

「人生三书」之一

理想国

孩子你慢慢来

龙应台 著

目送

龙应台 著

亲爱的安德烈

两代共读的001封家书

龙应台 安德烈 合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龙应台

我，坐在斜阳浅照的石阶上，
望着这个眼睛清亮的小孩专心地做一件事；
是的，我愿意等上一辈子的时间，
让他从从容容地把这个蝴蝶结扎好，
用他五岁的手指。
孩子你慢慢来，慢慢来。

孩子
你慢慢来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目录

目送

[代序]你来看此花时

I 有些路啊，只能一个人走

目送

雨儿

十七岁

爱情

山路

寂寞

（不）相信

1964

明白

什么

共老

如果

跌倒——寄K

牵挂

胭脂

寒色

散步

为谁

俱乐部

回家

五百里

菊花

母亲节
两本存折
幸福
最后的下午茶

II 沙上有印，风中有音，光中有影

寻找
忧郁
我村
海伦
火警
薄扶林
黑帮
金黄
杜甫
舞池
手镯
江湖台北
四千三百年
阿拉伯芥
普通人
首尔
Sophistication
雪白的布
星夜
卡夫卡
常识
淇淇
狼来了

新移民

蔚蓝

花树

乱离

时间

距离

苏麦

莲花

慢看

III 满山遍野茶树开花

幽冥

缴械

年轻过

女人

假牙

同学会

关山难越

老子

走路

眼睛

语言

注视

关机

冬，一九一八

魂归

孩子你慢慢来

[序]蝴蝶结

初识

龙

那是什么

终于嫁给了王子

野心

欧嬷

写给怀孕的女人

他的名字叫做“人”

啊！洋娃娃

寻找幼稚园

神话·迷信·信仰

男子汉大丈夫

渐行渐远

读《水浒》的小孩

一只老鼠

葛格和底笛

高玩

放学

什么事也没有发生

触电的小牛

[跋]我这样长大/华飞

[跋]放手/华安

亲爱的安德烈：两代共读的36封家书

认识一个十八岁的人 / 龙应台

连结的“份” / 安德烈

第1封信 十八岁那一年

第2封信 为谁加油？

第3封信 逃避国家

第4封信 年轻却不清狂

- 第5封信 对玫瑰花的反抗
- 第6封信 一切都是小小的
- 第7封信 有没有时间革命？
- 第8封信 我是个百分之百的混蛋
- 第9封信 两种道德
- 第10封信 烦恼十九
- 第11封信 阳光照亮你的路
- 第12封信 让豪宅里起战争
- 第13封信 向左走，向右走
- 第14封信 秘密的、私己的美学
- 第15封信 菩提本非树
- 第16封信 藏在心中的小镇
- 第17封信 你是哪国人？
- 第18封信 哪里是香格里拉？
- 第19封信 问题意识
- 第20封信 在一个没有咖啡馆的城市里
- 第21封信 文化，因为逗留
- 第22封信 谁说香港没文化？
- 第23封信 缺席的大学生
- 第24封信 下午茶式的教养
- 第25封信 装马铃薯的麻布袋
- 第26封信 孩子，你喝哪瓶奶？
- 第27封信 二十一岁的世界观
- 第28封信 给河马刷牙
- 第29封信 第二颗眼泪
- 第30封信 KITSCH
- 第31封信 两只老虎跑得慢、跑得慢
- 第32封信 政府的手可以伸多长？

第33封信 人生诘问

第34封信 你知道什么叫二十一岁？

第35封信 独立宣言

第36封信 伟大的鲍勃·迪伦和他妈

龙应台 在时光里

目送

龙应台 目送

最犀利的一枝笔也有最难以言尽的时候
继《孩子你慢慢来》、《亲爱的安德烈》后
龙应台推出思考「生死大问」的深情之作
花枝春满，悲欣交集
跨三代共读的人生之书



「人生三书」之三

理想国

9787532757141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想象另一种可能

理
想
国

imaginist

[代序]你来看此花时

1

整理卧房抽屉的时候，突然发现最里头的角落里有个东西，摸出来一看，是个红色的盒子。

这一只抽屉，塞满了细软的内衣、手绢、丝袜，在看不见的地方却躲着一个盒子，显然是有心的密藏，当然是自己放的，但是，藏着什么呢？

打开盒盖，里头裹着一方黑色缎巾，缎巾密密包着的，是两条黄金项链，放在手心里沉沉的；一个黄金戒指、一对黄金耳环，一只黄金打出的雕花胸针。黄澄澄的亮彩，落在黑色缎面上，像秋天的一撮桂花。

我记得了。

她是个一辈子爱美、爱首饰的女人。那一天晚上，父亲在医院里，她把我叫到卧房里，拿出这一个盒子，把首饰一件一件小心地放进去，说：“给你。”

我笑着推开她的手：“妈，你知道我不戴首饰的。你留着用。”

她停下来，看着我，一时安静下来。

我倒是看了看她和父亲的大床，空着——父亲不知还回不回得来。床头墙上挂着从老家给他们带来的湘绣。四幅并排，春兰、夏荷、秋菊、冬梅，淡淡的绯红黛青压在月白色的丝绸上，俯视着一张铺着凉席的雙人床。天花板垂下来的电扇微微吹着，发出清风的声音。这房间，仍旧一派岁月绵长、人间静好的气氛。

她幽幽地说话了：“女儿，与其到时候不知道东西会流落到哪里，不如现在清清楚楚地交给你吧。”

她把盒子放在我手心，然后用两只手，一上一下含着我的手，眼睛却望向灰淡的窗外，不再说话。

把盒子重新盖上，放回抽屉里层，我匆匆走到客厅，拿起电话，拨她的号码；接通了，铃声响起，我拿着听筒走到面海的阳台，夕阳正在下沉，海水如万片碎金动荡闪烁。直直看出去，越过海洋越过山屿越过云层，一重一重飞越的话，应该是澳门，是越南，是缅甸，再超越就是印度，就是非洲了。台湾在日出的那头，其实是我站在阳台怎么都看不见的另一边。我握紧听筒，对着金色的渺茫，仿佛隔海呼喊：“是我，小晶，你的女儿——你记得吗？”

2

我喜欢走路。读书写作累了，就出门走路。有时候，约个可爱的人，两个人一起走，但是两个人一起走时，一半的心在那人身上，只有一半的心，在看风景。

要真正地注视，必须一个人走路。一个人走路，才是你和风景之间的单独私会。

我看见早晨浅浅的阳光里，一个老婆婆弓着腰走下石阶，上百层的宽阔石阶气派万千，像山一样高，她的身影柔弱如稻草。

我看见一只花猫斜躺在一截颓唐废弃的断墙下，牵牛花开出一片浓青艳紫缤纷，花猫无所谓地伸了伸懒腰。

夜色朦胧里，我看见路灯，把人行道上变电箱的影子胡乱射在一面工地白墙上，跟路树婆娑的枝影虚实交错掩映，看起来就像罗密欧对着朱丽叶低唱情歌的那个阳台。

我看见诗人周梦蝶的脸，在我挥手送他的时候，刚好嵌在一扇开动的公交车的小窗格里，好像一整辆车，无比隆重地，在为他作相框。

我看见停在凤凰树枝上的蓝鹊，它身体的重量压低了缀满凤凰花的枝桠。我看见一只鞋般大小的渔船，不声不响出现在我左边的窗户。

我是个摄影的幼稚园大班生，不懂得理论也没学过操作，但是跟风景约会的时间长了，行云流水间，万物映在眼底，突然悟到：真正能看懂这世界的，难道竟是那机器，不是你自己的眼睛、自己的心？

“你未看此花时，此花与汝同归于寂；你来看此花时，则此花颜色一时明白起来，便知此花不在你的心外。”

这世间的风景于我的心如此“明白”，何尝在我“心外”？相机，原来不那么重要，它不过是我心的注解，眼的旁白。于是把相机放进走路的背包里，随时取出，作“看此花时”的心笔记。

每一个被我“看见”的瞬间刹那，都被我采下，而采下的每一个当时，我都感受到一种“美”的逼迫，因为每一个当时，都稍纵即逝；稍纵，即逝。

3

在台湾、香港，新、马和美国，流传最广的，是《目送》。很多人说，邮箱里起码收到十次以上不同的朋友转来这篇文章。在大陆，点击率和流传率最高的，却是另一篇，叫做《（不）相信》。

是不是因为，对于台湾和海外的人，“相信”或“不相信”已经不是切肤的问题，反倒个人生命中最私密、最深埋、最不可言喻的“伤逝”和“舍”，才是刻骨铭心的痛？是不是因为，在大陆的集体心灵旅程里，一路走来，人们现在面对的最大关卡，是“相信”与“不相信”之间的困惑、犹豫，和艰难的重新寻找？

很难说。每个人，来到“花”前，都看见不一样的东西，都得到不一样的“明白”。

对于行路的我而言，曾经相信，曾经不相信，今日此刻也仍旧在寻找相信。但是面对时间，你会发现，相信或不相信都不算什么了。因此，整本书，也就是对时间的无言，对生命的目送。

4

真的，不好说。

I 有些路啊，只能一个人走

我慢慢地、慢慢地了解到，所谓父女母子一场，只不过意味着，你和他的缘分就是今生今世不断地在目送他的背影渐行渐远。

目送

华安上小学第一天，我和他手牵着手，穿过好几条街，到维多利亚小学。九月初，家家户户院子里的苹果和梨树都缀满了拳头大小的果子，枝桠因为负重而沉沉下垂，越出了树篱，钩到过路行人的头发。

很多很多的孩子，在操场上等候上课的第一声铃响。小小的手，圈在爸爸的、妈妈的手心里，怯怯的眼神，打量着周遭。他们是幼稚园的毕业生，但是他们还不知道一个定律：一件事情的毕业，永远是另一件事情的开启。

铃声一响，顿时人影错杂，奔往不同方向，但是在那么多穿梭纷乱的人群里，我无比清楚地看着自己孩子的背影——就好像在一百个婴儿同时哭声大作时，你仍旧能够准确听出自己那一个的位置。华安背着一个五颜六色的书包往前走，但是他不断地回头；好像穿越一条无边无际的时空长河，他的视线和我凝望的眼光隔空交会。

我看着他瘦小的背影消失在门里。

十六岁，他到美国做交换生一年。我送他到机场。告别时，照例拥抱，我的头只能贴到他的胸口，好像抱住了长颈鹿的脚。他很明显地在勉强忍受母亲的深情。

他在长长的行列里，等候护照检验；我就站在外面，用眼睛跟着他的背影一寸一寸往前挪。终于轮到他，在海关窗口停留片刻，然后拿回护照，闪入一扇门，倏忽不见。

我一直在等候，等候他消失前的回头一瞥。但是他没有，一次都没有。

现在他二十一岁，上的大学，正好是我教课的大学。但即使是同路，他也不愿搭我的车。即使同车，他戴上耳机——只有一个人能听的音乐，是一扇紧闭的门。有时他在对街等候公车，我从高楼的窗口往下看：一个高高瘦瘦的青年，眼睛望向灰色的海；我只能想象，他的内在世界和我的一样波涛深邃，但是，我进不去。一会儿公车来了，挡住了

他的身影。车子开走，一条空荡荡的街，只立着一只邮筒。

我慢慢地、慢慢地了解到，所谓父女母子一场，只不过意味着，你和他的缘分就是今生今世不断地在目送他的背影渐行渐远。你站立在小路的这一端，看着他逐渐消失在小路转弯的地方，而且，他用背影默默告诉你：不必追。

我慢慢地、慢慢地意识到，我的落寞，仿佛和另一个背影有关。

博士学位读完之后，我回台湾教书。到大学报到第一天，父亲用他那辆运送饲料的廉价小货车长途送我。到了我才发觉，他没开到大学正门口，而是停在侧门的窄巷边。卸下行李之后，他爬回车内，准备回去，明明启动了引擎，却又摇下车窗，头伸出来：“女儿，爸爸觉得很对不起你，这种车子实在不是送大学教授的车子。”

我看着他的小货车小心地倒车，然后“噗噗”驶出巷口，留下一团黑烟。直到车子转弯看不见了，我还站在那里，一口皮箱旁。

每个礼拜到医院去看他，是十几年后的时光了。推着他的轮椅散步，他的头低垂到胸口。有一次，发现排泄物淋满了他的裤腿，我蹲下来用自己的手帕帮他擦拭，裙子也沾上了粪便，但是我必须就这样赶回台北上班。护士接过他的轮椅，我拎起皮包，看着轮椅的背影，在自动玻璃门前稍停，然后没入门后。



我慢慢地、慢慢地了解到，所谓父女母子一场，只不过意味着，你和他的缘分就是今生今世不断地在目送他的背影渐行渐远。

我总是在暮色沉沉中奔向机场。

火葬场的炉门前，棺木是一只巨大而沉重的抽屉，缓缓往前滑行。没有想到可以站得那么近，距离炉门也不过五米。雨丝被风吹斜，飘进长廊内。我掠开雨湿了前额的头发，深深、深深地凝望，希望记得这最后一次的目光。

我慢慢地、慢慢地了解到，所谓父女母子一场，只不过意味着，你和他的缘分就是今生今世不断地在目送他的背影渐行渐远。你站立在小路的这一端，看着他逐渐消失在小路转弯的地方，而且，他用背影默默告诉你：不必追。

雨儿

我每天打一通电话，不管在世界上哪个角落。电话接通，第一句话一定是：“我——是你的女儿。”如果是越洋长途，讲完我就等，等那六个字穿越渺渺大气层进入她的耳朵，那需要一点时间。然后她说：“雨儿？我只有一个雨儿。”

“对，那就是我。”

“喔，雨儿你在哪里？”

“我在香港。”

“你怎么都不来看我，你什么时候来看我？”

“我昨天才去看你，今早刚离开你。”

“真的？我不记得啊。那你什么时候来看我？”

“再过一个礼拜。”

“你是哪一位？”

“我是你的女儿。”

“雨儿？我只有一个雨儿啊。你现在在哪里？”

“我在香港。”

“你怎么都不来看我，你什么时候来看我？”……

到潮州看她时，习惯独睡的我就陪她睡。像带孩子一样把被子裹好她身体，放周璇的《天涯歌女》，把灯关掉，只留下洗手间的小灯，然后在她身边躺下。等她睡着，再起来工作。

天微微亮，她轻轻走到我身边，没声没息地坐下来。年老的女人都会这样吗？身子愈来愈瘦，脚步愈来愈轻，声音愈来愈弱，神情愈来愈

退缩，也就是说，人逐渐逐渐退为影子。年老的女人，都会这样吗？

我一边写，一边说：“干嘛那么早起？给你弄杯热牛奶好吗？”

她不说话，无声地觑了我好一阵子，然后轻轻说：“你好像我的雨儿。”

我抬起头，摸摸她灰白色稀疏的头发，说：“妈，千真万确，我就是你的女儿。”

她极惊奇地看着我，大大地惊讶，大大地开心：“就是说嘛，我看了你半天，觉得好像，没想到真的是你。说起来古怪，昨天晚上有个人躺在我床上，态度很友善，她也说她是我的雨儿，实在太奇怪了。”

“昨晚那个人就是我啊。”我把冰牛奶倒进玻璃杯中，然后把杯子放进微波炉。远处隐隐传来公鸡的啼声。

“那你又是从哪里来的呢？”她一脸困惑。

“我从台北来看你。”

“你怎么会从台北来呢？”她努力地想把事情弄清楚，接过热牛奶，继续探询，“如果你是我的雨儿，你怎么会不在我身边呢？你是不是我养大的？是什么人把你养大的呢？”

我坐下来，把她瘦弱的手捧在我掌心里，看着她。她的眼睛还是很亮，那样亮，在浅浅的晨光中，我竟分不清那究竟是她年轻时的锋芒余光，还是一层盈盈的泪光。于是我从头说起：“你有五个儿女，一个留在大陆，四个在台湾长大。你不但亲自把每一个都养大，而且四个里头三个是博士，没博士的那个很会赚钱。他们全是你一手栽培的。”

眼里满是惊奇，她说：“这么好？那……你是做什么工作的？今年几岁？结婚了没有？”



第二站，搭公交车，红五号，从白云山庄上车。一路上樱花照眼，她静静看着窗外流淌过去的风景，窗玻璃映出她自己的颜容，和窗外的粉色樱花明灭掩映；她的眼神迷离，时空飘忽。

我们从盘古开天谈起，谈着谈着，天，一点一点亮起，阳光就从大武山那边照了进来。

有时候，女佣带着她到阳明山来找我。我就把时间整个调慢，带她“台北一日游”。第一站，洗温泉。泡在热气缭绕的汤里，她好奇地瞪着满堂裸身的女人目不转睛，然后开始品头论足。我快动作抓住她的手，才能阻止她伸手去指着一个女人，大声笑着说：“哈，不好意思啊，那个雨人好——肥喔。”

第二站，搭公交车，红五号，从白云山庄上车。一路上樱花照眼，她静静看着窗外流荡过去的风景，窗玻璃映出她自己的颜容，和窗外的粉色樱花明灭掩映；她的眼神迷离，时空飘忽。

到了士林站。我说：“妈，这是你生平第一次搭捷运，坐在这里，给你拍一张照片。”

她娴静地坐下，两手放在膝上。刚好后面有一丛浓绿的树，旁边坐着一个孤单的老人。

“你的雨儿要看见你笑，妈妈。”

她看着我，微笑了。我这才注意到，她穿着黑衣白领，像一个中学的女生。

十七岁

到剑桥演讲，华飞从德国飞来相会。希思罗机场到剑桥小镇还要两个半小时的巴士车程，我决定步行到巴士站去接他。细雨打在撑开的伞上，白色的鸽子从伞檐啪啪掠过。走过一栋又一栋十六世纪的红砖建筑，穿过一片又一片嫩青色的草坪，到了所谓巴士站，不过是一个小亭子，已经站满了候车躲雨的人。于是我立在雨中等。

两只鸳鸯把彼此的颈子交绕在一起，睡在树荫里。横过大草坪是一条细细的泥路，一排鹅，摇摇摆摆地往我的方向走来，好像一群准备去买菜的妈妈们。走近了，才赫然发现它们竟然不是鹅，是加拿大野雁，在剑桥过境。

接连来了好几班巴士，都是从希思罗机场直达剑桥的车，一个一个从车门钻出的人，却都不是他。伞的遮围太小，雨逐渐打湿了我的鞋和裤脚，寒意使我的手冰凉。等候的滋味——多久不曾这样等候一个人了？能够在一个小镇上等候一辆来自机场的巴士，里头载着自己十七岁的孩子，挺幸福。

他出来的时候，我不立即走过去，远远看着他到车肚子里取行李。十七岁的少年，儿童脸颊那种圆鼓鼓的可爱感觉已经被刀削似的线条所取代，棱角分明。他发现了我的眼睛既有感情却又深藏不露，很深的眼睛——我是如何清晰地还记得他婴儿时的水清见底的欢快眼睛啊。

我递过一把为他预备的伞，被他拒绝。“这么小的雨。”他说。“会感冒。”我说。“不要。”他说。细细的飘雨濡湿了他的头发。

我顿时失神；自己十七岁时，曾经多么强烈憎恶妈妈坚持递过来的雨伞。

放晴后，我们沿着康河散步。徐志摩的康河，原来是这种小桥流水人家的河，蜿蜒无声地汨汨穿过芳草和学院古堡。走到一条分支小溪沟，溪边繁星万点，葳蕤茂盛的野花覆盖了整个草原。这野花，不就是

《诗经》里的“蘼芜”，《楚辞》里的“江离”？涉过浓密的江离，看见水光粼粼的小溪里，隐约有片白色的东西漂浮——是谁不小心落了一件白衬衫？

走近看，那白衬衫竟是一只睡着了的白天鹅，脖子蜷在自己的鹅绒被上，旁边一只小鸭独自在玩水的影子。我跪在江离丛中拍摄，感动得眼睛潮湿；华飞一旁看着我泫然欲泣的样子，淡淡地说：“小孩！”

到国王学院对面吃早餐，典型的“英式早餐”送来了：炒蛋、煎肉、香肠、蘑菇、烤番茄……又油又腻，我拿起刀叉，突然失声喊了出来：“我明白了。”

他看着我。

“原来，简单的面包果酱早餐称作‘欧陆’早餐，是相对于这种重量‘英国’早餐而命名的。”

他笑也不笑，说：“大惊小怪，你现在才知道啊。”

然后慢慢地涂果酱，慢慢地说：“我们不称英国人欧洲人啊，他们的一切都太不一样了，英国人是英国人，不是欧洲人。”

走到三一学院门口，我指着一株瘦小的苹果树，说：“这号称是牛顿那棵苹果树的后代。”他说：“你不要用手去指，像个小孩一样。你说就好了。”

从中世纪的古街穿出来，看见几个衣着鲜艳的非洲人围成一圈在跳舞，立牌上贴着海报，抗议津巴布韦总统的独裁暴力统治，流亡国外的人数、经济下跌的指标，看起来怵目惊心。我说，我只注意苏丹的杀戮，不知道津巴布韦有这样的严重独裁。他说：“你不知道啊？津巴布韦本来被称为‘非洲的巴黎’呢，经济和教育都是最先进的，可是穆加贝总统的高压统治，使津巴布韦现在几乎是非洲最落后的国家了，而且饥荒严重，很多人饿死。”



走近看，那白衬衫竟是一只睡着了的白天鹅，脖子蜷在自己的鹅绒被上，旁边一只小鸭独自在玩水的影子。我跪在江离丛中拍摄，感动得眼睛潮湿；华飞一旁看着我泫然欲泣的样子，淡淡地说：“小孩！”

经过圣约翰学院，在一株巨大的栗子树上我发现一只长尾山雉，兴奋地指给华飞看——他却转过身去，一个快步离我五步之遥，站定，说：“拜托，妈，不要指，不要指，跟你出来实在太尴尬了。你简直就像个没见过世面的五岁的小孩！”

爱情

从剑桥到了伦敦，我们住进了伦勃朗酒店。以荷兰最伟大的画家作为酒店的名字，大概已经在昭示自己的身份和品位了。拉开窗帘，以为可以看到雄伟的维多利亚阿伯特博物馆，却发现窗正对着后院，看出去只是一片平凡而老旧的砖造公寓建筑。有点失望，正要拉上窗帘转身的那一瞬，眼角波光流动间瞥见建筑的颜色和线条，顿时建筑隐退，颜色和线条镂空浮现，颜色深浅参差，线条黑墨分明，微风刚好吹起柔软的淡紫色的窗帘布；那一扇一扇窗的竖与横之间，仿佛是一种布局，楼与楼的彼此依靠和排拒之间，又像在进行一种埋伏的对话——我不禁停下来，凝视窗外，凝得入神，直到一只鸽子突然惊起，“哗”的一声横过。

我们沿着克伦威尔大道漫步行往白金汉宫的方向。华飞说，高二德文课正在读《少年维特的烦恼》，课堂上讨论得很仔细。

“喔？老师怎么说？”我兴味十足地看着他——我也是高二的时候读这本书的呀，在一九六九年的台湾，一边读歌德，一边读琼瑶。一七七四年《少年维特的烦恼》出版后，说是有两千个欧洲青年效法维特为爱自杀。拿破仑在东征西讨的杀伐中，总是随身携带着这本爱情小书。

“你一定不相信老师怎么说的，”华飞笑着，“老师跟我们说：你们可不要相信这种‘纯纯’的爱。事实上，爱情能持久多半是因为两人有一种‘互利’的基础。没有‘互利’的关系，爱情是不会持久的。”

我很惊奇地看着他，问：“你同意他的说法？”

华飞点点头。

我飞快地回想十七岁的自己：我，还有我的同龄朋友们，是相信琼瑶的。凡是男的都要有深邃而痛苦的眼睛，女的都会有冰冷的小手和火烫的疯狂的热情。爱情是只有灵没有肉的，是澎湃汹涌一发不可收拾的；唯美浪漫、纯情而带着毁灭性的爱情，才是最高境界的爱情。

华飞以好朋友约翰为例，正在给我作解说：“你看，约翰的爸妈离

婚了，约翰爸爸和现在的女朋友就可能持久，因为，第一，约翰爸爸是个银行总经理，女朋友是个秘书，她得到社会和经济地位的提升。第二，约翰妈妈是大学校长，约翰爸爸受不了约翰妈妈这么优秀；现在跟自己的秘书在一起，秘书不管是学识还是地位还是聪明度都不如自己，他得到安全感和自我优越感。在这样‘互利’的基础上，我判断他们的关系可能会持久。”

我两眼发直地瞪着自己十七岁的儿子，说：“老天，你——怎么会知道这些？”

他瞅着我，明显觉得我大惊小怪，“这什么时代啊，妈？”

晚上，伦敦街头下起小雨，我们在雨中快步奔走，赶往剧场，演出的是《艾薇塔》（《贝隆夫人》），以阿根廷贝隆总统的夫人生平为故事的音乐剧。我们还是迟到了，《阿根廷，别为我哭泣》的熟悉旋律从剧场的门缝里传出来。

四十八岁享有盛名的贝隆将军在一个慈善舞会里邂逅二十四岁光艳照人的艾薇塔。舞台上，灯光迷离，音乐柔媚，艾薇塔渐渐舞近贝隆——我低声对华飞说：“你看，权力和美色交换，‘互利’理论又来了……”

华飞小声地回复：“妈，拜托，我才十七岁，不要教我这么多黑暗好不好？德文老师跟你一样，都不相信爱情。我才十七岁，我总得相信点什么吧？！”



早上，灿亮的阳光扑进来，华飞还睡着。我打开窗帘，看窗外那一片平凡而现实的风景。心想，在平凡和现实里，也必有巨大的美的可能吧。

我有好一阵子一边看戏一边心不在焉。他的问题——唉，我实在答不出来。

早上，灿烂的阳光扑进来，华飞还睡着。我打开窗帘，看窗外那一片平凡而现实的风景。心想，在平凡和现实里，也必有巨大的美的可能吧。

山路

五万人涌进了台中的露天剧场；有风，天上的云在游走，使得月光忽隐忽现，你注意到，当晚的月亮，不特别明亮，不特别油黄，也不特别圆满，像一个用手掰开的大半边葡萄柚，随意被搁在一张桌子上，仿佛寻常家用品的一部分。一走进剧场，却突然扑面而来密密麻麻一片人海，令人屏息震撼：五万人同时坐下，即使无声也是一个隆重的宣示。

歌声像一条柔软丝带，伸进黑洞里一点一点诱出深藏的记忆；群众跟着音乐打拍，和着歌曲哼唱，哼唱时陶醉，鼓掌时动容，但没有尖叫跳跃，也没有激情推挤，这，是四五十岁的一代人。

老朋友蔡琴出场时，掌声雷动，我坐在第二排正中，安静地注视她，想看看——又是好久不见，她瘦了还是胖了？第一排两个讨厌的人头挡住了视线，我稍稍挪动椅子，插在这两个人头的中间，才能把她看个清楚。今晚蔡琴一袭青衣，衣袂在风里翩翩蝶动，显得飘逸有致。

媒体涌向舞台前，镁光灯烁烁闪个不停。她笑说，媒体不是为了她的“歌”而来的，是为了另一件“事”。然后音乐静下，她开口清唱：“是谁在敲打我窗/ 是谁在撩动琴弦——”蔡琴的声音，有大河的深沉，黄昏的惆怅，又有宿醉难醒的缠绵。她低低地唱着，余音缭绕然后戛然而止时，人们报以狂热的掌声。她说，你们知道的是我的歌，你们不知道的是我的人生，而我的人生对你们并不重要。

在海浪一样的掌声中，我没有鼓掌，我仍旧深深地注视她。她说的“事”，是她前夫至爱导演杨德昌的死。她说的“人生”，是她自己的人生；但是人生，除了自己，谁可能知道？一个曾经爱得不能自拔的人死了，蔡琴，你的哪一首歌，是在追悼，哪一首歌，是在告别，哪一首歌，是在重新许诺，哪一首歌，是在为自己做永恒的准备？

挡了我视线的两个人头，一个是胡志强的。一年前中风，他走路时有些微跛，使得他的背影看起来特别憨厚。他的身边紧挨着自己大难不死的妻，少了一条手臂。胡志强抬起妻的一只纤弱的手，迎以自己一只粗壮的手，两人的手掌合起来鼓掌，是患难情深，更是岁月沧桑。

另一个头，是马英九的。能说他在跟五万个人一起欣赏民歌吗？还是说，他的坐着，其实是奔波，他的热闹，其实是孤独，他，和他的政治对手们，所开的车，没有“R”挡，更缺空挡。

我们这一代人，错错落落走在历史的山路上，前后拉得很长。同龄人推推挤挤走在一块，或相濡以沫，或怒目相视。年长一点的默默走在前头，或迟疑徘徊，或漠然而果决。前后虽隔数里，声气婉转相通，我们是同一条路上的同代人。

蔡琴开始唱《恰似你的温柔》，歌声低回流荡，人们开始和声而唱：

某年某月的某一天 就像一张破碎的脸

难以开口道再见 就让一切走远

这不是件容易的事 我们却都没有哭泣

让它淡淡的来 让它好好的去

我压低帽檐，眼泪，实在忍不住了。今天是七月七号的晚上，前行者沈君山三度中风陷入昏迷的第二晚。这里有五万人幸福地欢唱，掌声、笑声、歌声，混杂着城市的灯火腾跃，照亮了粉红色的天空。此刻，一辈子被称为“才子”的沈君山，一个人在加护病房里，一个人。

才子当然心里冰雪般的透彻：有些事，只能一个人做。有些关，只能一个人过。有些路啊，只能一个人走。



才子当然心里冰雪般的透彻：有些事，只能一个人做。有些关，只能一个人过。有些路啊，只能一个人走。

寂寞

曾经坐在台北市议会的议事大厅中，议员对着麦克风咆哮，官员在挣扎解释，记者的镁光灯闪烁不停，语言的刀光剑影在政治的决斗场上咄咄逼人。我望向翻腾暴烈的场内，调整一下自己眼睛的聚焦，像魔术一样，“倏”一下，议场顿时往百步外退去，缩小，声音全灭，所有张开的嘴巴、圆瞪的眼睛、夸张的姿态、拍打桌子的扬起的手，一瞬间变成黑白默片中无声的慢动作，缓缓起，慢慢落……

我坐在风暴中心，四周却一片死静，这时，寂寞的感觉，像沙尘暴的漫天黑尘，以鬼魅的流动速度，细微地渗透地包围过来。

曾经三十天蛰居山庄，足不离户，坐在阳台上记录每天落日下山的分秒和它落下时与山棱碰触的点的移动。有时候，迷航的鸟不小心飞进屋内，拍打着翅膀从一个书架闯到另一个书架，迷乱惊慌地寻找出路。

在特别湿润的日子里，我将阳台落地玻璃门大大敞开，站在客厅中央，守着远处山头的一朵云，看着这朵云，从山峰那边弥漫飘过来、飘过来，越过阳台，全面进入我的客厅，把我包裹在内，而后流向每个房间，最终分成小朵，从不同的窗口飘出，回归山岚。

冰箱是空的。好朋友上山探视，总是带点牛奶面包，像一个社会局的志工去探视独居老人。真正断炊的时候，我黄昏出门散步，山径边有农人的菜田，长出田陌的野菜，随兴拔几把回家，也能煮汤。

夏天的夜空，有时很蓝。我总是看见金星早早出现在离山棱很近的低空，然后月亮就上来了。野风吹着高高的枫香树，叶片飒飒作响。老鹰独立树梢，沉静地俯视开阔的山谷，我独立露台，俯视深沉的老鹰。

我细细在想，寂寞，是个什么状态；寂寞，该怎么分类？

有一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晚上，朋友们在我的山居相聚，饮酒谈天，十一时半，大伙纷纷起立，要赶下山，因为，新年旧年交替的那一刻，必须和家里那个人相守。朋友们离去前还体贴地将酒杯碗盘洗净，然后是一阵车马滚滚启动、深巷寒犬交吠的声音。五分钟后，一个诗人

从半路上来电，电话上欲言又止，意思是说，大伙午夜前刻一哄而散，把我一个人留在山上，好像……他说不下去。

我感念他的友情温柔，也记得自己的答复：“亲爱的，难道你觉得，两个人一定比一个人不寂寞吗？”

他一时无语。

寂坐时，常想到晚明张岱。他写湖心亭：

崇祯五年十二月，余住西湖。大雪三日，湖中人鸟声俱绝。是日，更定矣，余拏一小舟，拥毳衣炉火，独往湖心亭看雪。雾凇沆砀，天与云、与山、与水，上下一白。湖上影子，惟长堤一痕，湖心亭一点，与余舟一芥，舟中人两三粒而已。

深夜独自到湖上看大雪，他显然不觉寂寞——寂寞可能是美学的必要。但是，国破家亡、人事全非、当他在为自己写墓志铭的时候呢？

蜀人张岱，陶庵其号也。少为纨绔子弟，极爱繁华，好精舍，好美婢，好娈童，好鲜衣，好美食，好骏马，好华灯，好烟火，好梨园，好鼓吹，好古董，好花鸟，兼以茶淫橘虐，书蠹诗魔，劳碌半生，皆成梦幻。

年至五十，国破家亡，避迹山居。所存者，破床碎几，折鼎病琴，与残书数帙，缺砚一方而已。布衣疏食，常至断炊。回首二十年前，真如隔世。

有一种寂寞，身边添一个可谈的人，一条知心的狗，或许就可以消减。有一种寂寞，茫茫天地之间“余舟一芥”的无边无际无着落，人只能各自孤独面对，素颜修行。



真正断炊的时候，我黄昏出门散步，山径边有农人的菜田，长出田陌的野菜，随兴拔几把回家，也能煮汤。

（不）相信

二十岁之前相信的很多东西，后来一件一件变成不相信。

曾经相信过爱国，后来知道“国”的定义有问题，通常那谆谆善诱要你爱国的人所定义的“国”，不一定可爱，不一定值得爱，而且更可能值得推翻。

曾经相信过历史，后来知道，原来历史的一半是编造的。前朝史永远是后朝人在写，后朝人永远在否定前朝，他的后朝又来否定他，但是负负不一定得正，只是累积渐进的扭曲变形移位，使真相永远掩盖，无法复原。说“不容青史尽成灰”，表达的正是，不错，青史往往是要成灰的。指鹿为马，也往往是可以得逞和胜利的。

曾经相信过文明的力量，后来知道，原来人的愚昧和野蛮不因文明的进展而消失，只是愚昧野蛮有很多不同的面貌：纯朴的农民工、深沉的知识分子、自信的政治领袖、替天行道的王师，都可能有不同形式的巨大愚昧和巨大野蛮，而且野蛮和文明之间，竟然只有极其细微、随时可以被抹掉的一线之隔。

曾经相信过正义，后来知道，原来同时完全可以存在两种正义，而且彼此抵触，冰火不容。选择其中之一，正义同时就意味着不正义。而且，你绝对看不出，某些人在某一个特定的时机热烈主张某一个特定的正义，其中隐藏着深不可测的不正义。

曾经相信过理想主义者，后来知道，理想主义者往往经不起权力的测试：一旦掌有权力，他或者变成当初自己誓死反对的“邪恶”，或者，他在现实的场域里不堪一击，一下就被弄权者拉下马来，完全没有机会去实现他的理想。理想主义者要有品格，才能不被权力腐化；理想主义者要有能力，才能将理想转化为实践。可是理想主义者兼具品格及能力者，几希。

曾经相信过爱情，后来知道，原来爱情必须转化为亲情才可能持久，但是转化为亲情的爱情，犹如化入杯水中的冰块——它还是那玲珑剔透的冰块吗？

曾经相信过海枯石烂作为永恒不灭的表征，后来知道，原来海其实很容易枯，石，原来很容易烂。雨水，很可能不再来，沧海，不会再成桑田。原来，自己脚下所踩的地球，很容易被毁灭。海枯石烂的永恒，原来不存在。

二十岁之前相信的很多东西，有些其实到今天也还相信。

譬如国也许不可爱，但是土地和人可以爱。譬如史也许不能信，但是对于真相的追求可以无止境。譬如文明也许脆弱不堪，但是除文明外我们其实别无依靠。譬如正义也许极为可疑，但是在乎正义比不在乎要安全。譬如理想主义者也许成就不了大事大业，但是没有他们社会一定不一样。譬如爱情总是幻灭的多，但是萤火虫在夜里发光从来就不是为了保持光。譬如海枯石烂的永恒也许不存在，但是如果一粒沙里有一个无穷的宇宙，一刹那里想必也有一个不变不移的时间。

那么，有没有什么，是我二十岁前不相信的，现在却信了呢？

有的，不过都是些最平凡的老生常谈。曾经不相信“性格决定命运”，现在相信了。曾经不相信“色即是空”，现在相信了。曾经不相信“船到桥头自然直”，现在有点信了。曾经不相信无法实证的事情，现在也还没准备相信，但是，有些无关实证的感觉。我明白了，譬如李叔同圆寂前最后的手书：“君子之交，其淡如水，执象而求，咫尺千里。问余何适，廓尔忘言，华枝春满，天心月圆。”

相信与不相信之间，令人沉吟。

1964

不曾出席过同学会的我，今天去了小学同学会。五十六岁的我，想看看当年十二岁的玩伴们今天变成了什么样。

那是一九六四年。

一月十八日，纽约宣布了建筑世贸中心双子大楼的具体计划。

一月二十一日，湖口“兵变”。

五月三日，台湾第一条快速公路完工通车，以刚刚过世的麦克阿瑟命名。

六月十二日，南非曼德拉被判无期徒刑。受审时，他在法庭上慷慨陈词：“我愿从容就义。”

十月一日，世界第一条高铁——东京大阪间的新干线，开始通车。同时，奥运会第一次在亚洲举办，东京面对国际。

十月五日，六十四个东德人利用挖掘的地道逃亡西德。

十月十六日，中国第一次试爆原子弹成功。

十二月十日，马丁·路德·金得到诺贝尔和平奖。

十二月十一日，切·格瓦拉在联合国发表演讲。

那一年，我们十二岁，我们的父亲们平均寿命是六十四岁，母亲们是六十九岁。

乡下孩子的世界单纯而美好。学校外面有野溪，被浓密的热带植物沿岸覆盖，莓果的香甜气息混在空气里，令人充满莫名的幸福感。溪水清澈如许，赤足其中，低头便可见透明的细虾和黑油油的蝌蚪在石头间游走。羽毛艳丽的大鸟在蓊郁的树丛里忽隐忽现，发出古老而神秘的叫声。头发里粘着野草，带着一身泥土气，提着鞋，裤脚半卷，走进学

校，远远就看见教室外一排凤凰木，在七月的暑气里，满树红花，一片斑斓。蝉，开始鸣起。

进入教室坐下，国语老师慢悠悠地教诗。念诗时，他晃着脑袋，就像古时候的书院山长。他谈做人的道理，因为，那是个有“座右铭”的时代：我们的书桌都有一张透明的玻璃，玻璃下面压着对自己的提醒、勉励、期许。我们的日记本里，每隔几页就有一张人生格言语录。作文课，常常会碰到的题目是，《我的座右铭》：助人为快乐之本。要怎么收获，便怎么耕耘。罗马不是一天造成的。友直、友谅、友多闻，益矣。我知故我在。人生有如钓鱼，一竿在手，希望无穷。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今日事，今日毕。

讲台上的老师，用谆谆善诱的口吻说：“你们的前途是光明的，只要努力……”

五十六岁的我们，围着餐桌而坐，一一站起来自我介绍，因为不介绍，就认不出谁是谁。我们的眼睛暗了，头发白了，密密的皱纹自额头拉到嘴角；从十二岁到五十六岁，中间发生了什么？

如果，在我们十二岁那一年，窗外同样有火红烧天的凤凰花，溪里照样是鱼虾戏水于潺潺之间，野蛇沿着热带常青藤缓慢爬行，然后趴到石块上晒太阳，如果，我们有这么一个灵魂很老的人，坐在讲台上，用和煦平静的声音跟我们这么说：

“孩子们，今天十二岁的你们，在四十年之后，如果再度相聚，你们会发现，在你们五十个人之中，会有两个人患重度忧郁症，两个人因病或意外死亡，五个人还在为每天的温饱困难挣扎，三分之一的人觉得自己婚姻不很美满，一个人会因而自杀，两个人患了癌症。



你们之中，今天最聪明、最优秀的四个孩子，两个人会成为医生或工程师或商人，另外两个人会终其一生落魄而艰辛。所有其他的人，会经历结婚、生育、工作、退休，人生由淡淡的悲伤和淡淡的幸福组成……

“你们之中，今天最聪明、最优秀的四个孩子，两个人会成为医生或工程师或商人，另外两个人会终其一生落魄而艰辛。所有其他的人，会经历结婚、生育、工作、退休，人生由淡淡的悲伤和淡淡的幸福组成，在小小的期待、偶尔的兴奋和沉默的失望中度过每一天，然后带着一种想说却又说不来的‘懂’，做最后的转身离开。”

如果在我们十二岁那年，有人跟我们这样上课，会怎么样？

当然，没有一个老师，会对十二岁的孩子们这样说话。因为，这，哪能做人生的“座右铭”呢？

明白

二十岁的时候，我们的妈妈们五十岁。我们是怎么谈她们的？

我和家萱在一个浴足馆按摩，并排懒坐，有一句没一句地闲聊。一面落地大窗，外面看不进来，我们却可以把过路的人看个清楚。

这是上海，这是衡山路。每一个亚洲城市都曾经有过这么一条路——餐厅特别时髦，酒吧特别昂贵，时装店冷气极强、灯光特别亮，墙上的海报一定有英文或法文写的“米兰”或“巴黎”。最突出的是走在街上的女郎，不管是露着白皙的腿还是纤细的腰，不管是小男生样的短发配牛仔裤还是随风飘起的长发配透明的丝巾，一颦一笑之间都辐射着美的自觉。每一个经过这面大窗的女郎，即使是独自一人，都带着一种演出的神情和姿态，美美地走过。她们在爱恋自己的青春。

家萱说，我记得啊，我妈管我管得烦死了，从我上小学开始，她就怕我出门被强奸，到了二十几岁还不准我超过十二点回家，每次晚回来她都一定要等门，然后也不开口说话，就是要让你“良心发现，自觉惭愧”。我妈简直就是个道德警察。

我说，我也记得啊，我妈给我印象最深的就是她的“放肆”。那时在美国电影上看见演“母亲”的讲话轻声细气的，浑身是优雅“教养”。我想，我妈也是杭州的绸缎庄大小姐，怎么这么“豪气”啊？当然，逃难，还生四个小孩，管小孩吃喝拉撒睡的日子，人怎么细得起来？她讲话声音大，和邻居们讲到高兴时，会笑得惊天动地。她不怒则已，一怒而开骂时，正气凛然，轰轰烈烈，被骂的人只能抱头逃窜。

现在，我们自己五十多岁了，妈妈们成了八十多岁的“老媪”。

“你妈时光会错乱吗？”她问。

会啊，我说，譬如有一次带她到乡下看风景，她很兴奋，一路上说个不停：“这条路走下去转个弯就是我家的地。”或者说：“你看你看，那个山头我常去收租，就是那里。”我就对她说：“妈，这里你没来过啦。”她就开骂了：“乱讲，我就住在这里，我家就在那山谷里，

那里还有条河，叫新安江。”

我才明白，这一片台湾的美丽山林，仿佛浙江，使她忽然时光转换回到了自己的童年。她的眼睛发光，孩子似的指着车窗外：“佃农在我家地上种了很多杨梅、桃子，我爸爸让我去收租，佃农都对我很好，给我一大堆果子带走，我还爬很高的树呢。”

“你今年几岁，妈？”我轻声问她。

她眼神茫然，想了好一会儿，然后很小声地说：“我……我妈呢？我要找我妈。”

家萱的母亲住在北京一家安养院里。“开始的时候，她老说有人打她，剃她头发，听得我糊涂——这个安养院很有品质，怎么会有人打她？”家萱的表情有点忧郁，“后来我才弄明白，原来她回到了‘文革’时期。年轻的时候，她是工厂里的出纳，被拖出去打，让她洗厕所，把她剃成阴阳头——总之，就是对人极尽的侮辱。”

在你最衰弱的时候，却回到了最暴力、最恐怖的世界——我看着沉默的家萱，“那……你怎么办？”



她的眼睛发光，孩子似的指着车窗外：“佃农在我家地上种了很多杨梅、桃子，我爸爸让我去收租，佃农都对我很好，给我一大堆果子带走，我还爬很高的树呢。”“你今年几岁，妈？”我轻声问她。

她说：“想了好久，后来想出一个办法。我自己写了个证明书，就写‘某某人努力工作，态度良好，爱国爱党，是本厂优良职工，已经被平反，恢复一切待遇。’然后还刻了一个好大的章，叫什么什么委员会，盖在证明书上。告诉看护说，妈妈一说有人打她，就把这证书拿出来给她看。”

我不禁失笑，怎么我们这些五十岁的女人都在做一样的事啊。我妈每天都在数她钱包里的钞票，每天都边数边说：“我没钱，哪里去了？”我们跟她解释说她的钱在银行里，她就用那种怀疑的眼光盯着你看，然后还是时时刻刻紧抓着钱包，焦虑万分。怎么办？我于是打了一个“银行证明”：“兹证明某某女士在本行存有五百万元整”，然后下面盖个方方正正的章，红色的，正的反的连盖好几个，看起来很衙门，很威风。我交代印佣：“她一提到钱，你就把这证明拿出来让她看。”我把好几副老花眼镜也备妥，跟“银行证明”一起放在她床头抽屉。钱包，塞在她枕头下。

按摩完了，家萱和我的“妈妈手记”技术交换也差不多了。落地窗前突然又出现一个年轻的女郎，宽阔飘逸的丝绸裤裙，小背心露背露肩又露腰，一副水灵灵的妖娇模样；她的手指一直绕着自己的发丝，带着给别人看的浅浅的笑，款款行走。

从哪里来，往哪里去，心中渐渐有一分明白，如月光泻地。

什么

我有一种乡下人特有的愚钝。成长在乡村海畔，不曾识都会繁华，十八岁才第一次看见同龄的女生用瓶瓶罐罐的化妆品，才发现并非所有的女生都和我一样，早上起来只知清水洗素颜。在台南的凤凰树下闲散读书，亦不知何谓竞争和进取；毕业后到了台北，大吃一惊，原来台北人人都在考托福，申请留学。

这种愚钝，会跟着你一生一世。在人生的某些方面，你永远是那最后“知道”的人。譬如，年过五十，苍茫独行间，忽然惊觉，咦，怎么这么多的朋友在读佛经？他们在找什么我不知道的东西？

表面上毫无迹象。像三十岁时一样意兴风发，我们议论文坛的蜚短流长，我们忧虑政事的空耗和价值的错乱，我们商量什么事情值得行动、什么理想不值得期待，我们臧否人物、解析现象、辩论立场，我们也饮酒、品茶、看画、吃饭，我们时而微言大义，时而聒噪无聊，也常常言不及义。

可是，没有人会说：“我正在读《金刚经》。”

会发现他们的秘密，是因为我自己开始求索生死大问，而愚钝如我会开始求索生死大问是因为父亲的死亡，像海上突来闪电把夜空劈成两半，天空为之一破，让你看见了这一生从未见过的最深邃的裂缝、最神秘的破碎、最难解的灭绝。

于是可能在某个微雨的夜晚，一盏寒灯，二三饮者，在觥筹交错之后突然安静下来，嗒然若失，只听窗外风穿野林肃肃，山川一时寂寥。

“你们看见了我看见的吗？”我悄声问。

这时，他们不动声色，手里的高脚酒杯开始轻轻摇晃，绛红色的酒微微荡漾但绝不溅溢。一个点头说：“早看见了。”另一个摇头说：“汝之开悟，何其迟也。”然后前者说：“你就从《楞严经》开始读吧。”后者说：“春分将至，或可赴恒河一游。”

我惊愕不已：嘎，你们都考过了“托福”啊？

我想到那能诗能画能乐又曾经充满家国忧思的李叔同，三十八岁就决定放下，毅然出家——他究竟看见了什么？夏丐尊在父丧后，曾经特别到杭州定慧寺去探望李叔同，李叔同所赠字，就是《楞严经》的经文：

善哉阿难！汝等当知，一切众生，从无始来，生死相续，皆由不知常住真心，性净明体，用诸妄想，此想不真，故有轮转……

弘一法师在自己母亲的忌日，总是点亮油灯，磨好浓墨，素心书写《无常经》：

有三种法，于诸世间，是“不可爱”，是“不光泽”，是“不可念”，是“不称意”。何者为三，谓“老、病、死”。

他是否很早就看见了我很晚才看见的？

我们的同代人，大隐者周梦蝶，六七岁时被大人问到远大志愿时，说的是：“我只要这样小小一小块地（举手在空中画了个小圆圈）；里头栽七棵蒜苗，就这样过一辈子。”梦蝶今年八十六岁了，过的确实就是“一小块地七棵蒜苗”的一辈子。是不是他早慧异于寻常，六七岁时就已知道“不可爱”、“不光泽”、“不可念”、“不称意”在生命本质上的意义，否则，他怎么会在城市陋巷的幽晦骑楼里，在那极其苍白又迷惘荒凉的五十年代时光里，写下这样的诗句：

所有美好的都已美好过了

甚至夜夜来吊唁的蝶梦也冷了

是的，至少你还有虚无留存

你说。至少你已懂得什么是了

是的，没有一种笑是铁打的

甚至眼泪也不是……



我们的同代人，大隐者周梦蝶，六七岁时被大人问到远大志愿时，说的是：“我只要这样小小一小块地；里头栽七棵蒜苗，就这样过一辈子。”梦蝶今年八十六岁了，过的确实就是“一小块地七棵蒜苗”的一辈子。

也是五十年代，彼得·席格把《圣经·传道书》里的诗谱成了曲，旋律甜美轻快，使人想跳舞，可是那词，倾听之下总使我眼睛潮湿，喉头酸楚：

凡事都有定期、天下万务都有定时

生有时、死有时

栽种有时、拔出所栽种的也有时

杀戮有时、医治有时，拆毁有时、建造有时

哭有时、笑有时，哀恸有时、跳舞有时

抛掷石头有时、堆聚石头有时

怀抱有时、不怀抱有时

寻找有时、放手有时，保持有时、舍弃有时

撕裂有时、缝补有时，静默有时、言语有时

喜爱有时、恨恶有时，争战有时、和好有时

难的是，你如何辨识寻找和放手的时刻，你如何懂得，什么是什么呢？

共老

我们走进中环一个公园。很小一块绿地，被四边的摩天大楼紧紧裹着，大楼的顶端插入云层，底部小公园像大楼与大楼之间一张小小吊床，盛着一捧青翠。

淙淙流水旁看见一块凹凸有致的岩石，三个人各选一个角，坐了下来。一个人仰望天，一个人俯瞰地，我看一株树，矮墩墩的，树叶油亮茂盛，挤成一团浓郁的深绿。

这三个人，平常各自忙碌。一个，经常一面开车一面上班，电话一个接一个，总是在一个红绿灯与下一个红绿灯之间做了无数个业务的交代。睡觉时，手机开着，放在枕边。另一个，天还没亮就披上白袍开始巡房，吃饭时腰间机器一响就接，放下筷子就往外疾走。和朋友痛快饮酒时，一个人站到角落里捂着嘴小声说话，仔细听，他说的多半是：“尸体呢？”“家属到了没？”“从几楼跳的？几点钟？”然后不动声色地回到热闹的餐桌。人们问：“怎么了？”他说：“没什么。”大伙散时，他就一个人匆匆上路，多半在夜色迷茫的时候。

还有我自己，总是有读不完的书，写不完的字，走不完的路，看不完的风景，想不完的事情，问不完的问题，爱不完的虫鱼鸟兽花草树木。忙，忙死了。

可是我们决定一起出来走走。三个人，就这样漫无目的地行走，身上没有一个包袱，手里没有一张地图。

然后，我就看见它了。

在那一团浓郁的深绿里，藏着一只浓郁深绿的野鹦鹉，正在啄吃一粒绿得发亮的杨桃。我靠近树，仰头仔细看它。野鹦鹉眼睛圆滚滚的，也看着我。我们就在那杨桃树下对看。

另外两个人，也悄悄走了过来。三个人，就那样立在树下，仰着头，屏息，安静，凝视许久，一直到野鹦鹉将杨桃吃完，吐了核，拍拍翅膀，“哗”一下飞走。

我们相视而笑，好像刚刚经过一个秘密的宗教仪式，然后开始想念那缺席的一个人。

是一个阳光温煦、微风徐徐的下午。我看见他们两鬓多了白发，因此他们想必也将我的日渐憔悴看在眼里。我在心疼他们眼神里不经意流露的风霜，那么——他们想必也对我的流离觉得不舍？

只是，我们很少说。

多么奇特的关系啊。如果我们是好友，我们会彼此探问，打电话、发简讯、写电邮、相约见面，表达关怀。如果我们是情人，我们会朝思暮想，会嘘寒问暖，会百般牵挂，因为，情人之间是一种如胶似漆的黏合。如果我们是夫妻，只要不是怨偶，我们会朝夕相处，会耳提面命，会如影随形，会争吵，会和好，会把彼此的命运紧紧缠绕。

但我们不是。我们不会跟好友一样殷勤探问，不会跟情人一样常相厮磨，不会跟夫妇一样同船共渡。所谓兄弟，就是家常日子平淡过，各自有各自的工作和生活，各自做各自的抉择和承受。我们聚首，通常不是为了彼此，而是为了父亲或母亲。聚首时即使促膝而坐，也不必然会谈心。即使谈心，也不必然有所企求——自己的抉择，只有自己能承受，在我们这个年龄，已经了然在心。有时候，我们问：母亲也走了以后，你我还会这样相聚吗？我们会不会，像风中转蓬一样，各自滚向渺茫，相忘于人生的荒漠？



有时候，我们问：母亲也走了以后，你我还会这样相聚吗？我们会不会，像风中转蓬一样，各自滚向渺茫，相忘于人生的荒漠？

然而，又不那么简单，因为，和这个世界上所有其他的人都不一样，我们从彼此的容颜里看得见当初。我们清楚地记得彼此的儿时——老榕树上的刻字、日本房子的纸窗、雨打在铁皮上咚咚的声音、夏夜里的萤火虫、父亲念古书的声音、母亲快乐的笑、成长过程里一点一滴的羞辱、挫折、荣耀和幸福。有一段初始的生命，全世界只有这几个人知道，譬如你的小名，或者，你在哪棵树上折断了手。

南美洲有一种树，雨树，树冠巨大圆满如罩钟，从树冠一端到另一端可以有三十米之遥。阴天或夜间，细叶合拢，雨，直直自叶隙落下，所以叶冠虽巨大且密，树底的小草，却茵茵然葱绿。兄弟，不是永不交叉的铁轨，倒像同一株雨树上的枝叶，虽然隔开三十米，但是同树同根，日开夜合，看同一场雨直直落地，与树雨共老，挺好的。

如果

他一上来我就注意到了。老伯伯，留着平头，发色灰白，神色茫然，有点像个走失的孩子。裹着一件浅褐色的夹克，一个皮包挂在颈间，手里拄着拐杖，步履艰难地走进机舱。其他的乘客拖着轮转行李箱，昂首疾步往前，他显得有点慌张，低头看自己的登机证，抬头找座位号码。不耐烦的人从他身边用力挤过去，把他压得身体往前倾。他终于在我左前方坐下来，怀里紧抱着皮包，里头可能是他所有的身份证明。拐杖有点太长，他弯腰想把它塞进前方座椅下面，一阵忙乱，服务员来了，把它抽出来，拿到前面去搁置。老伯伯伸出手臂，用很浓的甘陕乡音向着小姐的背影说：“要记得还给我啊。”

我低头读报。

台北往香港的飞机，一般都是满的，但是并非所有的人都是去香港的。他们的手，紧紧握着台胞证，在香港机场下机、上机，下楼、上楼，再飞。到了彼岸，就消失在大江南北的版图上，像一小滴水无声无息落进茫茫大漠里。老伯伯孤单一人，步履蹒跚行走千里，在门与门之间颠簸，在关与关之间折腾，不必问他为了什么；我太知道他的身世。

他曾经是个眼睛如小鹿、被母亲疼爱的少年，心里怀着莺飞草长的轻快欢欣，期盼自己长大，幻想人生大开大合的种种方式。唯一他没想到的方式，却来临了，战争像突来的飓风把他连根拔起，然后恶意弃置于陌生的荒地。在那里，他成为时代的孤儿，堕入社会底层，从此一生流离，半生坎坷。当他垂垂老时，他可以回乡了，山河仍在，春天依旧，只是父母的坟，在太深的草里，老年僵硬的膝盖，无法跪拜。乡里，已无故人。

我不敢看他，因为即使是眼角余光瞥见他颓然的背影，我都无法遏止地想起自己的父亲。父亲离开三年了，我在想，如果，如果再给我一次机会，仅仅是一次机会，让我再度陪他返乡——我会做什么？

我会陪着他坐飞机，一路牵着他瘦弱的手。

我会一路听他说话，不厌烦。我会固执地请他把他当年做宪兵队长

的英勇事迹完整地讲完，会敲问每一个细节——哪年？驻扎在镇江还是无锡还是杭州？对岸共产党劝你“起义”的信是怎么写的？为什么你没接受？……我会问清每一个环节，我会拿出我的笔记本，用一种认真到不能再认真的态度，仿佛我在采访一个超强大国的国家元首，聚精会神地听他每一句话。对每一个听不懂的地名、弄不清的时间，坚持请他——“再说一遍，你再说一遍，三点水的淞？江水的江？羊坝头怎么写？宪兵队在广州驻扎多久？怎么到海南岛的？怎么来台湾的？坐什么船？船叫什么名字？几吨的船？炮有打中船吗？有起火吗？有没有人掉进海里？多少人？有小孩吗？你看见了吗？吃什么？馒头吗？一人分几个？”

我会陪他吃难吃的机舱饭。我会把面包撕成一条一条，跟空中小姐要一杯热牛奶，然后把一条一条面包浸泡牛奶，让他慢慢咀嚼。他颤抖的手打翻了牛奶，我会再叫一杯，但是他的衣服不会太湿，因为我会之前就把雪白的餐巾打开铺在他胸口。

下机转机的时候，我会牵着他的手，慢慢地走。任何人从我们身边挤过而且露出不耐烦的神色故意给我们看，我会很大声地对他说：“你有教养没有！”



当他垂垂老时，他可以回乡了，山河仍在，春天依旧，只是父母的坟，在太深的草里，老年僵硬的膝盖，无法跪拜。乡里，已无故人。

长长的队伍排起来，等着过关，上楼，重新搭机。我会牵着他的手，走到队伍最前端，我会跟不管那是什人，说：“对不起，老人家不能站太久，您可以让我们先进去吗？”我会把他的包放在行李检查转轮上，扶着他穿过电检拱门。如果检查人员说：“请你退回去，他必须一个人穿过。”我会坚持说：“不行，他跌倒怎么办？那你过来扶着他！”如果不知为什么，那门“哗”一声响起，他又得退回，然后重来一次，我会不管三七二十一，牵着他的手，穿过。

当飞机“砰”一声触到了长沙的土地，当飞机还在滑行，我会转过身来，亲吻他的额头——连他的额头都布满了老人黑斑，我会亲吻他的额头，用我此生最温柔的声音，附在他耳边跟他说：“爸爸，你到家了。”

“砰”的一声，飞机真的着陆了，这是香港赤鱗角机场。我的报纸，在降落的倾斜中散落一地。机舱仍在滑行，左前方那位老伯伯突然颤巍巍站了起来，我听见空服员恼怒而凌厉的声音：“坐下，坐下，你坐下！还没到你急什么！”

跌倒——寄K

不久前，震动了整个香港的一则新闻是，一个不堪坎坷的母亲，把十岁多一点的两个孩子手脚捆绑，从高楼抛落，然后自己跳下。

今天台湾的新闻，一个“国三”的学生在学校的厕所里，用一个塑胶袋套在自己头上，自杀了。

读到这样的新闻，我总不忍去读细节。掩上报纸，走出门，灰蒙蒙的天，下着细雨。已经连下了三天雨，早上醒来时，望向窗外，浓浓的雾紧紧锁住了整个城市。这个十五岁的孩子，人生最后的三天，所看见的是一个灰蒙蒙、湿淋淋、寒气沁人的世界。这黯淡的三天之中，有没有人拥抱过他？有没有人抚摸过他的头发，对他说：“孩子，你真可爱”？有没有人跟他同走一段回家的路？有没有人发简讯给他，约他周末去踢球？有没有人对他微笑过，重重地拍他肩膀说：“没关系啊，这算什么？”有没有人在MSN上跟他聊过天、开过玩笑？有没有人给他发过一则电邮，说：“嘿，你今天怎么了？”

在那三天中，有没有哪个人的名字被他写在笔记本里，他曾经一度动念想去和对方痛哭一场？有没有某一个电话号码被他输入手机，他曾经一度犹疑要不要拨那个电话去说一说自己的害怕？

那天早上十五岁的他决绝地出门之前，桌上有没有早点？厨房有没有声音？从家门到校门的一路上，有没有一句轻柔的话、一个温暖的眼神，使他留恋，使他动摇？

我想说的是，K，在我们整个成长的过程里，谁，教过我们怎么去面对痛苦、挫折、失败？它不在我们的家庭教育里，它不在小学、中学、大学的教科书或课程里，它更不在我们的大众传播里。家庭教育、学校教育、社会教育只教我们如何去追求卓越，从砍樱桃的华盛顿、悬梁刺股的孙敬、苏秦到平地起楼的比尔·盖茨，都是成功的典范。即使是谈到失败，目的只是要你绝地反攻，再度追求出人头地，譬如越王勾践的卧薪尝胆，洗雪耻辱，譬如哪个战败的国王看见蜘蛛如何结网，不屈不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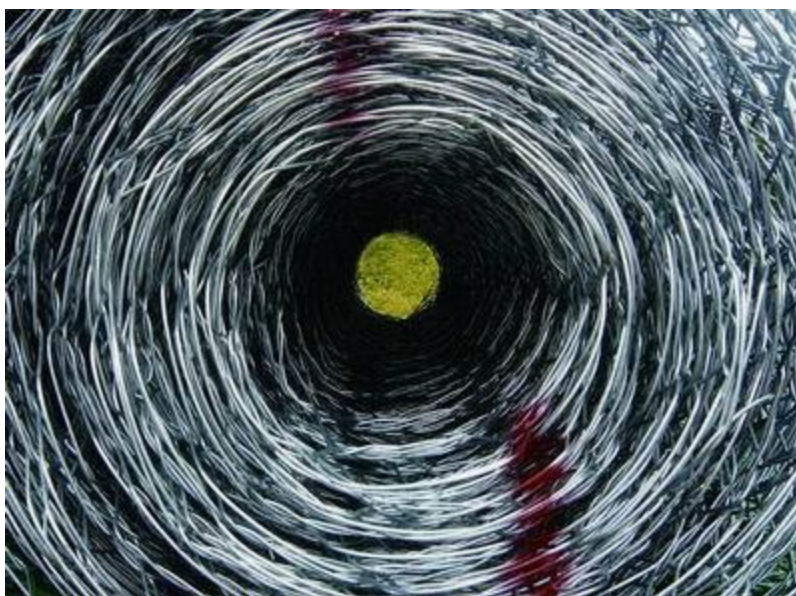
我们拼命地学习如何成功冲刺一百米，但是没有人教过我们：你跌倒时，怎么跌得有尊严；你的膝盖破得血肉模糊时，怎么清洗伤口、怎么包扎；你痛得无法忍受时，用什么样的表情去面对别人；你一头栽下时，怎么治疗内心淌血的创伤，怎么获得心灵深层的平静；心像玻璃一样碎了一地时，怎么收拾？

谁教过我们，在跌倒时，怎样的勇敢才真正有用？怎样的智慧才能度过？跌倒，怎样可以变成行远的力量？失败，为什么往往是人生的修行？何以跌倒过的人，更深刻、更真诚？

我们没有学过。

如果这个社会曾经给那十五岁的孩子上过这样的课程，他留恋我们——以及我们头上的蓝天——的机会是不是多一点？

现在K也绊倒了。你的修行开始。在你与世隔绝的修行室外，有很多人希望捎给你一句轻柔的话、一个温暖的眼神、一个结实的拥抱。我们都在这里，等着你。可是修行的路总是孤独的，因为智慧必然来自孤独。



我们拼命地学习如何成功冲刺一百米，但是没有人教过我们：你跌倒时，怎么跌得有尊严；你的膝盖破得血肉模糊时，怎么清洗伤口、怎么包扎；你痛得无法忍受时，用什么样的表情去面对别人；你一头栽下时，怎么治疗内心淌血的创伤，怎么获得心灵深层的平静；心像玻璃一样碎了一地时，怎么收拾？

牵挂

要赶去机场，时间很紧，路上不知塞不塞车，但我还是给丽莎打了个电话：“十分钟后到你家。然后直奔机场，准备点吃的给我。”

十分钟后，丽莎趿着拖鞋，穿着运动裤，素颜直发下楼来，我们坐在她阳光满满的客厅里。她开始谈正在读的菲力普·罗斯的小说，我猛喝一杯五百毫升的优酪乳加水果，囫圇吞一个刚做好的新鲜三明治。吃完喝完，还带一杯滚烫的咖啡，有盖，有吸管，匆匆上车。上车时，丽莎塞给我一本书，《二〇〇七美国最佳散文选》，让我带上飞机看。

车子启动，将车窗按下，看着门里目送我离去的丽莎，我用手心触唇，给她一个象征的亲吻和拥抱。

一路飞奔到机场。临上机，再给她打个电话：“你让马莉去帮我打扫时，拜托，洗衣机里有洗过的衣服忘了拿出来晾，请她处理，还有，冰箱里过期的东西全部丢掉。都发霉了。”丽莎说：“没问题。你要保重。”我也说：“你保重。”

然后我关了手机。提起行李。

这么常地来来去去，这么常地说“你保重”，然而每一次说“保重”，我们都说得那么郑重，那么认真，那么在意，我想是因为，我们实在太认识人生的无常了，我们把每一次都当作可能是最后一次。

到了香港，一踏出机舱就打开手机，手机里一定有一则短讯：“在A出口等候。”大厅里，不管人群多么拥挤，C一定有办法马上让你看见她，她总是带着盈盈笑意迎面走来。她的一只手里有一杯新鲜的果汁，递给你，另一只手伸过来帮你拖行李。“要不要买牛奶回家？要不要先去市场买菜？”她问。

她开车，一路上，絮絮述说，孩子、工作、香港政治、大陆新闻，好笑的人、愤怒的事、想不开的心情。我们平常没时间见面，不知怎么接机或送机就变成一个流动中的咖啡馆，滑行中的聊天室。车子在公路上滑行，我总是边听边看车窗外的风景，两边空濛，尽是大山大海大片

的天空。如果是黄昏，霞彩把每一座香港的山都罩上一层淡粉的薄纱，温柔美丽令人瞠目。

偶尔，车子也是流动的写作室。有一天，要从新竹开车南下三百公里去探视母亲——夜里突来电话，得知母亲生病，但是要出发时，手边一篇批判“总统”先生的大块文章虽然彻夜写作，却尚未完稿，怎么办呢？荣光看看我一夜不眠、气色灰败的脸孔，豪气地一挥手，决定做我的专用司机。他前座开车，让我蜷曲在后座继续在电脑上写作文。四小时车程，到达屏东，母亲的家到了，文章刚好完成。荣光下了车，拍拍身上灰尘，一身潇洒，转身搭巴士回新竹，又是四小时车程，独自的行旅。

这些是牵挂你的人慷慨赠予你的时光和情感；有时候，是你牵挂别人。一个才气纵横的人中风昏迷，经月不醒。你梦见他，梦见他突然醒来，就在那病房床榻上，披衣坐起，侃侃而谈，字字机锋。他用中文谈两岸的未来，用英语聊莎士比亚的诗。醒来，方知是梦，天色幽幽，怅然不已。

或者是一个十年不逢的老友。久不通讯，但是你记得她在小院里种的花香，记得她念诗时哽咽的声音，记得她在深夜的越洋电话里谈美、谈文章、谈人生的种种温情。你常常想到她，虽然连电话号码都记不全了。



临上机，再给她打个电话：“你让马莉去帮我打扫时，拜托，洗衣机里有洗过的衣服忘了拿出来晾，请她处理，还有，冰箱里过期的东西全部丢掉。都发霉了。”丽莎说：“没问题。你要保重。”我也说：“你保重。”

但是，总是别人牵挂你、照顾你的时候多。他，有时是她，时不时来一个电话，电话絮絮讲完了，你轻轻放下听筒，才觉得，这其实是个“相见亦无事，不来常思君”的电话——什么事都没有，扯东扯西，只不过想确认一下你还好，但是一句思念的话，都没有。

昨晚就有一个约会，时间未到，干脆到外面去等，感觉一下秋夜的凉风如水。在暗夜中，靠着大柱坐在石阶上。他出现时，看见我一个人坐在秋声萧瑟的黑暗的地面上。

有光的时候，他迟疑地说：“我觉得你——憔悴了。”

我正巧穿着一身黑衣黑裙，因为上午去了一个朋友的告别式。在低低的唱名声中，人们一波一波地进来又一波一波地离去。

胭脂

每次到屏东去看妈妈，还没到时先给她电话：“你知道我是谁吗？”

她愉快的声音传来：“我不知道你是什么人，可是我知道你是我喜欢的人。”

“猜对了，”我说，“我是你的女儿，我是小晶。”

“小晶啊，”她说，带着很浓的浙江乡音，“你在哪里？”

带她去“邓师傅”做脚底按摩，带她去美容院洗头，带她去菜市场买菜，带她去田野上去看鹭鸶鸟，带她去药房去买老人营养品，带她去买棉质内衣，宽大但是肩带又不会滑下来的那一种，带她去买鞋子买乳液买最大号的指甲刀。我牵着她的手在马路上并肩共行的景象，在这黄狗当街懒睡的安静小镇上就成为人们记得的本村风景。不认识的人，看到我们又经过他的店铺，一边切槟榔一边用眼睛目送我们走过，有时候说一句，轻得几乎听不见：“伊查某仔转来喽！”

见时容易别时难，离开她，是个复杂的工程。离开前二十四小时，就得先启动心理辅导。我轻快地说：“妈，明天就要走啦。”

她也许正用空濛濛的眼睛看着窗外的天，这时马上把脸转过来，慌张地看着我，“要走了？怎么要走呢？”

我保持声音的愉悦，“要上班，不然老板不要我啦。”

她垂下眼睛，是那种被打败的神情，两手交握，放在膝上，像个听话的小学生。跟“上班”，是不能对抗的，她也知道。她低声自言自语：“喔，要上班。”

“来，”我拉起她的手，“坐下，我帮你搽指甲油。”

买了很多不同颜色的指甲油，专门用来跟她消磨卧房里的时光。她坐在床沿，顺从地伸出手来，我开始给她的指甲上色，一片一片慢慢

上，每一片指甲上两层。她手背上的皮，抓起来一大把，是一层极薄的人皮，满是皱纹，像蛇蜕掉弃置的干皮。我把新西兰带回来的绵羊油倒在手心上，轻轻揉搓这双曾经劳碌不堪、青筋暴露而今灯尽油枯的手。

涂完手指甲，开始涂脚趾甲。脚趾甲有点灰指甲症状，硬厚得像岩石。把她的脚放进热水盆里——她缩起脚，说：“烫。”我说：“一点也不，慢慢来。”浸泡五分钟后，脚趾甲稍微松软了，再涂色。选了艳丽的桃红，小心翼翼地点在她石灰般的脚趾甲上。效果，看起来确实有点恐怖，像给僵尸的脸颊上了腮红。

我认真而细致地“摆布”她，她静静地任我“摆布”。我们没法交谈，但是，我已经认识到，谁说交谈是唯一的相处方式呢？还有什么，比这胭脂阵的“摆布”更适合母女来玩？只要我在，她脸上就有一种安心的平静。更何况，胭脂阵是有配乐的。我放上周璇的老歌，我们从《夜上海》一直听到《凤凰于飞》、《星心相印》和《永远的微笑》。

涂完她所有的手指甲和脚趾甲，轮到我自己。黄昏了，淡淡的阳光把窗帘的轮廓投射在地板上。“你看。”我拿出十种颜色，每一只指甲涂一个不同的颜色，从绯红到紫黑。她不说话，就坐在那床沿，看着我涂自己的指甲，从一个指头到另一个指头。

每次从屏东回到台北，朋友总是惊讶：“嘎？你涂指甲油？”

指甲油玩完了，空气里全是指甲油的气味。我说：“明天，明天我要走了。要上班。”

她有点茫然，“要走了？怎么要走了？那——我怎么办？我也要走啊。”

把她拉到梳妆镜前，拿出口红，“你跟哥哥住啊，你走了他要伤心的。来，我帮你化妆。”她一瞬间就忘了我要走的事，对着镜子做出矜持的姿态，“我啊，老太婆了，化什么妆哩。”

可是她开始看着镜中的自己，拿起梳子，梳自己的头发。

她曾经是个多么耽溺于美的女人啊。六十五岁的时候，突然去文了眉和眼线，七十岁的时候，还问我她该不该去隆鼻。多少次，她和我一

起站在梳妆镜前，她说：“女儿，你要化妆。女人，就是要漂亮。”

现在，她的手臂布满了黑斑。

我帮她搽了口红，说：“来，抿一抿。”她抿了抿唇。

我帮她上了腮红。

在她文过的眉上，又画上一道弯弯淡眉。

“你看，”我搂着她，面对着大镜，“冬英多漂亮啊。”

她惊讶，“咦，你怎么知道我的名字？”

“我是你的女儿嘛。”我环抱着她瘦弱的肩膀，对着镜子里的人，说，“妈，你看你多漂亮。我明天要走喔，要上班，不能不去的，但马上会回来看你。”



她曾经是个多么耽溺于美的女人啊。六十岁的她和三十岁的我，曾经一起站在梳妆镜前，她说：“小晶，你要化妆。女人，就是要漂亮。”（龙霏 摄）

寒色

千里江山寒色远，芦花深处泊孤舟。

当场被读者问倒的情况不多，但是不久以前，一个问题使我在一千多人面前，突然支吾，不知所云。

他问的是：“家，是什么？”

家是什么，这不是小学二年级的作文题目吗？和“我的志愿”、“我的母亲”、“我的暑假”同一等级。怎么会拿到这里来问一个自认为对“千里江山寒色远，芦花深处泊孤舟”早有体会的人？

问者的态度诚诚恳恳的，我却只能语焉不详蒙混过去。这么难的题啊。

作为被人呵护的儿女时，父母在的地方，就是家。早上赶车时，有人催你喝热腾腾的豆浆。天若下雨，他坚持你要带伞。烫的便当塞在书包里，书包挎在肩上，贴身还热。周末上街时，一家四五口人可以挤在一辆机车上招摇过市。放学回来时，距离门外几尺就听见锅铲轻快的声音，饭菜香一阵一阵。晚了，一顶大蚊帐，四张榻榻米，灯一黑，就是黑甜时间。兄弟姊妹的笑闹踢打和被褥的松软裹在帐内，帐外不时有大人的咳嗽声，走动声，窃窃私语声。朦胧的时候，窗外丝缎般的栀子花香，就幽幽飘进半睡半醒的眼睫里。帐里帐外都是一个温暖而安心的世界，那是家。

可是这个家，会怎样呢？

人，一个一个走掉，通常走得很远、很久。在很长的岁月里，只有一年一度，屋里头的灯光特别灿亮，人声特别喧哗，进出杂沓数日，然后又归于沉寂。留在里面没走的人，体态渐孱弱，步履渐蹒跚，屋内愈来愈静，听得见墙上时钟滴答的声音。栀子花还开着，只是在黄昏的阳光里看它，怎么看都觉得凄清。然后其中一个人也走了，剩下的那一个，从暗暗的窗帘里，往窗外看，仿佛看见，有一天，来了一辆车，是来接自己的。她可能自己锁了门，慢慢走出去，可能坐在轮椅中，被推出去，也可能是一张白布盖着，被抬出去。

和人做终身伴侣时，两个人在哪里，哪里就是家。曾经是异国大学小城里一间简单的公寓，和其他一两家共一个厨房。窗外飘着陌生的冷雪，可是卧房里伴侣的手温暖无比。后来是一个又一个陌生的城市，跟着一个又一个新的工作，一个又一个重新来过的家。几件重要的家具总是在运输的路上，其他就在每一个新的城市里一点一点添加或丢弃。墙上，不敢挂什么真正和记忆终生不渝的东西，因为墙，是暂时的。在暂时里，只有假设性的永久和不敢放心的永恒。家，也就是两个人刚好暂时落脚的地方。

可是这个家，会怎样呢？

很多，没多久就散了，因为人会变，生活会变，家，也跟着变质。渴望安定时，很多人进入一个家；渴望自由时，很多人又逃离一个家。渴望安定的人也许遇见的是一个渴望自由的人，寻找自由的人也许爱上的是一个寻找安定的人。家，一不小心就变成一个没有温暖、只有压迫的地方。外面的世界固然荒凉，但是家却可以更寒冷。一个人固然寂寞，两个人孤灯下无言相对却可以更寂寞。

很多人在散了之后就开始终身流浪。

很多，一会儿就有了儿女。一有儿女，家，就是儿女在的地方。天还没亮就起来做早点，把热腾腾的豆浆放上餐桌，一定要亲眼看着他喝下才安心。天若下雨，少年总不愿拿伞，因为拿伞有损形象，于是你苦口婆心几近哀求地请他带伞。他已经走出门，你又赶上去把滚烫的便当塞进他书包里。周末，你骑机车去市场，把两个女儿贴在身后，一个小的夹在前面两腿之间，虽然挤，但是女儿的体温和迎风的的笑声甜蜜可爱。从上午就开始盘算晚餐的食谱，黄昏时，你一边炒菜一边听着门外的声音，期待一个一个孩子回到自己身边。晚上，你把滚热的牛奶搁在书桌上，孩子从作业堆里抬头看你一眼，不说话，只是笑了一下。你觉得，好像突然闻到栀子花幽幽的香气。

孩子在哪里，哪里就是家。

可是，这个家，会怎样呢？



家，一不小心就变成一个没有温暖、只有压迫的地方。外面的世界固然荒凉，但是家却可以更寒冷。一个人固然寂寞，两个人孤灯下无言相对却可以更寂寞。很多人在散了之后就开始终身流浪。

散步

回屏东看母亲之前，家萱过边境来访。细致的她照例带了礼物。一个盒子上写着“极品燕窝”，我打开看一下，黑溜溜的一片，看不懂。只认得盛在瓷碗里头加了冰糖的白糊糊又香又甜的燕窝；这黑溜溜的原始燕窝——是液体加了羽毛、树枝吗？还真不认识。不过，家萱当然是送给母亲吃的，我不需操心。

她又拿出一个圆筒，像是藏画的。一卷纸拿出来，然后一张一张摊开，她说：“我印得多了，想想也许你妈可以用。”

海报大小的白纸，印着体积很大、油墨很浓的毛笔字，每一张都是两三行，内容大同小异：

最亲爱的妈妈：

我们深爱您。

您的房子、看护、医药费，我们全都付了。

我们承诺，一定竭尽所能照料您。

请您放心。

您的孩子：家萱 家齐 家仁

最亲爱的妈妈：

我们都是您含辛茹苦培养大的。

我们感念您。

我们承诺：您所有的需要，都由我们承担。

请您放心。相信我们对您的深爱。

您的孩子：家萱 家齐 家仁

我看着家萱，忍不住笑。上一回，我们在交换“妈妈笔记”时，她

说到八十岁的母亲在安养院里如何如何地焦虑自己没钱，怀疑自己被儿女遗弃，而且一转身就忘记儿女刚刚来探视过而老是抱怨孩子们不记得她。我拿出自己“制造”的各种银行证明、抚养保证书，每一个证明都有拳头大的字，红糊糊、官气赫赫的印章，每一张都有一时的“安心”作用。没想到家萱进步神速，已经有了独家的“大字报”！

“是啊，”她笑着说，“我用海报把她房间的墙壁贴得满满的。她在房间里走来走去，可以一张一张读，每一张我们姊弟都给签了名。”

“有效吗？”我问。

她点头，“还真有效，她读了就安心。”

“你拿回屏东，贴在你妈房里吧。”

她的笑容，怎么看都是苦的。我也发现，她的白发不知何时也多了。

我把大字报一张一张拾起，一张一张叠好，卷起，然后小心地塞回圆筒。摇摇头，“妈妈又过了那个阶段了。她已经忘了字了。我写的银行证明，现在她也看不懂了。”

回到屏东，春节的爆竹在冷过头的冬天，有一下没一下的，凉凉的，仿佛浸在水缸里的酸菜。陪母亲卧床，她却终夜不眠。窗帘拉上，灭了大灯，她的两眼晶亮，瞪着空濛濛的黑夜，好像瞪着一个黑色的可以触摸的实体。她伸出手，在空中捏取我看不见的东西。她呼唤我的小名，要我快起床去赶校车，不要迟到了，便当已经准备好。她说隔壁的张某某不是个东西，欠了钱怎么也不还。她问，怎么你爸爸还没回家，不是说理了发就马上回来吗？

我到厨房拿热牛奶给她喝。她不喝。我抚摸她的手，拍她的肩膀，像哄一个婴儿，但是她安静了一会儿又开始躁动。我不断地把她冰冷的手臂放回被窝里，她又固执地将我推开。我把大灯打开，她的幻觉消失，灯一灭，她又回到四十年前既近又远、且真且假的彷徨迷乱世界。

大年初三，二〇〇八年的深夜，若是从外宇宙看过来，这间房里的灯亮了又暗，暗了又亮，一整夜。清晨四时，我下了床，光脚踩在冰冷

的地板上，说：“妈，既然这样，我们干脆出去散步吧。”帮她穿上最暖的衣服，围上围巾，然后牵着她的手，出了门。

冬夜的街，很黑，犬吠声自远处幽幽传来，听起来像低声呜咽，在解释一个说不清的痛处。

路底有一家灯火通明的永和豆浆店，我对她说：“走吧，我带你去吃你家乡浙江淳安的豆浆。”她从梦魇中醒来，乖顺地点头，任我牵着她的手，慢慢走。空荡荡的街，只有我，和那生了我的女人。

路的地面上，有一条很长很长的白线，细看之下，发现是鸟屎。一抬头，看见电线上黑溜溜的一长条，全停满了燕子，成千上万只，悄悄地，凝结在茫茫的夜空里。



冬夜的街，很黑，犬吠声自远处幽幽传来，听起来像低声呜咽，在解释一个说不清的痛处。

为谁

我不懂得做菜，而且我把我不懂得做菜归罪于我的出身——我是一个外省女孩；在台湾，“外省”其实就是“难民”的意思。外省难民家庭，在流离中失去了一切附着于土地的东西，包括农地、房舍、宗祠、庙宇，还有附着于土地的乡亲和对于生存其实很重要的社会网络。

因为失去了这一切，所以难民家庭那做父母的，就把所有的希望，孤注一掷地投在下一代的教育上头。他们仿佛发现了，只有教育，是一条垂到井底的绳，下面的人可以攀着绳子爬出井来。

所以我这个难民的女儿，从小就不被要求做家事。吃完晚饭，筷子一丢，只要赶快潜回书桌，正襟危坐，摆出读书的姿态，妈妈就去洗碗了，爸爸就把留声机转小声了。背《古文观止》很重要，油米柴盐的事，母亲一肩挑。

自己做了母亲，我却马上变成一个很能干的人。厨房特别大，所以是个多功能厅。孩子五颜六色的画，贴满整面墙，因此厨房也是画廊。餐桌可以围坐八个人，是每天晚上的沙龙。另外的空间里，我放上一张红色的小矮桌，配四只红色的矮椅子，任谁踏进来都会觉得，咦，这不是白雪公主和七个小矮人的客厅吗？

当我打鸡蛋、拌面粉奶油加砂糖发粉做蛋糕时，安德烈和菲力普就坐在那矮椅子上，围着矮桌上一团新鲜可爱的湿面团，他们要把面团捏成猪牛羊马各种动物。蛋糕糊倒进模型，模型进入烤箱，拌面盆里留着一圈甜软黏腻的面糊，孩子们就抢着用小小的手指去挖，把巧克力糊绕满了手指，放进嘴里津津有味地吸，脸上也一片花糊。

我变得很会“有效率”做菜。食谱的书，放在爬着常青藤的窗台上，长长一排。胡萝卜蛋糕的那一页，都快磨破了；乳酪通心粉、意大利千层面那几页，用得掉了下来。我可以在十分钟内，给四个孩子——那是两个儿子加上他们不可分离的死党——端上颜色漂亮而且维他命ABCDE加淀粉质全部到位的食物。然后把孩子塞进车里，一个送去踢足球，一个带去上游泳课。中间折到图书馆借一袋儿童绘本，冲到药房买一只幼儿温度计，到水果店买三大箱果汁，到邮局去取孩子的生日礼物

包裹同时寄出邀请卡……然后匆匆赶回足球场接老大，回游泳池接老二，回家，再做晚餐。

母亲，原来是个最高档的全职、全方位CEO，只是没人给薪水而已。然后突然想到，啊，油米柴盐一肩挑的母亲，在她成为母亲之前，也是个躲在书房里的小姐吧。

孩子大了，我发现独自生活的自己又回头变成一个不会烧饭做菜的人，而长大了的孩子们却成了美食家。菲力普十六岁就自己报名去上烹饪课，跟着大肚子、戴着白色高筒帽的师傅学做意大利菜。十七岁，就到三星米其林法国餐厅的厨房里去打工实习，从削马铃薯皮开始，跟着马赛来的大厨学做每一种蘸酱。安德烈买各国食谱的书，土耳其菜、非洲菜、中国菜，都是实验项目。做菜时，用一只马表计分。什么菜配什么酒，什么酒吃什么肉，什么肉配什么香料，对两兄弟而言，是正正经经的天下一等大事。

我呢，有什么就吃什么。不吃也可以。一个鸡蛋多少钱，我说不上来，冰箱，多半是空的。有一次，为安德烈下面——是泡面，加上一点青菜叶子。

汤面端上桌时，安德烈，吃了两口，突然说：“青菜哪里来的呀？”

我没说话，他直追，“是上星期你买的沙拉对不对？”

我点点头。是的。

他放下筷子，一副哭笑不得的神情，说：“那已经不新鲜了呀，妈妈你为什么还用呢？又是你们这一代人的——习惯，对吧？”

他不吃了。

过了几天，安德烈突然说：“我们一起去买菜好吗？”

母子二人到城里头国际食品最多的超市去买菜。安德烈很仔细地来来回回挑选东西，整整三个小时。回到家中，天都黑了。他要我做妈的站在旁边看着，“不准走开喔。”

他把顶级的澳洲牛排肉展开，放在一旁。然后把各种香料罐，一样一样从架上拿下来，一字排开。转了按钮，烤箱下层开始热，把盘子放进去，保持温度。他把马铃薯洗干净，开始煮水，准备做新鲜的马铃薯泥。看得出，他心中有大布局，以一定的时间顺序在走好几个平行的程序，像一个乐团指挥，眼观八方，一环紧扣一环。

电话铃响。我正要离开厨房去接，他伸手把我挡下来，说：“不要接不要接。留在厨房里看我做菜。”

红酒杯，矿泉水杯，并肩而立。南瓜汤先上，然后是沙拉，里头加了松子。主食是牛排，用锡纸包着，我要的四分熟。最后是甜点，法国的soufflé。

是秋天，海风徐徐地吹，一枚浓稠蛋黄似的月亮在海面上升起。

我说：“好，我学会了，以后可以做给你吃了。”

儿子睁大了眼睛看着我，认真真地说：“我不是要你做给我吃。你还不明白吗？我是要你学会以后做给你自己吃。”



儿子睁大了眼睛看着我，认认真真的说：“我不是要你做给我吃。你还不明白吗？我是要你学会以后做给你自己吃。”

俱乐部

先是，你发现，被介绍时你等着那愣愣的小毛头称呼你“姊姊”，却发现他开口叫的是“阿姨”。你吓了一跳——我什么时候变成阿姨了。

然后，有一天开车时被警察拦下来作酒测。他挥手让你走时，你注意到，怎么一向形象高大的“人民保姆”、“警察叔叔”，竟有一张娃娃似的脸，简直就是个孩子警察。以后你就不经意地对那帽子下的脸孔都多看一眼，发现，每一个警察看起来都像孩子。

你逐渐有了心理准备。去医院看病时，那穿着白袍语带权威的医生，看起来竟也是个“孩子”，只有二十九岁。某某大学的系主任递上名片，告诉你他曾上过你的课，然后恭恭敬敬地称你“老师”。

不是人们变小了，是你，变老了。

看你稿件的编辑，有一天，突然告诉你他退休了。你怔怔然若有所失，因为你知道，喔，那么以后跟你谈文章的人，不再是你的“老友”，而是一个可能称你“女士”、“先生”或者“老师”的陌生孩子了。

你的自觉慢慢被培养起来。走在人潮汹涌的台北东区或香港旺角，你停下脚步一抬头，就看见，那人潮里一张一张面孔都是青年人。街上一家一家服饰店的橱窗里，站着坐着摆出姿态的模特儿身上，穿的全是里层比外层突出、内衣比外衣暴露的少女装。不知怎么，你被夹在一群叽叽喳喳在衣服堆里翻来翻去的少女中间，她们不时爆发出无厘头且歇斯底里的笑声，你好像走错了门。转身要开出一条路时，后面店员大声唤你：“太太，要不要看这个——”你以为她会叫出“欧巴桑”来。你准备好了。

你和朋友在饭店的酒吧台上小坐。靠着落地长窗，钢琴的声音咚咚响着，长发的女郎用假装苍凉的声音低低唱着。窗外的地面有点湿，台北冬天的晚上，总是湿的。一个中年的女人，撑着一把花伞，走过窗前。她的脸上有种凄惶的神情。也许拒绝和她说话的儿子令她烦恼？也许家里有一个正在接受化疗的丈夫？也许，她心中压了一辈子的灵魂的

不安突然都在蠢动？

朋友用她纤细的手指夹着红酒杯，盈盈地笑着。五十岁的她，仍旧有一种烟视媚行的美，丰润饱满的唇，涂了口红，在杯口留下一点胭脂。她正在问你，要不要加入她的“俱乐部”。

那是“树海葬俱乐部”。会员自己选择将来要树葬还是海葬，要不要告别式，要什么样的告别式，死后，由其他会员忠实执行。你说：“我怕海，太大、太深不可测，还是树葬吧。”她笑说：“海葬最省事。”

你又认真想想，说：“可是树葬也不代表可以随便到山上找棵树对不对？你还是得在公家规定的某一个墓园里的某一株树下面，对不对？你还是得和很多人挤在一起，甚至于和一个讨厌的人作隔壁那棵树，对不对？”

这种内容的酒吧夜话，渐渐成常态。虽然不都是关于身后的讨论，却总和生命的进程有关。这个人得了忧郁症，于是你们七嘴八舌从忧郁症的失眠、失忆谈起，谈到情绪的崩溃和跳楼自杀。那个人中风了，于是你们从医院的门诊、复健，聊到昏迷不醒时谁来执行遗嘱。悲凉歔歔一番，又自我嘲笑一番。突然静下来，你们就啜一口酒，把那静寂打发掉。

回到家，打开电邮，看见一封远方的来信：

十年前，我看见我父亲的慢性死亡。他是在半身不遂了八年之后，吸进一口气就吐不出来，呛死的。八年之中，我是那个为他擦身翻身的人，我是那个看着他虽然腐烂却又无法脱离的人。

所以我就想到一个办法：我组织了一个“爱生”俱乐部。大家非常详细地把所有他绝对不愿意再活下去的状况一一列出，然后会员们互相执行。失去一个成员之后，再招募一个新的成员——是的，像秘密会社。但是我们的俱乐部包括医生、律师等等，以免大家被以谋杀罪名起诉。而且，不可以让家属知道，否则就坏了大事。

你开始写回信：

请传来申请表格。



所以我就想到一个办法：我组织了一个“爱生”俱乐部。

回家

三个兄弟，都是五十多岁的人了，这回摆下了所有手边的事情，在清明节带妈妈回乡。红磡火车站大厅里，人潮涌动，大多是背着背包、拎着皮包、推着带滚轮的庞大行李箱、扶老携幼的，准备搭九广铁路北上。就在这川流不息的滚滚红尘里，妈妈突然停住了脚。

她皱着眉头说：“这，是什么地方？”

哥哥原来就一路牵着她的手，这时不得不停下来，说：“这是香港。我们要去搭火车。”

妈妈露出惶惑的神情，“我不认得这里，”她说，“我要回家。”

我在一旁小声提醒哥哥，“快走，火车要开了，而且还要过海关。”

身为医生的弟弟本来像个主治医师一样背着两只手走在后面，就差身上没穿白袍，这时一大步跨前，对妈妈说：“这就是带你回家的路，没有错。快走吧，不然你回不了家了。”说话时，脸上不带表情，看不出任何一点情绪或情感，口气却习惯性地带着权威。三十年的职业训练使他在父亲临终的病床前都深藏不露。

妈妈也不看他，眼睛盯着磨石地面，半妥协、半威胁地回答：“好，那就马上带我回家。”她开步走了。从后面看她，身躯那样瘦弱，背有点儿驼，手被两个儿子两边牵着，她的步履细碎，一小步接着一小步往前走。

陪她在乡下散步的时候，看见她踩着碎步窸窸窣窣低头走路，我说：“妈，不要像老鼠一样走路，来，马路很平，我牵你手，不会跌倒的。试试看把脚步打开，你看——”我把脚伸前，做出笨士兵踢正步的架势，“你看，脚大大地跨出去，路是平的，不要怕。”她真的把脚踏大出去，但是没走几步，又窸窸窣窣低头走起碎步来。

从她的眼睛看出去，地是凹凸不平的吗？从她的眼睛看出去，每一步都可能踏空吗？弟弟在电话里解释：“脑的萎缩，或者用药，都会造

成对空间的不确定感。”

散步散到太阳落到了大武山后头，粉红色的云霞乍时喷涌上天，在油画似的黄昏光彩里我们回到她的卧房。她在卧房里四处张望，仓皇地说：“这，是什么地方？”我指着墙上一整排学士照、博士照，说：“都是你儿女的照片，那当然是你家喽。”

她走近墙边，抬头看照片，从左到右一张一张看过去。半晌，回过头来看着我，眼里说不出是悲伤还是空洞——我仿佛听见窗外有一只细小的蟋蟀低低在叫，下沉的夕阳碰到大武山的棱线，喷出满天红霞的那一刻，森林里的小动物是否也有声音发出？

还没开灯，她就立在那白墙边，像一个黑色的影子，幽幽地说：“……不认得了。”大武山上最后一道微光，越过渺茫从窗帘的缝里射进来，刚好映出了她灰白的头发。

火车滑开了，窗外的世界迅急往后退，仿佛有人没打招呼就按下了电影胶卷“快速倒带”，不知是快速倒往过去还是快速转向未来，只见它一幕一幕从眼前飞快逝去。

因为是晚班车，大半旅者一坐下就仰头假寐，陷入沉静，让火车往前行驶的轰隆巨响决定了一切。妈妈手抓着前座的椅背，颤巍巍站了起来。她看看前方，一纵列座位伸向模糊的远处；她转过身来看往后方，列车的门紧紧关着，看不见门后头的深浅。她看向车厢两侧窗外，布帘都已拉上，只有动荡不安的光，忽明忽灭、时强时弱，随着火车奔驰的速度像闪电一样打击进来。她紧紧抓着椅背，维持身体的平衡，然后，她开始往前走。我紧跟着亦步亦趋，一只手搭着她的肩膀，防她跌倒，却见她用力地拨开我的手，转身说：“你放我走，我要回家。天黑了我要回家！”她的眼睛蓄满了泪光，声音凄恻。

我把她抱进怀里，把她的头按在我胸口，紧紧地拥抱她，也许我身体的暖度可以让她稍稍安心。我在她耳边说：“这班火车就是要带你回家的，只是还没到，马上就要到家了，真的。”

弟弟踱了过来，我们默默对望；是的，我们都知道了：妈妈要回的“家”，不是任何一个有邮递区号、邮差找得到的家，她要回的“家”，不是空间，而是一段时光，在那个时光的笼罩里，年幼的孩

子正在追逐笑闹、厨房里正传来煎鱼的滋滋香气、丈夫正从她身后捂着她的双眼要她猜是谁、门外有人高喊“限时挂号拿印章来”……

妈妈是那个搭了“时光机器”来到这里但是再也找不到回程车的旅人。



我们都知道了：妈妈要回的“家”，不是任何一个有邮递区号、邮差找得到的家，她要回的“家”，不是空间，而是一段时光……

五百里

我们决定搭火车。从广州到衡阳，这五百二十一公里的铁轨，是一九四九年父母颠沛南下的路途。那时父亲刚满三十，母亲只有二十三岁。虽说是兵荒马乱，他们有的是青春力气。火车再怎么高，他们爬得上去。人群再怎么挤，他们站得起来。就是只有一只脚沾着踏板，一只手抓着铁杆，半个身子吊在火车外面像风筝就要断线，还能闻到那风里有香茅草的清酸甜美，还能看见土红大地绵延不尽，令人想迎风高唱“山川壮丽”。

“火车突然停了，”母亲说，“车顶上趴着一堆人，有一个女的说憋不住了，无论如何要上厕所，就爬下来，她的小孩儿还留在车顶上头，让人家帮她抱一下。没想到，她一下来，车就动了。”

母亲光脚坐在地上织渔网，一边讲话，手却来来回回穿梭，片刻不停。头也不抬，她继续说：“女人就一直哭喊着追火车。那荒地里坑坑巴巴的，还有很多大石头，她边跑边摔跤，但是火车很快，一下子就看不到人了。”

“后来呢？”我坐在母亲对面帮她缠线。她噗嗤一笑，看了我一眼，说：“哪里有什么后来呢？我看那小孩子一定也活不了了，谁还能带着他逃难呢？”

“那还好你们那时还没生我，要不然，我就让你们给丢了。”十五岁的我说。

她轻轻叹了口气，更用力地织起网来。透明的尼龙线极强韧，拉久了，先在手指肉上压出一道一道很深的沟来，再久一点，皮破了，血就汨汨渗出来。要缴我一学期的学费，她要打好几张跟房子一样大的渔网。

我知道我说错话了，因为，他们确实把自己一岁的孩儿留在了衡阳，自己上了火车，以为放在乡下，孩子比较安全。没有人料到，这一分手就是四十年。

此刻，她也仍旧坐在我的对面，眼睛明亮俏皮的姑娘已经八十三岁。卧铺里上层的兄弟们都睡了，剩下我在“值班”，和她继续格斗。火车的轰隆声很有节奏，摇晃着车厢，像一个大摇篮，催人入梦，但是她笔直地坐在铺上，抱着一卷白色的被褥，全身备战。

“睡吧，妈妈。”我苦苦求她。她斩钉截铁地摇头，“我要回家。”

我离开自己的铺，坐到她身边去，贴着她，说：“你躺下，我帮你盖被。”她挪开身体，保持和我的距离，客气地说，“谢谢你。我不睡。”

她一客气，我就知道，她不知道我是谁，以为我是个善意的陌生人了。于是我说：“妈妈，我是你的女儿，小晶。你看看我。”

她转过脸来，盯着我看，然后，极端礼貌、极端有教养地说：“我女儿不在这里。谢谢你。”

“那……至少让我把你的被子弄好，盖住你的脚，好吗？”

我坐回自己的铺上，也把被子盖住自己的膝盖，就这么和她默默对坐，在这列万般静寂的午夜火车上。

火车慢下来，显然进入一个中途站，我把窗帘微微拉开，看见窗外“韶关”两个大字。

韶关，那是南华寺所在，曹溪河畔。万历《曹溪通志》说，南朝梁武帝天监元年，公元五〇二年，印度高僧智药三藏发现这里“回顾群山，峰峦奇秀，宛如西天宝林山也”，于是建寺。唐朝，公元六七七年，六祖慧能来到宝林寺，在此说法三十七年，使南宗禅法大播于天下。宋开宝元年，公元九六八年，太祖赐额改名“南华禅寺”。也是在这里，“文革”期间，六祖慧能的金身被拖出来打断。

火车再度开动，我趴下来，把耳朵附在床垫上，可以感觉火车的轮子碾过铁轨，大地一寸一寸地震动。这五百里路，慧能曾经一步一步走过。我的父亲母亲，曾经一寸一寸走过。时光，是停留是不停留？记忆，是长的是短的？一条河里的水，是新的旧的？每一片繁花似锦，

轮回过几次？

夜虽然黑，山峦的形状却异样地笃定而清晰，星星般的灯火在无言的树丛里闪烁。蓦然有白雾似的光流泻过来，那是另外一列夜行火车，由北往南驶来，和我们在沉沉的夜色里擦身而过。

母亲坐在我对面，忽隐忽现的光，落在她苍茫的脸上。



时光，是停留是不停留？记忆，是长的是短的？一条河里的水，是新的旧的？每一片繁花似锦，轮回过几次？

菊花

总编辑中风了，入住加护病房，昏迷指数四，不能言语。一个星期以后，当医生说可以开放探病时，菊花就匆匆赶过去，还抱着电脑，里头全是下一期有问题的稿子，这年头，年轻记者的笔愈来愈差。仅只是把“日以继夜”改为“夜以继日”都招来诧异的眼光。年轻人觉得：这有什么关系，反正大家都这么说。总编辑在处理这些基本作文时，总是用一种既生气又无奈的眼光看着记者的背影。如果记者是个漂亮的小女生，他就会先扬头甩一甩他额前垂下来的头发，用他自觉非常磁性迷离的低音，说：“嗯？学到了吗？”他讲的“嗯”，全是鼻音。因为他帅，漂亮的女记者也多半会回报以正确剂量的娇怯。

菊花几乎是披头散发地出现在病房口，差点撞上从里面走出来的一个女人，女人冷漠地瞄她一眼，面无表情地走远。望着她的背影，菊花突然想起来，这不就是总编辑分居多时的太太吗？

用布帘隔开，两个人分一个病房。菊花先看见那别人——一个农民长相的老头，瘦得仿佛六十年代越共的相片，整个脸颊瘪陷出两个坑，一对骷髅似的眼睛大大地睁着，好像大白天撞见了什么让他吃惊的事情。

总编辑的样子倒没把菊花吓到。一切如她所想象：他两眼紧闭，但眼球在眼皮底下不安分地滚动；头上身上七七八八的橡皮管子缠来缠去。他的头偏向一边，载重负荷辛苦地呼吸着，发出呼噜呼噜如厨房水管堵塞的声音。他的手臂伸在被褥外面，手指像火灾烧焦的人似的弯曲僵硬。聘来的看护工，一个矮小粗壮的男人，正在揉搓他的腿，一面啪啪拍打，打得很响，一面和访客有一句没一句寒暄：“都是死肉啦。像面团啦。他很重，大小便都很麻烦啦。翻过来翻过来，要拉你的左腿啦。”

菊花骇然——这看护粗暴的动作和语言，显然已经把病人当作无知无觉的死人在处理，当着访客的面。早到的执行主编坐在靠墙沙发上，用眼神要菊花也坐下，一副有话要说的样子。但是看护拍打肉体的声音——菊花联想起苍蝇拍子，打在这极小的病房里显得特别大声又刺耳，菊花几乎想起身去看看那隔壁的老头是不是露出吓人的表情。看护又不

停地说话：“昨晚都没睡，这种病人我看多了啦，半年都不会醒啦我保证——钱都是白花的啦……”

菊花总算断断续续听懂了执行主编所描述的目前状况。她问：“那怎么办呢？开不开刀也不能等那么久啊？”看护突然插进来，“对啊，我看过一个做了气切的，第二天就挂了。”

临走时，菊花和执行主编你一言我一句地对看护解释这位总编辑是多么多么重要的人物，他对社会的贡献有多么多么大，因此郭先生您作为他的看护对社会的贡献有多么多么大，我们作朋友的对您的感激有多么多么的深。说完，两个人对着郭先生深深一鞠躬，像日本人在玄关送客时鞠躬那么深，然后合声说：“请多多照顾。”

菊花回到家中，报纸摊一地，浴室的日光灯坏了。在黑暗里胡乱冲了一个澡，在厨房里快手快脚泡了一碗速食面，她捧着速食面坐到书桌前，打开电脑，写电邮给她分居八年的丈夫：

我告诉你一个发生在我朋友身上的故事……分开很多很多年了，但是他一直不肯和她办离婚手续，现在他昏迷了，他的直系家属都不能为他做主开刀，只有法律上的配偶才有权签字。现在，他的配偶，就决定保留他的“现状”，让他做一个完整无瑕的植物人终其一生。怎么样？你愿意和我办离婚手续了吗？

菊花写完，按下“发出”，还留一个副本给自己存档，对着幽暗的房间呼出一口长长的气，然后起身到厨房里找牛奶。牛奶全过期了，她只好带着一杯冷开水回到书桌，发现回复的信已经进来。那个远方的男人写的是：

怎么就知道，你活得比我长呢？时间才是最后的法官。



怎么就知道，你活得比我长呢？时间才是最后的法官。

母亲节

收到安德烈的电邮，有点意外。这家伙，不是天打雷劈的大事——譬如急需钱，是不会给他母亲发电邮的。不知怎么回事，有这么一大批十几二十岁左右的人类，在他们广阔的、全球覆盖的交友网络里——这包括电邮、MSN、Facebook、Bebo、Twitter、聊天室、手机简讯等等，“母亲”是被他们归入spam（垃圾）或“资源回收筒”那个类别里去的。简直毫无道理，但是你一点办法都没有。高科技使你能够“看见”他，譬如三更半夜时，如果你也在通宵工作，突然“叮”一声，你知道他上网了。也就是说，天涯海角，像一个雷达荧幕，他现身在一个定点上。或者说，夜航海上，茫茫中突然浮现一粒渔火，分明无比。虽然也可能是万里之遥，但是那个定点让你放心——亲爱的孩子，他在那里。

可是高科技也给了他一个逃生门——手指按几个键，他可以把你“隔离”掉，让那个“叮”一声，再也不出现，那个小小的点，从你的“爱心”雷达网上彻底消失。

朋友说，送你一个电脑相机，你就可以在电脑上看见儿子了。我说，你开玩笑吧？哪个儿子愿意在自己电脑上装一个“监视器”，让母亲可以千里追踪啊？这种东西是给情人，不是给母子的。

我问安德烈，你为什么都不跟我写电邮？

他说：妈，因为我很忙。

我说：你很没良心耶。你小时候我花多少时间跟你混啊？

他说：理智一点。

我说：为什么不能跟我多点沟通呢？

他说：因为你每次都写一样的电邮，讲一样的话。

我说：才没有。

他说：有，你每次都问一样的问题，讲一样的话，重复又重复。

我说：怎么可能，你乱讲！我这么聪明的人，怎么可能？

打开安德烈的电邮，他没有一句话，只是传来一个网址，一则影像——“我很无聊网”，已经有四千个点击，主题是“与母亲的典型对话”。作者用漫画手法，配上语音，速描出一段自己跟妈妈的对话：

我去探望我妈。一起在厨房里混时间，她说：“我烧了鱼。你爱吃鱼吧？”

我说：“妈，我不爱吃鱼。”

她说：“你不爱吃鱼？”

我说：“妈，我不爱吃鱼。”

她说：“是鲑鱼呀。”

我说：“谢谢啦。我不爱吃鱼。”

她说：“我加了芹菜。”

我说：“我不爱吃鱼。”

她说：“可是吃鱼很健康。”

我说：“我知道，可是我不爱吃鱼。”

她说：“健康的人通常吃很多鱼。”

我说：“我知道，可是我不吃鱼。”

她说：“长寿的人吃鱼比吃鸡肉还多。”

我说：“是的，妈妈，可是我不爱吃鱼。”

她说：“我也不是在说，你应该每天吃鱼鱼鱼，因为鱼吃太多了也不好，很多鱼可能含汞。”

我说：“是的，妈妈，可是我不去烦恼这问题，因为我反正不吃鱼。”

她说：“很多文明国家的人，都是以鱼为主食的。”

我说：“我知道，可是我不吃鱼。”

她说：“那你有没有去检查过身体里的含汞量？”

我说：“没有，妈妈，因为我不吃鱼。”

她说：“可是汞不只是在鱼里头。”

我说：“我知道，可是反正我不吃鱼。”

她说：“真的不吃鱼？”

我说：“真的不吃。”

她说：“连鲑鱼也不吃？”

我说：“对，鲑鱼也不吃。”

她说：“那你有没有试过加了芹菜的鲑鱼？”

我说：“没有。”

她说：“没试过，你怎么知道会不喜欢呢？”

我说：“妈，我真的不喜欢吃鱼。”

她说：“你就试试看嘛。”

所以……我就吃了，尝了一点点。之后，她说：“怎么样，好吃吗？”

我说：“不喜欢，妈，我真的不爱吃鱼。”

她说：“那下次试试鲑鱼。你现在不多吃也好，我们反正要去餐厅。”

我说：“好，可以走了。”

她说：“你不多穿点衣服？”

我说：“外面不冷。”

她说：“你加件外套吧。”

我说：“外面不冷。”

她说：“考虑一下吧。我要加件外套呢。”

我说：“你加吧。外面真的不冷。”

她说：“我帮你拿一件？”

我说：“我刚刚出去过，妈妈，外面真的一点也不冷。”

她说：“唉，好吧。等一下就会变冷，你这么坚持，等着瞧吧，待会儿会冻死。”

我们就出发了。到了餐厅，发现客满，要排很长的队。这时，妈妈就说：“我们还是去那家海鲜馆子吧。”

这个电邮，是安德烈给我的母亲节礼物吧？



我问安德烈，你为什么都不跟我写电邮？他说：妈，因为我很忙。我说：你很没良心耶。你小时候我花多少时间跟你混啊？他说：理智一点。（席慕蓉 摄）

两本存折

是的，我也有两个秘密账户，两本秘密存折。两个账户，都无法得知最终的累积或剩余总数，两本存折，记载的数字每天都在变动，像高高悬在机场大厅的电动飞机时刻表，数字不停翻滚。

我知道两件事：一个存折里，数字一直在增加，另一个存折里，数字一直在减少。数字一直在增加的存折，是我自己的；数字一直在减少的那一本，是别人给我的。

于是有一天，我带着那本不断增加的存折去见一个头戴黑色斗篷看起来像魔术师的理财专家，请教他，怎样可以使我的这本存折更有价值。

“价值？”桌子对面的他露出神秘的微笑，上身不动，忽然整个人平行飘滑到桌子的左边。我用眼睛紧紧跟随，头也扭过去，他却又倏忽飘回我正对面，眼神狡狴地说，“小姐，我只能告诉你如何使这里头的‘数字’增加，却无法告诉你如何使这数字的‘价值’增加。”

数字，不等同价值。也就是说，同样是一千万元，我可以拿去丢进碎纸机里绞烂，可以拿去纸扎八艘金碧辉煌的王船，然后放一把火在海面上烧给神明，也可以拿去柬埔寨设立一个艾滋孤儿院。



因为无法打开，看不见沙漏里的沙究竟还有多少，也听不见那漏沙的速度有多快，但是可以百分之百确定的是，那沙漏不停地漏，不停地漏，不停地漏……

这不难，我听懂了。我弯腰伸手到我的环保袋里，想把另一本存折拿出来，却感觉这人已经不在；一抬头，果然，对面的黑色皮椅正在自己转圈，空的。皮椅看起来也没有人的体温。一支接触不良的日光灯，不知在哪里，滋滋作响。

我叹了一口气，缓缓走出银行。银行外，人头攒动，步履匆忙。疾步行走的人在技术穿梭人堆时，总是撞着我肩膀，连“对不起”都懒得出口，人已经走远。一阵轻轻的风拂来，我仿佛在闹市里听见树叶簌簌的声音，抬头一看，是一株巨大的玉兰，开遍了润白色的花朵，满树摇曳。我这才闻到它微甜的香气。

就在那株香花树下，我紧靠着树干，让人流从我前面推着挤着涌过。从袋里拿出我另一本存折，一本没人可询问的存折。

存折封面是一个电子日历。二〇〇八年五月有三十一个小方格，每一个方格里，密密麻麻都分配着小字：

05-01	09:00	高铁到屏东探母
05-12	18:00	钱永祥晚餐
05-25	15:00	马家辉谈文章
05-26	19:00	安德烈晚餐
05-28	10:00	主持高行健研讨会
05-30	20:00	看戏
06-01	16:00	会出版社……

轻按一下，就是六月的三十个小方格，也有密密麻麻的字；再按一下，七月的三十一个方格，密密麻麻的字；八月的三十一个方格里，全是英文，那是南非开普敦，是美国旧金山，是德国汉堡……

不必打开，我就知道，存折里头，谁装了一个看不见的沙漏。

因为无法打开，看不见沙漏里的沙究竟还有多少，也听不见那漏沙的速度有多快，但是可以百分之百确定的是，那沙漏不停地漏，不停地

漏，不停地漏……

有一片花瓣，穿过层层树叶飘落在我的存折封面，刚好落在了十二月三十一日那一格。玉兰的花瓣像一尾汉白玉细细雕出的小舟，也像观音伸出的微凹的手掌心，俏生生地停格在十二月三十一日。

我突然就明白了：原来，这两本存折之间，是有斩钉截铁的反比关系的。你在那一本存折所赚取的每一分“金钱”的累积，都是用这一本存折里的每一寸“时间”去换来的。而且，更惊人的，“金钱”和“时间”的两种“币值”是不流通、不兑换、不对等的货币——一旦用出，你不能用那本存折里的“金钱”回头来换取已经支付出去的“时间”。任何代价、任何数字，都无法兑换。

是的，是因为这样，因此我对两本存折的取用态度是多么的不同啊。我在“金钱”上愈来愈慷慨，在“时间”上愈来愈吝啬。“金钱”可以给过路的陌生人，“时间”却只给温暖心爱的人。十二月三十一日，从今日空出。我将花瓣拿在手指间，正要低眉轻嗅，眼角余光却似乎瞥见黑斗篷的一角翩翩然闪过。

幸福

幸福就是，生活中不必时时恐惧。

开店铺的人天亮时打开大门，不会想到是否有政府军或叛军或走投无路的饥饿难民来抢劫。

走在街上的人不必把背包护在前胸，时时刻刻戒备。

睡在屋里的人可以酣睡，不担心自己一醒来发现屋子已经被强制拆除，家具像破烂一样丢在街上。

到杂货店里买婴儿奶粉的妇人不必想奶粉会不会是假的，婴儿吃了会不会死。买廉价的烈酒喝的老头不必担心买到假酒，假酒里的化学品会不会让他瞎眼。江上打鱼的人张开大网用力抛进水里，不必想江水里有没有重金属，鱼虾会不会在几年内死绝。

小学生一个人走路上学，不必顾前顾后提防自己被绑票。到城里闲荡的人，看见穿着制服的人向他走近，不会惊慌失色，以为自己马上要被逮捕。被逮捕的人看见警察局不会吓得发抖，知道有律师和法律保护着他的基本权利。已经坐在牢里的人不必害怕被社会忘记，被当权者灭音。到机关去办什么证件的市井小民不必准备受气受辱。在秋夜寒灯下读书的人，听到巷子里突然人声杂沓，拍门呼叫他的名字，不必觉得大难临头，把所有的稿纸当场烧掉。

幸福就是，从政的人不必害怕暗杀，抗议的人不必害怕镇压，富人不必害怕绑票，穷人不必害怕最后一只碗被没收，中产阶级不必害怕流血革命，普罗大众不必害怕领袖说了一句话，明天可能有战争。

幸福就是，寻常的日子依旧。水果摊上仍旧有最普通的香蕉。市场里仍旧有一笼一笼肥胖的活鸡。花店里仍旧摆出水仙和银柳，水仙仍然香得浓郁，银柳仍然含着毛茸茸的花苞。俗气无比、大红大绿的金橘和牡丹一盆一盆摆满了骑楼，仍旧大红大绿、俗气无比。银行和邮局仍旧开着，让你寄红包和情书到远方。药行就在街角，金铺也黄澄澄地亮着。电车仍旧叮叮响着，火车仍旧按时到站，出租车仍旧在站口排队，

红绿灯仍旧红了变绿，消防车仍旧风风火火赶路，垃圾车仍旧挤挤压压驶进最窄的巷子。打开水龙头，仍旧有清水流出来；天黑了，路灯仍旧自动亮起。

幸福就是，机场仍旧开放，电视里仍旧有人唱歌，报摊上仍旧卖着报纸，饭店门口仍旧有外国人进出，幼稚园里仍旧传出孩子的嬉闹。幸福就是，寒流来袭的深夜里，医院门口“急诊室”三个字的灯，仍旧醒目地亮着。

幸福就是，寻常的人儿依旧。在晚餐的灯下，一样的人坐在一样的位子上，讲一样的话题。年少的仍旧叽叽喳喳谈自己的学校，年老的仍旧唠唠叨叨谈自己的假牙。厨房里一样传来炒饭的香味，客厅里一样响着聒噪的电视新闻。

幸福就是，头发白了、背已驼了、用放大镜艰辛读报的人，还能自己走到街角买两副烧饼油条回头叫你起床。幸福就是，平常没空见面的人，一接到你午夜仓皇的电话，什么都不问，人已经出现在你的门口，带来一个手电筒。幸福就是，在一个寻寻常常的下午，和你同在一个城市里的人来电话平淡问道，“我们正要去买菜，要不要帮你带鸡蛋牛奶？你的冰箱空了吗？”



幸福就是，早上挥手说“再见”的人，晚上又平平常常地回来了，书包丢在同一个角落，臭球鞋塞在同一张椅下。

幸福就是，虽然有人正在城市的暗处饥饿，有人正在房间里举起一把尖刀，有人正在办公室里设计一个恶毒的圈套，有人正在荒野中埋下地雷，有人正在强暴自己的女儿，虽然如此，幸福就是，你仍旧能看见，在长途巴士站的长凳上，一个婴儿抱着母亲丰满的乳房用力吸吮，眼睛闭着，睫毛长长地翘起。黑沉沉的海上，满缀着灯火的船缓缓行驶，灯火的倒影随着水光荡漾。十五岁的少年正在长高，脸庞的棱角分明，眼睛清亮地追问你世界从哪里开始。两个老人坐在水池边依偎着看金鱼，手牵着手。春天的木棉开出第一朵迫不及待的红花，清晨四点小鸟忍不住开始喧闹，一只鹅在薄冰上滑倒，拙态可掬，冬天的阳光照在你微微仰起的脸上。

幸福就是，早上挥手说“再见”的人，晚上又平平常常地回来了，书包丢在同一个角落，臭球鞋塞在同一张椅下。

最后的下午茶

从一月十三日开始，我每个星期日到大理街去。冬日的下午四点，常常下着小雨，带点寒意。我们总是开了暖气，燃起灯，泡好了热茶，才开始谈话。

一辈子拒绝写回忆录、不愿意被采访的余先生对摆在桌面上的几部录音机有点儿不惯，也不让我把小麦克风别在他襟上。好，不要就不要，你别怕录音机，我不也在作笔记吗？

讲到东北战争的细节，情感的冲动使他忘了录音机的威胁，抓起麦克风当道具：喏，这是沈阳，这是长春，公主岭在那边……更激动的时候，就把笔从我手中拿去，直接在我的笔记本上画起作战地图来。

我们一小时又一小时地谈，窗外夜色越来越黑，到了晚饭时刻，管家把饭菜摆上了桌，渐渐凉掉，凉掉了再热。有一晚，起身去用餐时发现已是夜里九点，他已经口述了五小时，却一点也不想停止。我坐在那儿发慌：回忆像甜苦的烈酒，使他两眼发光，满蓄的感情犹如雪山融化的大河涌动，我们该谈下去谈下去，彻夜谈下去不要停。可是他猛烈地咳嗽，不得不硬生生地煞住：好，今天就到这里吧。

他很虚弱，从回忆的缠绵迷宫中抽身而出，显得不太舍得。到了饭桌上，他又开始叙述起来，我于是干脆将收好的录音机又取出来，把盛饭声、喝汤声、咳嗽声、笑声和历史的空谷回音一并录进。

好几个下午和夜晚，风雨无阻地，我们坐在灯下工作。有时候我带来一把乱七八糟的糖果，问他吃不吃，他总是说“吃”。于是我们一人一个，剥糖纸吃糖。我放纵自己想喝浓咖啡，问他喝不喝，他总是说“喝”。于是我们一人一杯滚烫的咖啡，慢慢儿喝，就在那冬日暖炉边。我不知道他的身体状况究竟容不容许吃糖果喝浓咖啡，但是他兴致盎然，好像在享受一场春日的下午茶。糖果纸是花花绿绿的玻璃纸，剥起来发出脆脆的声响，灯光照着，泛出一团炫丽。

有一天晚上在叙述中碰到一个细节，“这我说不清了，”他说，“可是白先勇知道，你打电话给他。”

算算时间，是美国西部的清晨两点。我犹豫着，他也犹豫着。

然后他下了决定，说：“打吧！”

回忆真的是一道泄洪的闸门，一旦打开，奔腾的水势慢不下来。

电话不断地拨，总是传真的声音，试了许久，只好放弃。他露出孩子似的失望的表情，我也垂头丧气。

他又拾起一颗糖，慢慢儿地在剥那五彩缤纷的糖纸。房子静悄悄的，时间是一只藏在黑暗中的温柔的手，在你一出神一恍惚之间，物走星移。

我看见一个眼睛清亮的四岁孩子在北京的胡同里吃糖，溥仪刚退位；我看见一个十岁的学童在江苏的村子里看《史记》，直皖战争爆发；我看见一个十来岁奶声奶气却故作老成的少年在上海读《饮冰室文集》被梁启超深深震动，“五卅惨案”正在发生；我看见一个英气逼人的二十岁青年在南京街头追打误国的外交部长，“九一八”事变震惊了全世界；我看见一个心里藏着深情、眼睛望向大海的年轻人忧郁地踏上驶往伦敦的轮船，怀里揣着姊姊给的手帕，蒋委员长正在进行对共军的第四次围剿，毛泽东的部队遭到胡宗南的突袭，损失惨重。我看见……

應云 在推考的時候，我身感無限
的抱答以之，從的才女，這做，這苦了
那，應重，而差，他，一，再，再，再，三，所，布
望，寫，是，我，的，一，生，我，真，有，幸，何
有，在，我，的，歷，史，過，程，中，社，會，年，松，活，有，才
朋，友，位，想，另，用，文，意，點，力，七，傳，傳，望，點，記
戴，報，得，有，你，這，投，寄，有，你，這，份，盡，情，每
次，看，到，你，的，信，紙，真，是，感，念，之，集
但是，我，又，得，不，告，訴，你，現，在，我，是，不，病，這，集
多，身，病，一，高，實，膏，我，想，紙，的，寫，書，之，的，紙，紙
後，滿，真，日，了，排，幸，感，謝，你，他，念，所，乾
如
龍應台 一九八二年七月

撰写回忆录期间，余先生致龙应台的信

我看见一个文风郁郁的江南所培养出来的才子，我看见一个只有大动荡大乱世才孕育得出来的打不倒的斗士，我看见一个中国知识分子的当代典型——他的背脊直，他的眼光远，他的胸襟大，他的感情深重而执著，因为他相信，真的相信：士，不可以不弘毅。

我看见一个高大光明的人格。

可是鲸鱼也有浅滩的困境。动完剧烈的手术再度出院，他在思索静养的地方。我说，太湖边吧！你是水乡的孩子，到湖边去休息，看看水和柳树，放一箱线装书在柳树下，线装书书目我提供，从陆游《入蜀记》到苏轼诗集，我帮你准备。

他好像在听一个不可及的梦想，又仿佛在夜行暗路上突然听见熟悉的声音，轻轻呼唤自己的名字，带点不可思议的向往与情怯：是啊，太湖边、柳树下、线装书……

半晌，他回过神来，深深叹了口气。

我知道，我知道那叹气的意思。余先生，我平和地说，没有人，没有任何人，可以剥夺一位九十岁的人回到他故乡的权利。

我很平和地说，可是心里有说不出的痛楚。

他没有去太湖，他去了日本，去了新西兰。风光明媚如画的地方，但是，那里没有一个鼋头渚，渚上有小屋，屋中曾有一个一九三二年，男女同学在星空水光中流着眼泪唱着歌，谈抛头颅洒热血、谈救国家救民族……

从新西兰休息回来，我发现，他已经衰弱到无力叙述的程度。从新西兰一路抱回来的茸毛黑狗，他说：“送给你。”黑狗明显的是只婴儿狗，幼稚可爱得令人难以抗拒，我抱着上班。可是他怎么会买玩具狗？九十三岁的眼睛和四岁，竟是同一双眼睛？灵魂里，还是那看《史记》的孩子、深情而忧郁的青年？

在病房里，握起他仍旧温暖的手，我深深弯下；眼泪滴在他手背上。江南的孩子啊，带着我们的不舍和眼泪，你上路吧。如果这个世界

这个世纪的种种残忍和粗暴不曾吓着你，此去的路上也只有清风明月细浪拍岸了。不是渐行渐远，而是有一天终要重逢；你的名字，清楚地留在世纪的史记里。

原载于《中国时报·人间副刊》，二〇〇二年四月十一日

[附记]余纪忠先生（1910——2002），江苏武进人，国立中央大学毕业，后赴英国伦敦政经学院就读。一九四九年来台后，创办台湾大报之一《中国时报》，余先生戒严时代守护知识与真相，不遗余力，树立了一代报人之典范。

II 沙上有印，风中有音，光中有影

路过一场草地上的婚礼。白色的帐篷一簇一簇搭在绿色的草坪上，海风习习，明月当空，凤凰木的细叶在夜空里飘散，像落花微微。几百个宾客坐在月光里，乐队正吹着欢愉的小喇叭。

寻找

我很忙，真的，尽量不要请我演讲、座谈、写序或是什么推荐信。我真的很忙。

我寄住在一个岛上。这个岛的面积，如果不包括它旁边突出来让海鸥打个吨的大小岩石，大概只有七十六平方公里，也就是说，直走个八公里路，横行个九公里半，再走就要掉到海里去了。

岛的位置，据说是北纬二十二度十一分，东经一一三度三十二分。台湾的嘉义有个二十三度线，对，你往下走大约八〇八点八二公里，就会碰到我。

碰到我时，不要跟我打招呼，我一定正在忙，忙着望出我的窗外，盯着窗外这一片浓绿的树林。

是这样的。我搬来这北纬二十二度十一分、东经一一三度三十二分的第一个春天，二〇〇四年二月一日星期天——你可以去查证日期；因为早春的风从西边非常轻柔、轻柔地弥漫过来，带着海洋的鲜凉味，我就不知不觉捧着书坐到了面海的阳台上。那是一本刚刚出版的德文书，一个德国作家写他从柏林徒步行走到莫斯科的纪实——那是一六〇七点九九公里。读着读着，我开始感觉不舒服，心悸，难过。

放下书，眺望海面，慢慢地，像一个从昏迷中逐渐苏醒的人，我一点一点明白起来。让我心悸、难过、不舒服的，不是海面上万吨巨轮传来的笛鸣，也不是那轻柔的海风里一丝丝春寒料峭。是有一只鸟，有一只鸟，一直在啼。

从我高高的阳台到平躺着的大海水面，是一片虚空。所谓空，当然其实很挤，就是说，有夕阳每天表演下海的慢动作，有岛屿一重又一重与烟岚互扯，有黄昏时绝不迟到的金星以超亮的光宣传自己来了，有上百艘的船只来来去去，有躁动不安的海鸥上上下下，有不动声色的老鹰停在铁塔上看着你，有忙得不得了一直揉来揉去的白云——还常常极尽轻佻地变换颜色，有灰色的雨突然落下来，有闪电和雷交织，好像在练习走音的交响曲，有强烈阳光，从浮动的黑云后面直击海面忽闪忽灭，

像灯光乱打在一张没有后台的舞台上。

可是整个空间像万仞天谷。在这万仞天谷中，有一只鸟，孤单一只鸟，啼声出奇的洪亮，充满了整个天谷，一声比一声紧迫，一声比一声凄厉。我放下书，仔细听，听得毛骨悚然，听得满腔难受，怎么听，都像是一个慌张的孩子在奔走相告：

苦啊！苦啊！苦啊！苦啊！

怎么会有这样的鸟，巨大的声音，跨越整个树林和海面，好像家中失了火，满村子哀告：苦啊，苦啊，苦啊，苦啊……

我飞奔进卧房里拿眼镜。我飞奔进书房里拿望远镜。我飞奔回阳台，像潜水艇浮出海面的侦察雷达，我全神贯注，看。

它的凄苦哀叫，离开了海面，穿越我的头上，到了另一头，就是我卧房外面的树林。我抓着望远镜奔到窗口，瞄准了树林。

它的啼泣，大到盖住了汽车行驶的声音。树林很深，它继续哀哭：苦啊，苦啊。我努力地看，却怎么也看不见它。窗外一片树林，成群的风头雪鸮我看见，悠乎游乎的老鹰我看见，但是，我看不见那家中出了事的苦儿。

我很忙，因为我一直在找它。我不知道它的长相，也不知道它的名字。你如何从“苦啊苦啊”的声音，上网去查出它究竟是谁？



它的凄苦哀叫，离开了海面，穿越我的头上，到了另一头，就是我卧房外面的树林。我抓着望远镜奔到窗口，瞄准了树林。

两个月后，一个上海老朋友来访。我泡了碧螺春，和他并肩坐在阳台上看海。蓦然间，一声青天霹雳的“苦啊——”，从树林深处响起。我惊跳起来，朋友讶异地“哎呀”出口，说：“嘎，怎么香港有杜鹃啊？”

忧郁

从二月第一个礼拜开始，薄扶林的杜鹃开始啼叫；像装了扩音器，苦不堪言的悲啼从海面往我的阳台强力放送。从清晨，到清晨，二十四小时不歇止地如泣如诉，尤其在晨昏隐晦、万物唯静的时刻，悲哀响彻海天之间。它使我紧张、心悸，使我怔忡不安，使我万念俱灰，使我想出家坐禅。

怎么会这样呢？三月杂树生花、柳絮满天时，很多人会得花粉热，泪水喷嚏不停。但是，有人得过“杜鹃忧郁症”吗？

我忙着查资料，这一查，吓了一跳。谁说我的症状特别呢？

白居易的《琵琶行》就写到他听见的声音：“住近湓江地低湿，黄芦苦竹绕宅生。其间旦暮闻何物，杜鹃啼血猿哀鸣。”

雍陶也曾经一边听杜鹃，一边写诗：“蜀客春城闻蜀鸟，思归声引未归心。却知夜夜愁相似，尔正啼时我正吟。”

这一首木公的诗，更凄惨：“山前杜宇哀，山下杜鹃开。肠断声声血，郎行何日回。”

重读秦观的《踏莎行》，简直就是典型的忧郁患者日志：“雾失楼台，月迷津渡，桃源望断无寻处。可堪孤馆闭春寒，杜鹃声里斜阳暮。”

满脑子理学的朱熹，听了杜鹃也忍不住叹息：“不如归去，孤城越绝三春暮。”

我好奇，研究生物的李时珍会怎么说这不寻常的鸟？

“杜鹃，出蜀中，今南方亦有之。状如雀鹞，而色惨黑，赤口有小冠，春暮即鸣，夜啼达旦，鸣必向北，至夏尤甚，昼夜不止，其声哀切。”

我的阳台面对西南，而杜鹃北向而鸣，难怪了，它每天正是冲着我

的阳台在叫的。“夜啼达旦……其声哀切”，李时珍显然也曾因为杜鹃的哀啼而彻夜失眠。

《格物总论》称杜鹃为“冤禽”。读到这两个字，我赶忙把窗关上。“冤禽，三四月间夜啼达旦，其声哀而吻血。”李时珍只说它“哀切”，这里说它“哀而吻血”了，仿佛杜鹃哭得一嘴湿淋淋的鲜血。此时窗外一片黝黑，杜鹃一声比一声紧迫，我打了一个冷颤。这比爱伦·坡的“乌鸦”还要惊恐。

其声悲苦，必定含冤，所以《蜀志》里记载，杜鹃是望帝化身的。他把帝位让给能治水的鳖灵，后来想取回时，却不可得，于是化为“冤”鸟，整日哀啼。远古的蜀人，显然和今天住在海边的我一样，对杜鹃啼声的“哀而吻血”觉得无比难受，所以非得找出一个“理由”来解释它的诡谲。有了解释，所有难以理解的事情，都能以平常心看待了。

杜鹃不只出现在诗里，也出现在小说中。元朝的《琅嬛记》，读来像个完整的“病历”叙述：“昔有人饮于锦城谢氏，其女窥而悦之。其人闻子规啼，心动，即谢去。女恨甚，后闻子规啼，则怔忡若豹鸣也，使侍女以竹枝驱之，曰：‘豹，汝尚敢至此啼乎？’”

这个“病历”里，两个人都有病。男子听了杜鹃哀啼，得了心悸，就断绝了一份感情，匆匆远离。那动了感情的女子，恋情无所着落，此后凡听见杜鹃，就出现“怔忡”症状。

有一天，杜鹃的泣声又从海那边响起。我冲到阳台，凝神看海面，希望看见那“状如雀鹞，而色惨黑”的苦主。可是海上一片风云动摇，光影迷离，任我怎么定睛专注，都看不见杜鹃的踪迹，拍下那一刻，是二月四日下午四时二十一分。



我冲到阳台，凝神看海面，希望看见那“状如雀鹞，而色惨黑”的苦主。可是海上一片风云动摇，光影迷离，任我怎么定睛专注，都看不见杜鹃的踪迹。

每年二月第一个礼拜它突然抵达，五月最后一个礼拜它悄然消失，然后蝉声大作。我的症状，六月开始平静，然后不知为何，心里就开始暗暗等着它明春的回头。这春天忧郁症，竟是没药可治的了。

我村

香港仔是“我村”。“我村”的意思就是，在这一个小村里，走路就可以把所有的生活必需事务办完。

早上十点，先去银行。知道提款机在哪个角落，而且算得出要等多久。两三个月一次，你进到银行里面去和专门照顾你的财务经理人谈话。坐在一个玻璃方块内，他把你的财务报表摊开。他知道你什么都不懂，所以用很吃力的国语认真地对你解释什么是什么。有一天，他突然看着你说：“我走了，你怎么办？”好像一个情人要去当兵了，担心女朋友不会煮饭。原来他要跳槽去了。

十一点，到二楼美容院去洗头。长着一双凤眼的老板娘一看到你，马上把靠窗的那张椅子上的报纸拿开，她知道那是你的椅子。她也知道你的广东话很差，所以不和你聊天，但是她知道你若是剪发要剪什么发型，若是染发用的是什么植物染料；在你开口以前，她已经把咖啡端过来了。

十二点，你跨过两条横街，到了邮局，很小很小的一间邮局。你买了二十张邮票，寄出四封信。邮务员说：“二十文。”“二十块”说“二十文”，总让你觉得好像活在清朝。但是还没完，他的下一句是：“你有碎银吗？”没有，你没有“碎银”，因此他只好打开抽屉，设法把你的五百大钞找开，反倒给了你一堆“碎银”。

带着活在清朝的感觉走出邮局，你走向广场，那儿有家屈臣氏，可以买些感冒喉片糖浆。你准备越过一个十字路口，不能不看见十字路口那个小庙，不到一个人高，一米宽，矮墩墩地守在交通忙乱的路口。蹲下来才看得见小庙里头端坐着六个披金戴银的神像，香火缭绕不绝。计程车在川流不息的人群里挤来挤去，庙口的信徒拈香跪拜，一脸虔敬，就在那川流不息的人潮车阵里。矮墩墩的庙却有个气势万里吞云的名字：大海王庙。庙的对联写着：“大德如山高，王恩似海深。”信徒深深拜倒。

广场，像一个深谷的底盘，因为四周被高楼密密层层包围。高楼里每一户的面积一定是局促不堪的，但是没有关系，公共的大客厅就在这

广场上。你看过鸽子群聚吗？香港仔的广场，停了满满的人，几百个老人家，肩并肩坐在一起，像胖胖的鸽子靠在一起取暖。他们不见得彼此认识，很多人就坐在那儿，静默好几个钟头，但是他总算是坐在人群中，看出去满满是人，而且都是和自己一样白发苍苍、步态蹒跚的人。在这里，他可以孤单却不孤独，他既是独处，又是热闹；热闹中独处，仿佛行走深渊之上却有了栏杆扶手。

最后一站，是菜市场。先到最里边的裁缝那里，请她修短牛仔裤的裤脚。二十分钟后去取。然后到了肉铺，身上的围裙沾满血汁肉屑的老板看见你便笑了一下，你是他练习国语的对象。第一次来，你说，要“蹄髈”，他看你一眼，说：“台湾来的？”

“怎么知道？”

他有点得意：“大陆来的，说肘子。广东人说猪手。只有台湾人说蹄髈。”

嘎？真有观察力，你想，然后问他：“怎么说猪手？你们认为那是它的‘手’啊？你们认为猪和人一样有两只手，两只脚，而不是四只脚啊？”

他挑了一只“猪手”，然后用一管蓝火，快速喷烧掉猪皮上的毛，发出滋滋的声音，微微的焦味。



“二十块”说“二十文”，总让你觉得好像活在清朝。但是还没完，他的下一句是：“你有碎银吗？”

花铺的女老板不在，一个脑后梳着发髻的阿婆看着店。水桶边有一堆水仙球根，每一团球根都很大，包蓄着很多根。“一球二十五文。”阿婆说。我挑了四个，阿婆却又要我放下，咕噜咕噜说了一大串，听不懂；对面卖活鸡的阿婆过来帮忙翻译，用听起来简直就是广东话的国语说：“阿婆说，她不太有把握你这四个是不是最好的根，所以她想到对街去把老板找回来，要老板挑最好的给你。”

阿婆老态龙钟地走了，剩下我守着这花铺。对面鸡笼子里的鸡，不停扇动翅膀，时不时还“喔喔喔”啼叫，用最庄严、最专业的声音宣告晨光来临，像童话世界里的声音。但是一个客人指了指它一下，阿婆提起它的脚，一刀下去，它就蔫了。

海伦

海伦一个礼拜来帮我打扫一次。看见我成堆成堆的报纸杂志，拥挤不堪的书架，床头床边床底都是书，她认为我“很有学问”。当她看见有些书的封面或封底有我的照片，她更尊敬我了。

她一来就是五个钟头，因此有机会看见我煮稀饭——就是把一点点米放进锅里，加很多很多的水，在电炉上滚开了之后用慢火炖。

海伦边拖厨房的地边问：“你们台湾人是这样煮粥的吗？”

“我不知道台湾的别人怎么煮粥的，”我很心虚，“我是这么煮的。”

我想了一下，问她：“你们广东人煮粥不这么煮？”

下一周，海伦就表演给我看她怎么煮粥。米加了一点点水，然后加盐点油和油，浸泡一下。她还带来了鸭胗和干贝。熬出来的粥，啊，还真不一样，美味极了。当我赞不绝口时，海伦笑说：“你没学过啊？”

我是没学过。

过了两个礼拜，我决心自己试煮“海伦粥”。照着记忆中她的做法，先把米泡在盐油里。冰箱里还有鸭胗和干贝，取出一摸，那鸭胗硬得像块塑胶鞋底。打电话找到海伦——那一头轰隆轰隆的，海伦正在地铁里。我用吼的音量问她：“鸭胗和干贝要先泡吗？”

“要啊。热水泡五分钟。”她吼回来。

“泡完要切吗？”

“要切。”

“什么时候放进粥里？”

“滚了就可以放。”

“谢谢。”

鸭胗即使泡过了，还是硬得很难切。正在使力气，电话响了，海伦在那头喊：“要先把水煮滚，然后才把米放进去。”

她显然也知道，太晚了，我的米早在锅里了。

海伦清扫的时候，总是看见我坐在电脑前专注地工作，桌上摊开来一落又一落的纸张书本。当我停下工作，到厨房里去做吃的，她就留了眼角余光瞄着我。我正要把一袋生米倒到垃圾桶里，被她截住。

“放太久，里头有小虫了。”我指给她看。看不见，于是我舀出一碗米，放进水里，褐色的小虫就浮到水面上来，历历在目。

“这种虫，”海伦把米接过去，“没关系的，洗一洗，虫全部就浮上来，倒掉它，米还是好的。我们从小就是这么教的。”

我站在一旁看她淘米。她边做边问：“你——没学过啊？”

我大概像个小学生似的站在那里回答：“没……没学过。”

米洗好了，她又回头去摘下一颗特别肥大的蒜头，塞进米袋里。微笑着。

“这样，虫就不来了。”

“好聪明。”

“你……没学过？”

嗯，没有，没学过。

从香港仔买回来的水仙球根，像个拳头那么大，外面包着一层又一层难看的黑褐色外皮，但是里头露出婴儿小腿一样的晶白肉色，姿态动人。我把球根放进蓄满了清水的白瓷盆里，自己觉得得意。



她把整盆水仙带到厨房，拿起小刀，开始一层一层剥除球根外面那难看的外皮。我放下电脑，站到她旁边看。她说：“你……没学过？”

海伦来了。她先噼里啪啦横冲直撞地打扫，我的眼睛不离开电脑，但是人站起来以便她的吸尘器管子可以伸到桌下。一阵齐天大圣式的翻天覆地之后，安静下来，她看到那盆水仙，轻轻说，“你们不把水仙外面那层拿掉？”

她把整盆水仙带到厨房，拿起小刀，开始一层一层剥除球根外面那难看的外皮。我放下电脑，站到她旁边看。她说：“你……没学过？”

事实上的情况发展是，只要海伦在，我连煎个荷包蛋都有点心虚了。

火警

在这一栋二十二层高的大楼住了三年，没有认识大楼里一个人。一层两户，共四十四户人家。如果把每一户人家放进一个独门独户篱笆围绕的屋子里去，四十四户是个颇具规模的村子了，人们每天进出村庄，路过彼此的桑麻柴门一定少不了驻足的寒暄和关切。把四十四户人家像四十四个货柜箱一样一层一层堆叠成大楼，每一个货柜门都是关闭的，就形成一种老死不相往来的现代。作息时间不同，连在电梯里遇见的机会都不很大。我始终有“云深不知处”的感觉。

我的对门，一开门就会看见。可是三年了，不曾在门前撞见过人。我只认得他的门，门前一尊秦俑，庄严地立在一块刷鞋的地毡上，守着一个放雨伞的大陶罐。椰汁炖肉的香气从厨房那扇门弥漫出来，在楼梯间回荡，像一种秘密的泄漏，泄漏这儿其实有生活。听说，对门住的是个美国来的哲学教授。

我的楼上，想必住着一个胖子，因为他的脚步很重，从屋子这一头走到那一头，我感觉到他的体重。胖子显然养了一条狗，狗在运动，从房间这一头跑到那一头，带爪的蹄子“刷刷”抓着地板的声音像传真一样清晰；蹄声轻俏，想必是体型较小的狗——“可是，”安德烈说，“会不会是一只体型较大的老鼠呢？”

胖子还养了一个孩子，孩子在屋里拍球，球碰地的声音，有一下没一下的，一会儿它砰砰滚往角落，小脚扑扑扑追过去。有一天，声音全换了，我知道，原来的人家搬走了，新居民进来了。啊，我连搬家卡车都没见到，也没听见大军撤离的声音。

唯一常见的，是一位老太太。老太太身材修长，总是穿着合身的丝质连衣裙，有点年轻女孩的感觉。我发现她不会讲广东话，开口竟然是我所熟悉的闽南语。于是进出大门时，我们会以闽南语招呼彼此。八十八岁的她，孤单地在庭前散步，脚步怯怯地，好像怕惊扰了别人。她从这一头的相思树走到那一头的柚子树，然后折回来，走到相思树，又回头走往柚子树。上午九点我匆匆出门，看见她在相思树下，黄昏时从大学回来，看见她在柚子树下。她的眼睛，有点忧郁，有点寂寞，可是带着淡淡的矜持；黄昏迟迟的阳光照着她灰白的头发。

庭院里，每周四会停着一辆卡车，一停就是整个下午。车后的门打开，一节小小的梯子让你爬进车肚，车肚里头是个小杂货蔬果店，皮蛋、洋葱、香蕉、蔬菜、泡面……老头穿着短裤汗衫，坐在一张矮凳上看报。蔬菜的种类还不少，鸡蛋也是新鲜的。他本来是薄扶林种地的，卡车里卖的还是他自己的地上长出来的蔬菜。

有一天，火警铃声大作。是测试吧？我们继续读书，可是铃声坚持不停，震耳欲聋。安德烈从书房出来，我们交换了一个眼神，决定按规定逃生。放下手中书本，抓起手机，我们沿着楼梯往下走。楼梯间脚步声杂沓，到了庭院里，已经有十来个人聚集，往上张望，想看出哪儿冒黑烟。消防车在五分钟内已经到达，消防人员全副武装进入大楼。



如果把每一户人家放进一个独门独户篱笆围绕的屋子里去，四十四户是个颇具规模的村子了，人们每天进出村庄，路过彼此的桑麻柴门一定少不了驻足的寒暄和关切。

第一次，我看见这栋大楼的居民，果然华洋杂处。大家开始七嘴八舌彼此比较：火警时，你带了什么东西夺门而出？有人把正在看的报纸拿在手上，有人抓了钱包，有人说：“下次一定要把手提电脑抱着走，里面多少东西啊。”另一个就说：“可是，如果不是真的火灾，你抱着电脑下来，多好笑啊。”一个金头发的女人，扬扬手里的塑胶袋，说：“这个袋子，我永远放在门边，里头有护照、出生证明、结婚证书、博士证书，还有一百美金。”众人正为她的智慧惊叹不已，消防人员走了出来，说：“没事没事，误触警铃啦。”

薄扶林

是一株龙眼树。树皮粗犷，纹路深凿，树身暴筋虬结，显然是株百年老树。树干上缠着很多个东歪西倒的信箱，用生了锈的铁丝或一截电线草草绑着，涂了手写的号码“47陈”、“58朱”……

紧紧贴着老树的，竟然是一座铁皮屋，范围很小，却是两层楼，所以基本上是个方形大铁桶，可是主人一丝不苟地把它漆成蓝色，看起来就像个艺术家绞尽心力的前卫作品：一座蓝色的铁屋密实依靠一株泼墨色的龙眼树，几乎长成一体。里头住人吗？

我敲门，一阵窸窣窸窣，最里面一层木门打开了，她就隔着纱窗门，小心地探头看。纱窗破了一个洞，刚好衬出她额头上的白发和皱纹。

看见我，她张开嘴笑了。问她几岁，她摇头，“太老了，不记得了。”问她“这铁皮屋哪时建的”，她笑得一派天真，“太老了，不记得了。”我退后一步，看见门上涂着“1954”——“是这年建的吗？”她笑，“太老了，不记得了。”

帮她拍了好几张照片；临去时，她说，她也想要一张，我说，一定给你送来。

坡势陡峭，铁皮屋和水泥矮房参差层叠。百日红开在墙角，花猫躺在石阶上，废弃的园子里牵牛花怒放，粉蝶就闹了开来。太阳对准仅容一人行走的窄巷射出一道曲折的光线，割开斑驳的屋影。

山村简陋，可是沟渠干净。小径无路，可是石阶齐整。屋宇狭隘，然而颜色缤纷。漆成水蓝、粉红、鹅黄、雪白的小屋，错落有致。放学时刻，孩童的嬉戏声、跳跃声在巷弄间响起。成人在小店门口大口喝茶、大声“倾盖”。杂货店的老板在和老顾客说笑。十几个男人在“居民业余游乐社”里打牌，一个人兴冲冲地从屋里拿出一张黑白照片摊开在桌上，说：“你看，这是一九四六年的薄扶林村。”

一九四六年吗？但是我来薄扶林村，是为了一个更早的日期喔。

网上流传一个无法证实的野史，说，薄扶林村的村史要从康熙年间的“三藩之乱”说起，两千多人逃避战乱而来到这里，成为香港岛上的“原住民”。“三藩之乱”，从一六七三年开始动荡了八年，但是，在这个八年之前连续二十几年，满清雷霆扫荡晚明势力，广东没有平静过。一六五〇年，广东南雄在城破之后已经“家家燕子巢空林，伏尸如山莽充斥”，广州更是万劫不复。被清军围城将近十个月之后，尚可喜的军队破城而入，开始了“广州大屠杀”。有一种估计是，在十二天之内，七十万广州市民被杀。

这种数字，我必须转化成现代比拟才能感受到它的真实性：一九九四年的非洲卢旺达种族大屠杀，在三个月内八十万人被害。

荷兰使臣约翰·纽霍夫描述他所看见的广州：“鞞鞞全军入城之后，全城顿时是一片凄惨景象，每个士兵开始破坏，抢走一切可以到手的東西；妇女、儿童和老人哭声震天。从十一月二十六日到十二月十五日，各处街道所听到的，全是拷打、杀戮反叛蛮子的声音；全城到处是哀号、屠杀、劫掠；凡有足够财力者，都不惜代价以赎命，然后逃脱这些惨无人道的屠夫之手。”

三百五十年前来到薄扶林山村的两千人，是不是就是那“不惜代价以赎命，然后逃脱”的南粤人？他们从南雄和广州扶老携幼，跋山涉水，寻找一个距离屠杀现场最远、距离恐怖政权最远的孤岛，在孤岛的树林和海面上，瞥见很多鳧鸟栖息，因此称这山坳处为“薄鳧林”，并且决定从此以后，这里就是以后一代一代孩子们的故乡？

我没想到，薄扶林村，在什么都以“拆”为目标的香港，三百五十年后，竟然还好端端地立在这山坳处，花猫伸个懒腰，百日红摇着微风，忘了年龄的老妈妈笑着跟我挥手道别；山村里，听得见孩子们跑步回家的啪啪足音。



他们从广州扶老携幼，跋山涉水，寻找一个距离屠杀现场最远的地方，并且决定从此以后，这里就是以后一代一代孩子们的故乡？

黑帮

今年三月，很多人报案，金山郊野公园的猴子状态惨烈：眼睛被撕裂了，皮毛血迹斑斑，还有手脚断裂的，耳朵被拔下来的。渔护署的专家赶去犯罪现场搜证，结论是，这不是人为残虐，而是金山的猴儿们为了争夺势力范围，帮派火并的结果。九龙山一带有九个猴帮，每一个帮由八个到两百个“兄弟”喽啰组成，行为举止，大概和《庄子》所描述的“盗跖”帮派差不多：

盗跖从卒九千人，横行天下，侵暴诸侯。穴室扞户，驱人牛马，取人妇女。贪得忘亲，不顾父母兄弟，不祭先祖。所过之邑，大国守城，小国入保，万民苦之。

九龙山最大的猴帮还有个名字，叫“阿跛”，家大业大，有从卒两百，横霸九龙，呼啸山林。派系争夺领地和美妇，动辄格斗，血流百步。它们帮规严密，行动一致，对帮内叛徒的惩罚，绝不手软。

去金山公园散步，才到山寨门口，就看见一个翘耳朵的火眼金睛守着“不得擅进”的牌子，大咧咧坐在那儿瞪着。一进去，感觉就像闯入了一个不对外开放的部落内部，看见部落村民的作息，也被村民用好奇的眼光回看个够。当我们在凉亭下围成一圈坐下来谈话时，我们身后也围了一圈猴子父老，蹲坐下来，搔脑抓耳地看着我们开会。我们走动时，一群猴童跟着忽前忽后、爬上爬下。偶尔有一只孤单的猴，带点距离观察我们，看起来落落寡欢，额头还有块打架的伤口；渔护署的朋友说，“大概是决斗失败，被开除的家伙。”

小径的两旁，叶浓树密，藤蔓纠缠，俨如丛林。一抬眼，赫然发现，原来一棵树就是一个村，满树是猴，每个枝杈里都坐着一只母猴，怀里一个婴儿，眼睛之大，占满了整个头。稍大一点的幼猴，就在荡秋千，从一根藤“呼”一下荡到另一根。部落长老们，身材硕长，神情严肃，坐在树根上，盯着你看，一派深藏不露，就差手里拿根烟管，否则真让你以为是村里的爷爷们坐在老庙前的大榕树下。

它们之间也有族群差异。短尾巴、肥身材的，是恒河猕猴。一九〇一年开始建九龙水库时，工程人员引进了恒河猴，因为它们爱吃马钱。马钱，是一种“断肠草”，果子有毒，掉进水库里有害。身材瘦长的是长尾猕猴，五十年代被饲养者放生而在野外繁殖。两者的混血儿，就可

爱了，尾巴不长不短，耳朵不大不小，绒毛松软丰沛，憨态可掬。

香港的人口愈生愈少，一个妇女平均生零点九五个孩子。香港的猴口愈生愈多，每年几乎增长百分之十，现在已有超过两千只。眼看这山地族群的扩张，聪明的香港人也针对它们发展出特殊的“节育计划”：他们捕捉公猴，加以结扎注射，母猴，也可以经过“调理”使它的生育期延后五年。

猴村的村民愈来愈多，逐渐闯进人的社区。我读到中文大学正经八百的告示，不禁笑出声来：

校园发现猴子，保安组经常接获关于校园内有野猴出没的投诉。

很多人都不察觉，《野生动物保护条例》明文禁止任何人士骚扰野生动物生活，违者可被罚款一万元。

根据渔农及自然护理署的意见，猴子在“心平气和”及“无食物喂饲”之时，不会骚扰人类；虽然，猴子仍会对人类有敏感反应，如果我们：

- (a) 趋近它们、特别是幼猴，表现被误解为不怀好意；
- (b) 制造响声或举止突兀；或
- (c) 向其瞪视。

如果没有上述的任何举止，猴子对人无害，也绝对有权在这里生存。

以下是渔农及自然护理署的告谕：

- (d) 只当猴子在住宅区域受困及 / 或受伤时；或
- (e) 事件引致财物或人身安全受损，该署才会介入。

该署不会单纯因为猴子的存在而徇应要求动员驱赶，此乃普通常识；虽则如此，保安组接报谓发现猴子时，仍会派员到场应变。



九龙山最大的猴帮还有个名字，叫“阿跛”，家大业大，有从卒两百，横霸九龙，呼啸山林。派系争夺领地和美妇，动辄格斗，血流百步。

金黄

现实世界看起来一方面很惊天动地：远方有战争和革命，近处有饥荒和地震，在自己居住的城市，有传染病的流行和示威游行，有政治的勾当和宿敌的暗算；另一方面，却又如此的平凡：人们在马路上流着汗追赶公车，在办公室里不停地打电话，在餐厅里热切交际，在拥挤的超市里寻寻觅觅，在电脑前盯着荧幕到深夜。人，像蚂蚁一样忙碌。

忙碌到一个程度，他完全看不见与他同时生存在同一个城市里的族群。不，我不是在说那些来自印度尼西亚、菲律宾的保姆、看护和管家。她们隐身在建筑内，只有在星期日突然出现在公共空间里。

我也不是在说那些尼泊尔人、巴基斯坦人、非洲人，他们隐身在香港看不见的角落里。我也不是在说从部落来到大城市打工的原住民，隐身在某几个区的某几条街，台北人看不见的地方。也不是在说新疆人，隐身在广州那样的老城区拐弯抹角的昏暗巷弄里，伺机而出。

这些都是大城市里不出声的少数族群，而我说的这个族群，更是无声无息，城里的人们对他们完全地视若无睹，但他们的数目其实非常庞大，而且不藏身室内，他们在户外，无所不在：马路边，公园里，斜坡上，大海边，山沟旁，公墓中，校园里。但他们又不是四处流窜的民工“盲流”，因为他们通常留在定点。

他们是一个城市里最原始的原住民。

如果说，在政治和社会新闻里每天都有事件发生，那么在这个“原住民”族群的世界里，更是每时每刻事件都在发生中。假使以他们为新闻主体，二十四小时的跑马灯滚动播报是播报不完的。

如果从三月开始播报，那么洋紫荆的光荣谢幕可以是第一则新闻。洋紫荆们被选为香港美色的代表，比宫粉羊蹄甲、白花黄花红花羊蹄甲都来得浓艳娇娆。洋紫荆从十一月秋风初起的时候摇曳生花，一直招展到杜鹃三月，才逐渐卸妆离去，但还没完全撤走，宫粉羊蹄甲们就悄悄上场。一夜之间占满枝头，满树粉嫩缤纷，云烟簇拥，远看之下，人们会忘情地呼出错误的名字：“啊，香港也有樱花！”

这时候，高挺粗壮の木棉还不动声色。立在川流不息的车马旁，无花无叶的苍老枯枝就那么凝重地俯视。在路边等车的人，公交车一再满载，等得不耐烦的时候，四下张望发现了几个事件：

一株桑树已经全身换了新叶，柔软的桑叶舒卷，却没有蚕。

桑树傍着一株鸭脚木，鸭脚形状辐射张开的叶群已经比去年足足大了一圈。

橡皮树又厚又油亮的叶子里吐出了红色长条的卷心舌头，支支朝天，极尽色情耸动。

而血桐，大张叶子看起来仍旧是邋邋的、垮垮的，非常没有气质，这时拱出了一串一串的碎花，好像在献宝。

早上出门时，一出门就觉蹊跷：一股不寻常的气味，缭绕在早晨的空气里。气味来自哪里？你开始调查跟踪。杜鹃，在一阵春雨之后，没有先行告知就像火药一样炸开，一簇一簇绯红粉白淡紫，但你知道杜鹃没有气味。一株南洋杉，阴沉沉地绿着，绝不是它。低头检查一下可疑的灌木丛：香港算盘子、青果榕、盐肤木、假苹婆；再视察灌木丛下的草本：山芝麻、车前草、咸丰草、珍珠草，都不可能。但是那香气，因风而来，香得那样令人心慌意乱，你一定要找到肇事者。



洋紫荆从十一月秋风初起的时候摇曳生花，一直招展到杜鹃三月，才逐渐卸妆离去。

藏在南洋杉的后面，竟是一株柚子树。不经许可就喷出满树白花，对着方圆十里之内的社区，未经邻里协商，径自施放香气。

一星期之后，香气却又无端被收回。若有所失，到街上行走，又出事了。一朵硕大的木棉花，直直坠下，打在头上。抬头一看，鲜红的木棉花，一朵一朵像歌剧里的蝴蝶夫人，盛装坐在苍老的枝头，矜持，艳美，一言不发。

到了“五一劳动节”，你终于明白了新闻里老被提到的“黄金周”真正的意思。在这一个礼拜，香港满山遍野的“台湾相思”，同时喷出千万球绒毛碎花，一片灿灿金黄。

杜甫

草木的汉文名字，美得神奇。

一个数字，一个单位，一个名词，组合起来就唤出一个繁星满天的大千世界：一串红，二悬铃木，三年桐，四照花，五针松，六月雪，七里香，八角茴香，九重葛，十大功劳。

不够吗？还有：百日红，千金藤，万年青。

最先为植物想名字的人，总是在植物身上联想动物：

马缨丹，鼠尾草，鹅掌花，牛枇杷，金毛狗，豹皮樟，鱼鳞松，猪笼草，鸡冠花，凤凰木，蝴蝶兰，鹰不扑，猴欢喜。

不够吗？还有：五爪金龙，入地金牛，铺地蜈蚣，羊不吃草。

在一个海风懒洋洋的下午，拿出一沓“人造斜坡上或旁边记录之植物”表；一个一个野草杂木的名字，随兴搅一搅，就得到行云流水般的“花间词”：

白花地胆草，东方槲寄生，刺桐，水茄，七姐果；

密毛小毛蕨，小叶红叶藤，山橙，岗松，痴头婆。

或者，读过这样的七绝“唐诗”吗？

蒲桃，绿萝，山牡丹；麦冬，血桐，细叶榕；

野漆，月橘，飞扬草；黄独，海芋，鬼灯笼。

有时候，一个词偶然地映进眼睛，我不得不停下来思索。

“黄独”？明明在哪里见过，在哪里？这又是个什么植物？

于是钻到旧籍里寻寻觅觅——找到了。

公元七五九年的冬天，连年战乱后又闹饥荒，已经“饥走荒山

道”三年之久的杜甫，近五十岁了，带了一家老小，跋涉到了甘肃一个叫“同谷”的地方，住了下来。天寒地冻，家人连食物都没有了。杜甫的诗歌，像一部“饥荒手记”，摄下自己的存活状态：

有客有客字子美，白头乱发垂过耳；岁拾橡栗随狙公，天寒日暮山谷里。中原无书归不得，手脚冻皴皮肉死。呜呼一歌兮歌已哀，悲风为我从天来。

长镵长镵白木柄，我生托子以为命。黄独无苗山雪盛，短衣数挽不掩胫。此时与子空归来，男呻女吟四壁静。呜呼二歌兮歌始放，阗里为我色惆怅。

“天寒日暮”里，手脚冻僵的杜甫寻找的是“橡栗”，一种不好吃的苦栗子，也是《庄子·齐物论》里头描述的“狙公”给猴子选择要“朝三”颗还是“暮四”颗的栗子。《盗跖》里的橡栗，还是早期人类的主食：“古者禽兽多而人少，于是民皆巢居以避之，昼食橡栗，暮栖木上，故名之曰有巢氏之民。”

穷苦的农民捡拾橡栗的辛酸形象，常常出现在知识分子的描绘里。唐代张籍就写过《野老歌》：



公元七五九年的冬天，连年战乱后又闹饥荒，已经“饥走荒山道”三年之久的杜甫，近五十岁了，带了一家老小，跋涉到了甘肃一个叫“同谷”的地方，住了下来。天寒地冻，家人连食物都没有了。杜甫的诗歌，像一部“饥荒手记”。

老翁家贫在山住，耕种山田三四亩。苗疏税多不得食，输入官仓化为土。岁暮锄犁傍空室，呼儿登山收橡实……

知识分子对农民的劳苦和饥饿表达怜悯之情，但是在杜甫的诗里，荒野中四顾茫然的知识分子却是农民悲悯的对象。一头乱发的杜甫，孤独地来到山谷里，扛着一把锄头，想要在白雪覆盖的地面下，挖出“黄独”来喂饱家人。可是“黄独”是什么呢？

《中国有毒植物》是这样介绍的：

黄独，又称黄药子，俗称本首乌，有毒，误食或食用过量，会引起口、舌、喉等处烧灼痛，流涎、恶心、呕吐、腹泻、腹痛、瞳孔缩小，严重者出现昏迷、呼吸困难和心脏麻痹而死亡；也有报道可引起中毒性肝炎。小鼠腹腔注射25.5g/kg块根的水提取液，出现四肢伸展、腹部贴地，6小时内全部死亡。

图片里的黄独，像一个黑黑黄黄的癞痢肿瘤，很难看。杜甫不可能用这样的东西喂孩子吧？

然后找到《本草》里的记录：“黄独，肉白皮黄，巴、汉人蒸食之，江东谓之土芋。”杜甫弯腰在雪地里挖掘寻找的黄独，显然是山药的一种。

斜坡上的杂花野草，谁说不是一草一千秋、一花一世界呢。

舞池

二月二十八日的消息：

半岛酒店八十周年了！由下月至本年底，半岛酒店将举办每月一次的周日茶舞，把大堂化作舞池，搭建舞台，让歌手乐队演绎怀旧金曲。为了更加“连戏”，员工换上功夫鞋，桌上改用半岛酒店的旧瓷器，配合旧式香槟杯和加料炮制的特色茶点。

半岛酒店八十周年纪念，在大堂举行周日茶舞，让客人大跳社交舞。当歌乐齐鸣、众人起舞的时候，大堂气氛犹如时光倒流。历史上，半岛酒店曾不定期举办茶舞，这回，酒店在布置、饮食及员工服装都尽量营造怀旧气氛。门童服饰暗地回复旧日剪裁，裤子阔了、帽子大了，看似钝钝的，其实是刻意；在大堂搭建可供乐手及歌手表演的舞台；侍应穿上中式功夫鞋，大玩怀旧打扮。下午茶有十多款小吃，由最高贵的顶级烟三文鱼多士到最富地道色彩的蛋挞鸡尾包都有，还有不少人死心塌地钟情专一的至爱半岛原味松饼。

我说，这好玩啊，去看看。丽丽说：“这有什么好看，你要听菲律宾歌手唱《夜上海》吗？鸡皮疙瘩都会起来，我带你去我的茶舞厅。”

我不客气地看着丽丽——她曾经是个美人，否则不可能在六十年代演过初恋的纯情玉女，但是现在五十五岁的她，身材厚重如桥墩，手臂粗得像人家的腿，而且举手时，两腋下的肉软软地垂下来，还会波动。她的眼睛还算明亮，看你时依稀带着少女的娇嗔，只是眼下的眼袋浮肿，两颊透出一层淡淡的青黑，老人斑已经呼之欲出了。然而丽丽最可爱的地方，是她的不在乎。她大咧咧地吃，热热闹闹地玩，疯疯癫癫地闹，一切放纵自然，她已经不在乎人们认不认为她美或不美。

“你跳舞？”我惊讶地问，“你跳舞？”

“不要这样好不好？”她凶了我一眼，把最后一点奶油松饼用手指拈起来，仰着头吃进去。“我有个瑞典老师，很棒的。才二十三岁，任何拉丁招式都会。”

跟想象的茶舞厅差不多，柔暗的灯光，红玫瑰色的窗帘，穿着黑西装露出雪白衬衫领的侍者，舞池里身影回旋流转，与节奏澎湃鼓动的音乐密密交织。

舞池里的女人，几乎个个体态婀娜，小短裙贴着小蛮腰，一转身裙摆飞起犹如莲花开绽。修长的腿裹在薄薄的黑丝袜里，透出隐隐的肉

色。但是当眼睛习惯了黑暗之后，就看见了，这些婀娜的女人也都不年轻，大概都是五十多岁的人了。她们都是跟“老师”在跳，“老师”们，竟然大多是金发碧眼的年轻男子。他们也有着细柔的腰，修长的腿，踩着音乐的步子，时靠近，时退后，腰和臀，带着他们的身体走。有时候，那音乐浓郁而缠绵，男人和女人的身体像池塘里的两道水纹，一个回旋，一个荡漾，每一条缝，都在寻找密合。

丽丽弯腰换上了舞鞋，和约翰滑进了舞池。瑞典来的约翰长得就像泰坦尼克号那个奶油小生，只是他的腰，更细。

都是拉丁舞。拉丁民族是性爱的艺术家吧？他们的音乐，每一个音符都充满了性的渴望，他们的舞，每一个动作都暗藏着性的挑逗。所谓拉丁舞，简直就是性爱的“舞化”，把意念的暧昧和欲念的呻吟用身体“讲”出来，有如贴身褻衣的外穿。



走出舞厅，外面一片华灯初上，夜晚，笼罩了这个繁丽的城市。丽丽还把舞鞋提在手里，转身问我：“好不好玩？”

可是舞池里的女人和她们的老师男人们，只是“尽责”地跳着，每一个舞步都正确，每一个转身都漂亮，可是舞的核心感觉——暧昧和欲念，浓郁和缠绵，一点都没有。

再点一杯咖啡；我知道为什么。这些美丽的女人，回家后都要面对一个支持着她挥霍自由的丈夫。这些美丽的男人，回家后都要面对自己的生计和生涯规划。这里的舞，是女人的上课，男人的上班。在这个舞池里，如果有欲念，那就是必须用最大的小心来控制的东西。

走出舞厅，外面一片华灯初上，夜晚，笼罩了这个繁丽的城市。丽丽还把舞鞋提在手里，转身问我：“好不好玩？”

我摇摇头。人声嘈杂，我怎么跟她解释，这场茶舞让我感觉到的，竟是“无边落木萧萧下”？

手镯

这条街把我迷倒了。

一个一个小店，里头全部是花边。世界上，什么东西用得到花边呢？小女孩的蓬蓬裙，老婆婆的裤脚，年轻女郎贴身的蕾丝胸罩，新娘的面纱，晚餐的桌巾，精致的手绢，让窗子变得美丽的窗帘，做梦的枕头套和床罩，教堂里烛台下的绣垫，演出结束时徐徐降下的舞台的幕，掌声响起前垂在鲜花下的流苏……各种大小剪裁，各种花式颜色的花边，挂满整个小店。店主正忙着剪一块布，头也不抬。他的店，好像在出售梦，美得惊心动魄。

然后是纽扣店。一个一个小店，里头全部是纽扣。从绿豆一样小的，到婴儿手掌一样大的；包了布的，那布的质地和花色千姿百态，不包布的，或凹凸有致，或形色多变。几百个、几千个、几万个、几十万个大大小小、花花绿绿的纽扣在小店里展出，每一个纽扣都在隐约暗示某一种意义的大开大合，一种迎接和排拒，仿佛一个策展人在做一个极大胆的、极挑衅的宣言。

然后是腰带店。一个一个小店，里头全部是腰带，皮的，布的，塑料的，金属的，长的，短的，宽的，窄的，柔软的，坚硬的，镂空的，适合埃及艳后的，适合小流氓的，像蟒蛇的身躯，像豹的背脊……

花边店、纽扣店、腰带店、毛线店、领店、袖店，到最后汇集到十三行路，变成一整条街的成衣店。在这里，领、袖、毛线、花边、腰带，变魔术一样全部组合到位，纽扣扣上，一件一件衣服亮出来。零售商人来这里买衣服，一袋一袋塞得鼓胀的服装上车子，无数个轮子摩擦街面，发出轰轰的巨响，混着人声鼎沸，脚步杂沓。广州，老城虽然沧桑，仍有那万商云集的生动。

就在巷子里，我看见他。

一圈一圈的人，坐在凳子上，围着一张一张桌子，低头工作。一条巷子，变成工厂的手工区。他把一条手镯放在桌上，那种镀银的尼泊尔风格的手镯，雕着花，花瓣镂空。桌子中心有一堆金光闪闪的假钻，一

粒大概只有一颗米的一半大。他左手按着手镯，右手拿着一支笔，笔尖是黏胶。他用笔尖粘起一粒假钻，将它填进手镯镂空的洞里。手镯的每一朵雕花有五个花瓣，他就填进五粒假钻。洞很小，假钻也很小，眼睛得看得仔细。凳子没有靠背，他的看起来很瘦弱的背，就一直向前驼着。

男孩今年十六岁，头发卷卷的，眼睛大大的。问他从哪里来，他羞涩地微笑，“自贡”。和父母来广州三个月了。

“他们都以为来广州赚钱容易，”坐在男孩隔壁的女人边工作边说，“其实很难啊。才十六岁，应该继续读书啊。”

女人责备的语音里，带着怜惜。

“做这个，工钱怎么算？”

两个人都半晌不说话。过了一会儿，男孩说：“五粒一分钱。”他的头一直低着，眼睛盯着工，手不停。

“那你一天能挣多少？”

“二三十块，如果我连续做十几个小时。”

五粒一分钱，五十粒一毛钱，五百粒一块钱，五千粒十块钱，一万粒二十块。一万五千粒三十块。



巷子很深，转角处，一个老人坐在矮凳上，戴着老花眼镜，低头修一只断了跟的高跟鞋；地上一个收音机，正放着哀怨缠绵的粤曲。一只猫，卧着听。

那手镯，在香港庙街和台北士林夜市的地摊，甚至在法兰克福的跳蚤市场，都买得到。我从来没想过，手镯，是从这样的巷子里出来的。

很想摸摸孩子的头发，很想。但是我说“谢谢”，就走了。

巷子很深，转角处，一个老人坐在矮凳上，戴着老花眼镜，低头修一只断了跟的高跟鞋；地上一个收音机，正放着哀怨缠绵的粤曲。一只猫，卧着听。

江湖台北

正值多事之秋，事态诡谲多变。王位继承一旦付诸公开竞逐，各藩蜂起，合纵连横，步步为营。人前打躬作揖，做尽谦逊礼让之态。背后则中伤设陷、落井下石、伤口涂盐之事，无所不尽其极。城中读书人，多属南人，性格率真，情感澎湃，外人对其评论：温情有余，理智不足，易激越，易躁动。

此城原来不乏雄才大略之士，再加爱国爱乡之情深重恳切，对国之将倾焦虑溢于言表，起而行动者亦大有人在。然而近数年来，各巨室朋党之间交相争利，坐地分赃，藉公营私之余，党同伐异，士林风气丕变。诺诺者犹诺诺，敢言者已气焉。因气焉而退隐林间、而浪荡江湖、而寄情佛典禅寺者，不在少数，深隐于喧闹市井中沉潜不语者，更为众多。

某日午后，数批志士来访。前一批属少年英杰，曾经入幕府为谋士，满腔报国热情，未料主事者得权后面目狰狞，丑行乖张，百般进言不得一聆听，于是断然求去。少年英杰眉宇清隽，思路快捷，论政如比剑，彼之所长、己之所短了然于胸，然知其不可而为之，义无反顾，颇为壮烈。后一批属沙场老将，曾经驰骋千里、鹰飞草长，也曾为朝廷命官，运筹帷幄。出生入死，总为苍生。退隐多时，如今见国事颓唐，人心萧索，终不忍坐视，起而奔走呼号。鬓角如霜，而呼号之意如杜鹃昏夜啼血。

众人正在议事，突然一声暴雷巨响，撼动屋梁，瞬间浓云密布，天地陡暗，急雨狂泻直下，雷声暴烈，轰隆震耳。众人惊愕，白发英雄笑曰：“平地惊雷，正为我辈所需也。”

暴雨稍歇后，华灯初绽，城内通衢大道车水马龙，市井深巷亦红尘斐灿。与友人杨某驱车赴老城陋巷，盖陋巷中有善烹生猛海鲜者，貌似屠狗之徒而运厨如菊花剑术之大师，所奉虾肥鱼嫩汤鲜，全城第一。

店内人声喧哗，觥筹交错。老城陋巷食客，饮酒一仰而尽，夹肉大块而啖，举止跌宕不羁，形色从容不迫。酒过二巡，邻座食客某，约五十许，突然前来敬酒，立而举杯曰：“天下大势，非合即分。合则一

统，分则殊途。殊途若得我尊严，则当为殊途而自强不息也。知君与我同心同志，愿与君饮。”语毕，一仰而尽。

友人杨某善诗文，精佛理，洞天下事，俟其离去，低语曰：“陋巷有高人，老城多志士。”

夜渐深沉，犹无倦意，遂再驱车往城南。城南多学院，多书坊，多清谈茶馆，多豪情酒肆，属文人学者穿梭流连、论文比剑之地。漫步入一幽静小巷，寻常巷陌，一灯如豆。随杨某排闼直入，窃以环视，乃一古董小铺，玻璃橱内，色泽深沉委婉之瓷碗陶盆、银饰宝石纷纷罗列，灯光昏黄，不知岁月。

茶香隐隐，主人端坐一石凳上，正夜读佛经。见客来，亦不起身，只是奉茶，曰：“上品铁观音，且尝。”沉吟片刻，复低头自屉中取出一包木屑，置少许于案上香炉中，捻燃。一时蓝烟袅绕，盘旋而上，缕缕如丝，香气遂与光影糅合，沉沉笼罩古董。

主人垂眉焚香，曰：“此乃越南古沉香。”

诗人杨某静坐明朝椅中，两眼微合，仿佛入定，手指仍细数念珠。

清晨一时，有人推门大步而入，忽立斗室之中。一男子，约六十许，着蓝彩丝衫，颇有风流倜傥之态，渠两眼圆睁，一脸愕然，惊问：“何以此时此地与君邂逅？”



言及创作艰辛，艺人孤寂，刘某毫无自怜自艾之态，意兴洒脱。数度举杯，欲言又止，所犹豫牵挂者，竟仍是家国之思。

主人斟酒，促客人坐。始知来者为刘某，五十年前即作曲、写词、演唱，歌喉之深情豪迈风靡全城，妇孺传唱，老汉高歌，凡有水井处便有刘曲。一代传奇人物，于此凌晨时刻，饮茶傍沉香，煮酒细论文。言及创作艰辛，艺人孤寂，刘某毫无自怜自艾之态，意兴洒脱。数度举杯，欲言又止，所犹豫牵挂者，竟仍是家国之思：“天下大势，非分即合。读君文章已久，观君作为已深——君何不为此民族大业戮力以赴？”

得赠一清朝锡碟，双鱼细雕，朴拙可爱。凌晨三时，赋归山居。四周悄然，唯虫声唧唧。卧读杜甫诗以入眠：

……檐影微微落，津流脉脉斜。野船明细火，宿雁聚圆沙。云掩初弦月，香传小树花……

四千三百年

太疼的伤口，你不敢去碰触；太深的忧伤，你不敢去安慰；太残酷的残酷，有时候，你不敢去注视。

厦门海外几公里处有一个岛，叫金门，朱熹曾经在那里讲学。在二十一世纪初，你若上网键入“金门”这两个字，立即浮现的大多是欢乐的讯息：“三日金门游”、“好金门三九九九元，不包含兵险”、“战地风光余韵犹存”、“炮弹做成菜刀 / 非买不可的战区纪念品”……知名的国际艺术家来到碉堡里表演，政治人物发表演说要人们挥别过去的“悲情”，拥抱光明的未来……

我却有点不敢去，尽管金门的窄街深巷、老屋古树朴拙而幽静，有几分武陵人家桃花源的情致。

金门的美，怎么看都带着点无言的忧伤。一栋一栋颓倒的洋楼，屋顶垮了一半，残破的院落里柚子正满树摇香。如果你踩过破瓦进入客厅，就会看见断壁下压着水渍了的全家福照片，褪色了，苍白了，逝去了。一只野猫悄悄走过墙头，日影西斜。

你骑一辆机车随便乱走，总是在树林边看见“小心地雷”的铁牌，上面画着一个黑骷髅头。若是走错了路，闯进了森林，你就会发现小路转弯处有个矮矮的碑，上面镶着照片，已看不清面目，但是一行字会告诉你，这几个二十岁不到的年轻人在那个钢铁一样的岁月里被炸身亡。是的，就在你此刻站着的地点。他们的名字，没人记得。他们镶着照片的碑，连做那“好金门三九九九元”的观光一景都不够格。

车子骑到海滩，风轻轻地吹，像梦一样温柔，但是你看见，那是一片不能走上去的海滩；反抢滩的尖锐木桩仍旧倒插在沙上，像狰狞的铁丝网一样罩着美丽的沙滩。于是你想起画家李锡奇，他的姊姊和奶奶如何被抓狂的士兵所射杀。他的画磅礴深沉，难道与疼无关？于是你想起民谣歌手“金门王”，十二岁时被路边突然爆开的炸弹炸瞎了他的眼睛、炸断了他的腿。他的歌苍凉无奈，难道与忧伤无关？

一九五八年的秋天，这个小小的美丽的岛在四十四天内承受了四十

七万枚炸弹从天而降的轰炸，在四十年的战地封锁中又在地下埋藏了不知其数目的地雷。这里的孩子，没人敢到沙滩上嬉耍追逐，没人敢进森林里采野花野果，没人敢跳进海里玩水游泳。这里的大人，从没见过家乡的地图，从不敢问山头的那一边有多远，从不敢想象外面的世界有多大。这里的人，好多在上学的路上失去了一条手臂、一条腿。这里的人，好多过了海去买瓶酱油就隔了五十年才能回来，回来时，辫子姑娘已是白发干枯的老妇；找到老家，看见老家的顶都垮了，墙半倒，虽然柚子还开着香花。捡起一张残破的黑白照，她老泪纵横，什么都不认得了。

在阿富汗，在巴勒斯坦、安哥拉、苏丹、中亚、缅甸……在这些忧伤的大地里，还埋着成千上万的地雷。中国、美国、俄罗斯、印度……还生产着地雷，两亿多枚地雷等着客户下订单。埋下一个地雷，只要三至二十五美元，速度极快；要扫除一枚地雷，得花三百至一千美元，但是一地雷怎么扫除？一个扫雷员，冒着被炸得粉身碎骨的危险，趴在地上，手里拿着一根测雷的金属棒，往前面的地面伸去。一整天下来，他可以清二十到五十平方米的范围。意思是说，要扫除阿富汗五分之一国土的地雷，需要的时间是四千三百年。

金门有一株木棉树，浓密巨大，使你深信它和《山海经》一样老。花开时，火烧满天霞海，使你想顶礼膜拜。

有时候，时代太残酷了，你闭上眼，不忍注视。



车子骑到海滩，风轻轻地吹，像梦一样温柔，但是你看见，那是一片不能走上去的海滩。

阿拉伯芥

金门人淡淡地告诉你他是怎么长大的。岛上的孩子都没见过球，球是管制品，因为几个篮球绑在一起就可以漂浮投共。晚上每个房子都成了轰炸目标，所以每一扇窗户就得用厚毯子遮起来，在里头悄悄说话，偷偷掌灯，四十年如一日。男人会告诉你，吃了四十年的糙米之后，才知道糙米里加了黄曲素，压抑人的性冲动，避免军人出事。女人会告诉你，那一年孩子突然得重病，要用军机送到台湾治疗，不是军事任务还差点上不了飞机。

黄牛在麦田里吃草，夜鹭穿过木麻黄林，金门人在炮火隆隆的天空下，在布满地雷的土地上，谨慎地恋爱、结婚、养育儿女。现在，观光业者招徕游客：金门好玩啊，来看那“生活不怕苦，工作不怕难，战斗不怕死”的金门人。同时，台湾岛上新一代的勇敢的领袖们开始大声说话，你打我台北，我就打你上海；你丢一百个炸弹过来，我就丢一百个炸弹过去。语音未落，香港的报纸争相报道：台湾人资金大量移向香港，半山的房子很多都让台湾人买下了。

哪个正常的人愿意“生活不怕苦，工作不怕难，战斗不怕死”？哪个正常的人愿意放弃自己追求幸福的权利？哪个正常的孩子不打球？

可是世上六十亿人里，没有追求幸福的权利的，可能居大多数。如果你是那个在板门店附近村子里上学的小孩，你会听老师说：来，做一个算术题。三十八度线的中立区那儿草木不生，每一平方米——大概一间小厕所的范围，就埋了二点五颗地雷。中立区长两百四十八公里，宽四公里，算算看总共有多少颗地雷？

如果你是个在中亚山区生长的孩子，你也无球可打。在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几个国家交界的两千五百平方公里荒凉而苍老的大地上，埋藏着三百万枚待爆的地雷。勇敢的领袖们决定不打仗了，于是地雷就去炸死那赤脚荷锄的农民，炸断放学回家的孩子的腿，炸瞎那背着婴儿到田里送饭的母亲。

为什么不扫雷呢？对不起，没钱。打仗的时候，领袖们以国家安全和民族主权的崇高理由把军购费膨胀到极致，仗打完了，尸体还可以收

拾干净，但是中了毒的大地无法复原；扫雷需要千万上亿的美金，而婴儿，连奶粉都不够啊。

全球有两万六千人因为误触地雷而死亡，大地里还有一亿一千万枚地雷等着被“误触”。丹麦人于是“发明”了一种草，把常见的小草“阿拉伯芥”改动一下基因，这草就变成一种测雷器：阿拉伯芥的根，感觉到土里头地雷腐蚀后外泄出的二氧化氮，整株植物会从原来的绿色变成铁红色。阿拉伯芥的花粉经过处理之后，花粉也不会扩散繁殖。丹麦人打算在斯里兰卡、波斯尼亚这些饱受摧残的土地上实验种植。

种下两千五百平方公里面积的阿拉伯芥？然后看着美丽青翠的小草一块一块从绿转红？阿拉伯芥的命运，不也正是金门人、板门店人、阿富汗人的共同命运？我觉得发冷——人对自然、对生命过度地肆虐、亵渎之后，他究竟还有什么依靠呢？如果勇敢领袖们的心里深埋着仇恨和野心的地雷，敏感阿拉伯芥又救得了几个我们疼爱的孩子呢？

普通人

没有想到我会亲眼目睹这一幕。

台湾南部乡下小镇，半夜十二点，十字路口，一家二十四小时豆浆店。这大概是台湾对中华文化最美好的贡献，三更半夜，你可以随时从幽黑寒冷的巷道走进这温暖明亮的地方，看着平底大锅上锅贴在滋滋煎烧，新鲜的豆浆气息在空气里弥漫，脆脆的油条、松松的烧饼、香得让人受不了的葱油饼，全在眼前。忙碌工作的几个年轻妇人用轻快的语音问客人要吃什么。整个小镇都沉在黑暗中，这简陋的小厅就像个光亮的橱窗，正在展出生活的温煦和甜美。

一个穿着拖鞋的客人大大踏步进来，显然认出了正在低头喝豆浆的朋友，用力拍了他肩膀，说：“怎样？我们来赌吧。赌你们赢我们六十万票？”

喝豆浆的那人抬起头，半认真半玩笑地说：“哎呀，八年都给你们玩光了，还要怎么赌？”

穿拖鞋的愣了一秒钟，然后陡然变脸，冲口而出：“你娘！外省的，你们滚回去！”

喝豆浆的跳了起来，看见那穿拖鞋的已经抓起凳子，高高举在头上，马上要砸下来的千钧态势。他也红了脸粗了脖子，怒声回说：“谁滚回去？跟你一样缴税，你叫谁滚回去？”

穿拖鞋的高举凳子就要冲过来，旁观者死命拉住，他挥舞着凳子大吼：“不是台湾人，给我回去！”

那“外省的”——这回我看见了，他也穿着拖鞋，边往外走边用当地的闽南语回头喊：“好啊，台湾人万岁！台湾人万岁！”

我一直紧握母亲的手，附在她耳边说：“他们是好朋友，他们只是在闹着玩的。”母亲已经无法明白那两人在说什么，相信了我的解说，只是皱着眉头说：“玩得这么大声，小孩子一样，不像话。”我把油条分成小块，放到热豆浆里浸泡，泡软了，再让她慢慢嚼。

回到家，反正睡不着，打开电脑看网上新闻。德国的《明镜》首页报道是这一则：

从医生到歌剧演员，从老师到逃学的学生，都曾经是“二战”时屠杀欧洲犹太人的帮手。约有二十万的普通人参与其中。一个进行多年的研究快要出炉，明确指出，现代社会的国民可以在一个邪恶的政权领导下做出可怕的事。

马特纳，一个维也纳来的小警察，一九四一年在白俄罗斯执行勤务，就参与了枪毙二千二百七十二名犹太人的任务。他当时给他的妻子写信：“执行第一车的人时，我的手还发抖。到第十车，我就瞄得很准了，很镇定，把枪对准很多很多的女人和小孩，还有很多婴儿。我自己有两个小宝宝在家，可是我想，我的小宝宝要是掉到眼前这批人手里，可能会更惨。”

“二战”后，主流意见认为，这些丧尽天良的事，都是一些特别病态的人，在少数大战犯的领导之下做出的。这样来理解，让人比较宽心，因为，一般善良普通人是不在其中的。

从一九九〇年代就开始进行的这个大型研究却有重大发现：具体证据显示，起码有二十万德国和奥地利的“普通人”是罪行的执行者，不同宗教、不同年龄、不同教育水准的人，都有。



豆浆店的人说，那两个差点打架的人，一个是在市场卖鲜鱼的，一个是中学老师，本来是不错的朋友。可能喝了点酒，也许过两天就和好了也说不定。

天色有一点点灰亮。大武山美丽的棱线若有若无，混在云里淡淡地浮现，滴溜溜的鸟声，流转进窗来。

豆浆店的人说，那两个差点打架的人，一个是在市场卖鲜鱼的，一个是中学老师，本来是不错的朋友。可能喝了点酒，也许过两天就和好了也说不定。

可是我感觉丝丝的不安。毕竟文明和野蛮的中隔线，薄弱，混沌，而且，一扯就会断。

首尔

我看见一个僧人，从幽静的巷子里走出来。灰色的僧袍被风吹起一角。僧人脸上满是皱纹，眼神静定，步履稳重。

我看见一家纸店，宣纸一捆一捆的，大大小小的毛笔悬挂，黑色的笔杆，白色的毛，像含蓄未开的白荷花，一个美的展览。摊开在人行道上的，是厚厚一叠手工制纸，桌面一样大。纸面凹凸，纹路粗犷，纹与纹间夹着真实的沉绿色的竹叶和绛红色的九重葛花瓣。十月的阳光照在纸上，我就站在那人行道上，看呆了。要怎样地崇拜美，才会做出这样的纸来啊？

晚上，车子沿着皇宫的高墙走，转了一个弯，进入一条小路，两旁的树干笔直，全是银杏。

我看见一节台阶，歪歪斜斜、凹凸凸凸的，粗石铺成。台阶上头，是一栋歪歪斜斜的木头寮屋，看起来像任何市政府都会用黄条围一圈封锁起来的“危楼”。推木门，地板有点震动，木门咿呀作响。里头乐声流荡，人头满满。鼓、小提琴、钢琴、吉他，一个清丽的女歌手正在唱英文歌，歌声低迷幽怨。长发扎成马尾的酒保两手抓着好几个啤酒瓶，在拥挤的人群里穿梭。沙发都是破的，用胶带一层一层包扎缠绕。桌子其实是铁灰色的金属垃圾桶，桶口压一张玻璃。天花板是裸露的木结构，贴了乱七八糟的白色保丽龙，像是为了漏雨时接水。五十年代的一辆破脚踏车自天花板垂下。一幅难看的字，挂在围墙上，镜框框着。写的是“贮蓄国力”，下款是“朴正熙”。旁边一张泛黄的脏脏的人像照片。是朴正熙的照片。

朋友和我点的都是啤酒，从瓶子里仰头饮。

一九四〇年在平壤的乡下出生，是牧师的儿子。五岁时，日本战败撤离，共产党来了，一家人辗转逃到沈阳，一住就是三年。

“对沈阳印象最深的是什么？”我问他。

“只有八岁，”他说，“很多事情不懂，但是无法忘怀，一个是，

日本人走了，苏联人来了，苏联兵家家户户找女人。我妈和邻居的女人一听到风吹草动就从后门窜逃，抱着我们躲到高粱田里去，一整夜都躲在田里，很冷。另一个难忘的，当然是炮火。国共内战，每天都看见炮火炸烂了房子，很多死人。城外炮火打进来，城内还在肃清。当时不懂，但是我在火车站前面看见打人，活活把人打死。国民党挨家挨户搜捕共产党人，拖出来就当场打死。太恐怖了。”

这个韩国孩子看见的是一九四八年的沈阳。孩子不知道在中共的史书里，他所经历的这段岁月是这么记下的：“一九四八年九月十二日至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日，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野战军在辽宁西部和沈阳、长春地区对国民党军进行的一次重大战役，大获全胜，歼敌四十七万多人，这就是解放战争中的第一大战役——辽沈战役。十月二十八日，东北野战军根据中共中央军委的指示，为防止沈阳地区国民党军从海上撤走，在部署辽西会战的同时，就做了追歼沈阳、营口国民党军的部署。东北野战军相继攻克了抚顺、本溪、鞍山等城镇。十一月一日，攻城部队向沈阳市区发起总攻，二日占领沈阳全城，歼国民党军十三万人。辽沈战役全部结束，东北解放军以伤亡六点九万余人的代价，歼灭东北国民党军四十七万余人。”

十一月二日沈阳“解放”或说“沦陷”了，中共中央还在次日发了贺电：“依靠我东北前后方全体军民团结一致，英勇奋斗……在三年的奋战中，歼灭敌人一百余万，终于解放了东北九省的全部土地和三千七百万同胞。”



我们冒死逃出沈阳，流离颠沛，最后终于回到了韩国，在汉城住下来，我快十岁了。然后也是在街上，看见打死人。（作者摄于朱铭美术馆，图为朱铭作品“人间系列——三军”）

贺电中有胜利的狂喜。

六十七岁的韩国孩子静静地说，“我们冒死逃出沈阳，流离颠沛，最后终于回到了韩国，在汉城（首尔）住下来，我快十岁了。然后也是在街上，看见打死人。李承晚的警察挨家挨户搜索共产党人，拖出来在街上就活活打死。”

朴正熙独裁专政时，韩国孩子流亡欧洲，成为反对分子，被韩国政府列入黑名单，剥夺返乡权。一直到独裁者被刺杀，民主建立，他才回到韩国。那时，他已流亡十三年。

Sophistication

大陆人和台湾人很容易看见香港之所缺，譬如香港的书店很少，二楼书店很小，在品质上完全不能和台北的诚品或金石堂相提并论，在量体上不能和上海或深圳书城来比。譬如香港缺少咖啡馆或茶馆文化，既没有上海咖啡馆那种小资风情，也没有北京酒吧的前卫调调，更没有台北夜店的知识分子“左岸”气氛。譬如说，香港的政府高官很善于谈论一流的硬体规划，但是很少谈文化的深层意义和愿景。香港的知识分子很孤立，作家很寂寞，读者很疏离，社会很现实……有些人严苛地说，香港其实既不是国家也不是城市，在本质上是一个营运中的“公司”，缺少“营利”以外的种种社会元素。

可是，大陆人和台湾人也看见很多东西，香港独有，而大陆和台湾却望尘莫及，学都学不来。譬如廉政公署之肃贪有效，大陆连想都不必想，即使是民主的台湾，以过去这几年的管治乱象来看，即使把制度抄袭过去，真运作起来恐怕也很难让人有信心。譬如香港马会之兼公益和营利，来香港取经者络绎不绝，但是在建立起一个完善的制度之外，还需要公私分明、不偏不倚的工作态度，还需要一丝不苟的执行能力——大陆和台湾要达到香港的高度，恐怕也需要时间。譬如香港机场的管理和经营，巨大的人流物流繁杂穿梭交会，人在其中却觉得宽松舒适，秩序井然，管治娴熟化于无形。相较之下，任何一个华人世界的机场都显得笨拙落后。

香港所独有，而大陆人和台湾人不太看得见的，还有一个无形的东西，叫做都会品味。它不是藏书楼里鉴赏古籍善本的斟酌，那份斟酌北京尚未断绝；它不是复古巴洛克大楼里装上最炫魅的水晶灯的张扬，那份张扬上海很浓；它也不是禅寺或隐士山居中傍着茶香竹影倾听“高山流水”的沉静，那份沉静台北很足。

香港人的都会品味，充分表现在公共空间里。商厦大楼的中庭，常有促销的酒会或展览。你提早一个小时去看它的准备：铺在长桌上的桌巾，绝对是雪白的，而且熨得平整漂亮。穿着黑色礼服的侍者，正在摆置酒杯，白酒、红酒、香槟和果汁的杯子，他绝对不会搞错。麦克风的电线，一定有人会把它仔细地粘贴在地，盖上一条美丽的地毯。宾客进出的动线，井井有条；灯光和音响，细细调配。

同样的商厦酒会或展览，放在大陆任何一个城市，多半会凌乱无章，嘈杂不堪。放在台湾，则可能要费很大的劲，才可能做到杯子不会摆错，桌巾没有油渍，麦克风不会突然无声。

如果是放在五星级酒店的募款晚会，也只有香港人知道“华洋杂处”的艺术，把什么人跟什么人排在一桌才有社交效果，放什么样的影片和音乐才能令人感动，拍卖什么东西、如何“静默拍卖”才能募集到钱，全程流利的英语，包括用英语讲笑话，使来自各国、语言各异的宾客都觉得挥洒自如。

同样的晚会，如何放在大陆或台湾呢？

如果是艺术演出前的酒会，香港人不必说就知道，舞台是艺术家的专利区，政府官员要在众人前作长官致词，红顶商贾要在镁光灯前接受表扬颁奖，都在舞台外面的大厅举行，避免上台，夺了艺术家的光彩。致词，多半很短；颁奖，多半很快。

在香港人的都会品味里，sophistication是个核心的元素。



香港所独有，而大陆人和台湾人不太看得见的，还有一个无形的东西，叫做都会品味。在香港人的都会品味里，sophistication是个核心的元素。

因此，回归十周年时，解放军特别来香港表演高亢激情的爱国歌舞——我猜想，香港人带着某种微笑在看。

我路过一场草地上的婚礼。白色的帐篷一簇一簇搭在绿色的草坪上，海风习习，明月当空，凤凰木的细叶在夜空里飘散，像落花微微。几百个宾客坐在月光里，乐队正吹着欢愉的小喇叭。一盏小灯下，竖着一张照片——新娘和新郎相拥而立的小照片。好静。

雪白的布

我们坐在半岛酒店的咖啡厅里喝咖啡。服务生倒酒的时候，一只手注酒，另一只手弯在腰后，身躯笔直，非常专业。朋友看着杯里的红酒徐徐上升，感叹地说：“我记得，小时候，甚至一直到一九八〇年代，我们走过这个酒店，都还有自卑的感觉，不敢进来。”

于是就谈起贫穷的记忆：陋巷里的家，家里拥挤不堪的客厅，塞满了塑胶花和圣诞灯的组合零件。每一个拥挤的客厅里有一个疲惫的母亲，不停地在组合要销往西方的廉价装饰品。每一个疲惫的母亲脚边有三四个孩子，需要吃、需要穿、需要上学。每一个孩子都记得，吃过教堂发放的奶粉，穿过面粉布袋裁成的汗衫，看过母亲四处借贷缴学费。香港人的贫穷记忆，和台湾人没有不同。

每到星期天，香港的酒楼家家客满，但是客满的景象不同寻常，到处是三代同桌：中年人扶着父母、携着儿女而来。星期天的酒楼，是家庭的沙龙。桌上点心竹笼一叠一叠加高，参差不齐，从缝里看得见老人家的白发。我总觉得，或许是艰辛贫困、相互扶持的记忆，使得这一代的中年人特别疼惜他们的长者？但是现在年轻的一代，那昂首阔步走过半岛酒店、走进豪华商厦、从头到脚都穿戴着名牌的一代——当他们是中年人时，会以什么样的心情来看待他们的父母呢？是一种被物质撑得过饱后的漠然？还是把一切都看得理所当然的无聊？

印度裔的作家梅塔（Suketu Mehta）在新书《孟买得失》里描写了这一代的孟买人：每一天，孟买的火车要承载六百万人次的乘客来来去去。贫民的木棚架设在铁轨旁，年幼的孩子从床板上爬下来，几乎就滚到了铁轨边。每年有一千个贫民窟的人被火车撞死。那赶火车上班上工的人，挤不进车厢，只好将身体悬在车厢外，两只手死命地抓着任何一个可以抓住的东西。电线杆离铁轨太近，火车奔跑时，悬在车外的人往往身首异处。有一个做手工布风筝的人，不忍见死者曝尸野外，给每一个死者捐出两码白布覆盖尸体。他每个星期四到火车站巡回，每一年，要捐出六百五十码白布。年轻的时候，他曾经亲眼看见一个赶车上工的人被火车抛下；旁边的人随便扯下一块脏兮兮的广告布，把尸体盖住。他觉得太过不堪。“不管信什么教，”他说，“一张干净雪白的布，是不应该少的。”

每一年，四千个孟买人死在铁轨上。

很多人的记忆中，是有铁轨的：德国人记得在民生凋敝的“二战”后，孩子们如何跟在运煤车的后头偷偷捡拾从晃动的火车上掉落下来的煤块。台湾人记得如何跟着火车奔跑，把火车上满载的甘蔗抽出来偷吃。贫穷的记忆，在事过境迁之后，像黑白片一样，可能产生一种烟尘朦胧的美感，转化为辛酸而甜美的回忆。

但是孟买人如何回忆铁轨呢？你能想象比“被物质撑得过饱后的漠然”更贫乏的存在状态吗？



每一天，孟买的火车要承载六百万人次的乘客来来去去。贫民的木棚架设在铁轨旁，年幼的孩子从床板上爬下来，几乎就滚到了铁轨边。每年有一千个贫民窟的人被火车撞死。

星夜

他把好几幅画在地上摊开。小店原本就挤，三张画铺在地上，我们就不能转身，一转身就要踩到画布上了。“这一幅。”我指着凡·高的《星夜》。他说：“一百块。”我说：“六十块。”他做出夸张的痛苦的表情，指着地上的《星夜》说：“你看看你看看，画得多么好，画得多么像，就是颜料钱也不止六十块呀小姐。”我说：“那好，我们再逛逛。”他一把拉住，说：“算了算了，就六十块吧。”

油彩很浓，他用一张薄薄的塑胶膜覆盖在画面上，再把画小心地卷起来。

我走出小店，踏入画家村的街，一整条街都卖画，颜色缤纷，琳琅满目，气氛像成衣市集，只是挂得满坑满谷的不是衣服，是画。据说是一个奇人在这深圳的边缘荒村专门模仿凡·高的画，画得多，画得像，以至于国际媒体都纷纷来采访这中国深圳的“凡·高”。没几年，荒村已经变成画家一条街。凡·高的画，人人能画，从这里批发到香港的小摊上，和开衩的旗袍、绣着五彩金龙的衬衫、缎料的面纸盒等等“中国风味”礼品混在一起，卖给观光客。

回到家，我把《星夜》摊开，仔细端详。从色彩和结构来说，仿得还真像，该有的笔触，显然一笔都不少。如果——我将窗户打开，让海风吹进来，因为画的油彩气味还呛鼻——如果，用科学的方法鉴定，仿画的人功夫确实好到完全逼真，好到任何人都看不出破绽来，我是否能被这幅《星夜》感动呢？

爱上《星夜》，是有过程的。住在大海旁每天看日落月出，就发现有一颗星，总是在黄昏时就早早出场，那样大，那样亮，那样低，使我疑惑它是不是渔船顶上的一枚警示灯？是不是一架飞机停在空中探测气候的动向？是不是隐藏在山头里只有云破时才看得见的一盏隐士读书的火？那颗星，低到你觉得海面上的船桅一不小心就会钩到它。

太阳沉下去，月亮起来时，星还在那里，依傍着月亮。不管那月亮如何的艳色浓稠，这颗星还是堂堂正正地亮着。

有一天黄昏，一个天文学家在我的阳台上，我们一同看那轮绯霞绚烂的夕阳在星的陪同下，从云到山到海，冉冉层层拾级而下。他说：“海面上看金星好亮。”

我吃一惊，啊，原来它就是金星，维纳斯。无知的人，朝朝暮暮看着它，却不知它的身份。今天知道了，跟它的关系可就不一样了。

我赶忙上网去看凡·高的《星夜》，因为我记得，他画的是金星。

凡·高在法国南部的精神疗养院里，写信给他的兄弟：“今天早上，天还没亮，我在窗口看了很久，窗外什么都没有，唯有一颗金星，好大的一颗星。”“夜，”他说，“比白天还要活，还要热烈。”

如果我失眠，披衣起身，走进沁凉的夜里；如果我凑巧走过一个大门深锁的精神病院，那么我一仰脸就会看见在黑沉沉的大楼上有一扇开着的窗，窗口坐着一个孤独的人，正在注视大地的荒芜和人间的荒凉，只有夜空里的星，有火。他说：“看星，总使我神驰……我问自己：我们摊开地图，指着其上一个小黑点，然后就可以搭乘火车到那个点去，为什么我们到不了那颗星呢？我们难道不可以搭乘‘死亡’到星星那一站？”

三十七岁的凡·高真的买了一张死亡的单程票，说走就走了，行囊里只有煎熬的痛苦和无可释放的热情。《星夜》，在我看来，其实是一幅地图——凡·高灵魂出走的地图，画出了他神驰的旅行路线：从教堂的尖塔到天空里一颗很大、很亮、很低的星，这颗星，又活又热烈，而且很低，低到你觉得教堂的尖塔一不小心就会钩到它。

我会被深圳画家村的《星夜》感动吗？

换一个问法：如果科学家能把一滴眼泪里所有的成分都复制了，包括水和盐和气味、温度——他所复制的，请问，能不能被称做一滴“眼泪”呢？



《星夜》，在我看来，其实是一幅地图——凡·高灵魂出走的地图，画出了他神驰的旅行路线：从教堂的尖塔到天空里一颗很大、很亮、很低的星，这颗星，又活又热烈，而且很低，低到你觉得教堂的尖塔一不小心就会钩到它。

卡夫卡

躺在卧房地毯上和鹿鹿通电话，谈到一些吊诡的现象：为什么在不开放的大陆，年轻人反而比台湾的年轻人有国际视野？为什么在多元的台湾，报纸和杂志的品质反而比大陆差？苏花公路建或不建，核心的观念误区究竟在哪里？“有些问题不能不面——”

一句话讲到一半，我眼睁睁看见一条长虫，离我的光脚十五厘米，正摇摇摆摆过路，就在我的地毯上。它大概有我整个脚板那么长，深褐色，圆滚滚的，几百对脚一起努力，像一排军队白日行军，像一列火车庄严进站。

我看呆了，缩起脚，心怦怦跳，全身发麻，一直麻到舌尖，语无伦次地挂掉电话，脑子里一阵闪电，天哪，怎么办怎么办——怎么办？

我不惧蜘蛛蝗虫，甚至很多人要尖叫的蟑螂和老鼠，我都可以拿出写文章的凛然正气，从容对付。但是蚯蚓毛虫蛇，蜈蚣水蛭蛆……任何长长软软的东西，都使我心脏打结，脑子发晕，恶心感和恐惧感从脚板一路麻到头盖骨。小时候，生物课本里凡有蛇的图片都被我遮起来。做了母亲以后，每到一个城市一定带孩子去动物园，但是到了爬虫类那一区，我会抵死不从，谁也不能让我进去。我相信有人在我体内植入了一种和亚当、夏娃一样原始的晶片，让我对那长长软软之徒有非理性的恐惧。

我冲到厨房，打翻了电话，撞倒了除湿机，差点摔跤，拿到了好大一罐杀虫喷剂，扑回卧房，发现那家伙还在努力走——它腿虽多但是太慢，我安心了不少，因为这代表它不会马上爬上我的床，消失在被子和枕头里——天哪，这是多么恐怖的想法。喷筒对准它时，我的理性开始发作：此物何辜？误闯卧房，就该死吗？而且，此物的一生有多长？会不会还是个“少年”？

我麻麻地，手里的喷剂对准它，强迫自己飞快思考，这是危机处理、瞬间决策：我敢不敢拿纸，包住它的身躯，然后把它丢到窗外泥土里？

想到它的身躯，我打了一个颤——受不了那强烈的恶心。

那……能不能拿块毛巾，把它裹住，丢掉？毛巾比纸要厚啊。

那多足的家伙又往前走了几分。

我奔回厨房，打开抽屉，拿出一双筷子，窜回卧房。我相信我一定脸色发白、嘴唇发紫，腿有点颤抖，当我伸出一双筷子，夹住它的身躯中段，把它凌空拎起——我几乎感觉窒息，心想，哎，它可不是卡夫卡吧？

它从二楼阳台，循着一条抛物线，被丢下去。我捂住胸口，颠颠倒倒奔回厨房，把筷子甩进垃圾桶。回到卧房，不敢进去。如果有一条虫，是否还有另一条？是否藏在枕头里？

和鹿鹿重新通话，她笑了，调侃地说，“这就是单身女郎的可怜之处了。”

我不知道，但是我也看过因为老鼠跑过鞋子而尖叫连连的男人啊。

把床褥翻遍，然后拿了喷剂把阳台接缝处全盘喷洒一遍，我才敢再进卧房。

早上，就做了点功课。昨天那家伙，拉丁文叫“千足虫”（millipede），中文叫“马陆”。它不是蜈蚣，蜈蚣的拉丁文叫“百足虫”（centipede），两者都不是“昆虫”，而是“节肢动物”。马陆慢，蜈蚣快。马陆的身体每节有两双脚。虽然没有千足，但是真的有一种马陆有七百五十只脚。平常的马陆有八十到四百只脚。

我读得仔细：“马陆腹部有九至一百节或更多。因其肢体较短，仅能以足作推进行走而无法快速运动。每一腹节上除具两对步足外亦有两对气孔、两个神经节及两对心孔。马陆之生殖腺开口于第三体节之腹面中央，行体内受精，雄体以位于第七体节处之生殖脚传送精液入雌体。”

还有“生殖腺”和“精液”啊？这可怖的东西还真的有它自己的风情和生命呢，无数只的脚，无穷尽的奋斗，一生的努力，只能走一点点

的路。我有点心软了。



这可怖的东西还真的有它自己的风情和生命呢，无数只脚，无穷尽的奋斗，一生的努力，只能走一点点的路。我有点心软了。

常识

发现一条长虫的名字叫“马陆”之后，就去了屏东。两个屏东人听了我的故事，不屑地说，“大惊小怪。”马陆，他们从小就知道。而且，他们纠正我，马陆的身躯不像蚯蚓一样软，是硬的，还带壳。

这回轮到我惊了——这会不会又是一件“众人皆知我独愚”的事？

我对台湾是有巨大贡献的，就以《康健杂志》的成立而言，我就是那关键因素。有一年，从欧洲回台湾，先去探视一位长辈。他看起来颇为疲累，问及缘由，长辈遂谈起“前列腺肥大”的种种苦恼。告别之后，匆匆赴好友殷允芄之约。赶到时，允芄已嫣然在座。见我形色匆忙，允芄关切地问：“怎么看起来有点疲累？”

实在不知该怎么回答——我觉得很好啊，可是既然看起来“疲累”，那——我不假思索对她说，“可能前列腺肥大吧。”把包包放下，坐下来，拿过菜单，跟侍者点了一杯马其朵咖啡，这时才觉得允芄端详我的表情有点怪异。

她是在等着看我解释自己的“玩笑”。等了半天，发现我没开玩笑的意思。于是她把身体趋前，那种尴尬的神情，好像在告诉一个男人他的裤裆拉链没拉上，她小声地说：“应台，嗯……女人没有前列腺。”

嘎？

我愣住了。

当天，就在那中山北路的咖啡馆里，当我的马其朵咖啡正在一个白色瓷杯里颤悠悠地被送过来的途中，台湾《天下杂志》发行人殷允芄决心创办《康健杂志》。她的理由是，如果像龙应台这种人对于医学常识都糟到这个程度，那么显然很多人都需要被她拯救。

我为自己的无知觉得羞惭，很抬不起头来——这故事要在台北的文坛江湖怎样地流传啊。一直到有一天，见到了好朋友J，他是个赫赫有名、粉丝群庞大的作家兼画家。J听了众人笑我的故事，很有义气地拍拍我的肩膀说，“不要紧。我都到最近才知道，原来前列腺不是长在脖

子里。”J，可是个雄赳赳气昂昂的大男人。

什么叫知识的盲点，我在十七岁那年就知道了。读台南女中时，每天放学后在同一个车牌等交通车回家。在那里站了大约一年以后，有一天，望着车水马龙，我终于问站在身旁等车的同学：“为什么马路这一边的车都往这个方向，那边的车都往另一个方向？”

那个同学的表情，基本上就是后来的殷允芄的表情，很怪异。

所以现在，是不是天下的人都知道“马陆”，只有我不知道？

我紧张了。

第二天家庭聚餐，刚好两个大学生侄儿在座，马上做民意调查，“你们知不知道一种虫叫马陆？”

他们两个眼睛转转，像国中生一样地回答：“节肢动物，很多脚。”

我心一沉，不妙。他们也知道。“和蜈蚣差别在哪？”我再问。

“一个扁，一个圆。一个有毒，一个没毒。”

“还有呢？”

“知道了。”

“见过吗？”

“没有。课本里有图。考试有考。”

我觉得稍稍扳回一点，故作姿态、老气横秋地说：“你看你们，都只有课本假知识，其实不知道马陆是什么。我告诉你们：蜈蚣的身体一节只有一对脚，马陆每节有两对脚。”

哥哥一旁听着，一直不说话，这时却突然插进来，悠悠说：“我记得有一年，我们一群人一起在嗑瓜子，你发现你嗑得比所有人都慢，然后才知道，原来嗑瓜子要从尖的那一头嗑起，你却从圆的那头拼命嗑。”

那时你都三十多岁了。”

两个大学生同时转过来惊呼：“嘎？嗑瓜子要从尖的那一头？”

淇淇

某年自欧返台，与纪忠先生闲散聊天。其忆及一九三二年正值英气风发时初次泛游长江，见江水壮阔，平野无边，深叹江山之伟丽，然而印象最深刻者，莫如江中多次所见巨鱼成群，浮沉翻跃，水光激溅。

“鱼，”先生伸展两臂比拟，“硕大如牛犊。”

我惊得几乎跌落手中之匙。方才捧读《入蜀记》，今日便闻书中语。一一七〇年，中年陆游畅游长江，所见如是：

巨鱼十数，色苍白，大如黄犊，出没水中，每出，水辄激起，沸白成浪，真壮观也。

民国之纪忠可知苍茫大江所见，同于七百六十年前宋人陆游所目睹？

回欧洲书房，重读《入蜀记》，细细爬梳与陆游同时代、共江山之水中同侪：

江中江豚十数，出没，色或黑或黄，俄又有物长数尺，色正赤，类大蜈蚣，奋首逆水而上，激水高二三尺，殊可畏也。

……大如黄犊之巨鱼，显系江豚或白鳍豚，然数尺长之江中“大蜈蚣”，好不怕人，又系何物？

早间同行一舟，亦蜀舟也，忽有大鱼正绿，腹下赤如丹，跃起舵旁，高三尺许，人皆异之。

读之不禁莞尔：“春风正绿江南岸”，“夜半无人莺语脆，正绿窗风细”之“绿”，陆游以动词挥霍，“忽有大鱼正绿”，真滑稽唐突、鲜活可爱也。历史生物学家或可解惑，此“大鱼正绿，腹下赤如丹”者，今日何在？

十二日。江中见物，有双角，远望正如小犊，出没水中有声。

晚泊槽脐淤，隔江大山中，有火两点若灯，开阖久之。问舟人，皆不能知。或云蛟龙之目，或云灵芝丹药光气，不可得而详也……

晚，观大鼋浮沉水中。

陆游之时，头角峥嵘、硕大如牛犊之巨鱼，泅于水中；目光炯炯、开阖若电眼之怪兽，藏于山中。矗立船首，随兴举目，则“观大鼃浮沉水中”。上岸夜泊小村，则见长江江中唯有巨鱼，村民“欲觅小鱼饲猫，不可得”。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数十名国际科学家齐聚武汉，装备齐整，巡游长江，上下纵横三千公里，寻找白鳍豚（鱇）。《尔雅》古籍记载长江白鳍豚身世，晋学者郭璞为之作注：

大腹，喙小，锐而长，齿罗生，上下相衔，鼻在额上，能作声。少肉多膏。胎生，健啖细鱼。大者长丈余。江中多有之。

国际团队循江探索长达月余，最终宣布：白鳍豚，两千五百万年与大地同老之“活化石”，已经绝迹。

一九八〇年，农民曾于洞庭湖畔打鱼时，遇一迷途白鳍豚，伤痕累累，搁浅沼泽。专家拯救，饲于屋宇之内，名之淇淇，爱之护之养之育之。

淇淇独处世间长达二十二年，郁郁以终。洪荒万年，独对穹苍灭绝，谓之大寂寞可也。



淇淇独处世间长达二十二年，郁郁以终。洪荒万年，独对穹苍灭绝，谓之大寂寞可也。（王熙维 摄）

狼来了

德国环保部今年二月开了一个很正经的会议，主题是：“谁怕大野狼？”穿西装的人们坐下来热烈地讨论：欧洲森林里消失了一两百年的灰狼又回来了，该怎么处理？

读这样的新闻，实在让人忍俊不住，你可以想象一群“东郭先生”开会讨论“中山狼”吗？

德国的狼，被格林兄弟抹黑得可厉害。好几代人，从还不会说话、走路的幼儿期，就被他们的父母以床边故事的温柔方式灌输“狼很可怕”的意识形态。小红帽的奶奶就被那尖牙利嘴的狼给吞下肚了。而且狼还有心机，它会伪装成奶奶的样子来骗小红帽。七只可爱小羊在羊妈妈出门的时候，差点全完蛋。那狼，不但会装出妈妈嗲嗲的声音，还会用面粉把自己的手敷成白色。三只小猪，那更别说了，被个大野狼搞得倾家荡产。最后，当然是邪不胜正，野狼总是会死的，而且格林总让它们死得很难看。小红帽的大野狼是被猎人的枪给轰死的，七只小羊的大野狼是淹死了以后再被开膛破肚的。

这样在仇恨教育中长大的孩子，真正长大以后能与狼和平共处吗？中文世界里的狼，名誉和境遇好不到哪里去。狼心狗肺、狼狈为奸、狼吞虎咽、鬼哭狼嚎、声名狼藉、杯盘狼藉、豺狼成性、官虎吏狼、引狼入室、“子系中山狼，得志便猖狂”……哪有一个好词？

在罗马、蒙古和日本原住民的远古传说里，狼都是高贵和力量的象征，但是挡不住污名化。人类对狼族进行理直气壮的“种族大屠杀”，到了二十世纪，欧洲和北美的森林里，狼已经基本被清算干净。

同时，城市里每一个广场上，鸽子聚集。

纽约市有一百万只鸽子。在水城威尼斯，鸽子是人口的三倍，走路过桥都要被鸽子撞上。每一对鸽子夫妻平均一年要生十二个孩子，繁衍速度惊人。市政府的卫生官员都很头痛，因为鸽子带来种种疾病，尤其对孕妇、儿童、老人、病人威胁最大。鸽子，其实就是一种长了翅膀的老鼠。人们谈鼠疫而色变，对于会飞的“老鼠”却宠之喂之姑息之，

因为，唉，鸽子的形象实在太好了。

《圣经》里，洪水几乎毁灭了丑陋的人类，绝望中的第一线光明，就是鸽子衔着橄榄叶带来的。从此，鸽子的肥，被看作可爱；鸽子的笨，被看作和平。鸽子泻肚似白稀稀的粪便，糊住伟人铜像的眼睛；沾着唾液脏脏的羽毛，掉进你露天的咖啡杯里。卫生部门发明出各种排除鸽子的方法——把避孕药掺进它们的食物里，用噪声波驱赶，但是没人敢大咧咧地说，要灭杀鸽子。如果有哪个不要命的官员敢用“灭鼠”的方式或甚至语言来谈鸽子的处理，那他真的不要命了，爱好和平的市民会愤怒地驱逐他，对他吐口水。

狼，快消失了，保育人士开始为狼族平反，从形象开始。东自波兰西至英国，呼吁尊重“狼权”的团体越来越多。在广场上摆出花花绿绿的摊子，也许隔壁就是“抗议苏丹屠杀”的摊子。狼的庄严的照片放在海报上，激越的声音告诉过路的人，狼，从来就不害人，它躲人唯恐不及。保护政策开始出现，今天，挪威有二十只，意大利五百，西班牙两千，瑞士有三只，瑞典有九群，德国有三十只。美国的黄石公园，为狼权努力了很久，现在有四百五十只快乐的狼。

你说，狼吃了农人的羊怎么办？是的，农人生气地说，你们城市人自以为浪漫，喜欢森林里有大野狼，但是大野狼吃我们的羊，谁赔？结果是，农民可以申请国赔，于是农民也不说话了。但是申理国赔之后，统计数字一出来，人们发现，狼其实并不那么爱吃人家养的羊。反倒是，森林里因为又有了狼，生态平衡更健康了点。在狼族回来之前，黄石公园里因为麋鹿太多，杨树和柳树被麋鹿吃个殆尽，使得需要杨、柳树的水獭和大角驼鹿难以维生。在狼族回来之前，体形较小的土狼猖獗，害死了狐狸部落。

狼来了，麋鹿少了，而且把吃不完的麋鹿肉留给大灰熊，于是大灰熊的孩子们多了起来。狼来了，土狼少了，小鼠小兔多了，于是狐狸和秃鹰们就成了旺族。

狼来了，唉，真好。



穿西装的人们坐下来热烈地讨论：欧洲森林里消失了一两百年的灰狼又回来了，该怎么处理？

新移民

在纽约生活过四年，四年中，比较难忘的，不是那都市的繁华和人文的鼎盛，倒是我小小院落里那一帮。

院子外面是一片荒野树林，杂木丛生，荆棘满地。从它们藏匿的地方看向我家，灯火一定是重大信号。晚上，厨事结束，厨房的灯火先灭。然后是书房和客厅的光与人影。更晚一点，书房和客厅的灯火熄灭，必定是卧房的灯亮起；当这盏灯也灭了，树影幢幢，映在发光的雪地上，它们一帮就从黑影中开始蠢动，准备翻过篱笆。

开始时，听见院子里有声音，我们以为有贼，悄悄下床来，贴在黑暗的窗口往外窥视，外面一片月光，白雪灿然，那一帮五口，已经翻身而入，身材高矮肥瘦不一，错落站在雪地上，显然正在打量形势。它们脸上仿佛蒙着面具，两只眼睛像用大把黑墨涂过，涂抹过度，又浓又黑，看起来就像化装得不太标准的假的江洋大盗，也像被人打得两眼乌青的马戏团小丑。爸爸妈妈，伙同三个没教养的子女，在月光下，朝我们的厨房台阶匍匐前进。

台阶上，放着垃圾桶和厨余。它们将翻箱倒篋，搜刮一空，甚至当场花天酒地，搞个脑满肠肥，然后扬长而去。离开犯罪现场时，也不会稍加整理，掩饰罪行，以至于第二天早晨，我们会有一地的狼藉不堪要收拾。

我们和这一家浣熊共同生活了四年。为了认识邻居，我查了些资料，才知道，浣熊固然可以活到二十岁，这些落籍大城市的北美原住民族人，平均寿命却只有两三岁，因为，它们会被汽车碾死，或吃到有毒的食物，而一旦母亲死了，幼儿就很难生存。

二〇〇四年，英国的耸动报纸，以“纳粹浣熊”做标题，说，“纳粹浣熊横扫欧陆后正向英伦进军……行军英吉利海峡，即将进行毛茸茸的闪电战术。”咦，浣熊不是只有北美才有吗？哪里来的“纳粹浣熊”？

原来，一九三四年，时任德国森林部长的戈林曾经批准把一对浣熊

童男童女送进德国森林里去开山建国，为了“增进德国森林的多样性”。一九四五年盟军轰炸柏林时，一个专门为皮毛养殖浣熊的农场被轰炸，浣熊被“解放”，奔向自由的森林。一九六〇年代，北约的美国士兵在任务结束时，往往把他们在军营里饲养当作“吉祥物”的浣熊释放，也促成了浣熊的战后婴儿潮。

六十年后，德国的森林里据估计可能已经有上百万的浣熊族。一向只在电视上看见过浣熊的德国人赫然发现，这些看起来滑稽的外来移民，涂了黑眼圈的宵小族群，不但会用它们毛茸茸的手打开紧盖的垃圾桶，还会潜入葡萄庄园的地下酒窖，用它们的利齿啮开酒桶，喝个酩酊大醉。有些浣熊喜欢在城市里讨生活。五星级的古迹城堡酒店也开始发现，阁楼里有不明脚步声，乳酪和鸡肉会神秘失踪，突然停电是因为电线被咬断；有一天，阁楼的天花板竟然整片垮了下来——浣熊们吃得太饱，太重了。

一百万个长相可笑的新移民，夜夜出来肆乱狂欢。于是，传统的猎人不得不也上场了。背上枪，穿上长筒靴，走进了森林。

邀请浣熊们来欧洲做“开山圣王”的戈林，后来不管森林了，变成纳粹德国的空军大元帅，希特勒的指定接班人。一九四五年，在纽伦堡战犯大审中，被判绞刑。戈林要求以军人的死法——枪决——来结束生命，不得允许，于是在上绞架前两小时，吞氰化钾而亡。在下令“终结”犹太人的文件上，戈林的签署是最高官阶——懂得森林需要“多样性”的人，却不懂得人的社会也需要“多样性”。

然而在狱中等待死亡的戈林，对人民与领袖之间的权力从属关系，说过一番深刻的话：

一般人当然都不愿有战争，不论是俄罗斯、英国、美国，或德国。那是当然。但是，做决定的总是政治领袖，把人民拖着走是个简单不过的事，不管是民主还是法西斯专政，不管是议会制度还是共产独裁。不管有没有声音，人民是很容易被领袖使唤的，实在太容易了。你只要告诉他们外面有敌人威胁，然后把反对战争的人全打为“不爱国”或说他们使我国陷于危机，就行了。这一招，可是在哪个国家都一样啊。



外面一片月光，白雪灿然，那一帮五口，已经翻身而入，身材高矮肥瘦不一，错落站在雪地上，显然正在打量形势。

蔚蓝

难入眠时，乱翻古籍，常得意外，一有意外，自然更为难眠。昨夜在灯下阅《老学庵笔记》，读到陆游谈语言：

蔚蓝乃隐语天名，非可以义理解也。杜子美《梓州金华山诗》云：“上有蔚蓝天，垂光抱琼台。”犹未有害。韩子苍乃云“水色天光共蔚蓝”，乃直谓天与水之色俱如蓝耳，恐又因杜诗而失之。

原来已拥被在卧，此刻匆匆披衣下床，疾疾步往书房，寻找韩驹的完整诗句：

汴水日驰三百里，扁舟东下更开帆。

旦辞杞国风微北，夜泊宁陵月正南。

老树挟霜鸣窸窣，寒花垂露落毵毵。

茫然不悟身何处，水色天光共蔚蓝。

陆游竟然认为韩驹错用了“蔚蓝”的意思，它根本应该是名词，不是形容词。

深夜里，我光着脚板，穿着睡衣，握着一卷宋诗，在黑幽幽的书房里，走神了。

二十二岁的时候，一件很小的事情，影响了我日后一生的为文风格。在一封幼稚的、表达思念的情书里，我用了“蔚蓝的天空”这个词。两人会面时，这个学物理的男生问我：“你知道‘蔚蓝’的意思吗？你知道‘蔚’的意思吗？”我傻了，第一个念头，“蔚蓝”就是“蔚蓝”，还需要问吗？第二个念头……诚实地说，啊，我还真不知道“蔚”，或者“蔚蓝”，是什么意思。

他静静地说：“那么，你为什么要用你并不真正理解的字或词呢？”

我睁大眼睛瞪着他看，心想，你这家伙是在用物理学的规则诠释语言吗？宇宙万物，难道只能容许名词，不容许形容词？难道只有名词才

算是真实的存在？

读外文系的我，无法回答他，譬如，“蔚”代表盛大、壮观、伟丽，《颜氏家藏尺牍》里说：“海内人文，云蒸霞蔚，鳞集京师，真千古盛事。”人文可以如霞彩满天。我也没有学问可以跟他说，那你去读《文选·西都赋》吧，里头有“茂树荫蔚，芳草被堤”，形容草木繁盛，还有，你去读李格非的《洛阳名园记》吧：“其间，林木荟蔚，烟云掩映，高楼曲榭，时隐时见。”绿荫浓得化不开，就是“蔚”。

这原始丛林似的葳蕤蓊郁，这火烧天际似的瑰丽壮阔，全指的是一个“蓝”字，你能想象那天空蓝到多么深邃、蓝到多么彻底、多么无边无际吗？

二十二岁的我，无法回答，但是，他的质问，像留在皮肤深层的刺青，静静地跟着我长，然后成为我写作的胎记——不懂的字，不用。

怎么陆游会特别挑“蔚蓝”这个词来谈呢？而且，他认为“蔚蓝”根本就是个名词，“天”的代词，韩驹不该把它变成了形容词。

写“上有蔚蓝天”的杜甫死于七七〇年，是八世纪的人。作“水色天光共蔚蓝”的韩驹是十二世纪的人——死于一一三五年。陆游批评两人的“蔚蓝”，大约是一一九四年。我学到对“蔚蓝”不可轻率，是一九七四年。

放下书，走近窗，把窗扇用力推出，海风从窗口“簌”一下吹入，然后就听见海浪轻轻扑岸的声音。



两人会面时，这个学物理的男生问我：“你知道‘蔚蓝’的意思吗？你知道‘蔚’的意思吗？”我傻了，第一个念头，“蔚蓝”就是“蔚蓝”，还需要问吗？第二个念头……诚实地说，啊，我还真不知道“蔚”，或者“蔚蓝”，是什么意思。

花树

家住欧洲时，常常在花园中除草，但总是保留一隅，让野草怒长。夏天，白色的马格丽特纤纤细细地冒出大地，长到一个孩子那么高，然后就每天随风舞荡。但是每年冬雪初融，让我满心期待的，却是初春的蒲公英。西欧的蒲公英花朵特别大，色泽浓稠，开出来像炸开的菊花遍野。

可是规矩的德国人把蒲公英定位为野花，野花不除，代表社会秩序的混乱。铲除人行道上从石缝里钻出的蒲公英，就是屋主的责任。因此周末时，我就常和幼小的孩子义务劳动，跪在人行道上死命拔蒲公英的根。不愿意用农药，只好用手拔。

因此我熟悉蒲公英的根。地面上的茎，和茎上一朵花，只有短短十厘米，地下面的根，却可以长达半米。拔出来，那根是潮湿的，粘着柔润的土，偶尔还有一只小小不甘心的蚯蚓，缠在根须上。

蒲公英对我不仅只是蒲公英，它总让我想起年轻时读爱默生（Ralph Waldo Emerson, 1803—1882）。二十三岁的我，在思索文字的艺术。然后不知在什么样的晚上，爱默生的文字跳进眼里：“文字，应该像蒲公英的根一样实在，不矫饰，不虚伪。”

好像是很普通的说法，可是这个意象，跟了我一辈子。蒲公英的根，是连着泥土的，是扎根很深的，是穹苍之下大地野草之根。

爱默生在哪篇文章里说到这个而影响了我呢？找不到出处了，但是乱翻书时碰见他的一首诗，三十年没读他的诗，有故交重逢的欣喜。但是，白话的中文翻译读来像加了氟的自来水稀释过的果汁，平庸乏味。

紫杜鹃

五月，当凄厉的海风穿过荒漠，

我看到树林里紫杜鹃灿然开放，

无叶的花朵点缀于阴湿的角落，

荒漠和缓流的小溪有多么快乐。
紫色的花瓣纷纷扬扬飘入水池，
乌黑的池水因这美丽欢欣无比。
红鸟可能会飞来这里浸湿羽毛，
向令它们惭愧的花儿倾吐爱慕，
紫杜鹃！如果圣人问你，为何
你把美艳白白抛掷在天地之间，
告诉他们，亲爱的，
如果眼睛生来就是为了观看，
那么美就是它们存在的理由。
你为什么在那里。玫瑰的匹敌
我从未想起要问，也从来不知道。
不过，以我愚人之见，我以为，
把我带来的神明也把你带到这里。

干脆自己动手吧。找出英文原文，坐下来，生平第一次译诗：

紫杜鹃

五月，海风刺透静寂
林中忽遇紫杜鹃
叶空，花满，遍缀湿地
荒原缓溪为之一亮
紫瓣缤纷飘落
黑水斑驳艳丽

绯鸟或暂歇凉

爱花瓣令羽色黯淡

若问汝何以

绝色虚掷天地

请谓之：眼为视而生

则美为美而在

与玫瑰竞色

何必问缘起

吾来看汝，汝自开落

缘起同一

写着写着，忽然心动停笔，想到——这首诗，岂不正是十六世纪王阳明的同道呼应？

先生游南镇，一友指岩中花树问曰：“天下无心外之物，如此花树，在深山中自开自落，于我心亦何相关？”先生曰：“你未看此花时，此花与汝心同归于寂，你来看此花时，则此花颜色一时明白起来，便知此花不在你的心外。”



先生曰：“你未看此花时，此花与汝心同归于寂，你来看此花时，则此花颜色一时明白起来，便知此花不在你的心外。”

乱离

这条巷子很短，巷头看到巷尾，不过五十米。而且巷子还挺丑的，一棵绿色的树都没有。我只是散步，看见这一户的大红门上贴着“售”字，包里刚好放了个相机，就“咔嚓”拍了张照片。从来没问过卖房子的事，也从来没这样拍过照。但是，不知道为什么，就这样回到了办公室。

几个小时之后，竟然又想起这件事，于是拿出相机，打开照片，把号码抄下来，请小春打电话去询问房子多少钱。小春就在我眼前打电话。她是个满脸笑容的甜蜜女孩儿，欢欢喜喜客客气气地问：“请问……”但是没说几句话，脸就变了颜色。

她吞吞吐吐地说：“那个业务员说，是职业道德，一定要讲清楚……”

“凶宅？”

她点头。一个七十岁的老兵，被讨债的人活活打死在房间里头。

“喔，”我兴高采烈地说，“好啊，约他今晚去看房子。”

“晚上？”小春睁大了眼睛。

冬天的晚上，天黑得早。凉风飕飕的，我们走进巷子里，没有树的巷子昏昏的路灯下看起来像废弃的工厂畸零地。业务员小伙子在停机车，路灯把他的影子夸大地投在墙上。这时，我们发现，大门是斜的。“路冲，”他一边开锁一边说，“大门对着巷口，犯冲。”我悄悄看了眼路口，一辆摩托车“咻”地一下闪过，车灯的光无声地穿进巷里又倏忽消失。

进了大门，原来是露天的前院，加了塑料顶棚，遮住了光，房间暗暗的。业务员开了灯，都是日光灯，惨白惨白的，照着因潮湿而粉化脱落的墙面，我们的人影像浮动的青面獠牙。小春小声地问：“什——什么时候的事？”

“七年前了。”业务员说，一面皱着鼻子用力在嗅。小春紧张，急促地问，“你在闻什么？在闻什么？”

“没有啦，”业务员停下他的鼻子，说，“只是感觉一下而已。”

“感觉什么？你感觉什么？”小春克制不住情绪，几乎就要掐住那人的脖子。

我说：“总共有三个卧房，请问老兵住哪个房间？”

业务员站得远远的，遥遥指着厨房边一个门，说：“那个。就在那个房间里。”

我走进他指的房间，听见他在跟小春说：“他们把他绑起来，两只手用胶带缠在后面，嘴巴用抹布塞住，然后打他踢他，最后用他自己的夹克套住头，把他闷死。邻居都听见惨叫，可是没有人下来。”

房间大概闷久了，有逼人的潮气，墙角长了霉，晕散出一片污渍，有一个人头那么大。

“很便宜啊，”业务员这回是对着我说的，但仍旧站得远远的，“很便宜啊，才一千万。”

我走出霉菌长得像人头的房间，问他：“老兵叫什么名字？”

业务员说：“名字蛮奇怪的，叫莫不穀。”

姓“莫”名“不穀”？这可是个有来历的名字啊。《诗经·小雅·四月》：

四月维夏，六月徂暑。

先祖匪人，胡宁忍予？

秋日凄凄，百卉具腓。

乱离瘼矣，爰其适归？

冬日烈烈，飘风发发。

民莫不穀，我独何害？

以《诗经》命名的一个孩子，在七十岁那年，死于残暴。

一个星期以后，我和十个教授朋友聚餐，都是核子工程、生化科技、物理动机方面的专家。我把看房子的故事说了，然后问：“反对我买的举手？”

八个人坚决地举起手来，然后各自表述理由——有一个世界，我们肉身触不到、肉眼看不见的世界，可能存在，不能轻忽。三四个人，开始谈起自己亲身“碰触”的经验：沙上有印，风中有音，光中有影，死亡至深处不无魂魄之漂泊……

另外两个默不作声，于是大家请他们阐述“不反对”的理由。众人以为，看吧，正宗的科学家要教训人了。然而，一个认真地说：“鬼不一定是恶的。他也可能是善的，可以保护你，说不定还很爱你的才气，跟你做朋友。”另一个沉思着说：“只要施点法，就可以驱走他。而且，你可以不在那里住家，把它当会客的地方，让那里高朋满座，人声鼎沸，那他就不得不把地方让给你了。”

又过了一个星期，和一位美国外交官午餐。我把过程说完，包括我的科学家朋友的反应，然后问他的意见。外交官放下手里的刀叉，露出不可置信的神情，直直地注视着我说：“我的朋友，这有什么好犹疑的？当然不能买啊。你不怕被‘煞’到吗？”

倒是小春，从那时起，就生病了，后来医生说，她得了忧郁症。



三四个人，开始谈起自己亲身“碰触”的经验：沙上有印，风中有音，光中有影，死亡至深处不无魂魄之漂泊……

时间

二〇〇七年最末一个晚上，十八岁的华飞去和朋友午夜狂欢。我坐在旅店的窗边，泰北冬季的天空洁净，尤其当城市的灯火因贫穷而黯淡，星星就大胆放肆了，一颗一颗堂堂出现。但是星星虽亮，却极度沉默，下面的街头人声鼎沸，乐鼓翻腾。刚从街上的人流里撤回，我知道，像河水般涌动的是情绪激越的观光客，但是暗巷里骑楼下，疲惫的女人正开始收摊，她们赤脚的幼儿蜷在一旁，用破毯子裹着，早睡着了。

然后烟火，冲向天空轰然炸开，瞬间的璀璨，极致的炫美，人们雀跃欢呼。这是跨年之夜。可是，这不是神明的生日，不是英雄的诞辰，不是神话中某一个伟大的时刻，不是民族史里某一个壮烈的发生，那么，人们庆祝的究竟是什么呢？

想想看，你用什么东西量时间？

一只沙漏里细沙流完是一段时时间。一炷馨香袅袅烧完是一段时时间。一盏清茶，从热到凉，是一段时时间。钟表的指针滴答行走一圈，是一段时时间。

有时候，我们用眼睛看得见的“坏”去量时间。一栋每天路过的熟悉的房子，从围墙的斑驳剥落到门柱的腐蚀倾倒，然后看着它的屋顶一寸寸扩大垮陷，有一天野树爬藤从屋中昂然窜出，宣告完成——需要多少时时间？

有时候，我们用非常细微的“动”去量时间。星星的行走、潮水的涨落、日影的长短，不都是时时间的量器？在香港的海滨，我看每天金星出现在海平面上的点，冬天和夏天不同。在台北的阳明山上，我看夕阳下沉时碰到观音山脊的那一刹那，春天和秋天也不同。

你是否也用过别的量法？孩子小时，我在他们卧房的门沿挂上一个一米半高的木板量尺。每一年孩子的生日，让他们站在门沿背对着尺，把他们的高度用小刀刻下。于是刻度一节一节高升，时时间也就一节一节在走。

南美洲有一家人，夫妻俩加五个孩子，每一年的同一天，一家七口一人拍一张大头照，三十年不曾间断。三十年中，红颜夫妻变成老夫老媪，可爱纯真的婴儿变成心事重重的中年人。

还有那疯狂的艺术家的，突然决定写数字。醒来一开眼就写连续累积数字，吃饭、坐车、走路、如厕、洗头时不断地写；搭飞机出国时，在飞机的座位上写；到医院看病打针时，在病床上写；到教堂做礼拜时，在教堂的长板凳上写。每分每刻每时写，每天每月每年写，数字愈来愈大，字串愈来愈长，艺术家这个人，是的，愈来愈老。

写“无边落木萧萧下，不尽长江滚滚来”的时候，杜甫不是在记录时间吗？唱“林花谢了春红，太匆匆”的人，不是在记录时间吗？伦勃朗一年一年画自画像，从少年轻狂画到满目苍凉——他不是记录时间吗？

农业社会的人们认真地过春分秋分夏至冬至，难道不也是在一个看不见的门沿上，秘密地，一刀一刀刻下时间的印记？

所以跨年的狂欢，聚集，倒数，恐怕也是一种时间的集体仪式吧？都市里的人，灯火太亮，已经不再习惯看星星的移动和潮汐的涨落，他们只能抓住一个日期，在那一个晚上，用美酒、音乐和烟火，借着人群的吆喝彼此壮胆，在那看不见的门沿量尺上，刻下一刀。

凌晨四时，整个清迈小城在宁静的沉睡中，二〇〇八年悄悄开始。我们行装齐整，离开了旅店，在黑夜中上路，往泰老（泰国、老挝）边界出发。五个小时的蜿蜒山道，两天的慢船河路，冷冽的空气使人清醒。我在想，在古老的湄公河上啊，时间用什么测量？



有时候，我们用眼睛看得见的“坏”去量时间。

距离

从泰老边村茴塞，到老挝古城琅勃拉邦，距离有多远？

地图上的比例尺告诉你，大约两百公里。指的是，飞机在空中从一个点到另一个点的直线距离。两百公里，需要多少时间去跨越？

在思考这个问题时，我已经坐在琅勃拉邦古城一个街头的小咖啡馆，街对面是旧时老挝公主的故居，现在是旅店。粉红的夹竹桃开得满树斑斓，落下的花瓣散在长廊下的红木地板上。你几乎可以想象穿着绣花鞋的婢女踮着脚尖悄悄走过长廊的姿态，她揽一揽遮住了眼睛的头发。头发有茉莉花的淡香。

老挝的天空蓝得很深，阳光金黄，一只黑丝绒色的蝴蝶正从殷红的九重葛花丛里飞出，穿过铁栏杆，一眨眼就飞到了我的咖啡杯旁。如果它必须规规矩矩从大门走，到达我的咖啡杯的距离，可不一样。

茴塞是泰老边境湄公河畔的小村。一条泥土路，三间茅草屋，婴儿绑在背上的妇女两腿叉开蹲在地上用木柴生火。一个衣衫褴褛的孩子肩上一根扁担正挑着两桶水，一步一拐举步艰难地走在泥地上；凶悍的火鸡正在啄两只打败了却又逃不走的公鸡。茴塞，没有机场，因此空中的两百公里只是理论而已。

如果有公路，那么把空中的两百公里拿下来，像直绳变丝巾一样拉长，沿着起伏的山脉贴上，变成千回百转的山路，换算下来就是四百公里。四百公里山路，从茴塞到古城，无数的九弯十八拐，需要多少时间去横过？

这个问题同样没有意义，因为，贫穷的老挝山中没有公路。从茴塞，走湄公河水路是唯一抵达古城的方法。

湄公河这条会呼吸的大地丝带，总长四千两百公里。其中一千八百六十五公里穿过山与山之间润泽了老挝干涸的土地。从茴塞到琅勃拉邦的水路，大概是三百公里。这三百公里的水路，需要多少时间去克服？

本地人说，坐船吧。每天只有一班船，趁着天光，一天行驶七八九

个小时，天黑了可以在一个河畔山村过一夜，第二天再走七八九个小时，晚上便可以抵达古城。

我们于是上了这样一条长得像根香蕉的大木船。茴塞没有码头，船老大把一根木条搭在船身和河岸上，我们就背负着行李巍巍颤颤地走过。村民或赤足或趿塑胶拖鞋，重物驮在肩上，佝偻着上船。鸡笼鸭笼米袋杂货堆上了舱顶，摩托车脚踏车拖上船头，旅客们拥挤地坐在木板凳上。木板又硬又冷，不耐艰辛时，人们干脆滑下来歪躺到地板上。没有窗，所以河风直直扑面终日冷呛，但是因为沒有窗，所以湄公河三百公里的一草木一岩石、一回旋一激荡，历历在眼前。

没有人能告诉你，三百公里的湄公河水路需要多少时间，因为，湄公河两岸有村落，当船老大看见沙滩上有人等船，他就把船靠岸。从很远的地方望见船的影子，村落里的孩子们丢开手边的活或者正在玩的东西，从四面八方狂奔下来。他们狂奔的身子后面掀起一阵黄沙。

孩子们的皮肤晒得很黑，身上如果有蔽体的衣衫，大致都已磨得稀薄，或撕成碎条。比较小的男孩，几乎都光着身子，依偎在哥哥姊姊的身旁，天真地看着人。每经过一个村，就有一群孩子狂奔到水湄，睁着黑亮的眼睛，望着船上金发碧眼的背包客。船上有一个欧洲的孩子，卷卷的睫毛，苹果似的脸颊，在年轻的父母身上爱娇地扭来扭去，咯咯笑个不停。讲荷兰语的父母让孩子穿上老挝的传统服装，肥肥手臂上还套着金光闪闪的手环，像个部落的王子。

每经过一个村子，就有一群孩子狂奔过来。他们不伸出手要糖果，只是站在沙上石上，大大的眼睛，深深地看。这里是老挝，几近百分之五十的人不识字。这些湄公河畔的孩子，也没有学校可去。他们只是每天在大河畔跟着父母种地、打鱼，跟伙伴们在沙里踢球。然后每天经过一次的船，船上有很多外国人，是一天的重大记事。

这些孩子，距离船里那打扮得像个老挝王子的欧洲孩子又有多远？
可不可测量？



本地人说，坐船吧。每天只有一班船，趁着天光，一天行驶七八九个小时，天黑了可以在一个河畔山村过一夜，第二天再走七八九个小时，晚上便可以抵达古城。

苏麦

朋友说，到了琅勃拉邦你一定要去找苏麦，他的法国餐馆就在小学对面，有敞开的透明厨房。老挝那么多年是法国殖民地，法国餐厅很道地的。

老街就那么一条，学校就那么一间，我们一下子就站在那透明的法国厨房前了。找苏麦？小伙子遥指对街。街上只有一只黄狗躺在街心，两个撑着黑伞的僧人走过，鲜黄色的袈裟在风里飘动。苏麦正坐在一株菩提树下，刚好转过身来看着我们。

法国餐厅中午不开伙，你们要晚上来，苏麦说。但是，如果不介意，要不要跟我一起吃午餐呢，就在这里？

菩提树下，苏麦坐在一条矮板凳上，小食摊的主人坐在他对面，是个背有点驼的老者。食摊上有深绿色的香蕉叶，黏滋滋的糯米饭，整条的烤鱼，各种渍菜和不认识的香料。我们愉快地坐下，用手抓饭。

操场上有孩子们大声嬉笑、打闹追逐的声音，脚踏车辘辘踩过，摩托车噗噗驶过，操各种语言的旅客像小溪一样流过——大多是欧洲来的年轻背包客，不能“吃苦”的人不会来老挝旅游。大概街心有点热了，黄狗抖了下身躯，摇摇摆摆来到了食摊边，无聊地趴下。阳光把一圈一圈浮动的光影从菩提叶与叶之间花花洒洒下来。

苏麦费力地讲英语，带着浓浓的法国腔。他五岁就到了法国，二十二岁才回老挝结婚，但是二十八岁那年老挝革命成功，他流亡法国，一去又是三十年。如今是叶老又归根，回到古镇，晚上掌厨，白天就无所事事。

第二天早上，我看见苏麦坐在咖啡馆里和一个英国人吃早点，聊天。

第三天中午，我看见苏麦在街上散步，戴着帽子，毛衣从后面披挂在脖子上，做潇洒状，乍看完全是个法国人。是的，连生活情调都是法国的。

第三天晚上，我们在他的餐馆吃饭，坐在人行道的小桌上，一边吃饭，喝红酒，一边看来往过路的人，还有对面那株看起来有几百岁的老菩提。能这样慢慢地过时间，有一种幸福的感觉在我心里慢慢、慢慢晕开来……

我们在夜空下坐到很晚。人都散了，苏麦拿出他的相本，放在小桌上。一张一张看，二十二岁的结婚照片，苏麦穿着笔挺雪白的礼服，像个太年轻的海军上将，眼睛圆圆的，带着一种稚嫩的骄傲感。堆满食物的婚宴长桌旁，是老挝公主和她的家族。这是苏麦的父亲，父亲是企业家，他身旁，站的是美国驻老挝大使。那一张，是苏麦站在老挝王储身边，这一张，是内政部长和苏麦的新婚妻子，喔，是的，妻子是老挝驻联合国大使的幼女。“这个身材苗条的法国妇人啊？”苏麦说，“牵着我的手，我五岁，刚到法国。她是我的法国保姆。”

苏麦给我们添酒，自己也倒了一杯。他的眼睛，有一种温暖，他讲话的声音，很轻，很慢，很平静。厨房也静了，帮忙的小助手们已经回家，灯火已灭。我把相簿合上。苏麦正把他的厨师白色高帽折起，放到一边。

“一九七五年流亡到法国的时候，”苏麦啜一口红酒，眼睛看着酒杯里紫红的酒液，酒液是否沾黏酒杯，行家看得出酒的好坏，“我这个巴黎大学国际政治系的毕业生一九七五年是从餐馆里洗盘子开始的。”

苏麦有两个人生，前半生和后半生。不，还有现在的落叶归根，那是第三个人生了。他温煦的眼睛看着十八岁的华飞，微微地笑，一点也不觉得十八岁的人可能会听不懂，他说，佛家是接受一切的。我的前半生是个王子，后半生是个乞丐，但是王子和乞丐像一条河的上游和下游，其实一直同时存在，只是当下不知道而已。现在都过去了，我可以，是的，我都知道了，而一切，都是好的。

菩提树下是空的。我发现，那食摊不知什么时候早就收了。驼背的老头也不见了。



我的前半生是个王子，后半生是个乞丐，但是王子和乞丐像一条河的上游和下游，其实一直同时存在，只是当下不知道而已。

莲花

很多孩子。皮肤黑、眼睛亮的孩子。观光客还不是这么多，所以孩子们并不冲着你跑过来，伸出手说，“一美金。给我一美金。”他们自顾自地玩。我看见小学放学，一百多个孩子不整齐地聚拢在操场上，七嘴八舌凌乱地唱歌，我猜是国歌，因为唱完之后，敬礼，两个小毛头在司令台上各站一边，扯动扯动，一面破破的国旗就从那旗杆上慢慢被扯下来了。另一个小毛头在台上咕噜咕噜说了什么口号，孩子们忽然就轰一下四散。大部分奔向校门口正在等候的家人，小部分留下来，又开始在操场上追逐，掀起一阵尘土。两个小男生，爬上了墙头，面对着老街，有一会儿没一会儿地说话，踢着腿。

一个更小的男孩，在路边和哥哥烧木柴。捡出一小节松果大小的燃着星火的柴，手里拿着一条柳枝，开始抽打那小火球，姿态像那高贵的人在打高尔夫球。两兄弟就那么一路追着火球打，打过街去了。

琅勃拉邦夹在南康河和湄公河交汇的地方，是个半岛。小小一个不到三万人的小镇，却有三十多座寺庙。即使联合国不指定它为文化遗产，你来了，也看得出这小镇不寻常。从湄公河这一边，上岸处的石阶竟然如此宏伟气魄，有帝国的架式。低头专心拾梯直上，一抬头就看见大庙，黑色的沉潜肃穆，金色的激越灿烂，把激越灿烂织入沉潜肃穆中，美得强烈。

穿过大庙庭院，到南康河岸，河岸石栏竟然还完整。在每一个引向河床的石阶入口，都有一枚石雕的莲花。佛经用来形容莲花的四个词，“一香、二净、三柔软、四可爱”，我倒觉得适合拿来形容婴儿，其纯洁光明，大概也是一致的。

立在岸上远眺南康河，对岸树林浓郁，草木葱然。水流平静，在黄昏的柔光里，像一条发亮的丝带，汨汨汇入湄公。河床积土上，农人在耕种，渔人在撒网，孩子们在奔跑踢球，几头水牛从河里站了起来，走向沙岸，激起一堆水鸟哗然而散。我想起《起世经》里描写宇宙的起源：

彼诸山中。有种种河。百道流散。平顺向下。渐渐安行。不缓不急。无有波浪。其岸不深。平浅易涉。其水清澄。众华覆上。阔半由旬。水流遍满。诸河两岸。有种种林。随水而

生。枝叶映覆。种种香华。种种杂果。青草弥布。众鸟和鸣。

一个僧人从我身边走过。

河床上传来快乐的呼喊，大大小小的孩子们赤脚踢球，激起一阵黄沙。

《起世经》是这么写的，但是我手上的这本德文书告诉我，这个国家的六百万人，平均寿命不到五十五岁，一半的孩子长期营养不良，将近百分之四十的人，没有学可上，不识字。

另一本书告诉我，在一九六四年到一九七三年的十年之间，美国的轰炸机飞来这里五十八万趟，丢下了两百万公吨的火药，是“二战”时轰炸德国的两倍分量。那时的老挝只有三百多万人，因此平均每人所“获得”的火药量是军事史上前所未有的。

并没有人和老挝开战，是美国为了打越共，便在老挝丢了八千万个集束弹。称“集束弹”，好像在说一束花，其实就是一个“母弹”丢下去可以开出十几个到上百个“子弹”来，散至各处，扩大范围。一个“子弹”像一个网球那么大。八千万个集束弹丢进这莲花的国度，问题是，百分之十到百分之三十的集束弹不会顿时开炸，而是滚落到森林里，默默躺在草丛里，等候战争结束，等候十年、二十年、三十年后，农民来除草开垦时，或者孩子们闯来追兔子时，突然爆开。

也就是说，轰炸了十年之后，美国的轰炸机终于在一九七三年走了，但是在老挝的土地上留下了可能高达两千四百万枚随时可以引爆的炸弹。二〇〇三年回头数的时候，老挝人发现，在没有战争的三十年里，五千七百个人被炸死，五千六百个人被炸伤残废。还有大眼睛的水牛，在稻田里吞了炸弹而爆炸。

远远有两个孩子玩着过来了。是那对兄弟，一人一枝柳条，在轮流抽打一个松果大的小火球，跟着火球跑。



彼诸山中。有种种河。百道流散。平顺向下。渐渐安行。不缓不急。无有波浪。其岸不深。平浅易涉。其水清澄。

慢看

好友从贵州考察回来，印象最深刻的，竟然是这一幕：他看见数十农人耕种，另外有数十农人蹲在田埂上看这数十人耕种，从日出，到日落，日复一日。学者受不了了——难道一批人工作，需要另一批人监督？他跑到田边去问那蹲着的人：“你们为什么看他们耕作？”

蹲着的人仍旧蹲着，抽着烟，眼睛仍旧蒙蒙地看着田里，用浓重的乡音说，“就是看呀。”

“为什么看呢？”

“没事干啊！”

学者明白了。一亩地，那几个人也就够了，其他的人真的没活可干，就到那田埂上，蹲着，可能潜意识里也是一种“同舟共济”的表达吧。

蹲着的人们这回转过头来，奇怪地看着他，然后问他为何发此问。

香港来的学者倒愣住了。他要怎么回答呢？说，因为蹲在田埂上什么也不做，是一种浪费？说，“没事干”是是是——是件不可想象的事，因为无论在香港、台湾还是新加坡或美国，每个人一辈子都在努力干事，“没事干”是件……是件可怕的事。

他要怎么说呢？

于是我想起另一个故事，地点是非洲。一个为红十字会工作的欧洲人到了非洲某国，每天起床还是维持他的运动习惯：慢跑。

他一面跑，一面发现，一个当地人跑过来，跟着他跑，十分关切地问他：“出了什么事？”

欧洲人边喘息边说：“没出事。”

非洲人万分惊讶地说：“没出事？没出事为什么要跑？”

这个欧洲人当场傻了。他要怎么解释？因为他总是坐在开着冷气或暖气的办公室里头一个开着的电脑前面，他的皮肤很少被阳光照到，他的手很嫩、肩膀很僵硬、腰很酸，因为没有身体的劳动，因此他必须依靠“跑步”来强制他的肌肉运动？他是不是要进一步解释，欧洲人和非洲人，因为都市化的程度不同，所以生活形态不同，所以“跑步”这个东西，呃……不是因为“出了事”。

好友在说贵州人蹲一整天没事干，就是抽着烟望向漠漠的田地时，我发现自己的灵魂悠然走神，竟然叹息起来，说：“就是蹲在田埂上看田，唉，真好。”

我知道，我在向往一个境界。

慢的境界。

和华飞走东南亚十五天，出发前就做好了心理调适：慢。

当你到了码头，没有一个办公室贴着时刻表，也没有一个人可以用权威的声音告诉你几点可以到达终点，你就上船，然后就找一条看起来最舒服的板凳坐下来，带着从此在此一生一世的心情。你发现你根本不去想何时抵达，连念头都没有。你看那流动的河，静默却显然又隐藏着巨大的爆发力，你看那沙滩上晒太阳的灰色的水牛，你看孩子们从山坡上奔下来，你看阳光在芦苇白头上刷出一丝一丝的金线，你看一个漩涡的条纹，一条一条地数……

从琅勃拉邦到吴哥窟的飞机，突然说延误三个小时，人们连动都不动一下。因为预期就是这样，于是你闲适地把机场商店从头到尾看一遍，把每一个金属大象，每一盒香料，每一串项链，每一条丝巾，都拿到手上，看它、触它、嗅它、感觉它。反正就是这样，时间怎么流都可以。任何一个时刻，任何一个地方，都是安身立命的好时刻，好地方。

我想有一个家，家前有土，土上可种植丝瓜，丝瓜沿竿而爬，迎光开出巨朵黄花，花谢结果，累累棚上。我就坐在那黄泥土地上，看丝瓜身上一粒粒突起的青色疙瘩，慢看……



我想有一个家，家前有土，土上可种植丝瓜，丝瓜沿竿而爬，迎光开出巨朵黄花，花谢结果，累累棚上。我就坐在那黄泥土地上，看丝瓜身上一粒粒突起的青色疙瘩，慢看……

III 满山遍野茶树开花

其实不是鞋，是布。布，剪成脚的形状，一层一层叠起来，一针一针缝进去，缝成一片厚厚的布鞋底。原来或许有什么花色已不可知，你看它只是一片褪色的洗白。

幽冥



“爸爸，是我。你今天怎么样？”

“牙齿痛。不能吃东西。”

“有没有出去走路呢？昨晚睡得好不好？”

你每晚做梦，一样的梦。

不知道是怎么来到这一片旷野的。天很黑，没有星，辨别不出东西南北。没有任何一点尘世的灯光能让你感觉村子的存在。夜晚的草丛里应该有虫鸣，侧耳听，却是一片死寂。你在等，看是不是会听见一双翅膀的振动，或者蚯蚓的腹部爬过草叶的窸窣声，也没有。夜雾凉凉的，试探着伸手往虚空里一抓，只感觉手臂冰冷。

一般的平原，在尽处总有森林，森林黝黑的棱线在夜空里起伏，和天空就组成有暗示意义的构图，但是今天这旷野静寂得多么蹊跷，声音消失了，线条消失了，天空的黑，像一汪不见底的深潭。范围不知有多大，延伸不知有多远，这旷野，究竟有没有边？

眼睛熟悉了黑暗，张开眼，看见的还是黑暗。于是把视线收回，开始用其他的感官去探索自己存在的位置。张开皮肤上的汗毛，等风。风，倒真的细细微微过来了。风拂着你仰起的脸颊。你闭着眼努力谛听：风是否也吹过远处一片玉米田，那无数的绿色阔叶在风里晃荡翻转，唰唰作响，声音会随着风的波动传来？那么玉米田至少和你同一个世代同一个空间，那么你至少不是无所依附幽荡在虚无大气之中？

可是一股森森的阴冷从脚边缭绕浮起，你不敢将脚伸出即使是一步——你强烈地感觉自己处在一种倾斜的边缘，深渊的临界，旷野不是平面延伸出去而是陡然削面直下，不知道是怎么来到这里的，甚至退路在哪里，是否在身后，也很怀疑，突然之间，觉得地，在下陷……

你一震，醒来的时候，仍旧闭着眼，感觉光刺激着眼睑，但是神智恍惚着，想不起自己是在哪里？哪一个国家，哪一个城市，自己是在生命的哪一段——二十岁？四十岁？做什么工作，跟什么人在一起？开始隐约觉得，右边，不远的地方，应该有一条河，是，在一个有河的城市里。你慢慢微调自己的知觉，可是，自己住过不止一个有河的城市——河，从哪里来？

意识，自遥远、遥远处一点一点回来，像一粒星子从光年以外，回来得很——慢。睁开眼睛，向有光的方向望去，看见窗上有防盗铁条，铁条外一株芒果树，上面挂满了青皮的芒果。一只长尾大鸟从窗前掠过，翅膀闪动的声音让你听见，好像默片突然有了配音。

你认得了。

缴械



“爸爸，是我。今天怎么样？做了什么？”

“在写字。礼拜天你回不回来吃饭？”

“不行呢，我要开会。”

你说，“爸爸，把钥匙给我吧？”

他背对着你，好像没听见。抱着一个很大的塑胶水壶，水的重量压得他把腰弯下来。几盆芦荟长得肥厚油亮，瘦瘦的香椿长出了茂盛的叶子。

本来要到花市去买百合的，却看见这株孤伶伶不起眼的小树，细细的树干上长了几片营养不良的叶子，被放在一大片惊红骇紫的玫瑰和菊花旁边，无人理会。花农在一块硬纸板上歪歪斜斜地写了两个字，“香椿”。花市喧声鼎沸，人贴着人，你在人流中突然停住脚步，凝视那两个字。小的时候，母亲讲到香椿脸上就有一种特别的光彩，好像整个故乡的回忆都浓缩在一个植物的气味里。原来它就长这样，长得真不怎么样。百合花不买了，叫了辆计程车，直奔桃园，一路捧着那盆营养不良的香椿。

“不要再开了吧？”

他仍旧把背对着你，阳台外强烈的阳光射进来，使他的头发一圈亮，身影却是一片黑，像轮廓剪影。他始终弯着身子在浇花。

八十岁的人，每天开车出去，买菜，看朋友，帮儿子跑腿，到邮局领个挂号包裹。每几个月就兴致勃勃地嚷着要开车带母亲去环岛。动不动就说要开车到台北来看你，你害怕，他却兴高采烈，“走建国高架，没有问题。我是很注意的，你放心好了。”没法放心，你坐他的车，两手紧抓着手环不放，全身紧绷，而且常常闭住气，免得失声惊叫。他确实很小心，整个上半身几乎贴在驾驶盘上，脖子努力往前伸，全神贯注，开得很慢，慢到一个程度，该走时他还在打量前后来车；人家以为他不走了，他却突然往前冲。一冲就撞上前面的摩托车，一个菜篮子摔了下来，番茄滚了一地，被车子碾过，一地烂红。

再过一阵子，听说是撞上了电线杆。母亲在那头说：“吓死哩人喽。你爸爸把油门当作煞车你相不相信！”车头撞扁了，一修就是八万块。又过了几个月，电话又来了；他的车突然紧急煞车，为了闪避前面的沙石卡车。电话那一头不是“吓死哩人喽”的母亲；母亲已经在医院里——煞车的力道太猛，她的整个手臂给扭断了。

兄弟们说，“你去，你去办这件事。我们都不敢跟他开口。爸爸只听女儿的话。”

黄昏的光影透过纱门薄薄洒在木质地板上，客厅的灯没开，室内显得昏暗，如此的安静，你竟然听见墙上电钟窸窣行走的声音。

他坐在那片黄昏的阴影里，一言不发，先递过来汽车钥匙，然后把行车执照放在茶几上，你的面前。

“要出门就叫出租车，好吗？”你说，“再怎么坐车，也坐不到八万块的。”

他没说话。

你把钥匙和行车执照放在一个大信封里，用舌头舔一下，封死。“好吗？”你大声地再问，一定要从他嘴里听到他的承诺。

他轻轻地说：“好。”缩进沙发里，不再做声。

你走出门的时候，长长舒了口气，对自己有一种满意，好像刚刚让一个骁勇善战又无恶不作的游击队头子和平缴了械。

你不知道的是，一辈子节俭、舍不得叫计程车的他，从此不再出门。

“礼拜天可不可以跟我去开同学会？”他突然在后面大声对你说，隔着正在徐徐关上的铁门。铁门“哐当”一声关上，你想他可能没听见你“没时间”的回答。

年轻过



“爸爸是我，吃过饭了吗？”

“吃不下。”

“不管吃不吃得下，都要吃啊。你瘦了很多。”

秘书递过来一张小纸条：“议会马上开始，要迟到了。”可是，信箱里有十八岁的儿子的电邮，你急着读：

妈，我要告诉你今晚发生的事情。

我今晚开车到了朋友家，大概有十来个好朋友聚在一起聊天。快毕业了，大家都特别珍惜这最后的半年。我们刚刚看完一个电影，吃了叫来的“披萨”，杯盘狼藉，然后三三两两坐着躺着说笑。这时候，我接到老爸的电话——他劈头就大骂：“他妈的你怎么把车开走了？”

自从拿到了驾照之后，我就一直在开家里那辆小吉普车，那是我们家多出来的一辆车。我就说：“没人说我不可以开啊。”他就说：“我有没有跟你说过晚上不准开车？我有没有跟你说过你经验不足，晚上不准开车？”我就说：“可是我跟朋友的约会在城里，十公里路又没巴士，你要我怎么去？”他就更生气地吼：“把车马上给我开回家。”我很火，我说：“那你自己过来城里把车开回去！”

他一直在咆哮，我真受不了。

当然，我必须承认，他会这么生气是因为——我还没告诉过你，两个月前我出了一个小车祸。我倒车的时候擦撞了一辆路旁停着的车，我们赔了几千块钱。他因此就对我很不放心。我本来就受不了他坐在我旁边看我开车，两个眼睛盯着我每一个动作，没有一个动作他是满意的。现在可好了，我简直一无是处。

可是我是小心的。我不解的是，奇怪，难道他没经过这个阶段吗？难道他一生下来就会开车上路吗？他年轻的时候甚至还翻过车——车子冲出公路，整个翻过来。他没有年轻过吗？

我的整个晚上都泡汤了，心情恶劣到极点。我觉得，成年人不记得年轻是怎么回事，他们太自以为是了。

秘书塞过来第二张纸条：再不出发要彻底迟到了，“后果不堪设想”。你匆忙地键入“回复”：

孩子，原谅他，凡是出于爱的急切都是可以原谅的。我要赶去议会，晚上再谈。

议会里，一片硝烟戾气。语言被当作武器来耍，而且都是狼牙棒、重锤、铁链之类的凶器。你在抽屉里放一本《心经》，一本《柏拉图谈苏格拉底》，一本《庄子》；你一边闪躲语言的锤击，一边拉开抽屉看经文美丽的字：

……是诸法空相 不生不灭 不垢不净 不增不减 是故空中无色 无受想行识 无眼耳鼻舌身意 无色生香味触法 无眼界 乃至无意识界 无无明 亦无无明尽 乃至无老死 亦无老死尽 无苦集灭道 无智亦无得……

深呼吸，你深深呼吸，眼睛看这些藏着秘密的美丽的字，不生不灭不垢不净，你就可以一苇渡过。可是粗暴的语言、轰炸的音量，像裂开的钢丝对脆弱的神经施以鞭刑。你焦躁不安。

这时候，电话响起，一把抢过听筒，以为十万火急的资料已经送到，你急促不耐几近凶悍地说“喂”——那一头，却是他悠悠的湖南乡音说：“女儿啊，我是爸爸——”慢条斯理的，是那种要细细跟你聊一整个下午倾诉的语调，你像恶狗一样对着话筒吠出一声短促的“怎么样，有事吗？”

他被吓了回去，语无伦次地说：“这个——这个礼拜天——可不可以——我是说，可不可以同我去参加宪兵同学会？”

你停止呼吸片刻——不行，我要精神崩溃了，我无眼耳鼻舌身意无色生香味触法——然后把气徐徐吐出，调节一下心跳。好像躲在战壕里注视从头上呼啸而来的炮火，你觉得口喉干裂，说不出话来。

那一头苍老的声音，怯怯地继续说：“几个老同学，宪兵学校十八期的，我们一年才见一次面。特别希望见到我的女儿，你能不能陪爸爸去吃个饭？”

女人



“爸爸是我，今天好吗？”

“好啊。”

“有出门吗？可以叫计程车啊。你可不可以不要省钱？”

牵着妈妈的手，逛街。她很抗拒，说，“街上人这么多——”

“你就是要习惯跟这么多人挤来挤去，妈妈，你已经窝在家里几年了，见到什么都怕。你要出来练习练习，重新习惯外面的世界。不然，你会老得更快，退缩得更快。”你边说，边意识到，自己愈来愈像个社工辅导员。

她紧紧抓着手。

地铁站里的手扶电梯“嚓嚓嚓嚓”地滚动，你才发现那速度有多快；你一手环着她的腰，一手紧抓她的手，站在入口处，如临深渊，看准了不会踩空的一阶，赶忙带她踏上。“嚓嚓嚓嚓”像一列上了刺刀、跑步中的军队。地铁站里万人攒动，每个人都在奔忙赶路，她不停地：“人这么多，人这么多……”

坐下来喝杯凉茶，你说：“带你回杭州老家好吗？”

“不去，”她说，“他们都死了，去干什么呢？”

“那个表妹也死了吗？”

“死了。她还比我小三岁。都死了。”

那个“都”字，包括一起长大的兄弟姐妹，包括情同姊妹的丫头，包括扎辫子时的同学，包括所有唤她小名的同代同龄人。

“那么去看看苏堤白堤，看看桃红柳绿，还可以吃香椿炒蛋，不是很好吗？”

她淡淡地看着你，眼睛竟然亮得像透明的玻璃珠，幽幽地说：“你爸爸走了，这些，有什么意思呢？”

那么我们去香港，去深圳。我们去买衣服？

你开始留意商店，有没有，专门卖适合八十岁妇人的衣服？有没有，专门想吸引这个年龄层的商店？有没有，在书店里，一整排大字体书，告诉你八十岁的人要如何穿，如何吃，如何运动，如何交友，如何

与孤独相处，如何面对失去，如何准备……自己的告别？有没有电影光碟，一整排列出，主题都是八十岁人的悲欢离合，是的，八十岁女性的内心世界，她的情和欲、她的爱和悔、她的时光褪不去的缠绵、她和时光的拔河？有没有这样的商店、这样的商品，你可以买回去，晚上和她共享？

经过鞋店，她停下脚，认真地看着橱窗里的鞋。你鼓励她买双鞋，然后发现，她指着一双俏丽的高跟鞋。

“妈，你年纪大，有跟的鞋不能穿了，会跌倒。老人家不能跌倒。”

“喔——”

她又拿起一只鞋，而且有点不舍地抚摸尖尖的镶着金边的鞋头。

“妈，”你说，“这也是有跟的，不能啦。”

她将鞋放下。

你挑了一双平底圆头软垫的鞋，捧到她面前。

她坚决地摇头，说，“难看。”那不屑的表情，你很久没看到过了，也因此让你忽然记得，是啊，她曾经多么爱美。皮肤细细白白的杭州姑娘和你并肩立在梳妆镜前，她摸着自己的脸颊，看着自己，看着你，说：“女儿，你看我六十五岁了，还不难看吧？”

“不难看。你比我还好看呢——老妖精。”

她像小姑娘一样笑，“女儿，给你买了一样东西。”她弯腰从抽屉里拿出一个没开封的盒子，放在你手里，“你一定要吃。”

你看那粉红色的纸盒，画着一个娇娆裸露的女人，脸上一种暧昧的幸福。你不可置信地看着她，她正对你眯眯微笑，带着她所有的慈爱。“仙桃丸”，是隆乳的药。

“你那里太平了嘛！”她说。

你想脱口而出“神经病啊你”，突然想到什么转地问：“那你……你吃这个啊？”

又回到人流里，你开始看人。你在找，这满街的人，有多少是她的同代人？睁大眼睛看，密切地看。没有，走过一百个人也不见得看见一个八十岁的人走在其中。想到自己到西门町的感觉，在那里，五十岁的你觉得自己格格不入是异类，或者说，满街都是“非我族类”。那么她呢？不只是一个西门町，对她，是不是整个世界都已经被陌生人占领，是不是一种江山变色，一种被迫流亡，一种完全无法抵抗的放逐，一种秘密进行的、决绝的众叛亲离？

经过电影院，你仔细看那上演中和即将放映的片子——有没有，不是打打砸砸，不是同性恋或间谍，不是外星毁灭计划或情仇谋杀，而是既简单又深沉，能让八十岁的人不觉得自己被世界“删除”掉的片子？有没有？

“回去吧。”她突然说。

“不行，”你一直牵着她的手，现在，你转过头来注视她，“一定要给你买到一件你喜欢的衣服和鞋子我们才回去。”

“都死了。”

“谁？谁都死了？”

“我那些同学，还有同乡，周褒英，赵淑兰，余叶飞，还有我名字想不起来的……”

为什么，你问她，为什么，在红尘滚滚的香港闹街上，突然想起这个？

“没有办法，”她声音很轻，几乎听不见，“就是没有办法。”

一群中学女生叽叽喳喳、推来挤去地闹着，在一个卖串烧的小摊前。一个身材特别高挑的正在统筹，数着谁要吃什么，该付多少钱。有人讲了什么话，引起一阵夸张的爆笑和推挤。你很惊讶：香港竟还有女学生制服是蓝色的阴丹士林旗袍，脚上穿着白袜布鞋。

假牙



“喂——吃过饭吗？”

“听见吗？听见我说话吗？我是你女儿——”

“我说，你——吃——过——饭——吗？是不是听筒拿倒了你？”

“你的假牙呢？”

她拿下了假牙，两颊瘪下来，嘴唇缩皱成一团。原来，任何没了牙齿的人，都长得一样：像一个放得太久没吃的苹果，布上一层灰，还塌下来皱成一团，愈皱愈缩。而且不管男的女的，牙齿卸下来以后，长相都变得一样，像童话里的女巫……

她很靦腆地，如同一个被发现偷了钱的小孩，将假牙从衣服口袋里拿出来摊在手心，让你检查。

玛丽亚在一旁说：“她用刀子去砍假牙。”

你傻了。

“她说，”玛丽亚的国语有印尼腔，“假牙痛，不俗服，所依就拿剪刀去锉，还拿刀子去砍。假牙不好，她要修假牙。”玛丽亚气气的，有点当面告状的意思。

你说：“把假牙交给我，我来处理。”她不好意思地笑着，温驯地将假牙放在你手里。

“假牙不舒服的话，要医生去修，自己不能动手的。好吗？”

她已经走到阳台，兀自坐在白色的铁椅上，面朝着浅蓝色的大海；从室内看出去，她的身影是黑的，阳光照亮了一圈她的头发。

她走路那么轻，说话那么弱，对你是新鲜的事。记忆中，任何时候、任何场合，她总是那个笑得最大声、动作最夸张的一个。少女时代，你还常因为她太“放肆”、太“野”，而觉得“挺丢脸的，这样的妈”。她笑，是笑得前仰后合，笑得直拍自己的大腿，笑得把脚悬空乱踢，像个“疯婆子”一样。也因为她的“野”，你和她说话有一种特殊的自由。那一年，她拿了新出的小说过来，边摇头边说，“女儿啊，你这一本书，我是不敢送给朋友的。”

“嘎，为什么？”

她打开书，指着其中一页，说：“喏，你自己读读看——”

街口，和往常一样，坐着三两个流浪汉……其中一个头发脏成一团的人叉开腿歪坐在地上。裤子显然已没有拉链，我不得不瞥见他的毛发和阳具……马匹经过眼前，滚动着一股气味，是干草和马汗的混合吧？倒有点像男人下体毛发的的气味，说不上是好闻还是不好闻……

“怎么会写这种东西？”她想想，又认真地说，“你怎么知道‘辣里’——‘辣里’是什么气味？”杭州音，“那”是“辣”。你也很认真地回答，“妈，你不知道‘那里’——‘那里’是什么气味？”她笑了，大笑，笑得呛到了，断断续续说：“神经病！我‘喇里’晓得‘辣里’有什么气味。我是良家妇女。”

你等她笑停了，很严肃地看着她，说：“妈，你到七十岁了还不知道‘辣里’什么气味，确实有点糟。”你执起她的手，一本正经地说：“但是别慌，现在还来得及。”

“要死了——”她笑着骂你，而且像小女生一样拍打你；很大声地笑，很凶悍地拍打。

同学会



“是我，爸爸。今天好吗？什么痛？”

“脚痛，忍不住吃鸡，痛风又发了。”

“不是知道不能吃鸡吗？妈妈不是不准你吃吗？你偷吃的是吧？”

即使八十岁了，即使不穿军服了，还是看得出阶级。那被尊称为“将军”的，被拱到上位，腰杆儿挺直地坐下，人们不停地去向他敬酒；他坐着，敬酒的人站着，可能还歪歪地拄着拐杖。将军的脸上和别人一样，满布黑斑，但是眉宇间毕竟有几分矜持。

接到你电话说你已上路，他就摸着扶手颤颤巍巍下了楼来，站在饭店门口守候。远远看见你的座车，他就高举一只手臂，指挥司机的动线。下车时你告诉司机，“把公文带回府，两点准时来接我。”话没说完，他已经牵着你的手，准备带你上楼。你曾经很婉转地对他说：“我四十岁了，你不必牵我的手过街。”他说“好”，到了过街，他的手又伸了过来。后来你又很严肃地告诉他：“我已经五十岁了，你真的不必牵我的手过街。”他说“好”，到了过街，手又伸了过来。他的手，肥肥短短厚厚的，很暖。

然后有一天，一个个儿很高、腿很长很瘦的年轻人，就在那光天化日人来人往的大街上，很认真地对你说，“我已经十八岁了，你真的应该克制一下要牵我手过街的反射冲动。”

你当场愣在那里，然后眼泪巴巴流下，止不住地流。儿子顿时觉得丢脸极了，大步蹿过街到了对岸，两手抄在裤袋里，盯自己的脚尖，一副和你毫不相干的样子。你被拥挤的车流堵在大街中线，隔着一重又一重的车顶远远看着对街儿子阳光下的头发，泛出一点光。你曾经怎样爱亲吻那小男孩的头发啊。他有那种圣诞卡片上常画的穿着睡衣跪着祈祷的小男孩的头型，天使般的脸颊，闻起来有肥皂清香的头发，贴着你的肩膀睡着时，你的手环着他圆滚滚的身体，觉得天地之大，幸福也不过就是怀抱里这小小的温柔。

就在那车水马龙一片滚动喧嚣中，你仿佛看见无边无际的空旷和荒凉，灰尘似的，自四面八方鬼魅般缓缓升起，渐渐聚拢。

司机把你在座车里批完的公文放进一个提袋，将车开走。你像绵羊一样让他牵着你的手，一步一步上楼去。

他很兴奋。这是第一次，你出现在他的同学面前。“将军”站起来和你敬酒——你赶忙求他坐下，心想，他为家国出生入死的时候，你还没出世呢。“团长”要你一本签名的书，“陈叔叔”要和你讨论《资治

通鉴》以及今天的权力局势。一圈酒敬下来，你问他：“怎么潘叔叔今天没来？”

潘叔叔曾是英雄，在解放军围城的紧急中救了一城的父老。

“中风了，”他说，“脸都歪了。也不能走路。”

一个老人被人扶着过来敬酒，你赶忙站起来，而且倾过身去，想听懂老人在对你说什么，但是他口齿含混，你完全听不懂。

再度坐下来，发现自己碗中像小山一样堆满了肉——你曾经多么痛恨这湖南乡土的饮食习惯，一定要夹菜给别人，强迫进食，才算周到。你瞪了父亲一眼，发现他正在咕哝咕哝说什么，听了一会儿，才知道他在说刚刚那个口齿不清的老人。“当年可是我们学校的才子，会写诗，会唱歌，也很能带兵。现在很可怜，听说儿子还打他，打了跌在地上，骨头都跌断了。老同学也不晓得要怎么帮忙。”你抬眼去追看那“才子”，老人已在右边一张桌子坐下，吃着东西，弓着背，头垂得很低，几乎碰到桌沿的饭碗。“他叫什么名字？”你问。

有人拿了一本《湖南文献》过来，说：“这里有我的一首诗，请您指教。”你又赶忙站起来，恭敬地接过杂志。父亲双手举着酒杯，说：“学长的诗，那还用说吗？小女只有学习的份，哪里谈得上指教呢？”他的志得意满，实在掩藏不住。每一个谦虚的词，其实都是最夸张的炫耀。你忍耐着。

学长走了，他又夹了一块蹄髈肉到你满得不能再满的碗里，说：“你记不记得《滕王阁序》？”

“记得。”

“我们的才子也叫王勃。”

关山难越



“爸爸是我。喂——今天好吗？”

.....

“今天好吗？你听见吗？你听见吗？说话呀——”

他念诗，用湘楚的古音悠扬吟哦：月落乌啼霜满天，江枫渔火对愁眠。他考你背诵：

天高地迥，觉宇宙之无穷；兴尽悲来，识盈虚之有数……关山难越，谁悲失路之人？萍水相逢，尽是他乡之客。

他要你写毛笔字，“肘子提起来，坐端正，腰挺直”：

“鹏之徙于南冥也，水击三千里，抟扶摇而上者九万里，去以六月息者也。”野马也，尘埃也，生物之以息相吹也。天之苍苍，其正色邪？其远而无所至极邪？其视下也，亦若是则已矣。

十二岁的你问，“野马”是什么？“尘埃”是什么？是“野马”奔腾所以引起“尘埃”，还是“野马”就是“尘埃”？

他说，那指的是生命，生命不论如何辉煌跃动，都只是大地之气而已，如野马，如尘埃。但是没有关系，你长大了就自然会懂。

他要你朗诵《陈情表》。你不知道为什么，但是你没多问，也没反叛，因为，短发粗裙的你，多么喜欢字：

臣密言：臣以险衅，夙遭闵凶。生孩六月，慈父见背；行年四岁，舅夺母志。祖母刘愍臣孤弱，躬亲抚养。臣少多疾病，九岁不行，零丁孤苦，至于成立……茕茕独立，形影相吊。而刘夙婴疾病，常在床蓐。臣侍汤药，未曾废离……

他坐在一张破藤椅中，穿着一件白色汗衫，汗衫洗得稀薄了，你想“褴褛”大概就是这个意思。天热，陈旧的电风扇在墙角吹，“嘎拉嘎拉”好像随时会解体散落。他用浓重的衡山乡音吟一句，你用标准国语跟一句。念到“茕茕独立，形影相吊”，他长叹一声，说，“可怜可悯啊，真是可怜可悯啊。”

然后，他突然要你把那只鞋从抽屉里取出来给他。

其实不是鞋，是布。布，剪成脚的形状，一层一层叠起来，一针一针缝进去，缝成一片厚厚的布鞋底。原来或许有什么花色已不可知，你看它只是一片褪色的洗白。太多次，他告诉你这“一只鞋底”的来历，你早已没兴趣。反正就是炮火已经打到什么江什么城了，火车已经不通了，他最后一次到衡山脚下去看他的母亲，他说“爱己”——湖南话称

奶奶“爱己”，你“爱己”正在茶树林里捡柴火。临别时，在泥泞的黄土路上，“爱己”塞了这只鞋底进他怀里，眼泪涟涟地说，买不起布，攒下来的碎布只够缝一只鞋底。“儿啊，你要穿着它回来。”

他掏出手帕，那种方格子的绵布手帕，折叠得整整齐齐的，坐在那藤椅里，开始擦眼睛，眼泪还是滴在那只灰白的布鞋底上。

你推算一下，自己十二岁，那年他才四十六岁，比现在的你还年轻。离那战争的恐慌、国家的分裂、生离和死别之大恸，才十四年。穿着布鞋回家看娘的念头，恐怕还很认真很强烈。你记得，报纸上每天都有“寻人启事”，妻子找丈夫，父母寻子女；三天两头有人卧轨自杀，报道一概称为“无名尸体一具”。

他是不是很想跟你说话呢，在他命你取鞋的时候？突然又静默下来，是不是因为他看见了你幼稚兼不耐的眼神？

白天的他，穿着笔挺的呢料警官制服，英气勃勃地巡街。熟人聚集的时候，总会有人问母亲当年是否因为他如此英俊而嫁给他，母亲就斜眼睨着他，带几分得意，“是啊，他是穿着高筒皮靴，骑着马来杭州的。到了我家的绸布庄，假装买东西，跟我搭讪……”他在一旁笑，“那个时候，想嫁给我的杭州小姐很多呢……”

乡下的街道充满了生活的琐碎和甜蜜。商店里琳琳琅琅的东西满到街上来，小贩当街烧烤的鱿鱼串、老婆婆晒太阳的长条板凳、大婶婆编了一半的渔网渔具、卖冬瓜茶和青草茶的大桶，挤挤挨挨占据着村里唯一的马路。有时候，几头黑毛猪摇摇摆摆过来，当街就软软趴下来晒太阳。庞大的客运巴士进村时，就被猪群堵在路中。你看见他率领着几个警员，吆喝着人们将东西靠边。时不时有人请他进去喝杯凉茶。你不知道他怎么和乡民沟通，他的闽南语不可能有人听懂，他的国语也常让人听了发笑。他的湖南音，你听着，却不屑学。你学的是一口标准国语，那种参加演讲比赛的国语。

晚上，他独自坐在日式宿舍的榻榻米上，一边读报，一边听《四郎探母》，总是在那几句跟唱：“我好比笼中鸟，有翅难展；我好比虎离山，受了孤单；我好比浅水龙，困在了沙滩……”弦乐过门的时候，他就“得得了啷当”跟着哼伴奏，交叠的腿一晃一晃打着节拍。《四郎探母》简直就是你整个成长的背景音乐，熟习它的每一个字、每一个音，

但是你要等候四十年，才明白它的意思。

会不会，当“爱己”将布鞋塞进他怀里的时候，他也是极其不耐的呢？会不会，他也要过数十年，白山黑水艰辛涉尽，无路可回头的时候，他也才蓦然明白过来？

你要两个在异国生长的外孙去亲近爷爷，讨爷爷欢心。两兄弟不甘愿地说，“我们跟他没有话说啊。而且，他不太说话了。”是啊，确实不知什么时候开始的，他走路的步子慢了，一向挺直的背脊有点儿驼了，话，越来越少了。坐在沙发上，就融入模糊的背景里。奇怪，他的失语，何时开始的？显然有一段时候了，你竟然没发现。

这样，你说，你们两个去比赛，谁的话题能让“也爷”把话盒子打开，谁就赢。一百块。

老大懂得多，一连抛出几个题目想引他说话，他都以单音节回答，“嗯”，“好”，“不错”。

你提示老大，“问他的家乡有什么。”老大说：“也爷你的家乡有什么？”他突然把垂下的头抬起来，说：“有……油茶，开白色的花，油茶花。”

“还有呢？”

“还有……蜥蜴。”

“什么？蜥蜴？”两个孩子都竖起了耳朵，“什么样的蜥蜴？变色龙吗？”

“灰色的，”他说，“可是背上有一条蓝色的花，很鲜的蓝色条纹。”

他又陷入沉默，不管孩子怎么挑逗。

你对老二使一个眼色，附在他耳边悄声说：“问他，问他小时候跟他妈怎么样——”

老二就用脆脆的童音说：“也爷，你小时候跟你妈怎样啊？”

“我妈妈？”他坐直，声音也亮了一点，“我告诉你们听啊——”

孩子们发现奏效了，瞅着你偷笑，脚在桌子底下你一脚我一脚，踹来踹去。

“有一天，我从学校回家，下很大的雪——从学校回家要走两个小时山路。雪很白，把我眼睛刺花了，看不见。到家是又冷又饿，我的妈妈端给我一碗白米饭——”他站了起来，用身体及动作示意他和妈妈的位置。

孩子们笑翻了，老大压低声音抗议，“不行，一百块要跟我分，妈妈帮你作弊的——”

“我接过妈妈手里的饭碗，想要把碗放在桌上，可是眼睛花了，没有想到，没放到桌上，‘空’的一声碗打到地上破掉了，饭也撒在地上了。”

老二正要回踢哥哥，被他哥哥严厉地“嘘”了一声要他安静；“也爷”正流着眼泪，哽咽地说：“我妈妈好伤心喔。她不知道我眼花，她以为我嫌没有菜，只有饭，以为我生气所以把碗打了。她自己一整天冻得手都是紫青色的，只能吃稀饭，干饭留给我吃，结果呢，我把唯一的一碗饭打在地上。她是抱头痛哭啊……”

他泣不成声，说：“我对不起我妈——”

孩子们张大眼睛看着你，不知所措。

他慢慢坐回沙发，低头擦着眼角。你起身给他倒了一杯温开水，说：“爸爸，你教孙子们念诗好不好？”说完又被自己的声音吓一跳，怎么这么大声。

一阵奇怪的沉默之后，他突然说：“好啊，就教他们‘白日依山尽’吧？”

老子



“爸爸是我。今天好不好？”

“我说，你今天好——不——好？”

“妈，他说什么？为什么我听不懂他说什么？他怎么了？”

“老师要我做一个报告，介绍老子。妈，你知道老子吗？”

你惊讶。十三岁的欧洲小孩，老师要他们懂老子？

“知道啊。妈妈的床头就有他的书。”

“嘎？怎么这么巧？”孩子的声音已经变了，在越洋电话里低沉得像牛蛙在水底咳嗽的那种声音，“那老子是真正的有名喽？！”

“对啊，”你伸手去拿《道德经》，“三千年来都是畅销作家啊。”

“难怪啊，在德文网络上我已经找到八千多条跟‘老子’有关联的……”

你趴在床上，胸前压着枕头，一手抓着话筒，开始用中文辅以德语对孩子解释“天下莫柔弱于水，而攻坚强者莫之能胜，以其无以易之。弱之胜强，柔之胜刚，天下莫不知”。

每天的“万里通话”要结束了，孩子突然说：“喝牛奶了没有？”

“嗯？”你没会意。他又说：“刷了牙吗？”

你说，“还没——”他打断你：“功课作了吗？有没有吃维他命？电视有没有看太多？衣服穿得够不够？”

你听得愣住了，他说：“妈，你没交什么坏朋友吧？”

电话里有一段故意的留白，你忽然明白了，大声地抗议：“你很差。你在教训妈。”

孩子不怀好意地嘿嘿地笑：“我只是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一年三百六十五天，你每天打电话就是这样问我的，你现在应该知道你有多可笑了吧？”

你一时答不出话来，他乘胜追击说：“我不是小小孩了你什么时候才会搞懂啊？”

你结结巴巴地：“妈妈很难调整——”

他说：“你看你看，譬如说，你对我说话还在用第三人称称自己，‘妈妈要出门了’，‘妈妈回来了’……喂，你什么时候停止用第三人称跟我说话啊？我早就不是你的Baby了。”

你跟他“认错”，答应要“检讨”，“改进”。

“还有，”他说，“在别人面前，不可以再叫我的乳名了。好丢脸。”

你放下电话，你坐在那床沿发怔，觉得仿佛有件什么事情已经发生了，一件蛮重大的事情，但一时也想不清楚发生的究竟是件什么事，也理不清心里的一种慌慌的感觉。你干脆不想了，走到浴室里去刷牙，满嘴泡沫时，一抬头看见镜里的自己，太久没有细看这张脸，现在看起来有点陌生。你发现，嘴角两侧的笑纹很深，而且往下延伸，脸颊上的肉下垂，于是在嘴角两侧就形成两个微微鼓起的小袋。你盯着这张脸看，心想，可好，这跟老虎的脸有点像了。继续刷牙。

走路



“妈妈，是我，爸爸能说话吗？”

“一天都没说一句话。”

“把听筒给他，我还是试试看吧。”

终于等到了有一个走得开的礼拜天，赶去桃园看他。你吓了一跳，他坐在矮矮的沙发里，头低低地佝着，好像脖子撑不住头的重量。你唤他，他勉强地将头抬起，看你，那眼神是混浊涣散的。你愣了一下，然后记起买来的衣服，你把衣服一件一件摊开。

你去桃园的街上找他可以穿的衣服。大多是年轻少女的衣服，百货店里的男人衣服也太“现代”了。他是那种一套衣服不穿到彻底破烂不认为应该买新衣服的人。出门时，却又一贯地穿戴整齐，衬衣雪白，领带端正，深色笔挺的西装，仅有的一套，穿了二十年也不愿意多买一套。

你在街上走了很久，然后突然在一条窄巷前停下来。那其实连巷都称不上，是楼与楼之间的一条缝，缝里有一个摊子，堆得满满的，挂着蓝色的棉袄、毛背心、卫生衣卫生裤。一个戴着棉帽的老头，坐在一张凳子上，缩着脖子摩擦着手，一副惊冷怕冻的模样。你不敢相信，这是童年熟悉的镜头——外省老乡卖棉袄棉裤棉衣。

带着浓厚东北腔的老乡钻进“缝”里拿出了你指名要的东西：棉袜，棉裤，贴身的内衣，白衬衫，赭红色的羊毛背心，深蓝色的羊毛罩衫，宝蓝色棉袄，灰色的棉帽，褐色的围巾，毛织手套。全都包好了，你想了想，问他：“有没有棉布鞋啊？黑色的？”

老头从塑料袋里拿出一双黑布鞋。你拿了一只放在手掌上看，它真像一艘湘江上看到的乌篷船，如果“爱己”的鞋垫完成了，大概就是这样一个鞋吧。

你和母亲将买来的衣服一件一件、一层一层为他穿上，折腾了半天。最后穿上棉鞋。他微笑了，点头说：“很好。合脚。”

你要陪他出去散步，发现他无法从沙发里站立起来。他的身体向右边微微倾斜，口涎也就从右边的嘴角流出。他必须由你用两只手臂去拉，才能从沙发起身。他的腿不听脑的指挥，所以脚步怎么都迈不出去。他的手，发抖。

在客厅里，和他面对面站立，你用双手拉起他的双手，说：“来，跟着我走。左——”

他极其艰难地推出一只脚，“右——”另一只脚，却无法动弹。

“再来一次，一……二……左……右……”

他显然用尽了力气，脸都涨红了，可是寸步维艰。你等着，等他脑里的指令到达他的脚底，突然听见街上叫卖“肉粽”苍老的唱声，从远而近。黄昏的光，又照亮了柚木地板。母亲忧愁地坐在一旁，盯着你看。你又听见那钟在窸窣行走的声音。麻将桌仍在那钟下，牌仍摊开在桌上，但是，乱七八糟堆在那里，像垮掉的城墙。

“这样，”你回过神来，手仍旧紧紧抓着他的手，“我们念诗来走路。准备走喽，开始！白——日——依——山——尽……”

他竟然真的动了，一个字一步，他往前跨，你倒退着走，“黄——河——入——海——流……”

千辛万苦，你们走到了纱窗边，“转弯——”

“欲——穷——千——里——目，更——上——一——层——楼。”

母亲在一旁兴奋地鼓起掌来，“走了，走了，他能走啊。”你用眼角看她，几乎是披头散发的，还穿着早晨的睡衣。

“转弯——月——落——乌——啼——霜——满——天，再来，江——枫——渔——火——”

他专心地盯着自己的脚，你引他向前而自己倒退着走；是啊，孩子的手肥肥嫩嫩的，手臂一节一节的肉，圆圆的脸庞仰望着你，开心地笑，你往后退，“来，跟妈妈走，板凳歪歪——上面——坐个——乖乖，乖乖出来——赛跑——上面坐个——小鸟——小鸟出来——撒尿——”他咯咯笑，短短肥肥的腿，有点跟不上。

“来，最后一遍。爸爸你慢慢来，开步喽，少——小——离——家——老——大——回，再来，乡——音——无——改——鬓——毛——衰——转弯，儿童相见——不相识……”

眼睛



“喂——是我，妈妈，他——今天怎么样？”

“今天好一点，可是一整天，他眼睛都是闭起来的。”

“他有说话吗？”

你虎着脸瞪着玛丽亚，“你是怎么帮他洗脸的呢？帕子一抹就算
了？”

他坐在沙发。你手里拿着一只细棉花棒，蘸水，用手指拨开他的红肿的眼皮，然后用棉花棒清他的眼睑内侧。

“一直说他眼睛不打开，”你在发怒，“你就看不出是因为长期的眼屎没洗净，把眼睛糊住了吗？”

清洗过后，他睁开眼睛。母亲在一旁笑了，“开眼了，开眼了。”

眼睑仍有点红肿，但是眼睛睁开了，看着你，带着点清澄的笑意。你坐下来，握着他的手，心里在颤抖。兄弟们每天打电话问候，但是透过电话不可能看见他的眼睛。你也来探过他好多次，为什么在这“好多次”里都没发觉他的眼睛愈来愈小，最后被自己的眼屎糊住了？你，你们，什么时候，曾经专注地凝视过他？

他老了，所以背佝偻了，理所当然。牙不能咬了，理所当然。脚不能走了，理所当然。突然之间不再说话了，理所当然。你们从他身边走过，陪他吃一顿饭，扶着他坐下，跟他说“再见”的每一次当下，曾经认真地注视过他吗？

“老”的意思，就是失去了人的注视，任何人的注视？

你突然回头去看母亲，她的头发枯黄，像一撮冬天的干草，横七竖八顶在头上。眼睛里带着病态的焦虑——她，倒是直勾勾地注视着他，强烈、燃烧、带点发狂似的注视着他，嘴里喃喃地说，“同我说话，你同我说话。我一个人怎么活，你同我说话呀。”

窗外有人在打篮球，球蹦在地面的声音一拍一拍传上来，特别显得单调。天色暗了，你将灯打开。

语言



“是我。他今天怎样？”

.....

手机也打开，二十四小时打开，放在家里的床头，放在旅馆的夜灯旁，放在成堆的红色急件公文边，放在行李的外层，静音之后放在会议进行的麦克风旁，走路时放在手可伸到的口袋里。夜里，手机的小灯在黑暗中一闪一灭，一闪一灭，像急诊室里的警告灯。

你推着他的轮椅到外面透气。医院像个大公园，植了一列一列的树，开出了黄心白瓣的鸡蛋花，香气弥漫花径。穿着白衣大褂的弟弟刚刚赶去处理一个自杀的病人，你看着他匆忙的背影，在一株龙眼树后消失。是痛苦看得太多了，使得他习惯面对痛苦不动声色？是作为儿子和作为医生有角色的冲突，使得他努力控制自己的情感而对父亲的衰败不动声色？你在病房里，在父亲的病榻边，看自己的兄弟与医师讨论自己父亲的病情，那神情，一贯的职业的冷静。你心里在问：他看见什么？在每天“处理”痛苦、每天“处理”死亡的人眼里，“父亲病重”这件事，会因为他的职业而变轻了，还是，会把他已经视为寻常的痛苦，变重了？无法问，但是你看见他的白发。你心目中“年幼”的弟弟，神情凝重，听着病历，额头上一撮白发。

“回想起来，”他若有所思地说，“他的急遽退化，是从我们不让他开车之后开始的。”

你怔住了，久久不能说话；揉揉干涩的眼睛，太累了。

拾起一朵仍然鲜艳但是已经颓然坠地的鸡蛋花，凑到他鼻尖，说：“你闻。”他抬不起头来，你亦不知他是否仍有嗅觉，你把花搁在他毛毯覆盖的腿上，就在这个时候，你发现，稀黄流质的屎，已经从他裤管流出，湿了他的棉袜。

在浴室里，你用一块温毛巾，擦他的身体。本该最丰满的臀部，在他身上萎缩得像两片皱巴巴的扇子，只有皮，没有肉。全身的肉，都干了。黄色的稀屎沾到你衣服上，擦不掉。

让他重新躺好，把被子盖上，你轻轻在他耳边说：“我要回台北了，下午有会。三点的飞机。过几天再飞来高雄看你好不好？”

你去抱一抱妈妈，亲亲她的头，她没反应，木木地坐在床边。你转身提起行李，走到病房门口，却听见哭泣声，父亲突然像小孩一样地放

声痛哭，哭得很伤心。

喇嘛要你写下他的名字和生辰，以便为他祝福，然后你们面对面席地而坐。你专注地看着喇嘛——他比你还年轻，他知道什么你不知道的秘密吗？

你有点不安，明显地不习惯这样的场合，你低着头，不知从哪里说起，然后决定很直接地说出自己来此的目的：“我们都没有宗教信仰，也没真正接触过宗教。我觉得他心里有恐惧，但是我没有‘语言’可以安慰他或支持他。我想知道，您建议我做什么？”

你带着几本书，一个香袋离开；昨晚的梦里，又是一片无边无际的旷野，你滑进深不可测的黑洞，不，你不想马上回到办公室里去，你沿着河堤走。艳丽无比的绯红色紫荆花在风里摇曳，阳光照出飘在空气里的细细花絮，公园里有孩子在嬉闹。你很专心地走，走着走着，到了一片荒野河岸，芦草杂生，野藤乱爬，你立在河岸上眺望，竟不知这是这个城市里的什么地方。

注视



“喂——今天怎么样？”

“喂——今天怎么样？”

“喂——今天……”

是最后的时刻了吗？是要分手的时刻了吗？

老天，你为什么没教过我这生死的一课？你什么都教了我，却竟然略过这最基本、最重大的第一课？

他的喉咙有一个洞，插着管子。他的手臂上、胸上，一条一条管线连着机器，机器撑着他的心脏跳动，使得他急促而规律地呼吸。他的眼睛，睁得大大的，但是眼神一片空茫。他看不见你们，但是你想，他一定听得见，一定听得见。你紧紧握着他的手——那手，有点浮肿。你亲亲他的额头，凑近他的耳……

没有，你没有学到那个生命的语言——来不及了。你仍旧只能用你们之间熟悉的语言，你说：爸爸，大家都在这里了，你放下吧，放下吧。不就是尘埃野马吗？不就是天高地迥，觉宇宙之无穷；兴尽悲来，识盈虚之有数吗？在河的对岸等候你的，不就是你朝思暮想的“爱自己”吗？你不是说，楚之南有冥灵者，以五百岁为春，五百岁为秋；你不是说，上古有大椿者，以八千岁为春，八千岁为秋？去吧，带着我们所有的爱，带着我们最深的感恩，上路吧，父亲你上路吧。

他的嘴不能言语，他的眼睛不能传神，他的手不能动弹，他的心跳愈来愈微弱，他已经失去了所有能够和你们感应的密码，但是你天打雷劈地肯定：他心中不舍，他心中留恋，他想触摸、想拥抱、想流泪、想爱……

你告诉自己：注视他，注视他，注视他的离去，因为你要记得他此生此世最后的容貌。

佛经的诵声响起，人们将他裹在一条黄色的缎巾里。你坐在他的身旁。八个小时，人们说，诵八个小时的经不断，让他的魂安下来。他躺在你面前，黄巾盖着他的脸。是的，这是一具尸体，但是，你感觉他是那么的亲爱，你想伸手去握他的手，给他一点温暖；你想站起来再去亲亲他的脸颊、摸一下他的额头测测体温；你希望他翻个身、咳嗽一下；你想再度拥抱他瘦弱的肩膀，给他一点力量，但是你不动。你看见血水逐渐渗透了缎巾，印出深色的斑点。到第六个小时，你开始闻到淡淡的气味。你认真地辨识这个气味，将它牢牢记住。你注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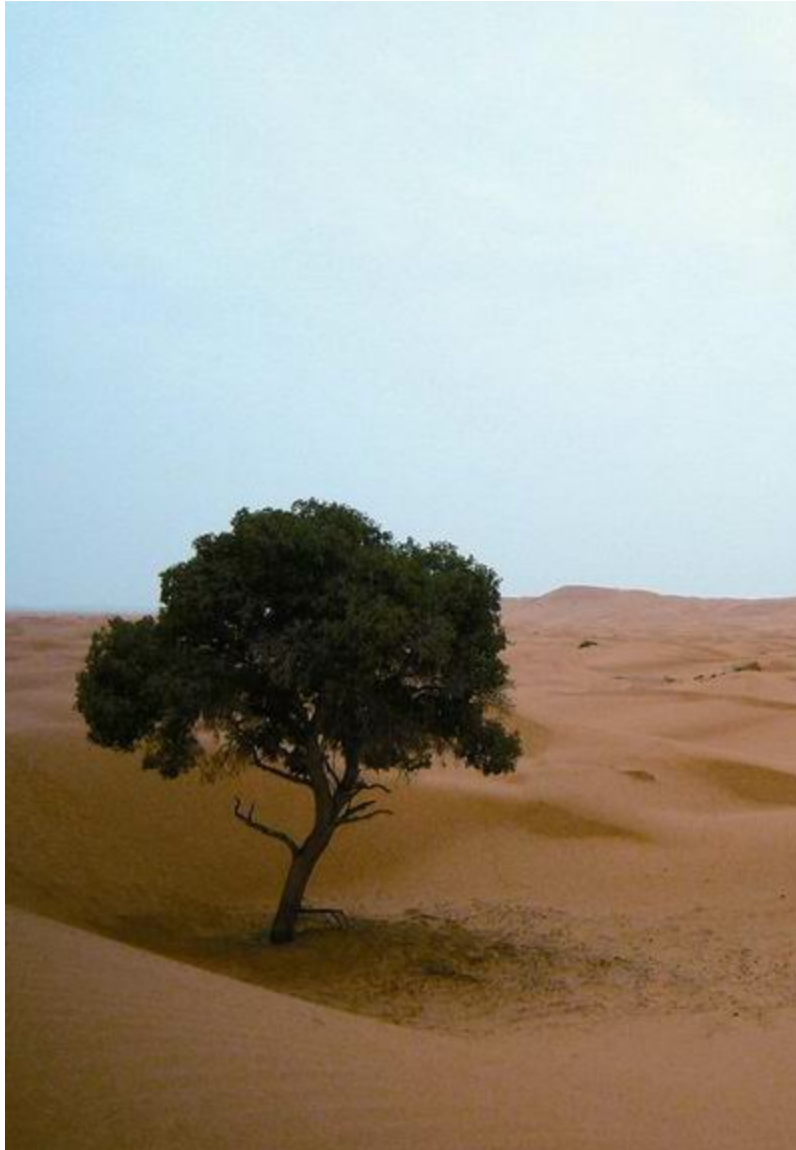
对面坐着从各地赶来助诵的人们，披着黑色的袈裟，神情肃穆。你想到：这些人，大概都经历过你此刻所经历的吧？是这个经历，促使他们赶来，为一个不认识的人、一个不认识的遗体，送别？死亡，是一个秘密会社的暗语吗？因为经历了死亡，所以可以一言不发就明白了一切的一切吗？

八个小时过后，缎巾揭开，你看见了他的脸。“不要怕，”有人说，“一定很庄严的。”他显得丰满，眼睛闭着，是那种，你所熟悉的，晚上读古文的时候若有所思的表情。

有人来问，是否为他穿上“寿衣”。你说，不，他要穿你们为他准备好的远行的衣裳：棉袜，棉裤，贴身的内衣，白衬衫，赭红色的羊毛背心，深蓝色的羊毛罩衫，宝蓝色棉袄，灰色的棉帽，褐色的围巾，毛织手套，还有，那双黑色的棉鞋。

从冰柜里取出，解冻，你再看见他，缩了，脸，整个瘪下去，已是一张干枯的死人的脸。你用无限的深情，注视这张腐坏的脸。手套，因为手指僵硬，弄了很久才戴上。你摸摸他的脚，棉鞋也有点松了，你将它穿好。你环着母亲的腰，说：“妈，你看，他穿得暖暖地走。”她衰弱得只能勉强站着，没说话。

关机



“喂——今天做了什么？”

“你是谁？”

“我是谁？妈妈，你听不出我是谁？”

你大量地逛街，享受秋天的阳光大把大把瀑洒在脸上、在眼睫毛之间的灿亮温暖的感觉。你不去中环，那儿全是行色匆匆、衣冠楚楚的人。你不去铜锣湾，那儿挤满了头发染成各种颜色不满十八岁的人。你上环的老街老巷里穿梭。一个脑后梳着发髻的老奶奶坐在书报摊上打着盹，头低低垂在胸前。一个老头坐在骑楼里做针线，你凑近去看，是一件西装，他正在一针一线地缝边。一个背都驼了的老婆婆低头在一只垃圾箱里翻找东西。一对老夫妻蹲在人行道上做工。你站着看了好一会儿。有七十多岁了吧？老太太在一张榻榻米大的铝板上画线，准备切割；老先生手里高举着锤子，一锤一锤敲打着铝片折叠处。把人行道当工厂，两个老人在手制铝箱。

你在楼梯街的一节台阶坐下，怔怔地想，人，怎么会不见了呢？你就是到北极、到非洲沙漠、到美洲丛林，到最神秘的百慕大三角，到最遥远最罕无人迹的冰山，到地球的天涯海角，你总有个去处啊。你到了那里，要放下行李，要挪动你的身体，要找杯水喝。你有一个东西叫做“身体”，“身体”无论如何要有个地方放置；一个登记的地址，一串数字组成的号码，一个时间，一个地点，一杯还有点温度的茶杯，半截抽过的香烟，丢在垃圾桶里擤过鼻涕的卫生纸，一张写着电话号码的撕纸，一根掉落在枕头上的头发，一个私章，一张剪过的车票，一张粘在玻璃垫下已久的照片，怎么也撕不下来，总而言之，一个“在”。

然后，无论你去了哪里，去了多久，你他妈的总要回来，不是吗？

你望着大街——这满街可都是人啊，但是，但是他在哪里？告诉我，他“去”了哪里？总该有个交代、有个留言、有个什么解释吧？就是半夜里被秘密警察带走了，你也能要求一个“说法”吧？对一个人的下落，你怎么可以……什么讯息都没有地消失呢？

“空”——“空”怎么能算“存在”呢？

几个孩子在推挤嬉笑，开始比赛爬楼梯街。你站起来，让出空间，继续走，继续看，继续寻找。你停在一家参药行前面，细看那千奇百怪的东西。你走进一家古董店，里面卖的全是清朝的各种木器：洗脚盆、抽屉、化妆盒、米箱、饭桶……你在一对雕花木橱前细细看那花的雕工。

你洗脸，刷牙，搽乳液，梳头发，剪指甲。到厨房里，煎了两个蛋，烤了一片面包，一面吃早点，一面摊开报纸：伊拉克战事，苏丹战事，朝鲜核子危机，温室效应，煤矿爆炸，蓝绿对决，夫妻烧炭自杀……你走到阳台，看见一只孤单的老鹰在空中翱翔，速度很慢，风大猎猎地撑开它的翅膀，海面的落日挥霍无度地染红了海水。

睡前，你关了手机。

冬，一九一八



“喂——妈妈今天好不好？”

“她在沙发上睡着了。”

“你要注意一下，我觉得她最近讲话有点牛头不对马嘴。”

月亮升到海面上的时候，你坐到电脑前，开始写：

我们的父亲，出生在一九一八年的冬天。

然后脑子一片空白，写不下去。你停下来，漫游似的想，一九一八年的世界，发生了什么事情？大战刚刚结束，俄国刚发生了革命，段祺瑞向日本借款，“欣然同意”将山东交给日本。日本大举进兵海参崴。两千万人因流感而死，中国有全村全县死光的。那，是一个怎样的冬天啊。

我们不知道，这个出生在南岳衡山脚下的孩子是怎么活下来的。湖南的冬天，很冷；下着大雪。孩子的家，家徒四壁。

我们不知道，七岁的父亲是怎么上学的。他怎么能够孤独地走两个小时的山路而不害怕？回到家时，天都黑了。

我们不知道，十六岁、稚气未脱的父亲是怎么向他的母亲辞别的；独生子，从此天涯漂泊，再也回不了头。

我们不知道，当他带着宪兵连在兵荒马乱中维持秩序，当敌人的炮火节节逼近时，他怎么还会在夜里读古文、念唐诗？

我们不知道，在一九五〇年夏天，当他的船离开烽火焦黑的海南岛时，他是否已有预感，从此见不到那喊着他小名的母亲；是否已有预感，要等候四十年才能重新找回他留在家乡的长子？

我们不知道，当他，和我们的母亲，在往后的日子里，必须历尽千辛万苦才能将四个孩子养大成人，当他们为我们的学费必须低声下气向邻居借贷的时候，是不是曾经脆弱过？是不是曾经想放弃？

我们记得父亲在灯下教我们背诵《陈情表》。念到高龄祖母无人奉养时，他自己流下眼泪。我们记得父亲在灯下教我们背诵《出师表》。他的眼睛总是湿的。

我们记得，当我们的母亲生病时，他如何在旁奉汤奉药，寸步不离。

我们记得他如何教我们堂堂正正做人，君子不欺暗室。我们记得他如何退回人们藏在礼盒底的红包，又如何将自己口袋里最后一叠微薄的钱给了比他更窘迫的朋友。

我们记得他的暴躁，我们记得他的固执，但是我们更记得他的温暖、他的仁厚。他的眼睛毫不迟疑地告诉你：父亲的爱，没有条件，没有尽头。

他和我们坚韧无比的母亲，在贫穷和战乱的狂风暴雨中撑起一面巨大的伞；撑着伞的手也许因为暴雨的重荷而颤抖，但是我们在伞下安全地长大，长大到有一天我们忽然发现：背诵

《陈情表》，他其实是在教我们对人心存仁爱；背诵《出师表》，他其实是在教我们对社会心存责任。

兄弟们以各自不同的方式仁爱处人、忠诚处事，但是那撑着伞的人，要我们辞别，而且是永别。

人生本来就是旅程。夫妻、父子、父女一场，情再深，义再厚，也是电光石火，青草叶上一点露水，只是，在我们心中，有万分不舍：那撑伞的人啊，自己是离乱时代的孤儿，委屈了自己，成全了别人。儿女的感恩、妻子的思念，他已惘然。我们只好相信：蜡烛烧完了，烛光，在我们心里，陪着我们，继续旅程。

在一条我们看不见、但是与我们的旅途平行的路上，爸爸，请慢慢走。白日依山尽，黄河入海流。欲穷千里目，更上一层楼。

你正要写好的存入文档，一个键按错，突然冒出一片空白。赶忙再按几个键，却怎么也找不着了；文字，被你彻底删除。

魂归



“喂——今天好吗？《心经》写了吗？”

“太久没写字，很多字都不认得了。”

“试试看，妈妈，你试试看。”

这是他十六岁时离开的山沟沟里的家乡。“爱己”要他挑着两个箩筐到市场买菜，市场里刚好有人在招少年兵，他放下扁担就跟着走了。

今天带他回来，刚好是七十年后。

有两个人在门前挖井。一个人在地面上，接地面下那个人挖出来的泥土，泥土用一个轱辘拉上来，倾倒入一只竹畚箕里，两个满了，他就用扁担挑走。很重，他摇摇晃晃地走，肩头被扁担压出两条肉的深沟。地面下那个人，太深太黑了，看不见，只隐隐听见他咳嗽的声音，从井底传来。“缺水，”挑土的人气喘喘地说，“两个多月了。没水喝了。”

“你们两个人，”你问，“一天挣多少钱？”

“九十块，两个人分。”

“挖井危险啊，”你说，“有时会碰到沼气。”

那人笑笑，露出缺牙，“没办法啊。”

灰扑扑的客运车卷起一股尘土而来，停住，一个人背着一个花圈下了车。花圈都是纸扎的，金碧辉煌，艳丽无比，但是轻，背起来像个巨大的纸风车。乡人穿着洗得灰白的蓝布褂，破旧的鞋子布满尘土。

父亲的照片放在厅堂中央，苍蝇到处飞舞，粘在挽联上，猛一看以为是小楷。

大哥，那被历史绑架了的长子，唤你。“族长们，”他说，“要和你说话。”

你跟着他走到屋后，空地上已经围坐着一圈乡人。母亲也坐着，冰冷着脸。

像公审一样，一张小凳子，等着你去坐下。

女人蹲在地上洗菜，本来大声喧嚣的，现在安静下来。一种尴尬又紧张的气氛，连狗都不叫了。看起来辈分最高的乡人清清喉咙，吸了口

烟，开始说话：“我们明白你们不想铺张的意思，但是我们认为既然回到家乡安葬，我们还是有我们的习俗同规矩。我们是要三天三夜的。不能没有道士道场，不能没有花鼓队，而且，家乡的习俗，儿女不能亲手埋了父母的，那骨灰要由八个人或者十二个人抬到山上去，要雇人的。不这么做就是违背家族传统。”

十几张脸孔，极其严肃地对着你，讨一个道理。十几张脸孔，黝黑的、劳苦的、满是生活磨难的脸孔，对着你。这些人，你心里说，都是他的族人。如果他十六岁那年没走，他就是这些人的伙伴了。

母亲寒着脸，说：“他也可以不回来。”你赶忙握紧她的手。

你极尽温柔地解释，佛事已在岛上做过，父亲一生反对繁文缛节，若要铺张，是违背他的意愿，你不敢相从。花鼓若是湘楚风俗，当然尊重。至于雇别人送上山，“对不起，做儿女的不舍得。我们要亲自捧着父亲的骨灰，用自己的手带他入土。”

“最后一次接触父亲的机会，我们不会以任何理由给任何别人代劳。”

你清朗地注视他们的眼睛，想从那古老的眼睛里看见父亲的神情。

这一天清晨，是他上山的日子。天灰灰的，竟然有点湿润的雨意。乡人奔走相告，苦旱之后，如望云霓。来到这陌生的地方，你一滴眼泪都不掉。但是当司仪用湘音唱起“上一—香”，你震惊了。那是他与“爱己”说话的声音，那是他教你念“落霞与孤鹜齐飞，秋水共长天一色”的腔调，那是他的湘楚之音。当司仪长长地唱“拜——”时，你深深跪下，眼泪决堤。是，千古以来，他们就一定是以这样悲怆的楚音招魂的：

魂兮归来，君无上天些。虎豹九关，啄害下人些。一夫九首，拔木九千些……归来！往恐危身些。魂兮归来，君无下此幽都些。土伯九约，其角鬻鬻些……归来！恐自遗灾些……魂兮归来，反故居些。

当他说闽南语而引得人们哈哈大笑时，当他说北京话而令人们面面相觑时，他为什么不曾为自己辩护：在这里，他的楚音与天地山川一样幽深，与苍天鬼神一样宏大？司仪的每一个音，都像父亲念《陈情表》的音，婉转凄楚，每一个音都重创你。此时此刻，你方才理解了他灵魂

的漂泊，此时此刻，你方才明白他何以为《四郎探母》泪下，此时此刻你方才明白：他是真的回到家了。

花鼓队都是面带沧桑的中年妇女，一身素白，立在风中，衣袂飘扬。由远而近传来唢呐的声音，混着锣鼓。走得够近了，你看清了乐师，是十来个老人，戴着蓝布帽，穿着农民的蓝布褂，佝偻着背，铿锵铿锵吹打而来。那最老的，他们指给你看，是他的儿时玩伴。十六岁那年两个人一起去了市场，一个走了，一个回来。

天空飘起微微雨丝，湿润的空气混了泥土的气息。花鼓队开始上路，兄长捧着骨灰坛，你扶着母亲，两公里的路她坚持用走的。从很远就可以看见田埂上有人在奔跑，从红砖砌成的农舍跑出，往大路奔来，手里环抱着一大卷沉重的鞭炮。队伍经过田埂与大路的接口时，她也已跑到了路口，点起鞭炮，噼里啪啦的炮声激起一阵浓烟。长孙在路口对那跑得上气不接下气的妇女跪下深深一拜。你远远看见，下一个田埂上又有人在奔跑。每一个路口都响起一阵明亮的炮声，一阵烟雾弥漫。两公里的路，此起彼落的鞭炮夹杂着“咚咚”鼓声，竟像是一种喜庆。

到最后一个路口，鞭炮震耳响起，长孙跪在泥土中向村人行礼，在烟雾弥漫中，你终于知晓：对这山沟里的人而言，今天，村里走失的那个十六岁的孩子，终于回来了。七十年的天翻地覆，物换星移，不过是一个下午去市场买菜的时间。

满山遍野的茶树，盛开着花，满山遍野一片白花。你们扶着母亲走下山。她的鞋子裹了一层黄泥。“擦擦好吗？”兄弟问。“不要。”她的眼光看着远处的祝融山峰；风，吹乱了她的头发。

下山的路上你折了一枝茶花，用手帕包起。泥土路上一只细长的蜥蜴正经过，你站到一边让路给它，看着它静静爬过，背上真的有一条火焰的蓝色。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于沙湾径完稿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九日于阳明山修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目送 / 龙应台著.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4.1 (2015.3 重印)

ISBN 978-7-5495-5017-3

I. ①目… II. ①龙… III. ①散文集—中国—当代

IV. ①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318255 号

本书封面设计由时报文化出版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使用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桂林市中华路22号 邮政编码: 541001

网址: www.bbtpress.com

出版人: 何林夏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发行热线: 010-64284815

北京荣宝燕泰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10mm×1000mm 1/16

印张: 18.5 字数: 140千字 图片: 70幅

2014年1月第1版 2015年3月第3次印刷

定价: 43.00元 (平装)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孩子你慢慢来

理想国

「人生三书」之一



龙应台

我，坐在斜阳浅照的石阶上，
望着这个眼睛清亮的小孩专心地做一件事；
是的，我愿意等上一辈子的时间，
让他从从容容地把这个蝴蝶结扎好，
用他五岁的手指。
孩子你慢慢来，慢慢来。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孩子
你慢慢来



想象另一种可能

理
想
国

imaginist



長長的路 慢慢的是



你可以说：“孩子你慢慢来”，可是有时候，更快地“放手”或许也是必要的。我知道，这很难，难极了，但是如果你记得我们儿时的甜蜜时光……

[序] 蝴蝶结

“阿婆，我要这一束！”

黑衫黑裤的老妇人把我要的二十几枝桃红色的玫瑰从桶里取出，交给小孙儿，转身去找钱。

小孙儿大概只有五岁，清亮的眼睛，透红的脸颊，咧嘴笑着，露出几颗稀疏的牙齿。他很慎重、很欢喜地接过花束，抽出一根草绳绑花。花枝太多，他的手太小，草绳又长，小小的人儿又偏偏想打个蝴蝶结，手指绕来绕去，这个结还是打不起来。

“死婴哪，这么憨慢！卡紧，郎客在等哪！”老祖母粗声骂起来，还推了他一把。

“没要紧，阿婆，阮时干真多，让伊慢慢来。”

安抚了老祖母，我在石阶上坐下来，看着这个五岁的小男孩，还在很努力地打那个蝴蝶结：绳子穿来穿去，刚好可以拉的一刻，又松了开来，于是重新再来；小小的手慎重地捏着细细的草绳。

淡水的街头，阳光斜照着窄巷里这间零乱的花铺。

回教徒和犹太人在彼此屠杀，埃塞俄比亚的老弱妇孺在一个接一个地饿死，纽约华尔街的证券市场挤满了表情紧张的人——我，坐在斜阳浅照的石阶上，愿意等上一辈子的时间，让这个孩子从从容容地把那个蝴蝶结扎好，用他五岁的手指。

“王爱莲，补习费呢？”

林老师的眼光冷冷的。王爱莲坐在最后一排；她永远坐在最后一排，虽然她个子也矮。六十个学生冻冻地缩在木椅上，没有人回头，但是不回头，我也能想象王爱莲的样子：蓬乱的头发一团一团的，好像从来没洗过。穿着肮脏破烂的制服，别人都添毛衣的时候，她还是那一身单衣。冬天里，她的嘴唇永远是蓝紫色的，握笔的手有一条一条筋暴出

来。

“没有补习费，还敢来上学？”

林老师从来不发脾气，他只是冷冷地看着你。

“上来！”

王爱莲抽着鼻涕，哆哆嗦嗦走到最前排，刚好站在我前面；今天，她连袜子都没穿。光光的脚夹在硬邦邦的塑胶鞋里。我穿了两双毛袜。

“解黑板上第三题！”

林老师手里有根很长的藤条，指了指密密麻麻的黑板。

王爱莲拿起一支粉笔，握不住，粉笔摔在地上，清脆地跌成碎块。她又拾起一支，勉强在黑板边缘画了几下。

“过来！”

老师抚弄着手里的藤条。全班都停止了呼吸，等着要发生的事。

藤条一鞭一鞭地抽下来，打在她头上、颈上、肩上、背上，一鞭一鞭抽下来。王爱莲两手捂着脸，缩着头，不敢躲避，不敢出声；我们只听见藤条扬上空中抖俏响亮的“簌簌”声。

然后鲜血顺着她纠结的发丝稠稠地爬下她的脸，染着她的手指，沾了她本来就肮脏的土黄色制服。林老师忘了，她的头，一年四季都长疮的。一道一道鲜红的血交叉过她手背上紫色的筋路，缠在头发里的血却很快就凝结了，把发丝黏成团块。

第二天是个雨天。我背了个大书包，跟母亲挥了挥手，却没有到学校。我逛到小河边去看鱼。然后到戏院去看五颜六色的海报，发觉每部电影都是由一个叫“领衔”的明星主演，却不知她是谁。然后到铁轨边去看运煤的火车，踩铁轨玩平衡的游戏。

并不是王爱莲的血吓坏了我，而是，怎么说，每天都有那么多事要“发生”：隔壁班的老师大喊一声“督学来了”，我们要眼明手快地

把参考书放在腿下，用黑裙子遮起来；前头的林老师换上轻松的表情说：“我们今天讲一个音乐家的故事。”等督学走了，又把厚厚的参考书从裙下捞出来，作“鸡兔同笼”。

要不然，就是张小云没有交作业；老师要她站在男生那一排去，面对全班，把裙子高高地撩起来。要不然，就是李明华上课看窗外，老师要他在教室后罚站，两腿弯曲，两手顶着一盆水，站半个小时。要不然，就是张炳煌得了个“丙下”，老师把一个写着“我是懒惰虫”的大木牌挂在他胸前，要他在下课时间跑步绕校园一周。

我每天背着书包，跟母亲挥手道别，在街上、在雨里游荡了整整一个月，记熟了七贤三路上每一个酒吧的名字，顶好、黑猫、风流寡妇、OK……

被哥哥抓到、被母亲毒打一顿，再带回林老师面前时，我发觉，头上长疮的王爱莲也失踪了好几个星期。我回去了，她却没有了。

王爱莲带着三个弟妹，到了爱河边，跳了下去。大家都说爱河的水很脏。

那一年，我们十一岁。

淡水的街头，阳光斜照着窄巷里这间零乱的花铺。

医院里，医生正在响亮的哭声中剪断血淋淋的脐带；鞭炮的烟火中，年轻的男女正在做永远的承诺；后山的相思林里，坟堆上的杂草在雨润的土地里正一寸一寸地往上抽长……

我，坐在斜阳浅照的石阶上，望着这个眼睛清亮的小孩专心地做一件事；是的，我愿意等上一辈子的时间，让他从从容容地把这个蝴蝶结扎好，用他五岁的手指。

孩子你慢慢来，慢慢来。

原载联合副刊，一九八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初识

“啾”

事情，是这样开始的。

去年八月，华安一家三口旅行到澳洲一个小小的港口。这儿先得解释一下：华安，当时是个八个月大的婴儿。育儿书里有关于他的详细记载：“八个月大的婴儿，能爬行，能扶床站立，沿壁扶走。口欲甚强，任何东西皆送往口中品尝。尚不能人语，但会咿呀作声，会叫爸妈。”至于一家三口，当然就是华安的妈妈和爸爸。

港口中的水非常清澈，一群相貌古怪的鸟漂在水上等着游人的面包。这鸟的嘴巴极大，像把剪树枝用的大剪刀。奇怪的是，嘴巴下面还吊着个大口袋。鸟儿大嘴一张，丢进来的苹果、面包、小鱼就滚进大口袋里，沉甸甸的。

华安坐在岸上，眼睛一眨都不眨地惊看这巨大的鸟。

爸爸说：“Das ist der Pelikan.”

妈妈努力想了一会，下定决心地说：“这是塘鹅。”

华安手里一只削了皮的苹果，掉到地上，翻了几个筋斗就扑通摔进水里，又呱一声进了大鸟的口袋。

爸爸把华安搂在怀里，指着水中的动物，很干脆利落地说：“安安，它们是Bird, Bird, Bird, Bird……”

安安不动声色，伸手扯了爸爸衣袖上的扣子，放在嘴里吃。

九月，安安和爸爸妈妈到了美国。他们在森林里租了一栋小小木头房子。房子四周长满青草，一身鸡皮疙瘩的小青蛙常常跳上台阶，闪进纱门来。

有一天早上，太阳特别亮，长长斜斜的阳光一道一道射进森林里

来，轻飘飘的灰尘在一道一道光里翻滚。爸爸在厨房喝咖啡，妈妈倚着栏杆读报纸，安安刚刚把妈妈的牙刷塞进树干上一个洞里，现在正忙着把泥土塞满爸爸的球鞋。

妈妈好像听见一个细细的声音，“啾——”她继续看报纸。

“啾——”又来了，原来是华安在发声，妈妈不理他。

“啾，妈妈，啾！”华安似乎焦急起来，声音坚持着。

“怎么啦？宝宝。哎呀，爸爸鞋子给你搞这么脏！”

“啾，妈妈，啾，啾，啾！妈妈，啾！”他已经爬了过来，扯着裙角站起来，用胖胖的手指着草丛。

妈妈细看了一下，草丛错杂处，昂然站着一只大公鸡，鲜红的鸡冠衬着金绿的长尾，在阳光下闪闪发光。大公鸡也有一对圆溜溜的眼睛，眨都不眨地看着跟它差不多高的华安。

“妈妈，啾！”安安带点兴奋、带点惊恐地，努力用手指着大公鸡。

妈妈好像听到脑子里滴答一声，突然懂了。对呀，一身羽毛、两只瘦脚、一把尖嘴，这不是Bird，啾，是什么呢？

妈妈狂热地拥吻华安，一边像个很没有教养的女人扯着喉咙大叫：“爸爸快来呀，安安说话了，说话了，他会说话了……”

安安很厌烦地，奋力推开妈妈的脸，拼命扭着身子、拉长脖子想凑近看看草丛里那个神气活现的家伙。

初识

认识了“啾”之后，华安就认识了宇宙。

每天早上，教堂的钟当当当敲个八九响，华安就跟妈妈出发，到一公里外的猫川幼稚园。不下雨的时候，妈妈推出黄色的脚踏车，安安的专用椅摆在后座，也是黄色的。一路上，两个人都很忙碌。

是这样的，妈妈必须做导游，给安安介绍这个世界，安安是新来的。而妈妈漏掉的东西，安安得指出来，提醒她。

短短一条普通的路上，究竟有些什么东西呢？华安的妈妈摇摇头说，啊，那实在太多了，说不完哪！你瞧，天上，有一轮太阳，有一团团一块块的白云，有时候又是黑云，云的背面有蓝色的天空。喷射机过境的时候，老远就可以看见那条渐拉渐长的白线，把天空划成两半。初春的季节也很多事，那软绵绵的柳絮全都从树枝梢头吹了出来，飘得满天满地，又飘到安安的头发中……

那路上，也看不完哪！这家院子里站着棵苹果树，那家墙脚爬着株葡萄藤。拄拐杖的老太婆在花园新翻的土床上放了一只陶做的兔子、两只雪白的鸭子、一顶雨伞似的大香菇，香菇伞底下还坐着一只绿皮丑青蛙——这些，你说华安会放过吗？



自然诗人刘克襄刚结婚的时候，坚决地说，绝对不能有小孩，在台湾这么恶劣的自然环境里，不，绝不要小孩。几年后再见到他，他正在和一伙人谈他身为奶爸的经验：他如何被一个从早到晚只会啼哭的小东西完全地控制，他的生活如何如何地狼狈……

大伙正要到颓废的酒吧去，他站起来，说：“对不起，我要回去喂奶了。”那晚，他走得洋洋得意。

他用受虐的、抱怨的方式来表达心中洋溢的幸福。

至于路上那些会动的东西，可真多得教人头痛呢！大街上停停跑跑的是汽车——卡车、吉普车、巴士、摩托车、脚踏车、火车、电车、垃圾车、婴儿车……说都说不完。迎面而来一团摇摇滚滚的黑毛，“狗狗”，不能不打招呼。对街窗台上一只伸懒腰的猫咪，转角处一片山坡，山坡上低头吃草的花白乳牛，脖子上系着铃铛，叮铃叮铃在风里传得老远老远……

所以一路上，妈妈推着车，安安忙着观望，两个人有很多话要说。

“安安，听，教堂的钟声……”妈妈慢下脚步。

“钟声——叮当叮当——”安安愉快地说，脸庞转向教堂的方向。教堂在山的那一边。

“花，花——”小手指着路边的花丛，“红色的！”

妈妈低头看看，花瓣上还沾着晶亮的露水，“不是，安安，这花是黄色的。”

安安点点头，努力地说：“嗯色的，嗯色的！”

75号巴士缓缓地从小巷冒出来。“巴士，妈妈，巴士来了，大的！”

“什么颜色，安安？”

安安顿了一下，含糊过去：“嗯色的！”

“胡说八道！”妈妈拿野花敲敲他头，说，“那是蓝色的，跟天空一样，你看！”

安安抬头，突然大叫：“Bird！”

一只海鸥滑翔过淡青的天空。

跟迎面而来的邮差打过招呼之后，一转弯就是苹果园了，苹果树下乳牛正在打盹。

“苹、狗、牛、树。”安安一个一个仔细而认真地打招呼，“草、叮当、房子、烟囱、脚踏车……”

上一个坡，“鹿鹿、青花、老公公……”

“青花”是青蛙，“老公公”是个陶做的长胡子妖精。

行行复行行，终于到了猫川幼稚园。妈妈温柔地把安安抱下车来，亲吻着他的脸颊说：“小朋友，再见，去和昂弟玩，要乖。”

安安牵着幼稚园老师的手，看着妈妈推动脚踏车；突然想起什么，对着她的背影大声说：“妈妈，乖！”

黄昏

秋天的黄昏，叶子铺得满地，厚厚一层美丽的金黄。空荡荡的枝桠映着清冷的天空，彩霞的颜色从错综的枝桠缝里透过来。小河的清水流着凉凉的声音。

妈妈骑车载着华安往回家的路上，看见一道古旧斑驳的小木桥，横枕着悠悠的流水，心里有点凄凉，于是侧脸对华安说：“小桥——”

“小桥——”安安用脆脆的声音回答。

“流水——”

“游水——”

“人家——”

“鸭鸭——”

“古道——”

“五道——”

“西风——”

“蜜蜂——”

“瘦马——”

“狗狗，妈妈你看，狗狗——”

脚踏车上两个影子，沿着小河渐行渐远，渐渐融入了天的颜色，就看不见了。



一路上，两个人都很忙碌。

是这样的，妈妈必须做导游，给安安介绍这个世界，安安是新来的。而妈妈漏掉的东西，安安得指出来，提醒她。

龙

与宇宙惊识的安安，不足两岁，却有着固执的个性，他很坚决地要知道这世界上所有东西的名字。四只脚、一身毛、会走动的东西叫“狗狗”，但是，同样四只脚、一身毛、会走动的东西，如果耳朵特别尖、鼻子特别尖，就叫“狐狸”。比较小，叫出来的声音是喵呜喵呜的，就叫做“猫咪”。

有时候，安安从妈妈那儿却得不到答案。他肥肥的手指指着书上画的，仰脸热切地问：

“什么？”

妈妈凑近书本，看了又看，说：

“不知道哩！老天，怎么有这样的东西！”

安安不太高兴了，手指固执地停在那里，带点责备口气地，大声说：

“妈妈，什么？”

妈妈只好又低下头去细看。这个东西，有老虎的头、狗熊的身体、豹子的脚。汉声出版的小百科用各种插图来解说动物演化的过程。这不是两岁孩子的书，但里面图画很多，小安安认为整套书就是为他画的，每天都要翻翻摸摸。书本立起来有他一半高，精装封面又特别沉重，他总是费尽力气，用陶侃搬砖的姿态把书从卧房抬到客厅里去，气喘喘地。书摊开在地上，安安整个人可以趴在上面。

“好吧，”安安的妈妈不得已地说，“这东西叫做怪物。”

“外物！”安安慎重地重复一次，满意地点点头。翻过一页，又指着书上一个角落，“妈妈，什么？”

妈妈一看，是个猪头象身的东西，她忙站起身来，说：“怪物，宝宝，都叫怪物。你来喝杯热牛奶好不好？还给你加阿华田？”

有时候，妈妈发觉，在将宇宙介绍给安安的过程里，有许多意想不到的曲折。三个月前，妈妈带着安安来到台北的龙山寺前，庙廊柱子上盘着一条张牙舞爪的龙，长长的身躯绕着柱子转。安安指着龙突出的彩眼，惊喜地扯扯妈妈的裙角，“妈妈，什么？”

妈妈蹲下来，牵起安安的手，伸出去，让他触摸龙的身体，然后一个字一个字地说：“这是龙，宝宝，这是龙。说，龙——”

安安很清晰地重复：“龙。”

庙里的烟火薰香像缥缈的游丝一样飘进妈妈的鼻息。她觉得意犹未尽，好像除了介绍“龙”的名字之外还有很多重要的话忘了说，好像让华安认识“龙”与介绍他认识“狗狗”和“狐狸”不是同类的事情。究竟妈妈还想说什么呢？她一时自己也想不起来，只突然听裙边仍旧在仰头凝视的安安说：

“龙，好大！”

回到欧洲，当然就看不到龙了。可是有一天，在电车里的安安突然对着窗外大声喊：“龙，龙，妈妈你看——”

电车恰好停下来，妈妈赶快望出车窗，窗外是深秋萧瑟的街道、灰沉沉的屋宇、灰沉沉的天空、灰沉沉的行人大衣。唯一的色彩，是一条近一百米长的彩带，结在枝骨峥嵘的行道树上，大概是准备迎接圣诞节的彩饰。妈妈突然明白了：小安安以为任何长条的东西都叫做“龙”。

“不是的，安安，”妈妈说，“那是一条彩带，不是——”

话没说完，刮起一阵秋风，鲜红的彩带在风里波浪似的翻滚起来，此起彼伏，妈妈一时呆住了，她以为自己在看一条春节鞭炮声中的五彩金龙——谁说这不是一条龙呢？

回到家里，妈妈一头栽进厨房里，说是要给安安做鱼粥，“常吃鱼的小孩聪明。”她带点迷信地说，一面开始切姜丝。

安安“噔噔噔”跑进他自己的房间，放眼巡视了一下自己的各种财产，那包括毛茸茸的兔子、乌龟、狗狗、公鸡、狗熊……还有会讲话的

玩具鸟、会哭的黑娃娃、会奏乐的陀螺，还有可以骑的三轮车、爸爸自己一岁摇过的木马、装着喇叭的卡车……当然，还有一箩筐的小汽车。

“哗啦”一声，厨房里的妈妈知道安安已经选定了他要玩的，他正把一箩筐的汽车倾倒在地板上。

妈妈一边切胡萝卜一边不自觉地哼着歌，一边当然是竖着一个耳朵侦测安安的动静，她自己不喜欢吃胡萝卜，可是从来不放过任何让华安吃胡萝卜的机会。

“吃红萝卜眼睛好。”妈妈想着，突然发觉自己在哼的曲调是“咕哇呱呱呱呱，就是母鸭带小鸭——”她停下刀来，觉得有点恍惚：奇怪，以前自己常哼的歌是“滴不尽相思血泪 / 抛红豆，开不完春柳春花 / 满画楼”，现在怎么哼起这个母鸭调调来？



他爬、他笑、他摇头、他站起来又一跤跌倒，他眨动着圆滚滚、亮清的眼睛。我总是目不转睛地看着他每一个举动。

“妈妈，你看！”华安兴奋地冲进厨房，拉起妈妈湿淋淋的手，“来！”

妈妈另一只手还握着菜刀，跟着华安进了房间。地毯上是华安的车队：卡车、吉普车、巴士、摩托车、旅行车、拖车……一辆接着一辆，紧密地排列成歪歪斜斜的长条，从墙脚延伸到床头。

“妈妈，”华安指着车队，郑重地说，“龙！”

妈妈弯下身来轻吻安安冒着汗的脸颊，笑得很开心：“对，宝宝，龙：车水马龙。”

妈妈拎着菜刀，走出了安安的房间，安安又蹲下来，听见妈妈在哼，一支很熟悉的歌，也快乐地跟着唱起来：“伊比亚亚伊比伊比亚——”

那是什么

华安站在床边看着妈妈穿衣服，他指着素色的裙子说：“妈妈，新的？”

妈妈点点头：“是，是新的。”

安安赞许地说：“很漂亮！”

做母亲的停止了手的动作，惊异地望着那刚满两岁的小孩，心里在想：老天，这小人儿在跟我“聊天”哪，用他仅有的词汇。

爸爸走进卧房来，小人喜滋滋地跑过去，拉着他的大手，指指妈妈的裙子：“爸爸，Schau neue, schon,”他在用德语说，“你看，新的，很漂亮。”

谜

安安的妈妈是个中国人，从安安出世那天起，就一直只用国语和孩子说话，句子中不夹任何外语。安安的爸爸是德国人，讲标准德语，所以安安与爸爸说德语。然而爸爸和妈妈彼此之间说的是英语，没有人教安安讲英语。

一家人住在瑞士，瑞士人讲方言德语，就好像讲国语的人听不懂闽南话一样，德国人往往听不懂瑞士方言。安安在幼稚园里，跟老师和小朋友们说的是瑞士话。

眼睛圆圆、鼻子圆圆、脸庞圆圆的小安安，就生活在这四种语言之中。那是什么光景呢？

在幼稚园里，华安叽哩咕噜地自言自语，大眼睛的苏珊听不懂，她想：“嗯，安德烈斯一定是在讲中国话，所以我听不懂，等他妈妈来要问她看看。”

在家里，安安自言自语发一个音，一个爸爸妈妈从来没听过的新音，妈妈听不懂，与爸爸打探：

“是德语吗？”

“不是。”爸爸说，接着问，“是国语吗？”

“不是。”

“那一定是瑞语了！”爸爸妈妈像合唱似的一起说。

安安对父母的困惑毫不理睬，自顾自去捏黏土、做小猪。

苏珊趁着妈妈来接孩子时问：“欧子是什么？”

妈妈笑得很开心：“是‘猴子’！安德烈斯说的是中文的猴子！”

然后妈妈问苏珊：“洛伊是什么？伟娄是什么？”

苏珊解释：“是瑞语的‘狮子’、‘脚踏车’的意思。”

晚餐桌上，爸爸恍然大悟地说：“啊，真想不到，同是德语，差别这么大。我根本没听过这种说法呢！”

就这样，小华安使大家都很忙碌：苏珊学中文，妈妈学德语，爸爸学瑞语。所有的语言都学会了之后，大人才能完全听懂华安的话。爸爸略带安慰地说：“幸好他还听不懂英语……”

黑人

有一天，在公车上站着一个美丽的黑人，安安兴奋地问：“妈妈，谁？”

妈妈说：“黑人，那是一个黑人。”一边回答，一边想着，一个从来不曾见过黑人的人，如果懂得“黑”字的意义，而且眼睛能够辨别颜色，有颜色的观念，他一旦听到“黑人”的词，应该马上可以体认到黑人的特色，为黑人下定义——肤色黑者为黑人。但是身边这个小脑袋还不知道“黑”的意义，也不知道这世上还有所谓白人、黄人、红人等等，他怎么去了解车厢里这个黑人呢？小脑袋显然注意到眼前这个人类与爸爸、妈妈都不一样，但它是否有能力观察、比较、归类呢？

回到家里，妈妈拿起英文的《先锋论坛》，叹息一声说：“哎！James Baldwin死了！”Baldwin是著名的美国黑人作家，照片中的他戴着一顶大草帽，很天真地笑着，露出白牙。“妈妈！”一声大叫，把看报的妈妈吓了一跳，安安正指着Baldwin的照片，很惊喜地说：

“黑人，你看，又一个黑人！”

妈妈再仔细地看看照片：既是黑白照片，连人的肤色都看不出来，这人，两岁的小人怎么就知道这是个“黑人”呢？

安安早已忘了黑人，在翻看狗熊与大野狼的图片，一边看，一边加以评论：“好大！咬人！在睡觉！跌倒了……”母亲凝望着他美丽的头形，心里翻腾着膜拜与感动的情绪：孩子，是天心的验证，美的极致。究竟是什么样的宇宙机缘造就出“人”这个生命来？

妈妈不知道，安安能辨别的还不只黑人而已。家里来了访客，若是西方人，安安不假思索脱口而出的就是德语；若是东方人，第一句话就是国语。好像脑子里有几个按钮，见到不同的人就按不同的钮，绝对不会错乱。小小的人又怎么分辨西方人与东方人呢？

腊肠狗

迎面走来一只腊肠狗，短得不能再短的四肢，撑着圆筒似的长条身体，肚子几乎要擦着地面。华安指着狗仰头问妈妈：“那是什么？”

妈妈说：“腊肠狗。”

华安含糊念了一下“丫长狗”；满意了，又仰头问爸爸：

“Das？”

“Ein Dackel.”爸爸说。

华安点点头。在他的心目中，这世界上一草一木任何东西都同时有几个不同的名字；会跑的两个轮子，妈妈说是“脚踏车”，爸爸称它“Fahrrad”，幼稚园的苏珊却说是“Velo”。华安认为理所当然，所以每一回新的邂逅，要问三遍，然后记住三种答案。

那第四种，英语，爸爸妈妈怕把小家伙搞糊涂了，向来不教，英语就变成大人之间的秘语。有一天上午，安安敲破了一个生鸡蛋，蛋黄流在地板上，正往白色的地毯扩张。肇事者欢呼：“妈妈，Look——”

妈妈看见了，大叫一声“哎呀”，慌忙去抢救。擦地板正起劲的当儿，突然想到什么，眼睛寻找华安：“你刚刚说什么？”

“Look，妈妈！”小人很得意地欣赏妈妈的惊讶，“Look！”

妈妈丢下抹布，沮丧地说：“完了，他开始懂英语了！”

终于嫁给了王子

安安和弯腿的昂弟在抢一辆小卡车，昂弟抢赢了，把东西紧紧抱在怀里，死命抵抗敌人的攻击。

妈妈看见安安突然松了手，退后一步。她正要安抚他，却见这两岁小娃儿端起两只小手臂，做出猎人射击的姿势，对准昂弟，口里发出“砰砰”的枪声，然后满意地说：“死了！”

妈妈觉得惊心动魄，只有她知道安安“杀人”的灵感来自哪里。

“大野狼把外婆和小红帽吞下肚之后，觉得累了，就倒在外婆的床上，呼呼大睡起来。”妈妈和安安依偎在一起，看光复书局出版的世界童话书。书页上的野狼画得惟妙惟肖，大大的嘴巴露着尖锐的白牙，血红的长舌。

“猎人来了！”焦急的安安抢在前头，替妈妈接下去；这故事，他已经听了许多遍了，每一个细节他都记得。

“刚好有个猎人经过小屋子，”妈妈继续说，“听见屋里呼呼的声音，觉得奇怪：怎么外婆声音这么难听？他凑近一看，看见了大野狼这个坏东西，于是他举起枪来——”

安安聚精会神地听着，两眼盯着书上一管大猎枪——

“砰一声，猎人开枪把野狼打死了！然后用剪刀把野狼肚子剪开，救出了外婆和小红帽。”

妈妈讲完了故事，心里觉得不太舒服：野狼也是动物，和小白兔一样是宇宙的宠物，童话里却老是给野狼开膛破肚，不是尾巴给三只小猪烧焦了，就是肚皮被羊妈妈剪开，放进大石头，掉到河里淹死了。妈妈觉得野狼受到不公平的歧视。而且，野狼遭遇的凄惨也让她开始注意到童话里的残酷和暴力。

脍炙人口的《白雪公主》在西方的社会已经受到现代父母的排斥，

所以妈妈特别用心地读了一遍，啊，你看！皇后下令杀死白雪公主，部下不肯，皇后便说：

“不肯就砍下你的头来！”

部下不得已，只好对白雪公主说：“你逃吧！我会杀死一只鹿，把它的心脏冒充是公主的，交给皇后。”

白雪公主没死，皇后又化装成老妇人，进了公主的门。“老婆婆一进门，就拿着丝带，很快地勒住白雪公主的脖子，越勒越紧。她看见白雪公主躺下去，一动也不动了，才放手逃出森林。”

白雪公主仍旧没死，皇后就把毒药涂在梳子上，然后把毒梳子插进公主的头发。

公主仍旧不死，于是皇后用毒蛇的脚、鼯鼠的眼睛、蛤蟆的尾巴，还有蜥蜴的翅膀，做成剧毒，涂在苹果上，给公主吃下……

妈妈心惊肉跳地读着白雪公主的故事，短短的情节中，有各形各式杀人的方法：用刀子砍头，用剪刀剖开胸膛取出心脏，用丝带套住脖子把人勒死，用毒药给人吞下……我怎么能跟两岁的孩子讲这种故事？妈妈抛开书，自言自语起来。在他往后成长的岁月里，他会见到无数的人间丑恶事，没有必要从两岁就开始知道人与人之间的仇恨。人的快乐童年何其匆促，何其珍贵！妈妈边想，边抽出《阿里巴巴与四十大盗》。

“强盗看见卡希姆，挥着刀大叫：‘大胆的小偷！竟敢跑到这儿来偷东西，看我一刀杀了你。’

“卡希姆还没来得及吭气儿，便被砍下了头。”

阿里巴巴聪慧的女仆发现强盗埋伏在大皮袋里，她就“找出一袋油，搬进厨房去，用大锅子把油烧得热滚滚。再把热滚滚的油，倒入每一只皮袋里。一袋、两袋、三袋……三十九袋，袋子里的强盗，连个气儿也不吭，都给烫死了。”

“院子里三十九只袋子，都装着强盗们的尸体，阿里巴巴看得又惊又喜。”

妈妈倒抽了一口凉气，慌忙把《白雪公主》和《阿里巴巴》两本书移到书架上最高一格，保证华安即使搬来小椅子也够不到的地方。留在下格的，都是安安心爱的故事：阿依达的花、小豌豆的故事、小锡兵的爱情、三只小猪等等。光复书局这套书寄到之后，安安连车子都不玩了，每天抱着书，一遍又一遍地翻着，连上厕所都坚持带着书一块儿上。

站在高椅上，妈妈把不让安安看的故事书一一排列，排着排着，她突然笑了出来，心想：我这岂不是和警总一样吗？查禁书籍。妈妈一向对警总那类的机构深恶痛绝，现在，她好脾气地笑笑：警总也没什么，只是把人民都当作两岁小儿看待罢了。

晚上，下班回来的爸爸趴在地上做马，让安安骑了几圈之后，两眼翻白、口吐泡沫、口齿不清地对妈妈说：

“老天，我撑不住了。你把他骗走吧！”

妈妈刚收拾好碗筷，同情地拍拍爸爸的头，叫安安：

“到房间去，讲故事啦！”

骑马的小人一骨碌滑下马背，飞快地往书架奔去。面对着一排花花绿绿的书，背着手沉思一下，然后作了决定，仰脸对妈妈说：“要灰姑娘，还有青蛙王子！”

靠着枕头坐好，妈妈问他：“你将来想做什么，安安？”

“嗯——”他在考虑，接着说，“做公主！”

“你是个男孩，安安。”妈妈纠正他，却被打断，安安不满意地说：

“安安是男人！男人！妈妈是女人！”

“好，安安是男人，男人可以做王子，不是公主。你为什么要做公主呀？”

“做公主，嗯——”他侧着头想想，说，“跟王子，结婚。”

妈妈讲到灰姑娘穿上美丽的玻璃鞋，王子喜出望外，找到了爱慕的人。图片上画着灰姑娘半跪在地上，羞怯地让站着的王子吻她的手，“灰姑娘终于嫁给了王子，快乐幸福地过一生。”

妈妈边讲，边觉得像吃甜食时突然咬到沙子一样，非常别扭。这样的童话，无非在告诉两岁的小女生、小男生：女孩子最重大的幸福就是嫁给一个王子，所谓王子，就是一个漂亮的男生，有钱，有国王爸爸，大家都要向他行礼。故事的高潮永远是——“她终于嫁给了王子！”

狗屁王子！妈妈心里想着，这是什么时代了，人人都是王子。或许“现代王子”是商贾巨室的后代，在财富中累积财富，有个富可敌国的爸爸，大家也都要向他敬礼。现代王子甚至也长得漂亮，因为从小营养充分，生来一嘴乱七八糟的牙也可以请牙医矫正。但是现代的姑娘可有不嫁王子的权利。即使是灰姑娘，也不需要依靠“嫁给王子”的恩典来取得幸福。嗯，若生个女儿，一定要好好告诉她：这故事是假的……

安安已经睡着了，脸庞贴在书页上，王子和公主结婚的那一页。

野心

若冰到欧洲来看老朋友，华安妈妈期待了好久。晚餐桌上，她对华爸爸描述这个明天就要来访的大学同学：

“她很漂亮，人永远冷冰冰的。大学时候，我很羡慕她那副孤高不群的样子，听着笑话不笑，见到人不嘻嘻哈哈，大家都觉得她很有深度，我学都学不来。”

华爸爸敷衍地说了声“哦”；他对台湾那种有“深度”的女生一向没有兴趣，他喜欢像钟楚红那样野性的小猫或者三毛那样有情调的女人。

可是妈妈继续回忆：“若冰的衣服永远是最讲究的，做了单身贵族之后，更是非名家设计不穿。她讨厌狗，和天下所有的小动物。有一次我在学校草坪上看见三四只胖嘟嘟、毛茸茸的乳狗跟着母狗在晒太阳，欢喜万分地蹲下去抚摸小狗，若冰刚好经过，说：好恶心的小狗，软绵绵的，真恐怖！她离得远远的，怕我碰过乳狗的手会碰到她。”

“妈妈，来，”已经吃过晚饭的华安来扯妈妈的袖子，“来讲故事！”

“不行！跟你讲过很多次，爸妈吃饭的时候不能陪你玩，等五分钟。”妈妈口气有点凶，懊恼儿子打断了自己的叙述。

华安“哇”一声大哭起来。这个小孩子声音特别洪亮，爸爸用手指塞起耳朵，继续吃饭。妈妈忍受着刺耳的难受，与小红卫兵格斗：“华安，你不可以用哭作武器。你再哭妈妈就让你到角落里罚站。”

仰天大哭的小脸上只见一张圆圆的大嘴，一滴眼泪滑下嘴角。爸爸放下餐具、推开椅子，弯下身抱起儿子，哭声一半就煞住，华安改用德语指定爸爸为他讲七只乌鸦的故事。

妈妈长长叹一口气说：“你这样叫我怎么教育他？”

父子都没听到妈妈的话；两个人一起在看七只乌鸦的书，坐在父亲怀里的华安，颊上还小心地悬着一颗眼泪。

若冰来之前，妈妈已经要西班牙阿姨来家里清扫过，可是妈妈还得花半个小时打点细节。这个阿姨有个改不过来的习惯——她喜欢填空。譬如说，厨房的切菜台上放了把头梳（大概是妈妈在浴室梳头时，发现华安独自爬上了切菜台，慌慌张张赶来解救，梳子就顺手留在那儿了），阿姨就不会把头梳拎到浴室里去放回原位，她会在厨房里头就地解决：找到一个洞就把头梳塞进去，藏好，那么切菜台上就干净了。如果她在客厅茶几上发现了一支钢笔，她也不至于把笔带到书房里去，她在客厅里找寻一个洞，找到了，就将笔插进去，那么茶几也就清爽了。

结果嘛，就是妈妈经常有意外的发现：头梳放在啤酒杯里，钢笔藏在鱼缸下面，缩成一球的脏袜子灰扑扑地塞在花瓶里，锅铲插在玩具卡车的肚子里……在这些意外的发现之前，当然是焦头烂额地寻寻觅觅。妈妈现在正在寻找的专案计有：家庭预算簿一本（会不会扁扁地躺在砧板底下呢）、搽脸的面霜一盒（会不会在冰箱里呢）、毛手套一只（会不会，嗯，会不会在厕所里呢），还有其他零碎的小东西，因为寻找时间过长，妈妈已经记不得了。

西班牙阿姨一星期来三次，每次两小时，每小时妈妈得付相当于台币三百五十元。“还好，”妈妈一边数钱，一边说给自己听，“只要她不把马桶刷子拿来刷碟子，不把筷子藏进排水管里，就可以了，就可以了。”

可是有洁癖的若冰要来了，妈妈不得不特别小心。她把地毯翻开，看看下面有没有唱片封套；又趴在地板上觑着书架背墙的角落，果然发现一架救火车。清理之后，妈妈开始清理自己。脱掉粘着麦片的运动衣裤、洗洗带点牛奶味的头发。照镜子的时候，发现早上华安画在她脸上的口红像刺青一样地横一道、竖一道。

妈妈特意打扮了一下，她不愿意让若冰说她是黄脸婆。最后一次照镜子，妈妈看见额上的几根白发，也看见淡淡脂粉下遮不住的皱纹，她突然恍惚起来，恍惚记得许多年前，另一个母亲对镜梳妆后，叹了口气，对倚在身边十岁的女儿说：“女儿呀，妈妈老喽，你看，三十六岁就这么多皱纹！”

那个娇稚的女儿，此刻望着镜里三十六岁的自己，觉得宇宙的秩序正踩着钢铁的步伐节节逼进，从开幕逼向落幕，节奏严明紧凑，谁也慢不下来。

妈妈轻轻叹了口气，门铃大声地响起来。

若冰是个独立的女子，到任何国家都不喜欢让人到机场接送，“婆婆妈妈的，麻烦！还要道别、还要握手、寒暄，讨厌！”她说。

门打开，两个人对视片刻，若冰脱口说：“你怎么变这个样子，黄脸婆？！”妈妈张开手臂，亲爱地拥抱一下老朋友，嗅到她身上淡淡的茉莉香水味。

访客踏进客厅，问着：“儿子呢？”

“你不是讨厌小动物吗？”妈妈说，“送到幼稚园去了。”

华安回来的时候，若冰正在谈她的年度计划。休假一年中，半年的时间用来走遍西欧的美术馆及名胜，两个月的时间游中国大陆，最好能由莫斯科坐火车经过西伯利亚到北京。剩下的四个月专心写几篇比较文学的论文。

“妈妈，”华安保持距离、略带戒心地观望陌生人，“她是谁？”

“这是台北来的冷阿姨，这是华安。来，握握手。”

华安眼睛一眨都不眨地看着冷阿姨，握手的时候。

客人有点局促，没有抱抱华安的冲动，也不愿意假作慈爱状去亲近孩子。华安已经站在她膝前，玩弄她胸前的首饰。“什么名字，妈妈？”

“项链，那个东西叫项链，宝宝。”

“很漂亮！”华安表示欣赏若冰的品位，但也感觉出这个阿姨和一般喜欢搂他、亲他的阿姨不太一样。他很快就自顾自去造船了。

“你的生活怎么过的？”客人松了口气，整整揉乱了的丝质长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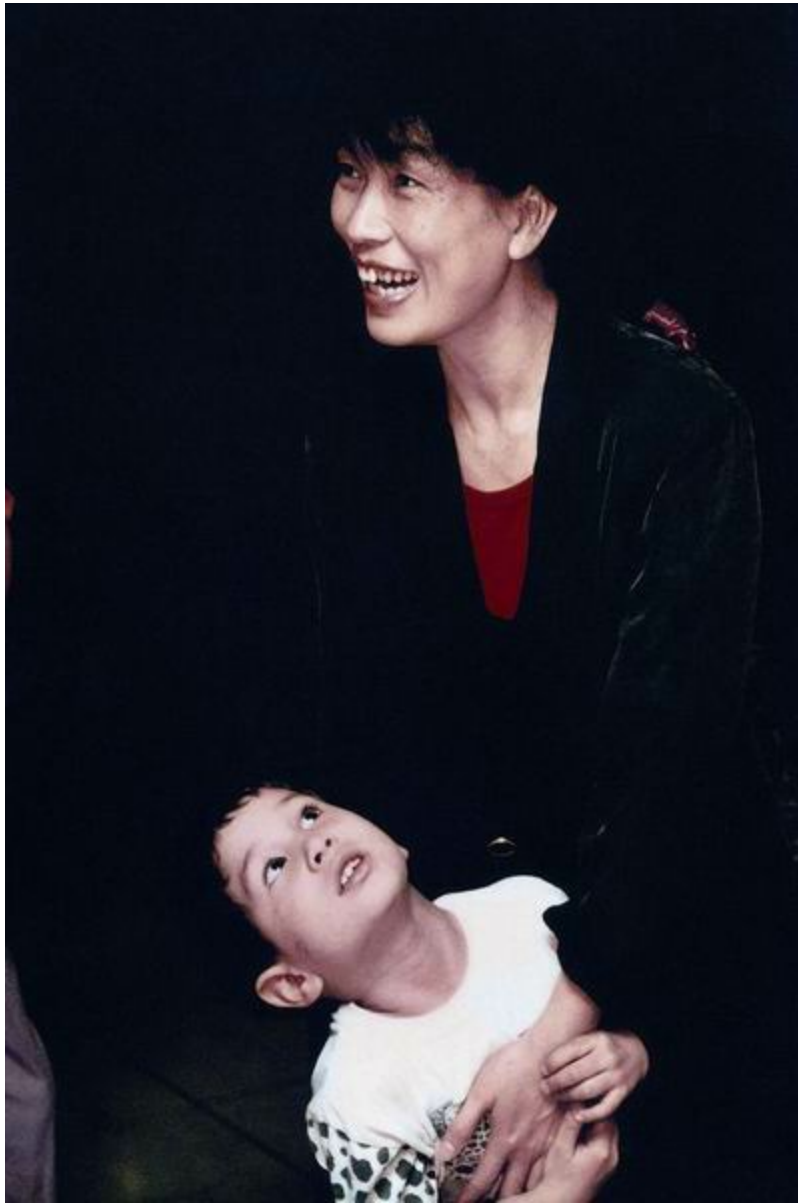
优雅地啜了口薄荷茶。

“我呀——”妈妈边为儿子倒牛奶，边说，“早上七点多跟着儿子起身，伺候他早点，为他净身、换尿布、穿衣服，督促他洗脸刷牙。然后整理自己。九点以前送他到幼稚园。十点钟大概可以开始工作……”

“写文章？”

“不，先开始阅读，一大堆报纸、杂志，看都看不完。截稿期近的时候，从十一点就在书桌上坐到下午四点，中饭都没有空吃。四点钟，匆匆赶到幼稚园去接宝宝。四点以后，时间又是他的了。陪他到公园里玩一小时，回来做个晚饭，服侍他吃饭、洗澡、讲故事，到晚上九点他上床的时候，我差不多也在半瘫痪状态。”

若冰同情地望着妈妈，说：“我记得在安安出世之前你有很多计划的……”



孩子将我带回人类的原始起点。

在漠漠穹苍和莽莽大地之间，我正在亲身参与那石破天惊的“创世记”。

“当然，”妈妈的话被华安打断了，他要她帮忙把救生艇装到船上——“我每天还在想着那许多想做的事情。我想把最新的西方文学批评理论好好研究一下。譬如德里达的解构主义，理论我知道，但实际上怎么样用它来解剖作品、它的优点跟局限在哪里，我一点也不清楚。我也很想深入了解一下东欧的当代文学，譬如匈牙利与捷克，还有专制贫穷的罗马尼亚。嗨，你知道吗？Ionesco的剧本又能在罗马尼亚演出了，他虽然以法文写作，其实是个道地的罗马尼亚人呢——哎呀，我的天——”

华安坐在录音机前，正在专心一志地把录音磁带从匣中抽拉出来，已经拉出来的磁带乱糟糟缠成一团。

若冰看着妈妈去抢救那些录音带，坐立不安地说：“他不会静静地坐下来看书吗？”

妈妈拿了支铅笔插进录音带，边卷边说：“若冰，你看过小猴子静静地坐着看书吗？”

“华安，看《白雪公主》好不好？”妈妈放了录影带，知道白雪公主会带来大约半小时的安静。

“我还想大量地读当代大陆作家的小说，从北到南，一本一本读，然后写批评，一本一本批评。

“我还想旅行。和你一样，到大陆去。我想到西藏待两个月，陕北待一个月，东北待一个月，上海北京各待一个月。还想到内蒙古、外蒙古。还想到法国南部的小乡村，一村一村地走，一条河一条河地看。

“还想写一流的采访报道，以国家为题目，一国一国地写。用最活泼的方式深入写最枯燥的题目，把活生生的人带到读者眼前。

“还想制作电视节目——”

“什么意思？”若冰淡淡地问，“你不是最瞧不起电视吗？”

“你听嘛！”妈妈瞄一眼电视，七个小矮人正围着熟睡的公主指指

点点，她继续说，“我想做一个欧洲系列，每一个国家做一小时的录影。譬如介绍瑞士的一集，题目可以叫：‘谁是瑞士人？’把瑞士这个小国的混合语言、种族、文化的奇特现象呈现出来。这不是风光人情的掠影，而是深刻的、挖掘问题的、透视文化社会的纪录片。当然，每一个片子背后都有作者的个性与角度在内，就像一本书一样。做完了瑞士做德国——西德与东德；然后每一卷录影带就像书一样地出版、发行……”

妈妈讲得眼睛发亮，无限憧憬的样子，客人冷冷地说：“这样的东西会有‘读者’吗？”

“怎么没有？若冰，”妈妈兴奋得比手画脚起来，“台湾不能只靠钱，还要有内涵。台湾人以前只顾自己求生存，现在富足了，就会渐渐地‘放眼世界’，不是口号，真正地开始放眼世界，扩大关怀的范围，台湾要有自己的世界观，用中国人的观点独立地了解世界——”

“妈妈，”华安扯着妈妈的裙子，“有嘎嘎了。”

“哦——”妈妈蹲下来，嗅嗅宝宝，嗯，气味很重，她说，“宝宝，你能不能在有嘎嘎之前告诉妈妈，不要等到有嘎嘎之后才说？瑞士的小孩平均在二十七个月的时候，就可以不用尿布，自己上厕所了。你再过几天就满二十七个月了，你帮帮忙好不好？”

华安不置可否地让妈妈牵到浴室里去了。

回到客厅，妈妈关掉电视，拿出彩笔与画纸，铺在地上，让安安玩颜色，画画。

“还有，”妈妈意犹未尽，“我还想做一件事，就是出一系列孩子书。我可以找楚戈——楚戈那个老儿童你认识吗？挑选台湾十个家庭，各有代表性的家庭，譬如一个茄萣的渔家、一个屏东的农家、一个三义的客家、一个基隆的矿工家、一个兰屿的原住民家、一个台东的牧家等等，当然一定得是有幼儿的家庭。我们去拜访，观察他们的家居生活，以小孩为核心，然后楚戈画、我写，每一家的生活故事都成一本儿童书，让台湾的孩子们知道台湾人的生活方式和台湾的环境——你说怎么样？”

“饿了，妈，饿了！”华安不知什么时候又来到身边，扯着妈妈的衣袖，“妈妈，饿死了！”小人用力掐着自己突出的肚子，表示饿得严重。

若冰突然站起来，弯下身去收拾散了一地的蜡笔。妈妈才发现：啊，什么时候客厅又变得一塌糊涂了？这个角落里是横七竖八的相片本子，那个角落里一堆垮了的积木；书从书架上散跌在地，椅垫从椅子上拖下来，叠成房子。

妈妈给了华安一个火腿豆腐三明治以后，抬腿跨过玩具，跨过书本，跨过椅垫，跌坐在沙发上，感觉分外的疲倦。若冰在一旁察言观色，用很温情的声音说：

“这种理想、计划，做了妈妈以后都不能实现了，对不对？”

妈妈软软地躺在沙发上，很没力气地：“对！”

“你后悔吗？”若冰问的时候，脸上有一种透视人生的复杂表情，她是个研究人生的人。

华安悄悄地爬上沙发，整个身体趴在母亲身体上，头靠着母亲的胸，舒服、满足、安静地感觉母亲的心跳与温软。

妈妈环手搂抱着华安，下巴轻轻摩着他的头发，好一会儿不说话。

然后她说：

“还好！”沉默了一会儿，又说，“有些经验，是不可言传的。”



这家书店只卖两种书：社会主义思想和女性主义。我的手指在寻找答案，谁能告诉我做“母亲”和做“个人”之间怎么平衡？我爱极了做母亲，只要把孩子的头放在我胸口，就能使我觉得幸福。可是我也是个需要极大的内在空间的个人，像一匹野狼，不能没有它空旷的野地和清冷的月光。女性主义者，如果你不曾体验过生养的喜悦和痛苦，你究竟能告诉我些什么呢？

欧嬷

“妈妈，起床啦！”安安用手指撑开妈妈紧闭的眼睑，像验尸官撑开死人的眼睑。

妈妈却并不像往常一样地起身。她拉起被子盖住头，声音从被子里闷传出来：

“去去去！去找欧嬷，要欧嬷给你吃早点。”

华安也想起了，这是欧爸欧嬷的家，兴奋地摸索下楼。

妈妈听见楼下厨房里苍老而愉快的声音：“早安，宝贝！”满足地拥着被子，再睡，感激婆婆给了她赖床的权利。

睡眼惺忪、蓬头垢面的妈妈下楼来时，早餐已经摆在桌上：婆婆烘的蛋糕、面包、奶油，咖啡壶下点着一盏蜡烛保温。妈妈说了声“早”，正要坐下，被欧嬷的大叫吓了一跳：

“我的天！小姑娘！”婆婆摇头，“你光着脚下来怎么可以，会冻死你——”

妈妈把脚缩起来，搁在椅角上，边倒咖啡边说：“好了吧！我脚不碰地总可以吧？”

婆婆说：“孩子，头冷脚暖——”

“头冷脚暖，”妈妈接着欧嬷的语音用唱地说，“使医生破产！德国古谚。还是头暖脚冷？”

老人家无可奈何地直摇头。欧爸伸进头来说：“老妈妈，来看看你孙子变把戏！”

欧嬷放下手中的抹布，兴冲冲走了出去。

妈妈啜着咖啡，把发黄的照片拿在手里细看：一个满头鬃发的婴儿

巍巍颤颤地扶着马车而立，婴儿有圆鼓鼓的脸颊、胖嘟嘟的小手。那辆马车，是当年欧爸找邻居木匠做的，现在站在华安房间里，每回华安骑上去，都要对妈妈郑重地摇摇手：“妈妈，再见！安安上班去了！来甜蜜一下。”

木马边的金发婴儿，现在正在楼上卧房里赖床。平常，他必须一大早就起身，八点钟左右赶到办公室里，考虑中东的政治局势、研究德国的经济走向、预测明年的投资市场。今天早上他却赖在床上，安安稳稳地，知道楼下有早餐等着他随时去吃。从楼上大概可以闻到咖啡的浓香。毕竟，这是自己妈妈的家。

客厅里传来追逐嬉笑的声音。妈妈把照片藏进口袋里。婆婆那个本子里，有华安爸爸从出生到十四岁的成长镜头，婆婆不愿意将本子送给媳妇，媳妇也明白她的念头：现在这个男人当然完全地属于你，做妻子的你；但是他的过去却属于我，做母亲的我。

“不过，只偷一张没有关系吧？”妈妈自问，想到记录了两年多的“安安的书”，里面有华安初出母胎、浑身血迹的照片，有父母子三个人两年多来共度的足印与啼声。有一天，妈妈大概白发苍苍了，也要对一个年轻的女人说：现在这个男人当然完全属于你，做妻子的你；但是他的过去却属于做母亲的我。

或者，妈妈会倒过来说：这个男人的过去属于做母亲的我；现在的他却完全地属于你，做妻子的你，去吧！

妈妈的眼睛突然充满了泪水；她被自己的悲壮感动了，一滴眼泪落在碟子上，晶莹地立在蛋糕旁边。蛋糕有好几层，一层巧克力、一层杏仁，层层相叠上去，像个美丽的艺术品。

这个做蛋糕的、七十五岁的女人，她又流了多少眼泪呢？

妈妈总算暂时忘记了自己的悲壮与自怜，她听见婆婆做鸭子的“呱呱”声和华安乐不可遏的狂笑。十六岁的玛丽亚，有一双大眼睛，穿着白色的布裙站在苹果树下，五月的苹果树开满了细碎芬芳的苹果花。玛丽亚在树下读信，风吹来，把白色的苹果花清清香香地吹到信纸上。

和写信的人结了婚，生了两个男孩，男孩在苹果树、乳牛、皮革的

香味之间追逐成长，德国却正一步一步地走向毁灭。孩子的父亲穿上军服，背上枪，亲一下玛丽亚，就踏上了征途，那只是一条穿插着青草的石板路。

“这件衣服送给你。”婆婆说。是件透明的薄纱上衣，绣着红色的花边。妈妈仔细看着，觉得那薄纱上的图案异常地美丽。

“当然不是新的，”婆婆抚摸着陈旧的花边，淡淡地说，“是从苏联的战场上寄来给我的。我放了四十年了。”

妈妈把那件绣花薄纱衬衫小心地放进自己的抽屉，觉得情不自禁地哀伤。这件薄纱，曾经紧紧握在那个德国军官手里，在冰天雪地、凶残险恶的异国战场上。以粗犷的手温柔地包扎、热切地邮寄，寄给曾经在苹果树下读信的玛丽亚。

这个军官，死在冰天雪地、凶残险恶的异国战场上。他不曾再回到苹果树下。

妈妈也不曾穿过婆婆馈赠的薄纱衬衫。她不忍。

玛丽亚成了寡妇，但是并没有太多人为她流泪，因为，在颓墙断瓦中，到处都是寡妇。悲剧太多、浩劫太深，而人的眼泪有限。国都破了，家算什么？

“显而易见，是她追求我嘛！”欧爸意兴飞扬地说，“那个时候，她是个寡妇，还带着两个拖油瓶，不是她死死求我，我怎么会娶她？”

婆婆在一旁笑着，哄小孩似的说：“当然当然，全村的女人都想嫁给你呢！”

踩着石板路来到苹果树下的，是个来自东边的异乡人；他大概也是受了大眼睛的诱惑吧？就在树边住了下来。异乡人其实也回不了东边的故乡，那东边的故乡没几年就成了东德，围墙的那一边。

“你这么老了，妈妈，”已经长大的男孩对玛丽亚说，“生孩子恐怕会生个皱巴巴的丑东西哦！”

孩子还是生了下来。即使是举目萧条的战后，婴儿的啼声仍旧令人欢欣振奋。受洗的教堂里充满了对未来的祝福与祈祷。当然没有人提及，这个婴儿在三十年后将和一个中国女子结合。

“生了老三，老大却开始叫头晕、倦怠……”婆婆说，“我们正准备让他上大学——他是那么一个聪慧的孩子，对知识有强烈的渴求……”



我的母亲也曾经坐在草地上远远地看着我爬行吧？现在，母亲的手背上布满了老人斑，那只曾经牵过我、抚过我头发的手。生命的来处和去处，我突然明白了，不透过书本和思考，透过那正在爬的孩子。

玛丽亚在病床边守了两年，眼睛看着英姿焕发的儿子逐渐萎缩、一节一节萎缩，先放进轮椅，然后，有一天，放进棺材……

“为什么小儿麻痹疫苗不早一两年发现呢？”玛丽亚问，“我看着孩子在我怀里，一个其实已经是男人的孩子——看着他停止呼吸……”

妈妈吃完早点，洗了碗碟，发现祖孙三个在院子里踏青。她想，华安爸爸也太不像话了，睡到这个时候。不是要带华安去游泳吗？

游泳回来，妈妈把华安哄睡，下楼来找欧嬷。

欧嬷正在烫衣服。妈妈发觉，自己一家三口昨天换下的脏衣服已经全部洗过、烘干、叠得像豆腐干一样，放在一边。婆婆正在烫的，是妈妈的内裤。

“我的天，母娣，”妈妈着急了，“你你你，我的衣服不要烫好不好？我反正随便——”

婆婆眼睛都不抬，仔细把内裤的边扯平，仔细用熨斗烫过，一边说：“我横竖要烫衣服，你们的当然一并都烫了嘛！”

妈妈想说：“可是内衣是里面穿的，谁都看不见，何必烫呢？”但她话到嘴边又没开口，她知道婆婆会说：“咦，里外一致嘛！内衣烫了，穿起来舒服，无害呀！”

妈妈回到自己的客房，发觉本来乱堆在床上的两床被子，已经折成两块豆腐干，整整齐齐地摆着。她转身对爸爸说：

“明天出门就把这房间锁起来，免得母娣又进来整理内务，怎么样？”

“不行，”做儿子的横倒在豆腐干被褥上，凌空踢掉鞋子，说，“不要她做事，母娣会觉得人生乏味。你知不知道，她明天要去‘老人院’里做义工，去慰问‘老人’！我猜想，她恐怕还想唱歌给那些‘可怜的老人’听呢！”

写给怀孕的女人

钟敏：

算算你怀孕应该接近七个多月了。台北蝉声四起的时候，宝宝就要来到。你是欢喜还是焦虑呢？

在华安出生前，安爸爸和我一起去上了六个星期的“拉梅兹生产”课程。台湾疗养院——现在改称台安医院了——免费教导待产的夫妻如何以意志及呼吸来适应生产的过程。有了六星期的准备，生产那巨大的、撕裂的痛，却是不曾想象的。在床上努力地调节呼吸，当痛楚袭上来时，我只能愤愤地想：去他的“拉梅兹”，意志哪能受得了这样的剧痛！

所以建平应该陪你进产房的。孩子是两个人的，生孩子也是两个人的事情。当医生和护士在为众多的病人跑进跑出的时候，只有丈夫能够握着你的手，陪你度过每一场阵痛的凌虐。夫妻的同舟共济，没有更好的时候。两个人先共度苦痛，苦痛之后再共享欣喜。

台疗的美国医生告诉我，有百分之七十的中国男人不愿意陪妻子进产房。有的说“生孩子是查某人的事”；有的说“受不了那样血淋淋的镜头”；更多的，是相信“见女人的血不吉利”。

血淋淋的安安是用钳子夹出来的。和电视剧本不一样，我并没有立刻把他抱在胸上，眼里闪着什么幸福与慈爱的泪光。下半身经过麻醉，感觉像尸体，身心疲惫在崩溃的边缘，我对婴儿连望一眼的兴趣都提不起来。医生把刚刚割了脐带的小生命，轻轻放在安爸爸巨大的手掌中。

“他赤裸滑溜的身体跟我的手心接触的一刹那，我就开始爱他了。”华安爸爸说，很骄傲地，“别忘记，我是世界上第一个抱他的人。”

能够这样见证宇宙的蕴吐，能够这样拥抱鲜活的生命，是多厚的恩泽啊！却有男人推拒这样的特权。

还记得我喂奶的那段时候吗？把你们研究生招到隔壁会客室来上课，你们来之前，我就先喂奶。总是坐在落地窗前，远看观音山与淡水河。婴儿贪心地捧着妈妈饱满的乳房，吸着吸着，感觉妈妈的温软和心跳。我哺华安足足哺了一年，到现在，看见别的母亲解衣哺乳，我还忍不住驻足贪看，看那肥肥的小手抚摸着丰满的乳房，看那婴儿满足恬适的小脸，看那母亲低头的温柔，啊，我神为之驰，真想再来一次。

有一天晚上，席慕蓉请我到中山北路的福乐去吃东西。为我叫了一大杯奶昔，我举起杯子就没有放下，咕噜咕噜灌下，杯空为止。叫来第二杯，仰头一饮而尽。再叫第三杯……席慕蓉呆呆地瞪着我，说不出话来。我很快乐，觉得自己从头到脚是一只正在咀嚼的母牛，没有一寸头脑，没有一寸心思，全是身体、全是胃口、全是生理机能——上帝造女人，使她成为生殖孕育的媒体，我变成造化的一部分，心里充满了幸福。

你能不能自己哺乳呢？

然后，有所谓的“坐月子”。许多中国女人，在产后的那一个月里，要在门窗封闭的屋子里禁足，禁洗澡、忌洗头等等。即使你不想这么做，你的婆婆或母亲也会坚持，是不是？

我当然不敢说“坐月子”绝对没有道理。有些中国医师也开始用西医理论来支持“坐月子”的种种，就好像有人用现代物理及建筑来支援中国的风水五行理论一样。但这些理论并不曾说服我；华安出生后两个星期，我就把他系在胸前去走观音山了。有时候，安爸爸把他绑在背上，半个月大的婴儿趴在宽厚的背上显得特别小。一路上荷锄的老农睁大了眼相问：

“啊，外国人背小孩？那个囡仔是真的还是假的？”

大胆一点的就追上来，摸摸婴儿的手，然后对伙伴宣布：“哇，是真的哩！”

产后没有几天，我就开始教课了，记得吗？淡江大学的女职员，由于有劳基法，是有产假的，女教授，却不给产假。说起来令人难以置信。学校不成文的做法是，女教授生产的那段时间，必须自己找人代课，同时将薪水让出。奇怪的是，这种不人道、不合理的做法行之多

年，倒也没有女教授抗议！当我提到“淡大不给女教授产假时”，一位女教授说：

“谁说没有？你可以在家休息两个月，只不过要找人代课、不支薪罢了，谁说淡大没有产假？”

唉，有这样的女教授，也难怪有这样不合理的待遇。一个愿打，一个爱挨打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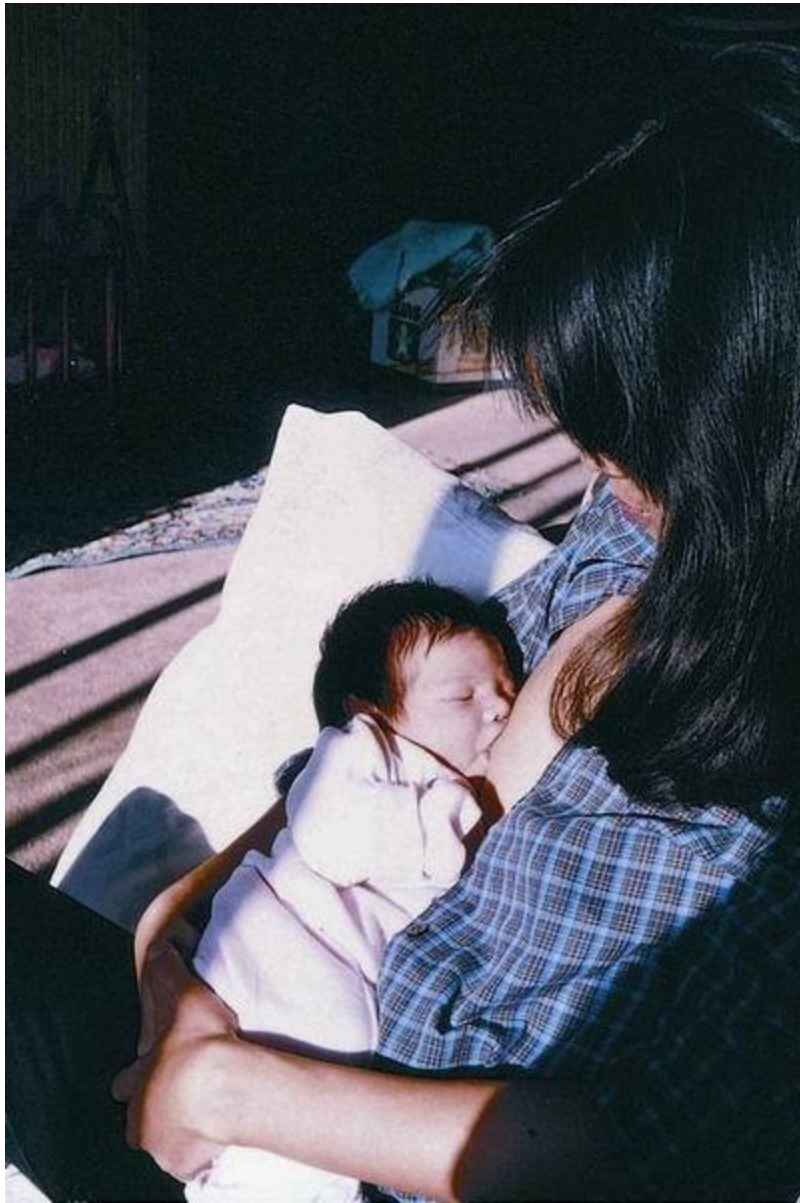
婆婆或许会坚持你“坐月子”；想想，在八月天的台北，一个月不洗头，大概不太好受。但是，媳妇和婆婆之间的分歧，由孩子的出生而滋长的，恐怕还不止于坐不坐月子的问题。媳妇要让宝宝趴着睡，说是比较有安全感而且头形美丽；婆婆说：“那怎么行？孩子会闷死！”媳妇要让宝宝少穿点衣服，婆婆说：“那怎么行？孩子会冻坏！”媳妇要这样，婆婆说那样；在大部分的中国家庭里，可能最后总是要听婆婆的，因为婆婆地位尊贵，因为中国男人以做“儿子”为主，做“丈夫”为次，因为初生的婴儿属于整个大家庭，是负传宗接代大任的长孙，而不单纯地属于生他的女人。

在一个西方的家庭里就比较简单。孩子的母亲有最大的权利，任何人都得尊重“生母”的权利。我的婆婆很清楚地认知：宝宝首先是我的儿子，其次才是她的孙子。对孩子的教养，她可以从旁帮忙，或是提供过来人的经验，甚至于表示不同的意见，但她最后一句话永远是：“当然，决定还是在于你做妈妈的。”

我喜欢这个方式。上一代与下一代的经验不同、观念有异，客观环境也在不断地变化中。对孩子的教养观念绝对是差异多于同意的。两代人同时争取对孩子的“主权”，冲突就避免不了。那么这个“主权”究竟应该给做母亲的，还是给做奶奶的呢？我相信母亲有天赋的权利，任何剥夺母亲生、养权利的制度都是不合生物原则的。

钟敏，我不是要你生了孩子之后去革命。不管怎么样，婆婆也是爱孙子的，这个世界，凡有爱的事情都好办一点，怕的是恨，不是爱。我希望你的宝宝会在爱中出世，在爱中成长。八月，你将有忍不住的欣喜。

华安的妈妈



冬晨。

阳光照进来，把窗格一条一条映在地上。我们就这样坐在阳光里。

他的名字叫做“人”

久别

妈妈从城里回来，小男孩挣脱保姆的手，沿着花径奔跑过来，两只手臂张开像迎风的翅膀。

妈妈蹲下来，也张开双臂。两个人在怒开的金盏菊畔，拥抱。小男孩吻吻妈妈的颈子、耳朵，直起身来瞧瞧久别的妈妈，又凑近吻妈妈的鼻子、眼睛。

妈妈想起临别时安安呕心沥血的哭喊、凄惨的哀求：

“妈妈——安安也要——进城去——买书——”

脸颊上还有眼泪的痕迹；这一场痛苦的久别毕竟只是前前后后六个小时。

妈妈牵着嫩嫩的小手，走向家门，一边轻声问：

“宝贝，妈妈不在的时候，你做了什么？”

其实不问也知道：吃午餐、玩汽车、与保姆格斗着不上厕所、到花园里去采黑草莓、骑三轮车、湿了裤子……

可是这小孩平静地回答：

“我想事情。”

妈妈差点噗哧笑出声来——两岁半的小孩“想事情”？偷眼看看小男孩那庄重的神色，妈妈不敢轻率，忍住笑，问他：

“你想什么事情？”

“嗯——”小男孩庄重地回答，“我想，没有妈妈，怎么办？”

妈妈一怔，停了脚步，确定自己不曾听错之后，蹲下来，凝视孩子的眼睛。

安安平静地望着妈妈，好像刚刚说了“妈我口渴”一样的寻常。

快乐

“为什么一个男人忙于事业，就没有人想到要问他：你怎么照顾家庭？为什么一个女人忙于事业，人们就认为她背弃了家庭？这是什么白痴的双重标准？为什么你公务繁忙是成功的表现，我公务繁忙就是野心太大、抛弃母职？”

咆哮了一阵之后，妈妈就背对着爸爸，不再理他。

安安拎着根细细的柳枝，从草丛深处冒出来，草比人高。

他看见爸爸在生火，腌好的烤肉搁在野餐桌上。他看见妈妈坐在草地上，阳光透过菩提树叶，一圈一圈摇摇晃晃地照着她的背脊。

“妈妈，你在干什么？”像个老朋友似的挨过去，和妈妈肩并肩。

“妈妈在——”做母亲的迟疑了一下，“在想事情。”

安安握着柳枝，做出钓鱼的姿态。

“想什么事情呀？”

“想——”

妈妈不知道怎么回答。她不愿意敷衍这小小的人儿，因为她觉得这不及草高的小小人儿是个独立而庄严的生命，她尊重。然而，她又怎么对两岁半的人解释：婚姻，和民主制度一样，只是人类在诸多制度中权衡利弊不得已的抉择；婚姻幸福的另一面无可避免的是个人自由意志的削减。她又怎么对两岁半的人解释：这个世界在歌颂母爱、崇敬女性的同时，拒绝给予女人机会去发挥她作为个人的潜力与欲望？她怎么对孩子说：妈妈正为人生的缺陷觉得懊恼？

“你在想什么，妈妈？”钓鱼的小男孩提醒深思的母亲。

母亲叹了口气，说：“妈妈不快乐！”伸手去揽那小小的身体。

小伙伴却站直了身子，摸摸妈妈的脸颊，正经地说：

“妈妈不要不快乐。安安快乐，妈妈快乐。妈妈快乐，爸爸快乐。”

母亲像触了电似的抬起头来，难以置信地问：“你说什么？你说什么？”

“安安很快乐呀。安安快乐，妈妈快乐。妈妈快乐，爸爸快乐。”

妈妈抱着头坐着，好久不动，像睡着了一样。她其实在倾听那草丛后面小溪淙淙的流水声。那不说话、不讲理论的小溪。她终于站起来，拍拍身上的泥草，牵起小伙伴的手，往溪边走去。

“我们去找爸爸，”她说，“他一定在捡柴。”

你的眼睛里有我

“女娲就捡了很多很多五色石，就是有五种颜色的石头，又采了大把大把的芦苇。芦苇呀？就是一种长得很高的草，长在河边。我们院子里不是种着芒草吗？对，芦苇跟芒草长得很像。”

“女娲就在石锅里头煮那五色石，用芦苇烧火。火很烫，五色石就被煮成石浆了。石浆呀？就和稀饭一样，对，和麦片粥一样，黏黏糊糊的……”

一个白雾濛濛的下午，母子面对面坐着。华安跨坐在妈妈腿上，手指绕着妈妈的长发。

“你记不记得女娲为什么要补天呢？”

安安沉吟了一下，说：“下雨，共工。”

“对了，水神共工和火神打架，那火神的名字妈妈忘了——”

“祝融啦！妈妈笨。”

“好，祝融，打架的时候把天戳了一个大洞，所以大水就从天上冲下来，把稻田冲坏了一一稻田呀？”

“草原那边有麦田对不对？稻田跟麦田很像，可是稻田里面灌了很多水一一不是不是，不是共工灌的，是农夫灌的。那稻田哪，好香，风吹过的时候，像一阵绿色的波浪，推过来淡淡的清香……”

妈妈想起赤脚踩在田埂上那种湿润柔软的感觉，想起在月光下俯视稻浪起伏的心情。她曾经在一个不知名的小镇上、一个不知名的旅店中投宿。清晨，一股冷冽的清香流入窗隙，流入她的眼眉鼻息，她顺着香气醒过来，寻找清香来处，原来是窗外弥漫无边的稻田，半睡半醒地笼在白雾里……

“我讲到哪里了？哦，女娲看到人受苦，心里很疼，想救他们，所以去补天。可是安安，你记得人是谁做的吗？”

安安不回答，只是看着母亲的眼睛。

“女娲有一天飘到一个湖边，看见清水中映着自己的影子：长长黑亮的头发，润黄的皮肤，好看极了。她想，这美丽的地上没有像她一样的东西，太可惜了。”



脚踏车经过一片花开满地的平野。将车往草地上一倒，就坐下来，蒲公英年年都有，孩子那样幼小却只有一次。

“所以嘛，她就坐在湖边，抓了把黏土，照着湖里头自己那个样子，开始捏起来。

“哎，安安，你怎么了？你是不是在听呀？不听我不讲了？！”

安安只是看着母亲的眼睛。

“女媧捏出了一个泥娃娃，然后，她对准了泥娃娃的鼻眼，这么轻轻地、长长地、温柔地，吹一口气，那泥娃娃，不得了，就动起来了。跳进女媧怀里，张开手臂紧紧抱着她的脖子，大叫：‘妈妈！妈妈！’女媧看见那泥娃娃长得就和湖中自己的影子一模一样。

“安安，你到底在看什么？”

小男孩圆睁着眼，一眨也不眨，伸手就来摸妈妈的眼珠，妈妈闪开了。

“你在干什么，宝宝？”

宝宝情急地喊出来，“妈妈，不要动……”一边用两只手指撑开母亲的眼睑。

“你在看什么？”

“我在看——”安安专注地、深深地，凝视着母亲的眼睛，声音里透着惊异和喜悦，一个字一个字地宣布：

“妈妈，你的眼睛，眼珠，你的眼睛里有我，有安安，真的……”

说着说着激动起来，伸出手指就要去抚摸妈妈的眼珠——“真的，妈妈，两个眼睛里都有……”

妈妈笑了，她看见孩子眼瞳中映着自己的影像，清晰真切，像镜子，像湖里一泓清水。她对着孩子的眼瞳说：

“女媧欢欢喜喜地给泥娃娃取了个名字，一个很简单的名字，叫做‘人’。”

啊！洋娃娃

安安背着小背包，看着海关人员神气的帽子，他没有注意爸爸那依依不舍的眼光。

“小东西，”爸爸蹲下来，大手捧着安安的脸颊，“到了台湾可别把爸爸忘记了。”

小东西一点不被爸爸的温情主义所动，他用德语说：

“爸比，我以后不要当垃圾工人了；我要做机场员警，好不好？”

爸爸看着母子俩手牵手地走过关卡，眼睛像条透明的绳索，紧紧系着两人纤弱的背影。

那背影，一会儿就被人群抹去了。

在飞机上，安安像飞行老手似的，坐下来就把安全带扣上，动作熟练。可是几分钟以后，他又玩起三岁小孩的游戏——眼睛凑在椅缝中，和前后左右的旅客玩躲猫猫。德国旅客倒也好脾气地逗着他玩。

“妈妈，这些德国人都去台湾吗？”

“不是。有的去巴基斯坦，有的去泰国，还有的去菲律宾。只有一部分去台湾。”

到了卡拉奇，上来了一些巴基斯坦和印度人。安安睁着眼睛，竖着耳朵：

“妈妈，他们是什么人？讲什么话？”

“巴基斯坦人讲乌尔都语（Urdu），印度人讲印度话，宝宝。”

宝宝站在椅子上观察了一下，点点头下结论：

“他们比较黑，妈妈。”

“对呀，因为这里比较热，太阳把皮肤晒黑了。”

“还有，妈妈，大概那泥土也比较黑。”

“什么泥土？”做妈妈的听迷糊了。

“泥土呀！”安安用手比着，作出捏弄的手势，“女娲在做他们的时候，大概用了比较黑的泥土，对不对？”

停在曼谷，黑发黑眼的旅客陆续进来。一个泰国小女孩，五岁吧，扎着蝴蝶辫子，挨过来，和华安静静地对看。

女孩开口说了什么，安安困惑地转头问：

“妈妈，她讲什么？她不是中国人吗？”

“不是，她是泰国人，讲泰国话。”

“怎么，”安安眼睛盯着女孩，“怎么，怎么跟中国人长一样呢？”

“很像，不是一样，宝宝。”妈妈想了一想，又说：

“你看那马跟驴子不也很像，但马是马，驴子是驴子嘛，是不是？”

“嗯！”安安同意了，再提醒妈妈，“还有苍蝇跟蜜蜂也很像，还有……还有狼跟狼狗很像，还有……鹭鸶跟鹤很像，还有……”



在安安的世界里，天下只有一个人是说中国话的，那就是他甜蜜的妈妈。中国话，就是“妈妈的话”。

从马尼拉上机的人特别多。每个人手里都拎着挂着背着大包小包的东西：牛角、草帽、藤篮、烟酒礼品……每个人都带着兴奋的神色，大声地呼唤、交谈。机舱顿时像个百货市场。

“喂，你那瓶XO多少钱？”

“五十美金，你的呢？”

“哇？！我在机场免税商店买的，五十六块。上当了，一头撞死哦我！”

“小姐小姐，这是英文表格，我不会填怎么办？”

“张太太，没关系，护照拿来我帮你填。”

“拜托拜托，不要压到我的牛角……”

安安把头依在椅背上，圆亮的眼睛一眨都不敢眨，望着蠢动喧哗的人群，震惊得忘了说话。

回过神来，他轻声问妈妈：

“妈妈，这么多人——他们都说中国话。他们，都是中国人吗？”

妈妈忍不住笑了，她突然了解了小男孩的迷惑和震惊：在安安的世界里，天下只有一个人是说中国话的，那就是他甜蜜的妈妈。中国话，就是“妈妈的话”。世界上所有其他人——幼稚园的小朋友、卖冰淇淋的大胖子、对街常给他巧克力的考夫曼太太、按门铃的邮差、秃头的油漆师傅、一身黑制服扫烟囱的人，当然，还有让他做马骑的爸爸——都是，都是说德国话的。

怎么，怎么这飞机上突然进来这么多这么多人，这些人全讲安安“妈妈的话”？

安安吃惊极了，又有点他自己不太理解的喜悦：这些人叽叽喳喳的话，他全听得懂！就好像那个国王，看见两只鹤在花园里散步，他突然发觉自己听懂了鹤的私语……

“好可爱的洋娃娃！”一个女人尖叫了一声，其他几个女人也凑了过来，围着惊魂未定的小男生。

“What is your name?”

“Where do you come from?”

女人七嘴八舌地和安安说话，用英语。

这一回，安安真被搞糊涂了，他转头问妈妈，声音里充满困惑：

“妈妈，她们为什么跟我讲英语？”

女人吓一大跳，又尖叫一声：

“哇！他会说中文！是中国小孩耶！好厉害哦……”

有人还不死心，坚持用英语问：

“What's your name?”

现在安安镇定下来了，他说：

“阿姨，我不会讲英文，我只会讲德语。你会不会？”

桃园有条长长的街，街中间坐着个大庙，庙这边叫庙前，庙那边叫庙后。舅妈告诉做客人的妈妈，可以到庙前庙后去买些衣服给安安。安安若有所思地问：

“妈妈，为什么龙行叫我妈妈‘姑姑’，我叫他妈妈‘舅妈’？为什么他叫奶奶‘奶奶’，我叫奶奶‘外婆’？为什么叫龙行的爸爸‘舅舅’？为什么叫楚戈‘舅舅’，叫隐地‘叔叔’，那昨天那个大肚子的又变成‘伯伯’？为什么——”

“嘘——”妈妈气急败坏地打断安安的质问，努力转移他的注意，“计程车来了，我们先到庙后去。”

庙后的衣服店可真多哪，一家接着一家，走道上都挤满了衣服，安

安欣喜地在布堆里团团转，忽隐忽现的。

“哎，阿玉啊，赶紧来看，这有一个洋娃娃！”看店的女孩大声招徕。妈妈一转身，发现安安已经在重重包围之中。有人摸他头发，有人牵他的手。

“眼睛好漂亮！What's your name？”

妈妈来解围的时候，女孩子们恍然大悟地说：

“啊！原来是混血儿！”

现在妈妈也在重重包围中了：

“他爸爸是哪一国人？”

“你们住在哪里？”

“啊你们怎么会认识？在哪里认识的？”

“他爸爸漂不漂亮？几公分高？”

“为什么爸爸没有来？他在做什么事？”

“你们结婚多久了？要几个小孩子？”

“啊怎么小孩长得都不像你？”

胖胖的老板娘从里间出来，女孩子们让出一个空隙，老板娘说：

“这是你的囡仔？”

我点点头。她大声说：

“那怎么可能？这囡仔这么漂亮！”

走出小店，妈妈紧紧拉着安安小手，挥停了计程车。安安不高兴地抗议：

“我不要回家。舅妈说还有庙前，我还要去庙前的街呀！你也说要去去的！”

“可爱的洋娃娃——”妈妈搂着扭来扭去的小小身体，长长叹了口气：

“妈妈受不了了！”

寻找幼稚园

五岁的表哥对三岁半的表弟说：

“那辆白色的警车给我！”

表弟不放手，急急地说：

“Nein, nein, das gehört mir!”

“你已经玩很久了嘛！”表哥不高兴了。

“Du hast auch ein Auto.” 表弟也不高兴了。

妈妈忍不住将报纸放下，仔细听起表兄弟俩的对白。这又是一个新发现：安安竟然和龙行说德语！

为什么？他和外公外婆舅舅舅妈都说国语呀！

这还是他们回到台湾的第一天。观察了两天之后，妈妈就恍然大悟了：在德国，安安每天上幼稚园。在他的世界里，所有的小人儿都是说德语的；德语就是沙坑、秋千、小汽车、吵架的语言。龙行也是个小人儿，这个小人儿却说不一样的话，真是矛盾极了。刚下飞机的安安一下子扭转不过来。

有一天早上，妈妈一边帮安安梳头，一边说：

“今天带你去幼稚园看看。”

安安有点紧张：“是不是跟德国的幼稚园一样？”

“嗯——”做母亲的沉吟起来，她已经不记得自己的幼稚园年代了，虽然还记得破碎的儿歌词“排排坐、吃果果……”今天的孩子还“排排坐”吗？

手牵着手，妈妈紧张地看着轰隆轰隆川流不息的车辆，找不到空隙

过街去。她觉得头昏心跳，手掌出汗，在路边支撑了很久，却看见对面穿制服的一个小萝卜头若无其事地穿梭过街。她终于也过去了。

园长带妈妈去看小班。妈妈首先注意到房舍的结构是台湾典型的“教室”，正正方方的一个房间，开着正正方方的窗和门。“教室”的布置也是她在台湾长大过程中所熟悉的：前面挂着黑板，对着黑板的是一列一列整齐的桌椅。此刻，小小教室里坐着密密麻麻的人。老师站在前面，正在教孩子们认字。

“还是排排坐，四十年都没有变！”妈妈心里想着。在德国的幼稚园里，房间不像“教室”，倒像个家庭起居室。一个角落里是玩家家酒的地方，放着娃娃的床、衣柜、玩具厨房、小桌小椅。另一个角落里叠着厚厚的海绵垫，是聊天和翻滚的地方。右边的墙角下铺着一张地毯，玩积木造房子就在这张地毯上。左边的墙角下有一张矮胖的方桌，四周围着矮胖的小椅子，剪纸劳作就在这张桌上。其他还有几落桌椅，散置各处。

清晨七点半，幼稚园开门。零星几个小把戏就被爸爸或妈妈送来了。来得这么早，多半因为爸妈两人都得上班。陆陆续续的，孩子越来越多。安安通常九点才到，看他起得多迟。到九点半，大概所有的同学都到了，总共有二十个。

到了之后做什么？洁西卡坐到早餐桌上开始吃妈妈准备好的面包和乳酪；桌上已经摆着牛奶和果汁。丹尼尔快步冲到积木毯上，开始一天的巨大工程；瑞莎乖巧地挨到克拉太太身边去，要了把小剪刀，动手做纸灯笼；路易和多莉正在角落里扮演医生和护士，多莉怀里抱着一个生病的娃娃，很心疼的样子；玩组合玩具的卡尔和汤玛士正在怒目相视，马上就要厮打起来；华安正从墙边玩具柜里抽出一盒拼图，今天早上，就从这个开始吧！

“要来的孩子实在太多，我们校舍来不及建，所以，”园长正在向妈妈解释，“所以就挤了点。这个小班，现在一个老师带四十个孩子。”

“我们校车一大早去巡回接小朋友，到校时间大约是早上八点。”园长指了指停车场上一列排开的娃娃车。

“八点到了之后做什么呢？”妈妈细细地问。

“八点到九点是自由活动时间，孩子们可以在操场上玩。九点开始上课——”

“上课？上什么课？”妈妈讶异地问，她看见教室里三岁大小的孩子，好像坐都坐不稳的样子。老师声嘶力竭地在说什么，娃娃们有的在说话，有的在扭动，有的在发呆。

“我们有认字课、美术、音乐、体育、算术，还有英文……早上三节课，每一节四十五分钟。”

这岂不是正规小学了吗？妈妈开始担心起来：华安从来还没有经历过“组织”性的团体生活，他不曾排过队伍，不曾和小朋友动作齐一地对“老师”一鞠躬，不曾照固定位置“排排坐”过，更不曾上过所谓的“课”。在他的幼稚班上，小朋友像蜜蜂一样，这儿一群、那儿一串，玩厌了积木玩拼图，玩厌了拼图玩汽车，房间里头钻来钻去的小人儿，像蜜蜂在花丛里忙碌穿梭，没有一个定点。

团体活动，倒也不是没有。譬如体育，孩子们学着翻筋斗、跳马、玩大风吹；譬如唱歌，孩子们围着弹吉他的老师边弹边唱；譬如画画，每个小人儿穿着色彩斑斑的兜兜坐在桌边涂抹。但是这些所谓团体活动，只不过是大家同时做同一件事情，并不要求规范和齐一。而且，不愿意加入的孩子尽可以独自在一旁做他愿意做的事情。

“他甚至还没有上课和下课这种时间规范的概念——”妈妈似乎有点抱歉地对园长解释，“在德国的幼稚园里，孩子们只有一件事，就是玩、玩、玩……”

正说着，老师带着小班萝卜头鱼贯而出。有些孩子兴奋得控制不住，冲出门来，被园长一把逮住：“不可以！操场是湿的，今天不可以出去玩！”

老师赶忙过来，七手八脚地把小逃犯归队。走廊下，四十个小人儿手牵着手排成两列，等着，眼睛羡慕地望着操场那头正从滑梯上溜下来的华安；他的裤子和袜子早就湿了，妈妈知道。

“小朋友，手拉好，要走了！”老师大声地发号施令。

“去哪里呀？”妈妈惊讶着。

“上厕所。”园长说。

“集体上厕所？”妈妈呆呆地问。

“对，”园长耐心地解释，“孩子人数太多，如果上课的时间里，一下去这个，一下去那个，没办法控制。所以每一个小时由老师全体带去。上课中途尽量让小朋友克制。”

“哦！”妈妈心沉下来，这个，安安怎么做得到；他可是渴了就上厨房拿水喝、急了就自己上厕所、累了就到角落里自顾自看书的，他怎么适应这里空间、时间和行为的种种规范？



飞飞将他的小汽车一辆一辆投进马桶，又小心地一辆一辆捞出来。

妈妈沮丧地走出“精英幼稚园”。她真想让她的宝贝经验一下中国的幼稚教育，不只是学习语言，还有潜移默化的文化传承，都是她想给予华安的，然而那时间、空间、行为的三重规格又使她忐忑不安：这真是三岁的孩子需要的吗？

舅妈听了安妈妈的叙述之后，安慰着说：

“没关系！在台北也有那种开放式的幼稚园，和你说的德国幼稚园相似。不过很贵，听说平均一个月要四千多块。”

妈妈傻了眼：“三百马克？”安安的幼稚园也只要一百马克，而台湾人的平均所得是西德人的二分之一不到，这幼稚园岂不昂贵得离谱？为什么呢？

舅妈摇摇头，没有答案；她还没告诉妈妈，如果三岁的宝宝要加入儿童英语班、如果要加入天才钢琴班、如果要加入文豪作家班……她想想，算了算了，让妈妈和安安好好度假吧！

神话·迷信·信仰

安安踏进了一座庙，他的眼睛一亮。

这是一个充满了声、光、色彩、味觉的世界。道士手中的铃“叮铃叮铃”地响着，嘴里喃喃地唱着说着，和一个渺杳的世界私语。身上的红袍耀眼似光，和神案前跳跃的烛火彼此呼应。

那香啊，绵绵幽幽地燃着，青色的烟在清脆的铃声里穿梭着缭绕着上升。屋梁垂下金彩华丽的大灯笼，香烟回绕着灯笼。

在回廊边的小厢房里，一个红袍黑帽的道士对着床上一套旧衣服作法。那是一件男人的汗衫和短裤，都是白色的。面容忧戚的家属靠墙站着，看着道士摇铃，吟唱——他用哭的声音唱着：

“回来吧！回来吧！回来吧！”

道士拿着一个小碗，往旧衣服上喷水。

安安紧紧牵着妈妈的手，问：“他们在做什么？”

妈妈不知道怎么回答。

从另一个小厢房里，传来婴儿的哭声。

一个脑后束着发髻的老妇人怀里抱着婴儿，婴儿年轻的母亲一脸烦恼地站在一旁。道士手里拿着铃，在婴儿的头上不停地旋转、旋转……

妈妈注意到那老妇人发髻油亮光滑，缀着一列润黄色的玉兰花，注意到那婴儿在苦热的七月天里密密包扎在厚毛毯中，孩子的脸红彤彤的，有点肿胀……

安安仰脸问妈妈：“他们在做什么？”

妈妈不知道怎么回答。

安安踏进了一座教堂，他的眼睛一暗。

黑暗像一道铁做的闸门，一落下来就切开了门里门外两个世界。

门外是阳光灿烂的广场。喷泉的水放肆地冲向天空，又恶作剧地垮下来，喷溅回地上。游人像鸭子一样，伸着长长的脖子张望，瞪着好奇的大眼，露天咖啡座上满满是人，大人喝着热腾腾的咖啡，小孩舔着黏糊糊的冰淇淋。一个披着金发的女孩闭着眼睛，拉着她的小提琴，大胸脯的鸽子展翅飞来，停在她的琴盖盒上。小提琴的声音真像森林里的小河……

门里是幽暗的。

人们屏息噤声地穿过长廊，通往祭坛，那唯一有光的地方。阳光，穿过色彩斑斓的玻璃，在阴冷的板凳上投下那么温暖的光泽。小男孩站在黑暗里，仰头看那扇盛着阳光的彩色玻璃，数着颜色。他看了很久很久。

一转身，他看见墙上挂着一个巨大的东西，黑幢幢的，他揉一下眼睛。

墙上吊着一个人，比真人还要大很多，木头做的。没有穿衣服，只是腰间拦了块布。两手大大地张开，头垂下来。胸膛上全是血，好像还流着。

安安知道这个人是谁。

他紧紧牵着妈妈的手，用颤抖的、微弱的声音说：

“妈妈，他是真的还是假的？”

在幽幽的烛光中，妈妈说：

“他本来是真的人，但这个木头做的，是假的。”

“妈妈，”小男孩紧紧挨着，噤声说，“我们出去好不好？他们为什么把他弄得这么可怕？”

妈妈不知道怎么回答。

走出黑暗的闸门，阳光劈头倾泻下来，把小男孩的头发照得晶晶亮亮的。小提琴的乐声从喷泉那边袅袅飘来。

爸爸的大手递给安安一支肥胖蓬松的棉花糖，粉红色的。

妈妈其实是有答案的。

那个往旧衣服上洒水的道士，在“招魂”。渔村的人们，靠在大海脚边生活。深邃奥秘的大海给予他们丰盛的生，也给予他们冷酷的死；大海不欠人任何解释。妈妈曾经在渔村沙滩上看见一条人腿，一条本来可能黝黑结实，现在却被盐水泡白泡肿的腿。

谁知道那条腿属于谁呢？

只是有的丈夫没有回来，有的儿子没有回来，回来的只是船。和这些丈夫、儿子有关的人，戚苦着脸，就到庙里头去找那黑帽红袍的使者，怀里夹着一包丈夫和儿子曾经穿过的、贴身的衣服。

那满脸通红的婴儿，大概已经哭闹了一天一夜。他的皮肤上也许长满了一粒一粒的痘子，他的舌头上也许冒出了一层白膜。或许他什么也没有，只是裹身的毛毯太厚太紧，使他喘不过气来。



蒋勋曾经形容含笑的花苞像幼儿的小手，或者他是说，幼儿的小手像含笑的花苞？我把他的小手端放在我的掌心，然后亲吻那肥肥短短的手指。

可是他的“阿妈”认为他身上附了鬼气，受了惊骇。庙里那个镶了金牙的道士会帮孩子“收惊”。出门时，她在怀里攒了一个红包，不小的红包，因为道士在“收惊”之后，还会给她一小包香灰，给孩子泡奶吃下。

那吊在墙上、胸膛流着血的，本来是个“真”的人。他用他特别温暖厚实的手抚摸病人的脸；用他坚定诚恳的声音告诉手握石头的人们，爱比审判重要；用他身上的血和伤痕告诉软弱的人，牺牲有时候比生命还要高贵。

后来的人，不曾亲眼见过他的人，就用各种材料：木、石、土、塑胶……做成他的形像，架在公路边，让开车的人看见；放在山顶上，让路过的人仰望；吊在黑暗的墙上，让忏悔的人流泪。

也让一个三岁的孩子颤抖。

用五色彩石把天上的大洞补起来，将菜园里的大南瓜一指而变成金光闪闪的马车，人淹进水里转化成一株美丽的水仙花……人们说，这叫神话。

摇着铃把流浪的灵魂找回来，念一段经把鬼魂镇住，取一支签把人的一生说定……人们说，这叫迷信。

玛丽亚处女怀孕，基督在水上行走，瞎眼的人张亮了眼睛，坟破而死人复活……人们说，这叫信仰。

神话。迷信。信仰。

妈妈没有答案，因为她自己迷惑了。

安安在阳光下舔着粉红色的棉花糖。

教堂尖顶上飞下一只鸽子，颈上环着一圈绿光，摇摇摆摆地踱到小男孩脚边。

男子汉大丈夫

安安陪母亲到妇产科医生那儿去做例行检查。

褪下裙裤，妈妈坐上诊台，两腿大大地叉开。医生戴上了手套，取出工具。

“妈妈，”安安在门边说，“我也要看看。”

石医师看了妈妈一眼，问着：“你介意吗？”

妈妈想了一会，说：“不介意。安安，你可以进来，但是不可以碰仪器。”

安安站在医生身旁，仰头，从一个新的角度看着妈妈。

“石医师，你在干什么？”

医生的手指伸进妈妈体内，安安睁大着眼睛。

“我在摸宝宝的头，看他长得好不好。”

妈妈的肚子圆滚滚的。听说里面有个小孩，等着出来和安安玩汽车。

“石医师，你现在在摸什么？”

主治大夫很和蔼地对安安笑了一下，“子宫呀！子宫就是宝宝在妈妈肚里的睡袋。你以前也在里面睡过。”

“石医师，那是什么东西？”

“这是一个小灯。你看，妈妈肚子里黑黑的，我用小灯照一照，就可以看见里面了。”

妈妈斜躺在那儿，听着一老一幼的对话，想起安安爱看的一本书

——《人体的奥秘》。安安把手指放在图片上，嘴里喃喃自语——“吃的东西从这里进去——这是嘴巴——然后溜下来，这是食道——然后在这里拌一拌，里面有酸酸的味道，这是胃……在这里，哎呀！臭死了，这是大肠，拌一拌，变成大便了！出来了！”

今天，他又上了一堂奥秘人体的实习课。

医生把一种像糨糊似的黏液涂在妈妈光溜溜的肚子上，然后用个什么东西磨那糨糊。荧光幕上出现模糊的影子。

医生在量胎儿头的尺寸。

“石医师，您看得出是男是女吗？”妈妈问。

医生笑笑，有点奸诈的样子，说：

“我只看得出是个婴儿，看得出他没有两个头、六只脚。至于是男是女——您一定得知道吗？”

妈妈无所谓地摇摇头。

“对嘛！”石医师把超声波关掉，“人对这个世界已经掠取无度，您不觉得保留一点天机、一点对自然的惊讶，比较美好吗？”

妈妈有点诧异地、仔细端详着这个名气很大的德国医生；他显然向来不告诉产妇胎儿的性别。石医师大约有五十岁，一头鬃曲的黑发下有一双特别柔和的眼睛。

“不要忘记吃每天的维他命……”医生一边嘱咐，一边记录检查结果。

“石医师，”妈妈突兀地插话，“您为人堕胎吗？”

医生愣了一下，摇头，“不，绝不。”

“为什么？”妈妈有打破砂锅问到底的习惯。

“我爱生！我只负责把生命迎接到这个世界上来；我不切断任何生

命。”石医师回答得很干脆。

“那么，”妈妈迟疑地问，“我产后，您是否肯为我结扎呢？”

医生柔和的眼睛笑着，“如果您绝对坚持的话，我当然会做。但是，亲爱的安德烈斯的妈妈，我会花整个下午的时间试图说服您不要结扎——”

“为什么？我只要两个孩子。生了老二之后，我就三十八岁了，年龄也不小了。为什么不结扎？”妈妈真的诧异了。她回忆起美国人办的台安医院，在怀安安时，护士就例行公事似的问她产后要不要顺便结扎。

“因为，”石医师好整以暇地说，“结扎是无法挽回的。您想想看，人生无常，万一孩子出了事，您若想再生，结扎了就不可能了，那多可惜！您可以吃避孕药，或者装避孕装置，当然，最好的办法，是让男人结扎，因为男人结扎，不但手术简单，而且随时可以挽回……”

“像您这样的女性，”石医师正视着妈妈，“为什么不多生几个？”

妈妈张口结舌，说不出话来——“我我我——我已经三十八岁了——”

“三十八岁算什么！”医生很诚恳地说着，“您有能力抚养孩子，您有时间和智慧培养孩子……您这样的妇女不多生几个孩子，谁该生呢？”

“唉！”石医师似笑非笑地继续说，“你们这些解放了的女性最难缠！”

“您自己有几个孩子？”妈妈不服气地问。

医生笑笑：“五个！”

“哦——”妈妈没有声音了。

一个阳光懒懒的下午，妈妈和几个三姑六婆在艾瑞卡家中喝咖啡。

艾瑞卡的儿子已经读研究所了，周末回家来，像圣诞老公公驮着一大袋脏衣服，丢给妈妈洗。有写不出来的专题报告，艾瑞卡就到邻居家去为儿子求救——邻居中反正有的是经济学博士、心理学博士、医学博士、文学博士。

“要男人去结扎？”艾瑞卡差点打翻了咖啡，“当年我不能吃药，因为我对药物过敏，然后装了避孕环，阴道又不断地发炎，只好哀求我丈夫去结扎——你想他肯吗？”

三姑六婆全瞪大了眼睛，齐声问：“不肯？”

艾瑞卡摇摇头：“他宁可砍头！”

海蒂也摇摇头：“我那一位也不肯。”

苏珊勇敢地下结论：

“男人对自己缺乏信心，他必须依赖‘那个’东西来肯定自己。”三姑六婆喝口咖啡，心有所感地点点头。

在当天的晚餐桌上，妈妈对爸爸特别殷勤，不但给爸爸准备了白葡萄酒和大虾，而且禁止安安爬在爸爸肩头吃饭。

吃过饭，爸爸正要推开椅子起身，被妈妈一把按住，她很严肃地说：

“你坐下。我有事情和你商量。”

“什么事？”爸爸脸色也变了。他一看妈妈表情就知道有什么灾祸要降临。他坐下。

妈妈小心地把石医师的话重述一遍，然后开始早就准备了一下午的说辞：“所以最理想的办法，是男人去结扎……”

爸爸脸色舒缓过来，说：“好，我去嘛！”

“男人结扎手术非常简单，几分钟就好，又不痛苦——”妈妈继续背诵。

“好嘛，我去结扎嘛！”

“而且，结扎并不影响男人的能力，你不要有什么心理障碍，有信心的男人——”

妈妈突然停下来，定定地看着爸爸，“你刚刚说什么？”

爸爸耸耸肩：“我以为什么大不了的事情！我去结扎嘛！怎么这么啰嗦。”

他推开椅子，到客厅去找儿子玩。客厅响起父子俩追打的笑声。

妈妈呆呆地坐在椅子上。



安安和爸爸到医院把妈妈和初生的弟弟接回家。妈妈惊讶地看见车库前一串婴儿的衣物；是邻居挂的，让那相识的和不相识的过路人都停下来，说：“啊，又来了个小东西！”他们带着微笑走开。

渐行渐远

一个无聊的下午，安安说，妈妈，讲讲我小时候的故事吧！

妈妈说，好，你是个婴儿的时候，吃奶像打仗一样，小小两个巴掌，紧紧抓着妈妈的乳房，嘴巴拼命地吸奶，好像整个人悬在乳房上，怕一松手就要掉到海里去了。不到一分钟，就把奶吸得光光的，再去抢另外一只奶……

那个时候，你一天到晚黏在妈妈胸上。

后来呢？

后来，你会爬了，妈妈在哪个房间，你就爬到哪个房间，像只小狗。妈妈一离开你的视线，你就哭。

后来呢？

后来，你会走了，每天就让妈妈牵着手，走出前门，穿过街，到对面找弗瑞第玩。

门铃响起来，在角落里玩汽车的华飞一边冲向门，一边嚷着：“飞飞开，飞飞开！”

六岁的弗瑞第站在门口：“安安，赶快来，我妈在院子里发现了个蚂蚁窝……”

“蚂蚁？哦？”飞飞圆睁着眼睛。

弗瑞第和安安已经冲上了街。两个人都赤着脚。妈妈来不及叫“过街之前要先看左右”，近三岁的飞飞也赶到了马路边。妈妈在后头喊：“停！”

飞飞在路缘紧急煞车。

“有没有车？”

飞飞头向左转，向右转。

“没有。”

“跑！”

长着一头鬃毛的小皮球蹦蹦过了街。

妈妈走进厨房。她今天要烤一个香蕉蛋糕。栗子树青翠的叶子轻轻刮着玻璃窗，妈妈有点吃惊：这小树长这么高了吗？刚搬来的时候，比窗子还低呢！和煦的阳光透过玻璃，把晃动的叶影映在桌面。三只香蕉、两杯面粉、一个鸡蛋……

后来，安安就会自己过街了。这条街是个单行道，车不多，每半个小时有辆大巴士喘着气通过。飞飞爱那巴士的声音。有一次，妈妈在厨房里读着报纸，喝着咖啡，耳里不经意地听着巴士轰轰的声音由远渐近，然后，停了下来，就在厨房外边。妈妈啜一口咖啡，看一行字，突然跳了起来，转了几个弯，冲出门外，果不其然，一岁半的飞飞，个子还没一只狗儿的高度，立在街心，挡着大巴士，仰脸咕噜咕噜吸着奶瓶，眼睛看着高高坐着的司机。

后来，大概是安安离开幼稚园没几天的时候吧，他和弗瑞第勾肩搭背地出现在妈妈面前：“妈妈，我们可不可以自己去游戏场？”

妈妈呆住了。那个有沙堆、滑梯的游戏场离家也只不过四百米吧？可是，孩子自己去？种种可怕的布局浮现在做母亲的脑里：性变态的男人会强奸小男孩、小女孩，会杀人弃尸；亡命之徒会绑架小孩、会撕票；主人没看好的狗会咬人，把肠子都拖出来；夏天的虎头蜂会叮人，叮死人……

“妈妈，可不可以？”有点不耐烦了，哥儿俩睨着这个三心二意的女人。

妈妈离开书桌，单脚跪在安安面前，这样两个人的眼睛就可以平视了。妈妈握着孩子的手，慢慢地说：

“你知道你只能走后面那条人行步道？”

安安点头。

“你知道你不可以跟陌生人去任何地方？”

“知道。”声音脆脆的，“他有糖我也不去。”

“如果，”妈妈说，“如果他说要带你去看兔子呢？”

小男孩摇头：“也不去。”

妈妈站起来，摸摸孩子的头：“好，你们去吧！”

两个人学着出草的番人，呼啸着追逐而去。

从此，安安就像一个云游四海、天涯飘荡的水手，一回家就报告他历险的过程：游戏场边有一片大草原，埋在草丛里全是土拨鼠。草原上一棵不知名的枯树，枝桠上永远停满了乌鸦，在那儿对着天空“嘎嘎”叫着。树丛里则有野兔，好大的耳朵，尾巴却那么短，身体很胖，有一只九斤重的猫那么大。秋千旁边那棵树，结满了绿色的豆豆，豆豆还附着一片像蜻蜓翅膀似的薄薄的荚，你把这豆子往天上一丢，它掉下来，那翅膀就一直转一直转，像降落的直升机，也像蝴蝶……

“妈妈，”一大早，安安竟然已经穿戴齐整，立在妈妈床前，“我想去幼稚园。”

妈妈噗哧笑了，“你已经毕业了，还去幼稚园？再过一个月，你要上小学了。”

安安赖着不走，非去不可。

蓬头垢面的妈妈穿着睡衣，坐在床沿，托着下巴看着儿子，心想：我的天！这家伙还不懂什么叫“毕业”！可是，回头想想，他怎么会懂呢？

二十分钟之后，母子两人来到了幼稚园门口。安安眼睛闪着兴奋的光。这个地方，有他喜爱的朋友，他熟悉的玩具、角落、气味……

推开门，安安站住了。正在嗡嗡攒动的小萝卜头停下手中的活，回

头看立在门口的人。安安伸手抓着母亲，有点慌乱地问：

“我的朋友呢？”

没有一张熟悉的脸庞。

“我的朋友呢？”

他困惑地看着妈妈，一边缩脚往门外倒退。

“你的朋友，安安，”妈妈把门掩上，“和你一样，长大了，离开幼稚园了，准备上小学了。”

安安低着头，用脚尖直蹭地，“他们——不会再来了吗？”

“不会再来了。幼稚园已经过去……”

小男孩怔怔地站着，哪里传来吉他琤琮和孩子们的歌声。半晌，他挣开母亲的手，两手塞进裤袋，径自往大门走去。

“妈妈，我们走吧！”



我们两个本来都是天上的小天使，是上帝特别送给妈妈做女人的礼物。

就在这个伤心的暑假，安安发现了地下室的麻布袋。

他们在玩员警抓小偷的游戏。安安和弗瑞第是员警，全身披挂，树枝手枪插在腰间，绳索和钥匙吊在肩上。弗瑞第的三岁半的妹妹是小偷，两只手被胡乱绑在一块；两岁半的飞飞是警犬，正在地上努力地爬，脖子上圈着一条红丝带。

小偷要被关起来。当员警打开牢房大门的时候，安安一眼就瞥到了角落里的麻布袋。

“你们是骗子，妈妈还有爸爸都是！”脸涨得红红的，安安气愤地喊着，“圣诞老公公的胡子、衣服、帽子、面具……全部在里面。我全部都看见了看见了！”

妈妈和爸爸先愣了一下，然后相视而笑。他们早就等着这一天的到来，只是真到来了，却又稍稍有点慌乱。爸爸搁下手里的菜刀——这天是周末，是爸爸爱下厨的日子。他坐下来，把儿子搁在膝上，说：

“安德烈斯，听着，你老爸也是在你这么大的时候，在奶奶家的阁楼里发现了圣诞老公公的东西。没错，每年圣诞节在我们家花园出现的，不是尼古拉斯他本人，可是，我们并没有骗你——”

安安倔强地把脸撇开，表示对老爸的解释不屑一顾。

“——没有骗你，因为很久以前尼古拉斯是这么红衣红帽来到人间的，可是因为时间太久了，他也太老了，不能走这么远的路，冒着大雪来，我们做爸妈的就替他做工——你说这叫骗吗？”

安安渐渐平静下来。颈子上还系着红丝带的飞飞一蹦一蹦地闪进厨房，嘴里发出“汪汪汪”的吠声。安安眼珠子转动，从爸爸膝上跳下来，边跑边说：

“我去把老公公的东西藏起来，不要给弟弟看见！”

那天黄昏，安安和弗瑞第关在房里听音乐，看图画书。录音机放着一支安安非常喜爱的歌……神用他的手，抚摸着大地，春草深又深……

妈妈听见安安幽幽的声音。

“弗瑞第，你知道吗？我不相信这世界有神——”

“我想我也不相信——”弗瑞第严肃地回答。

然后是翻书的声音。两个男孩都安静了。

妈妈走过他们的房门。

开学典礼一完，新学童背着花花绿绿的书包，在教室楼前歪歪斜斜闹哄哄地排成两行。从幼稚园消失的熟悉的脸孔又出现了。安安和小伙伴克利斯紧紧牵着手，兴奋地不安地等待着。爸爸妈妈，还有小鬃毛飞飞，立在家长人群中，也等待着。

突然一声铃响，像爆炸一样，空气被点燃了。老师像只花花的母鸡，在队伍前头张开两臂做栏杆，一年乙班的二十个孩子，手牵着手，开始向教室大门迈进。

妈妈的眼睛锁在安安身上，看着他移动，新书包上各形各色的恐龙也跟着移动。这孩子，还这么瘦，这么小，那脸上的表情，还留着那吃奶婴儿的稚气……安安和恐龙往前走，走着走着，就没进了暗色的门里。

安安没有回头。

妈妈的眼睛，还兀自盯着那扇看不出有多么深邃、说不出有多么遥远的门，看着看着，看得眼睛都模糊了。

读《水浒》的小孩

讲完了一百回《西游记》之后，妈妈开始讲《水浒》。鲁智深那胖大和尚爱喝酒、爱吃狗肉，动不动就和人打群架，乐得安安哈哈大笑。

智深睡的时候，鼾声像打雷，半夜起来，就在那佛殿上大便小便

安安捏着自己的鼻子，说：“好臭。”可是咯咯笑个不停。

妈妈心中暗想：这书是不是要坏了我的生活教育？暂且说下去：那鲁智深哪，喝醉了酒，半夜里摇摇晃晃回到山庙，山门关了，他用拳头打门，砰砰砰砰像打鼓一样。敲了一会儿，扭过身来，看见门边一个金刚，大骂：

“你这个鸟大汉！不替我开门……”

跳上去就拆，把金刚的手折断了，拿那断手去打金刚的腿，打得扑扑扑，泥工和颜色都掉下来了……

安安圆睁着眼睛，听得入神。妈妈在想：呀，这不是和“文革”小将“破四旧”一样吗？

等到安安听见鲁智深将两个泼皮一脚踢到粪坑里头时，他笑得趴在床上，直不起身来。

少华山上有三个强人，带着七百个小喽啰，打家劫舍——

“什么是打架、节射？”

打家劫舍呀，就是一家一家去抢东西，强盗嘛！

安安点点头，妈妈继续：这三个强盗——嗯——三个好汉呀，一个是神机军师朱武，很聪明；第二个强盗——呃——好汉呀，是陈达；第三个好汉是用一口大杆刀的杨春。这些好汉住在山寨中，需要钱用的时候，就下山去要买路钱，记得李忠和周通吗？他们持兵器拦在山路上，

喝道：“兀！那客人，会事的留下买路钱！”那客人中有人拿着刀来斗，一来一往斗了十几回合，小喽啰一齐拥上来，把那些过路的客人杀死大半，劫走了车子财物，好汉们唱着歌慢慢地上山……

安安蹙着眉尖，一动也不动不知在想什么，妈妈则声音越来越小。

讲到宋江和婆惜的那个晚上，妈妈就有点结结巴巴的紧张。

婆惜说，要我还你这个信不难，有三个条件：第一，你写张纸，任我改嫁。

妈妈瞥了六岁的小男孩一眼，说，这一条没什么不对，就是离婚证书嘛！他们不再相爱了，所以要分开。

安安点点头。

第二条，我头上戴的，我身上穿的，家里使用的，虽都是你办的，也写一纸文书，不许你日后来讨。嗯，妈妈好像在自言自语似的说，这条也不过分，财产本来就该夫妻共有，分手的时候一人一半，对不对？

安安点点头，深表同意：“我跟弟弟也是这样。”

第三条，梁山泊送你的一百两金子要送给我——这，就太贪心了，你说呢？

安安做出义愤填膺的表情，“对，好贪心的女人！”

宋江来掀被子，婆惜死不让，抢来抢去，拽出一把刀子来，宋江就抢在手里，婆惜见刀就大叫：“黑三郎杀人啦！”叫第二声时，宋江——

妈妈住了嘴，眼睛盯着书本——“左手早按住那婆娘，右手却早刀落，去那婆惜颞子上只一勒，鲜血飞出，那妇人兀自吼哩。宋江怕她不死，再复一刀，那颗头伶伶仃仃落在枕头上……”

“怎么样了妈妈？”

“哦——嗯——嗯——宋江一生气就把婆惜给杀了。”妈妈说，匆

匆掩起书，“然后，官府要抓宋江，所以宋江就逃到梁山泊去了。晚安！睡觉了。”

“妈妈，宋江也是个好汉吗？”灯关了之后，黑幽幽里安安发问。

妈妈将他被角扎好，亲了下他额头，轻声说：“他不是好汉，好汉不杀人的。睡吧！”

“可是梁山泊上一百零八个都是好汉呀？！”安安不甘心地踢着被子。

“拜托——”妈妈拉长了声音，“明天再说好不好？”

明天，明天真是一眨眼就到；妈妈坐在儿子床头，眼睛盯着新的一段发呆。

“那妇人见头势不好，却待要叫，被武松揪倒来，两只脚踏住她两只胳膊，扯开胸膊衣裳。说时迟那时快，把尖刀去胸前只一剜，口里衔着刀，双手去挖开胸膊，抠出心肝五脏，供养在灵前；咔嚓一刀便割下那妇人头来，血流满地……”

后来，妈妈喝了一口水，说，因为潘金莲害死了武大，所以武松为哥哥报仇，杀死了潘金莲，也上山做强盗——呃——好汉去了。我们跳到第廿八回好吗？



她着迷似的想吻他，帮他穿小衣服时、喂他吃麦片时、为他洗澡时、牵着他手学走路时，无时无刻她不在吻着娃娃的头发、脸颊、脖子、肩膀、肚子、屁股、腿、脚趾头……

武松被关着的时候，有个管营，就是管牢房的啦，天天给他送酒送肉来。后来才知道，原来这个管营在快活林开个酒肉店，利用牢房里的囚犯当保镖、打手，过路的人都要先得到他的许可才能去做生意，“那许多去处，每朝每日都有闲钱，月终也有两三百两银子……”

妈妈顿了一下，心想，这不就是地痞流氓黑手党在索取保护费吗？

管营的生意坏了，因为有个傻大个儿，外号叫蒋门神的，功夫比他还好，酒肉店的生意都被他抢去了。所以武松非帮忙不可。

“这就是为什么管营每天给武松送酒送肉！”妈妈若有所思地看着安安。

安安带着期待的兴奋，问：“那武松去打了吗？打了吗？”

武松就喝了很多酒，醉醺醺地闯到蒋家酒店，把蒋门神的酒店打个稀烂，把蒋门神打个半死……

“不行！”妈妈突然“叭”一声盖上书，神情坚决，站了起来，“安安，这武松简直就是个四肢发达头脑简单的地痞流氓，他根本不是英雄，《水浒传》我们不读了，换换换！换书！”

安安苦苦哀求，做妈妈的不为所动，不知道在对谁生气似的关了灯，走出了房门。

借口还在找书，妈妈有好几个晚上没说书。有一天下午，妈妈坐在二楼书房里写什么东西，耳里忽有忽无地听着窗下孩子们嬉闹的声音。突然，她停下笔来，孩子们似乎在和过街的老人谈话，其中有安安的声音，不清楚在说些什么。

过了一会儿，又是孩子们和过街的老人交谈的叽叽喳喳声。重复几回之后，妈妈实在好奇了。她趴在窗上，伸出半个身子往下看。

六岁的安安和对门五岁的弗瑞第，各人手里挥舞着用竹竿和破布扎起的旗子，站在人行道的两边。一个提着菜篮的老妇人蹒跚而来，两个小男孩拦在她面前，把旗子交叉，挡着路，安安用清脆的德语说：

“嘿！过路的客人，留下买路钱！我们兄弟们需要点盘缠！”

老妇人呵呵呵笑起来，说：“哎呀！光天化日之下碰到强盗！我没有钱，可是有巧克力，行不行？求求你们！”

两条好汉睁着晶亮的眼睛，看着老妇人枯槁的手臂伸进菜篮子里。

“好，放行！”安安威武地施发口令；两支旗子撤回，让出路来。

这条街的一端是个老人院，另一端是个超级市场；安安显然专找老人下手。

在两个强盗尚未来得及逮到下一个老人之前，妈妈已经离开了窗口，赤脚飞奔下楼，夺门而出气急败坏地，正要破口大骂，安安兴高采烈地迎上来，一边挥舞着旗子，一边大声说：

“妈妈妈妈——你看你看，我们打家劫舍了好多巧克力；弗瑞第也有功劳……”

一只老鼠

星期天早餐桌上，穿着睡袍的妈妈喝着咖啡，眼睛盯着桌上摊开的报纸。

“得——得——蒙——”

安安挤在妈妈身边，用手指着报上的字，“得——蒙——斯——斯——”“你挡着我了，安安！”妈妈试图把安安推开。

“妈妈，”安安眼睛一刻不曾离开手指按着的那个字，“妈妈，得——蒙——斯——特拉——特拉——熊是什么？”

“哦！”

“Demonstration，”妈妈说，“是示威游行。”

“你可以让我安静地看报纸吗？”

“卡——卡——皮——土土土——拉——”安安根本没听见，他的手指和眼睛移到另一块，“卡皮土拉——拉熊——是什么？”

“Ka- pi- tu- la-tion，”妈妈说，“是投降的意思。”

“哥——哥——匪——”不等他念完，妈妈已经把报纸抽走，躲到厕所去了。

这是安安最新的游戏，自今年八月上小学以来。坐在餐桌上，他的眼睛盯着桌上的果汁盒，“欧——润——精——沙——夫——特——啊，柳丁汁。”结结巴巴的，很正确的，一个音节一个音节的发音。走在马路上，他看着身躯庞大的公车，“孤——特——摸——根——啊——”他恍然大悟地惊喜：“早安嘛！”家中有客人来访，他紧迫地盯着客人的胸部，两眼直直地自语：

“堵——必——是——”

客人转身，他跟着溜到前头。“堵——必——是——豆——豆——腐——”

哈哈哈哈哈，他笑，笑得在地上打滚，“堵必是豆腐，你是个蠢蛋！堵必是豆腐……”

那种快乐，确实像一个瞎子突然看见了世界，用张开的眼睛。妈妈瞅着在地上像驴子打滚的小男孩，突然想到，或许幼稚园里不教认字是对的，急什么呢？童年那么短，那么珍贵。现在，二十个孩子从A B C D一块儿出发，抢先认了字的孩子，大概有两三个吧，反而坐在教室里发呆。其他的小伙伴们叽叽喳喳兴奋地发现字的世界。

《经济学人》周刊上有个统计数字让妈妈眼睛亮了一下。一年级学童每个星期要花多少时间在家庭作业上？美国：一点八小时。日本：三点七小时。台湾：八小时。

“我的天！”妈妈暗叫一声。她开始计算安安写作业的时间。花花绿绿、四四方方一个大书包，里头通常只有一本笔记本和一盒笔。课本都留在学校里，“背回来太重了，老师说。”每天的作业，是一张纸，上面要写四行字，用粗粗的蜡笔写一张，每一个字母都有一个鹅卵石那么大，也就是说，一整面写完，如果是写驴子ESEL这个字，四行总共也不过是十六个字。



淡水河的水，像丝——多希望那水是干净的；想想看，到了淡水河畔，弯下腰去掬一口水上来喝……我们搭渡船到八里看林怀民的《射日》。这两个在异国成长的孩子可知道他们的身世和淡水河的关系？什么是异国？

母亲的异国是他们的故乡，他们的故乡是母亲的异国。当年从浙江来台湾生我的母亲，台湾是她的异乡，却成为我的故乡，不是吗？

安安在三十分钟之内就可以写完。如果他在椅子上扭来扭去，踢踢桌子、踢踢椅子，在本子上画一辆汽车、两只狗；如果他突然开始玩铅笔、折飞机、数树林里捡来的栗子，如果他开始“走神”的话，时间当然要长一点。但是他真正花在家作业上的时间，每天最多不过三十分钟，也就是说，每周五天，总共一百五十分钟，也就是二点五小时，比美国稍微多一点点，但是你得知道，美国孩子一般下午三点才下课，安安可是每天上午十一点半就放学了。

然后就是自己玩的时间。玩，玩，玩。每年回台湾，妈妈得为安安和飞飞到法兰克福台湾代表处申请签证。申请书上总有一栏，问此申请人职业为何？妈妈规矩地填上“玩玩玩”。申请人访台目的？“玩玩玩”。如果有一栏问申请人专长，妈妈想必也会填上“玩玩玩”。

台湾七岁的孩子要花八个小时写作业吗？妈妈有健忘症，已经不记得多少自己的童年往事。唯一印象深刻的，是自己多么不愿意写作业。为了作业而说谎是她变坏的第一步。她总是面红耳赤地低着头小声说：“作业忘在家里了。”却不知道，同样的谎言多次就会失效，王友五老师要她当场离开教室回家去取。

她一路哭着走回家，经过一条小桥，桥下一弯小河，游着几只乳黄的鸭子。她想是不是自己跳下去淹死就不必写作业了。回到家，她跪在沙发上，开始祈祷，大概是求上帝把这一天整个抹消，就像老师用粉笔擦把黑板上的字擦掉一样。她在沙发上哭着睡着，睡到天黑。

十一点半放学，安安走路回家。开始的几个月，妈妈总是在后面跟着，像侦探一样，监视他是否在每一个十字路口都停下来看两边来车，是否走在人行道的范围以内……一回到家，就开始做功课。

“昨天的作业得了几只老鼠？”

书桌旁有一张为妈妈放的椅子。

“一只。”安安打开本子。昨天的字写得歪歪斜斜的，角落里盖着一个蓝色的老鼠印章。当然只值得一只老鼠；你昨天一面写一面在玩那个唐老鸭橡皮擦对不对？你能不能专心一点？一个时候只做一件事，做完一件事再做另一件，懂不懂？做不做到？嗯？把那本漫画拿开，等

一下再看，拜托，你听见了没有？我数到三你再不动……

安安终于写完了四行大字，递给妈妈。红红蓝蓝的满是颜色。妈妈瞄了一眼，说：“这最后一行写得不怎么好，那个N都超过格子了。”

安安抿着嘴。

“这样吧！”妈妈继续，“另外拿张白纸，你就补写这一行怎么样？这样才会得三只老鼠。”

安安白净的脸蛋开始涨红。

妈妈从抽屉中抽出一张纸，“来，我帮你把线画好，很简单嘛，一行就好——”

“为什么？”安安忍不住了，生气地注视着母亲，从椅子上滑下来，大声嚷着，“为什么我要再多写一行？你总是要我写得好、写得漂亮，我只是一个小孩，我没办法写得像你那么好——”

泪水涌上了他的眼睛，他咆哮着说：“你总要我得两只老鼠三只老鼠，这么好那么好，我有时候也要得一只老鼠——我也有权利得一只老鼠，就得一只老鼠呀……”

妈妈被他情绪的爆发吓了一跳，坐在那儿半天说不出话来。

两个人都沉默着。

半晌，妈妈搁下手中的纸，用手背抹了抹安安的眼泪，叹了口气，说：

“好吧！就一只老鼠。你去玩吧！”

安安默默地收拾东西，把书包扣好，走向门口。到了门口，却又回身来对还发着呆的妈妈说：

“有时候我可以拿三只老鼠。”他走了出去，“有时候。”



早春，苹果树开着淡淡的花，风一吹就轻飘飘飞起来。出去走一趟回来，飞飞的车篷上就沾着细细的花瓣。

葛格和底笛

1

吃晚饭的时候到了，安安却不见踪影。

妈妈扯着喉咙呼叫了一阵子之后，开始寻找。游戏间灯还亮着，散着一地的玩具。沙发垫子全被卸了下来，东一块西一块地搭成一座城堡。安安在哪里？刚刚还在城堡底下钻来钻去。

三岁的弟弟（念做“底笛”）已经坐在自己的位子上，两条腿晃着晃着。哥哥（念做“葛格”）吃饭啰！

草地上都结了冰，天也黑了，安安不可能在花园里。这孩子野到哪里去了？妈妈渐渐生起气来。

卧房黑着，妈妈捻亮了灯，赫然发现安安蜷曲在被子里头，脸埋在枕头上，只露出一点头后的头发。

生病了吗？妈妈坐到床上，掀开被子，把孩子扳过来。

安安一脸的眼泪。枕头也是湿的。

“怎么了？”妈妈惊异地问。

不说话。新的泪水又沁沁涌出来。

“到底怎么了？你说话呀！”

摇摇头，不说话，一脸倔强。

妈妈就知道了，现在需要的不是语言。她把安安抱起来，搂在怀里，像搂一个婴儿一样。安安的头像靠在妈妈肩上，胸贴着妈妈的胸。安静着。

过了一会儿，妈妈轻声说：“现在可以说了吗？谁对你不起了？”

安安坐直身子，揉揉眼睛，有点不好意思地说：“没有啦！只是看到你刚刚去抱弟弟那个样子，你一直在亲他，看着他笑……我觉得你比较爱弟弟……”

妈妈斜睨着安安，半笑不笑地说：

“你现在还这么觉得吗？”

安安潮湿的眼睛微微笑了，把头埋在母亲颈间，紧紧紧紧地搂着。

2

妈妈不是没有准备的。

安安近四岁的时候，妈妈的肚子已经大得不像话，好像一个随时要掉下来的大西瓜。安安把耳朵贴在这个大西瓜上，仔细听里头的声音；听说里头那个家伙会游泳，有点儿笨，可是长得还可爱。我们两个本来都是天上的小天使，是上帝特别送给妈妈做女人的礼物。最重要的是，里面那个家伙出来的时候，会给我从天上带个礼物来。

飞飞从肚子里头出来的时候，果真带来了一个给哥哥的礼物：一辆会翻筋斗的越野跑车。安安觉得，这婴儿虽然哭声大得吓人，可是挺讲信用的，还可以忍受。

妈妈听说过许多恐怖故事，都跟老二的出生有关。老大用枕头闷死老二；老人在大人背后把老二的手臂拧得一块青一块紫；老人把熟睡中的老二从床上推下去；老人用铅笔刺老二的屁股；老人用牙齿咬老二的鼻子……

妈妈私下希望那从子宫里带出来的越野跑车会软化老人的心，不让他恶从胆边生，干下不可弥补的罪行。从医院回到家中之后，她就有点提心吊胆地，等着贺客上门。

住对面的艾瑞卡第一个来按铃。妈妈斜躺在客厅沙发上，正搂着婴儿喂着奶，当然是妈妈自己身上的奶。艾瑞卡手里有两包礼物，一踩进客厅就问：“老大呢？”

安安从书堆里抬起头，看见礼物眼睛一亮。

艾瑞卡半蹲在他面前，递过礼物，说：

“今天是来看新宝宝的，可是安安是老大，安安更重要。艾瑞卡先给你礼物，然后才去看弟弟，你同意吗？”

安安愉快地同意了，快手快脚地拆着礼物。艾瑞卡向妈妈那儿走去。

“你怎么这么聪明？”妈妈又是感激，又是佩服。

“哎呀——”艾瑞卡把“呀”拖得长长的，一面用手无限温柔地抚着新生婴儿柔软若丝的头发，“这可太重要啦！我老二出生的时候啊，老大差点把他给谋杀了，用枕头压，屁股还坐在上面呢！用指头掐，打耳光，用铅笔尖……无所不用其极哩……”

她压低了声音说：“小东西真真美极了……”

临走时，艾瑞卡在大门口又亲了亲安安，大声对妈妈喝着：“我觉得还是老大比较漂亮，你说呢？”

然后摇摇手，离去。

此后，妈妈发现，人类分两种：那做过父母的，而且养过两个孩子以上的，多半和艾瑞卡一样，来看婴儿时，不会忘记多带一份给老大的礼。那不曾做过父母或只有独生子女的，只带来一份礼。

他们一进门就问：

“Baby在哪里？”

为他们开门的，只比他们膝盖高一点点的老大，站在门边阴影里。

他们大步走向婴儿小床，低下头去发出热烈的赞赏的声音：

“看那睫毛，多么长，多么浓密！看那头发，哇，一生下来就那么多头发，多么细，多么柔软！看看看！看那小手，肥肥短短的可爱死

了……”

客人努起嘴唇，发出“啧啧”的亲嘴声，不时“哦——耶——啊”做出无限爱怜的各种表情。

老大远远地看着。

客人把礼物打开：“你看，浅蓝的颜色，最好的质料呢！Baby的皮肤嫩，最配了……”

“来来来，让我抱抱Baby……”

客人抱起香香软软的娃娃，来回踱着，嘴里开始哼起摇篮曲，眼睛眯起来，流露出万分沉醉的柔情蜜意。

老大在远处的台阶上坐下来，手支着下巴，看着这边。

直到走，客人都没注意到客厅里还有另外一个孩子，一个他本来认识的孩子。

晚上，该刷牙了，老大爬上小椅子，面对着洗手台上的镜子，左看看，右看看，看自己。



妈妈听说过许多恐怖故事，都跟老二的出生有关：老大用枕头闷死老二；老人在大人背后拧着老二的手臂；老大把熟睡中的老二推下床去；老大用铅笔刺老二的屁股；老大用牙齿咬老二的鼻子……“你爱我吗，底笛？”安安问。“爱呀！”飞飞说，不假思索地。

“嗯？”妈妈好奇地瞅着。

“妈妈，”老大的眼睛不离开镜子里的自己，“妈妈，我的睫毛不长吗？”他眨眨眼睛。

“长呀！”

“不密吗？”

“密呀！你怎么了？”

“妈妈，”他的眼睛有点困惑地盯着自己，“我的头发不软吗？我的手，妈妈，我的手不可爱吗？……”

妈妈放下了手中的梳子，把老大拥进怀里，竟觉得心酸起来。

3

那香香软软的娃娃开始长成一个白白胖胖的小鬃毛。一头鬃发下面是一双圆溜溜的大眼睛，睁开来看见世界就笑。妈妈看着他，觉得自己像被一块大磁铁吸住了，怎么也离不开那巨大的魔力。她着迷似的想吻他，帮他穿小衣服时、喂他吃麦片时、为他洗澡时、牵着他手学走路时，无时无刻她不在吻着娃娃的头发、脸颊、脖子、肩膀、肚子、屁股、腿、脚趾头……她就这么不看时间、不看地点、忘了自己是谁地吻着那肥嘟嘟的小鬃毛。

同时，老大变得麻烦起来。

该刷牙的时候，他不刷牙。妈妈先用哄的，然后用劝的，然后开始尖声喊叫，然后开始威胁“一、二、三”，然后，妈妈把头梳拿在手上，老大挨打了。他哼哼啊啊地哭着，这才蹬上了小椅子，开始刷牙。

该吃饭的时候，他不吃饭。

“我不吃。”他环抱着手臂，很“酷”地扬起下巴，表示坚决。

“为什么？”

“我不饿。”

“不饿也要吃。定时定量还需要解释吗？”妈妈开始觉得这六岁的孩子真是不可理喻，都六岁了！

那两岁的小鬃毛一旁快乐地吃着麦片，稀里哗啦地发出猪吃食的声音。他抬起脸，一脸都是黏黏糊糊的麦片，妈妈噗哧笑了出来。

“我不吃。”老大再度宣布。

妈妈整了整脸色，开始劝，然后开始尖声斥喝，然后开始威胁“一、二、三”，然后，妈妈把木匙拿在手里，老大挨打了。他哼哼啊啊地哭着，这才开始低头吃饭，眼泪扑簌簌落在饭里。

妈妈觉得累极了。她气急败坏地说：

“从起床、穿衣、刷牙、洗脸、吃饭……每一件事都要我用尽力气缠三十分钟你才肯去做——我怎么受得了啊你？”

她用手扯着前额一撮头发：“你看见没有？妈妈满头白发，都是累出来的，你替我想想好不好？妈妈老死了，你就没有妈了……”

老大止住了眼泪，只是低着头。

“哥哥笨蛋！”

那小的突然冒出一句刚学来的话，在这节骨眼用上了。妈妈忍俊不住想笑，看看老大紧绷的脸，只好打住。

“哥哥该打。”



飞飞出世，我开始了解什么叫命运。从同一个子宫出来，出来的一刻就是两个不同个性的人。安安吸吮时穷凶极“饿”，飞飞却慢条斯理。因为是第一个孩子，曾经独占父母的爱和整个世界而后又被迫学习分享，安安的人生态度是紧张的、易怒的、敏感的；也因为他是老大，他是个成熟而有主见的人，带领着小的。而飞飞，既然从不曾尝过独占的滋味，既然一生长下来就得和别人分享一切，他遂有个“随你给我什么”的好脾气；他轻松、快乐、四肢发达而头脑简单，他没有老大的包袱。他因此更轻易得到别人的爱，别人大量的爱又使他更轻松、快乐、随意、简单。这就是命运。

小的觑着妈妈掩藏的笑意，讨好地再加上一句，大眼睛闪着狡狴的光。妈妈再也忍不住大笑起来。老大涨红了脸，推开盘子，愤然站起来，走了出去。

妈妈愣了一下，赶紧跟了过去。

4

“你比较爱弟弟。”

安安斩钉截铁地说，两手抄在裤袋里。

妈妈坐在楼梯的一阶，面对着他，一手支着下巴。

“你说说看我怎么比较爱弟弟。”

“他可以不刷牙，他可以不吃飯，他可以不洗脸……他什么都可以我什么都不可以！”

“安安，”妈妈尽量温柔地说，“他才两岁；你两岁的时候也是什么都可以的。”

老大不可置信地望着妈妈：“我两岁的时候也那么坏吗？”

“更坏。”妈妈把稍微有点松动的老大拉过来，让他坐在自己膝上，“你两岁的时候，家里只有你一个小孩子，你以为你是国王，天不怕地不怕的。现在弟弟什么都得和你分，可是你小的时候，爸爸妈妈和全部的世界就属于你一个人。所以你那时候比现在的弟弟还坏哪！”

“哦——”老大似乎是理解了，又似乎是在缅怀过去那美好的时光。

“妈妈问你，现在新衣服都是买给谁的？”

小鬃毛也早来到一旁，跪在地板上玩汽车，嘴里不时发出“嘟嘟”的声音。

“我。”

“对呀！弟弟穿的全是你穿过的旧衣服对不对？”

老大点点头。他已经没有气了，但他享受着坐在妈妈膝上暂时独占她的快乐。

“好，每个星期五下午妈妈带谁去看戏？”

“带我。”

“好，晚上讲《西游记》、《水浒传》、侯文咏《顽皮故事》、小野的《绿树懒人》——是给谁讲的？”

“给我。”

“冬天爸爸要带去阿尔卑斯山滑雪的是谁？”

“我。”

“谁可以用那个天文望远镜看月亮？”

“我。”

“安安，”妈妈把儿子扳过来，四目相对，“有些事是六岁的人可以做的，有些是两岁的人可以做的。对不对？”

“对，”儿子点头，“可是，我有时候好羡慕弟弟，好想跟他一样……”

“这么说——”妈妈认真地想了想，问道，“你要不要也穿纸尿裤呢？”

“啊——”安安惊跳起来，两只手指捏着鼻子，觉得很可笑地说，“不要不要不要——”

他傍着小鬃毛趴在地上，手里推着一辆火柴盒大小的警车，嘴里发出“打滴打滴”的警笛声，和弟弟的载猪车来来回回配合着。

两个头颅并在一起，妈妈注意到，两人头发的颜色竟是一模一样的。

5

妈妈在花园里工作。她把郁金香和水仙的种子埋进地里，希望春天来时，园子里会有风信子的香味。郁金香不香，但那花花绿绿的蓓蕾十分美丽，而且拇指姑娘应该就是从郁金香的蓓蕾里长出来的。

穿过厨房，她没忘记往热腾腾的烤箱望了一眼，时候还没到。在洗手的时候，飞飞踱到她身边来，有事没事地叫了声“妈妈”。她“嗯”了一声，径自走出洗手间，想想，什么地方不对，又回过头来，往下仔细地看了看小髻毛。

她呆了。

老二身上的套头毛衣上全是洞，大大小小歪七竖八的洞，剪刀剪出来的洞。灯芯绒裤腿被剪成碎条子，像当年嬉皮穿的须须牛仔裤一样，一条长一条短。

老二一身破烂不堪的衣服，像个叫花子似的站在那里。他在那儿微笑着，脸上还刚巧黏着一粒饭。

“你你你——”妈妈倒抽一口凉气，这才又看见他的袜子也剪了几个大洞，露出脚趾头。

老二天使似的微笑着：“哥哥弄的呀！”

妈妈从喉咙里发出一种野兽呻吟的声音，冲上楼去，猛力推开安安的房门；安安正坐在地上组合一艘船。

“安安。”妈妈极凶狠地大声吼着。

“嗯？”安安扬起脸。

“弟弟身上的衣服是谁剪的？”妈妈庞大的身躯堵在门口，两手叉着腰。

老大欲言又止，瞥了妈妈一眼，把头低下去，半晌，幽幽地说：

“妈妈，对不起。”

“对不起也没有用，你暴殄天物——”想想孩子大概听不懂，妈妈连珠炮般接下去，“你破坏东西呀你人家索马里的孩子饿死了你还会把好好的衣服剪坏而且剪刀伤了人怎么办你究竟在打什么主意你？”

“本来，”安安喏喏地小声地说，“本来是想试试那把新剪刀有多利……”

“后来呢？”妈妈竟然又想笑了。

“后来……我也不知道哇……不知道怎么就剪了那么多洞……我气他。”声音小得快听不见了。

“什么？”妈妈以为没听清楚。

“我气他。”

挂着一身破布的老二从妈妈腿后钻了过来，挨着老大坐下。

“把手伸出来。”妈妈说。

老大很快地把手藏在衣服里，连声说：“不要打不要打……”老二伸出两手环抱着哥哥的头，把整个身子覆在哥哥身上，大声叫着：“不要打不要打……”

两兄弟相依为命地抱成一团。再抬起头来时，发现妈妈已经不在那儿了。

一屋子的蛋糕香气。

高玩

安安和弗瑞第关在房间里，安静了很久。太久了，妈妈就觉得有点不对劲。

敲敲门。

“等一下等一下。”里头窸窸窣窣显然一阵慌乱。

房门终于打开的时候，安安一只手还扯着裤带，弗瑞第则根本把裤子给穿反了。

妈妈看着两个人尴尬的神色，好奇极了：

“你们在做什么？”

“没什么啦！”安安边系皮带，边说，“我们只是……”

“？”

“我们只是，”安安顿一下，似乎在思考妈妈是不是个可以说实话的对象，“我们只是在研究我们的挤急。”

“哦——”妈妈笑了，但不敢大笑，稍微小心地问，“研究结果怎么样？”

看见妈妈有兴趣，安安兴奋起来，一把抓过弗瑞第，“妈妈，你知道吗？我的挤急跟别人都不一样，弗瑞第，把你裤子脱掉。我的挤急很肥，圆圆的，别人的都是前面细细尖尖的，快点嘛弗瑞第，让我妈妈看看你的挤急——”

两个小男孩七手八脚地把裤子拉扯下来，妈妈不看都不行。一看，果真安安的挤急又肥又圆，弗瑞第的又尖又细。

“你知道吗？妈妈，我跟同学一起比赛尿尿，他们的尿都是一条线，射得长长的，我的就像洗澡的那个那个什么——？”

“莲蓬？”

“对，像莲蓬一样，我的尿是洒开的。”

“那是因为你的挤急开过刀，记得吗？”妈妈弯下腰来帮忙孩子把裤子穿上。

“我知道，以前洞太小，所以医生把它开大了，现在像莲蓬一样。弗瑞第，你懂吗？”

妈妈咚咚下楼去。七岁的安安检查自己和弗瑞第的挤急，好像还没见过他研究弗瑞第的妹妹。小白菜今年四岁，是三岁半的飞飞的女朋友。飞飞倒是观察敏锐。前几天，当他和小白菜一块儿洗澡的时候，他就已经慎重地下过断语：

“妈妈，小白菜没有挤急。”

妈妈正坐在马桶盖上看书；孩子们在澡缸里的时候，她总是坐在马桶盖上看书。

“妈妈也没有挤急。”飞飞又说，然后对着澡缸里的小白菜翻译一次：“Patricia, meine Mami hat auch kein Penis.”

满脸泡沫的小白菜点点头，一副接受批评的样子。

妈妈想起飞飞在台湾的小表姊嘟嘟。和飞飞只差几天的嘟嘟在澡缸里看见了飞飞的挤急，湿漉漉地爬出澡缸，奔向母亲，气急败坏得话都说不清了：“妈妈，飞飞跟嘟嘟一样大，为什么他的挤急已经长出来了我的还没有？”

飞飞对生理学的认识，完全来自澡缸。和妈妈一块儿泡着水，那是更小的时候，他突然盯着妈妈的左胸，“妈妈，这是什么？”

妈妈说：“这，叫‘奶奶’。”

飞飞噗哧笑出声来，伸手去摸妈妈右胸，说：“那这，叫‘爷爷’！”

妈妈正愣在那里，飞飞已经低着头探索自己，自言自语地：“飞飞也有奶奶和爷爷，嗯，比较小。”

这个世界，常令两岁的飞飞觉得意外。譬如有一天，他看见妈妈要冲澡前自身上取下一片卫生棉。

“妈妈，”他迈着肥肥的腿踱过来，好看仔细些，“妈妈，你也用尿布哇？”

“哈哈哈哈哈——”一旁正穿着衣服的安安大声笑着，“底笛，那不是尿布，那是月经啦！你看上面有血——”

“有血啊——”飞飞的声音充满敬畏，轻轻地，“妈妈你流血啦？”

“没有啦底笛这个血不痛的！”生理学权威葛格很有耐心地解释：“妈妈肚子里有卵，卵就是蛋——”

“就是蛋——”

“卵排出来，就是血——”

“就是血——”

“一个月一次——”

“一次——”

“妈妈！”安安突然想起来什么似的，隔着稀里哗啦的水声扯着喉咙说，“男人有没有蛋呢？”



小白菜是飞飞的女朋友。

如果是周末，晚饭后他们就一起刷牙，上床。他们穿着睡衣，肩并肩躺在被子里，左右各搂着一个毛绒绒的小熊。一会儿就睡着了。



“妈妈，”他迈着肥肥的腿踱过来，“妈妈，你也用尿布吗？”

“哈哈哈哈——”一旁正穿着衣服的安安大声笑着，“底笛，那不是尿布，那是月经啦！你看上面有血——”

“有血啊——”飞飞的声音充满敬畏，轻轻地，“妈妈你流血啦？”

“没有——”妈妈在稀里哗啦的莲蓬下喊回去，“男人有精子你不是看过书吗？精子碰到卵就变成你和底笛——”

“可是我有卵蛋呀！”

“你说什么听不见啦！”

“我是说妈妈，”安安走近淋浴的毛玻璃，用喊的，“我也有蛋呀，两个，在挤急的下面。”

“哦！”关水，开门，“毛巾给我，安安。”

“飞飞给飞飞给！”小的抢着。

“那是睾丸，安安。”

“高玩？”安安想了一下，拾起拖鞋往外走，边走边念，“高玩高玩高玩……”

放学

安安上小学了。半年之后，妈妈觉得他可以自己走回家，不必再用车接了，毕竟只是十五分钟、拐三个弯的路程。

十五分钟过去了，又过了一个十五分钟。妈妈开始不安。放学四十五分钟之后，她打电话给米夏儿——米夏儿是锡兰和德国的混血儿，安安的死党：

“米夏儿，安安还没到家，你知道他在哪儿吗？”

“我们一起离开教室的呀，我到家，他跟克利斯就继续走啦！”米夏儿声音嫩嫩的。

妈妈紧接着打下一个电话：

“克利斯，你已经到家了？那安安呢？”

“我们一起走的呀！我到家，他就跟史提方继续走啦！”

看看钟，距离放学时刻已经近乎一个小时。妈妈虎着脸拨电话：

“史提方，你也到家了？安安呢？”

“不知道哇！”史提方是个胖孩子，嘴里模糊不清，好像正嚼着东西，“我到家，他就自己走啦！”

一个小时零十分之后，妈妈拎起汽车钥匙，正准备出门巡逻，门铃响了。

安安抬头，看见母亲生气的脸孔，惊讶地问：“怎么啦？”

“怎么啦？”妈妈简直气结，“怎么啦？还问怎么啦！你过来给我坐下！”

安安卸下背上的书包，嘟着嘴在妈妈指定的沙发角坐下。他的球鞋

一层泥，裤膝上一团灰，指甲里全是黑的。

“你到哪里去了？”审问开始。

“没有呀！”安安睁大眼睛。

“只要十五分钟的路，你走了一小时零十分，你做了什么？”

“真的没有呀！”安安渐渐生气起来，声音开始急促，“我跟米夏儿、克利斯、史提方一起走，就这样一路走回家，哪里都没去，什么都没做呀？！”他气愤地站了起来。

妈妈有点气短；看样子孩子没说谎，可是十五分钟的路怎么会用掉七十分钟？

“安安，妈妈只是担心，怕你被车子撞了，被坏人拐了，你晚到妈妈害怕，懂吗？”

点点头，“我知道，可是我真的哪里都没有去。”

“好吧，洗手吃饭吧！”

以后的日子里，妈妈又紧张过好几次，用电话追踪来追踪去，然后安安又一脸无辜地出现在门口。有一次，他回来得特别晚，大概在放学过后一个半小时。妈妈愤怒地把门打开，看见安安一头大汗，身子歪向一边。“妈妈帮忙！赶快！”他说。

他的一只手提着一个很重的东西，重得他直不起身来。妈妈接过来一看，是个断掉的什么机器里头的螺旋，铁做的，锈得一塌糊涂，很沉，起码有十公斤重。

妈妈呆呆地望着孩子，暂时忘记了生气：“你你你这是哪来的？”

安安用袖子擦汗，又热又累两颊通红，却很高兴妈妈问了，十分得意地说：

“学校旁边有个工地，从那儿捡来的！”说完捶捶自己的肩。

“你——”妈妈看看地上那块十公斤重的废铁，觉得不可置信，“就这么一路把它给提回来啦？”

“对呀！”安安蹲下来，费劲地用两手抱起废铁，“就我一个人耶！不过我休息了好几次。”

说完一脚就要跨进门去，被妈妈挡住，“等一下，你要干什么？”

“把它带进去放好呀！”安安不解。

妈妈摇摇头，“不行，放到花园松树下去，不要带进屋子里。”

安安兴冲冲地往花园跑，佝着小小的身子搂着他那十公斤重的废铁。

妈妈决定亲眼看看孩子怎么走那十五分钟、三个拐弯的路程。

十一点半，钟敲了。孩子们像满天麻雀似的冲出来，叽叽喳喳吵得像一锅滚水。孩子往千百个不同的方向奔跑跳跃，坐在长凳上的妈妈好不容易才盯住了安安，还有安安的死党。

四个小男生在前头走（都是男生，安安不跟女生玩的），妈妈在后头跟着，隔着一段距离。经过一截短墙，小男生一个接一个爬上去，惊险地走几步，跳下来；再爬上去，惊险地走几步，跳下来……十一点四十五。

经过一个庭院深深的大铁门，里头传出威武的狼狗叫声。米夏儿已经转弯，现在只有三个男生了。三个男生蹑手蹑脚地走向大铁门，一接近铁门，狼狗扑过来，小男生尖叫着撤退，尖叫声中混着刺激的狂喜。狼狗安静下来，小男生又开始蹑手蹑脚地摸向大铁门……狂喜尖叫地撤退。妈妈看看手腕，十二点整。

克利斯转弯，这已到了板栗街。安安和史提方突然四肢着地，肩并肩，头颅依着头颅地在研究地面上什么东西。他们跪趴在地上，背上突出着正方形的书包，像乌龟背着硬壳。

地面上有一只黑色的蚂蚁，蚂蚁正用它的细手细脚，试图将一只死

掉的金头绿眼苍蝇拖走。死苍蝇的体积比蚂蚁起码大上二十倍，蚂蚁工作得非常辛苦。

妈妈很辛苦地等着。十二点十五分。

史提方转弯。再见再见，明天下午我去你家玩。

安安踽踽独行，背着他花花绿绿的书包，两只手插在裤袋里，嘴里吹着不成调子的口哨。

差不多了吧！妈妈想，再转弯就是咱们的麦河街。

安安住脚。他看见了一片美好的远景：一块工地。他奔跑过去。

Oh, My God! 妈妈心一沉。工地上乱七八糟，木板、油漆桶、铁钉、扫把、刷子、塑料……安安用脚踢来翻去，聚精会神地搜索宝藏。他终于看中了什么：一根约两米长的木条，他握住木条中段，继续往前走。

十二点二十五。

在离家还有三个门的地方，那是米勒太太的家，安安停下来，停在一株大松下，仰头往上张望。这一回，妈妈知道他在等什么。松树上住着两只红毛松鼠，经常在树干上来来去去地追逐。有时候，它们一动也不动地，就贴在那树干上，瞪着晶亮的圆眼看来来往往的路人。

现在，两只松鼠就这么定在树干上，安安仰首立在矮篱外，他们彼此用晶亮圆滚的眼睛瞅着对方，安静得好像可以听到彼此的心跳。

在距离放学时间一个小时零五分之后，七岁半的安安抵达了家门口。他把一根两米长的木条搁在地上，腾出手来按了门铃。

什么事也没有发生

1

春天来了你怎么知道？

妈妈还睡着，朦胧中似乎有几百个幼稚园的小孩聚在窗外尽情地嘶喊，聒噪极了。睡眼惺忪地瞄瞄钟，四点半，天还暗着呢！她翻个身，又沉进枕头里。在黑暗的覆盖中，她张开耳朵；在窗外鼓噪的是数不清的鸟，是春天那忍不住的声音。

于是天亮得越来越早，天黑得越来越晚。在蓝得很干净、很阔气的天空里，常常掠过一只大鸟。它通常落脚在屋顶的一角，休息片刻，然后劈啪打着翅膀，又飞起来。当它翅膀拍打的声音传到书房里，妈妈就搁下手里的活，把身子探出窗外，睁大眼睛牢牢看着大鸟飞行的体态和线条。

大鸟是黑色的，展翅时，却露出雪白的腹部，黑白相间，划过蓝色的天幕。啊——妈妈发出赞美的叹息，然后注意到，嘿，大鸟嘴里衔着一枝长长瘦瘦的树枝，是筑巢的季节哩！

“应台，”对门的罗萨先生说，“Elster的巢好像就筑在你家松树上呢！你不把它弄掉吗？”

“Elster？”妈妈惊喜地说，“那个漂亮的长尾大鸟就是喜鹊？”

“漂亮？”罗萨摇摇他的白头，对妈妈的无知似乎有点无可奈何，“这鸟最坏了！它自己不会唱歌，就专找会唱歌的小鸟下毒手。你不知道吗？它专门把声音悦耳的小鸟巢弄坏。喜鹊越多，能唱歌的鸟就越少。”

安安推着单车进来，接口，“妈妈，喜鹊还是小偷呢！”

“怎么偷？偷什么？”

小男生把单车支好，抹把汗，“它呀，譬如说，你把什么耳环放在

阳台上，它就会把耳环衔走，藏到它的窝里去！”

妈妈纵声笑出来：有这样的鸟吗？它要耳环干嘛？！

罗萨先生走了，安安说：“我的阳台上有个鸟窝。”

“什么？”妈妈心里想，那个阳台上大概由于阳光特别充足，上次发现了三个蜂窝，这回又来了什么。

“窗子上面有个鸟窝，里面有三个蛋，白色的。”

母子三人蹑手蹑脚地摸上了阳台。飞飞脸上的表情告诉你眼前正有重大事件发生，安安有点矜持，不愿显得太骄傲。妈妈爬上凳子，伸长了脖子——杂草和细枝编出了一个圆盆，是个很齐整的鸟窝，可是里头真有东西吗？

“妈妈我也要看！”飞飞扯着妈妈的裙摆。

“嘘——”

妈妈再靠近一点，吓，触了电一样，她的目光碰上了母鸟的目光。稀疏松软的细毛下有一对浑圆黑亮的眼睛，母鸟一动也不动地瞪着惊愕的妈妈。

妈妈有点手足无措，觉得自己太冒昧，像一个粗汉闯进了静谧的产房。

“妈妈我也要看——”飞飞开始不耐地骚动。

妈妈小心翼翼地抱起飞飞，尽量不发出声响。

“是妈妈鸟。”飞飞对着妈妈的耳朵轻声说，一只手紧紧搂着她的脖子。

三个人偷偷摸摸地离开阳台，关门的时候，安安老气横秋地说：

“底笛，我们以后不可以到阳台上玩，会吵它们，你懂吗？”

飞飞敬畏地点点头，“会吵它们。”

“不知道是什么鸟——”妈妈下楼时自言自语。

“喜鹊还是杜鹃来捣乱，”安安说，“就糟了。”

“哦？”妈妈说，“杜鹃会怎么样？”

杜鹃啼血，多么美丽哀怨的鸟，多么诗情画意的名字。

“杜鹃呀？”安安忿忿地说，“你不知道呀妈妈？杜鹃好坏哟，它自己懒，不做窝，然后把蛋偷偷下在人家的窝里，把人家的蛋丢掉！你说坏不坏？”

妈妈瞥了一眼义愤填膺的孩子，心里笑起来：上了一年级开始认字之后，他的知识来源就不只限于妈妈了。

“还有妈妈，”安安顺势坐到母亲膝上，“别的妈妈鸟不知道窝里的蛋被偷换过了，它就去坐——”

“孵啦，”妈妈说，“不是‘坐’，是孵。”

“夫？它就去夫，夫出小鸟以后，妈妈你知道吗？杜鹃的小鸟生下来就坏，它一出来，就把别的baby鸟——”

安安气愤地站起来，伸手做推的姿势，“把别的小鸟推出去，让它们跌死！”

“跌死！”飞飞说，神情极严肃。

“还有妈妈，你知道吗？”安安表情柔和下来，“可是现在鸟妈妈都知道了杜鹃的——杜鹃的——什么？”

“诡计。”

“鬼计，都知道了杜鹃的鬼计，它们已经小心了。”

“什么呀！”妈妈瞅着他忍不住笑起来，这是什么动物进化论！鸟

类还会搞联合阵线吗？

“真的妈妈！”安安说。

“真的妈妈！”飞飞说。

在院子里种番茄的时候，妈妈下意识地抬头望望松树顶，松树浓绿的针叶上缀满了麦色的松果，看不见喜鹊的巢。阳光刷亮了松果，像圣诞树上黄澄澄的金球。

“妈妈，”安安两手捧着泥土，“我们不把喜鹊的窝弄掉吗？它跟杜鹃一样坏。”

“一样坏。”飞飞说，低着头用十个手指扒土。

“不必吧！”

妈妈把番茄和黄瓜的幼苗分开，这一落给安安种，这一落给飞飞种，谁种的谁就要负责浇水，黄昏时候浇水，喏，这是安安的壶，那是飞飞的壶。

“为什么呢妈妈？为什么不把坏鸟的窝弄掉？”

妈妈边浇水，边想，边说：

“因为它们是鸟，我们是人，人说的好坏不一定是鸟的好坏，还是让鸟自己管自己吧！”

“蚯蚓——妈妈——一只蚯蚓——”

飞飞大声喊着。

2

雨，松动了泥土，震动了泥土中的蚯蚓。

太阳就从黑云隙缝中喷射出来，释放出一道一道一束一束的光。妈妈和孩子们走在草原上一条不及两米宽的小路，远远看去，他们的身影

仿佛穿梭在光束与光束之间，仿佛在光雨中飘忽。

泥土中的蚯蚓全钻了出来，散步的人们发现，小路上全是迷失了方向的蚯蚓；它们离开了泥，辗转爬上了小路的柏油路面，大概由于不熟悉路面的坚硬，就忘了自己究竟来自哪里，要往哪里去；它们搁浅在小路上，被不知情的自行车轮和脚步轧过。

安安和飞飞手中各持细枝，弯下身来，用细枝小心地将蚯蚓软软的身体挑起，然后往路边用力一抖，蚯蚓就掉到小路边的草丛里去了。

一只、一只、一只、又一只，妈妈……孩子的声音在草原上传得老远，特别清脆。

黑云消散了之后，小路亮得耀眼。妈妈用手微遮着眼睛。

3

“妈妈妈妈妈妈——”

一群孩子拍打着妈妈书房的门，喊叫的声音一声比一声急迫。

“干嘛？”妈妈开了一个缝，很凶，“不是说不能吵我有任何事都找可蒂？”

“对不起妈妈，”安安很有教养的却又是一派敢做敢当的气概，“花园里有一只小老鼠——”

“Eine Maus!” 弗瑞第帮着腔。他比安安矮半个头。

“Eine kleine Maus!” 飞飞的女朋友小白菜认真地说。她比哥哥弗瑞第矮半个头。

“一只老鼠——” 飞飞傻傻地笑着。他比四岁半的小白菜矮半个头。

妈妈手指间还夹着笔，把门又掩了两英寸，不怀好意地问：“老鼠要吃你们吗？”

“没有，”安安说，“它被垃圾桶卡住了，不能动了——好可怜哟！”

“Arme Maus!” 弗瑞第说。

“Arme Maus!” 小白菜说。

“好可怜哟！” 飞飞说。

“妈妈没有时间，” 门，只剩下一条缝和妈妈的眼睛，“你们找可蒂去解决问题！”

“可蒂会把它打死，妈妈，上次她就打死了一只花园里——”

……

“妈妈拜托嘛，去救它嘛！” 安安说。

“Bitte bitte……” 弗瑞第说。

“Bitte bitte……” 小白菜说。

“去救它嘛……” 飞飞说。

妈妈长长叹了口气，把门打开。孩子们发出欢呼，争先恐后地冲向前去带路。

垃圾桶，其实是个专用来化解有机垃圾的大塑胶桶，里头装的是剩菜残饭和剪下来的树枝草叶。桶底圈上有个小洞，大概能塞进两个大拇指的深浅。一小截肉体在那儿抽动。

妈妈蹲下来，围绕着她的孩子在身后又害怕、又兴奋，屏住呼吸，睁大眼睛。这一小团灰糊糊的、软趴趴的东西，一时还看不出是一只老鼠的哪一部分。头在哪里？脚在哪里？究竟从哪里开始？

妈妈这个女人，不怕任何有骨骼的东西：蜘蛛、蟑螂、老鼠、任何种类和长相的虫……她从不尖叫也不晕倒。唯一让她全身发软的，是那没有骨头的爬虫类：蛇。见到蛇的画片，她就蒙起自己的眼睛，说她要

昏倒了。见到真正蠕动的蛇，她就会发出恐怖的歇斯底里的尖叫，然后一头栽倒，昏死过去。

现在，她冷静地研究眼前这团东西。她小心地用树枝把洞旁的腐叶挑开，发现小老鼠的头深深插进洞里，埋进了半个身体，卡得很紧。剩下的一截，也就是后腿和细长如鞋带的尾巴，在空中胡乱地挣扎。但老鼠完全昏了头，死命往前蹭蹬，越用力当然就越往死洞里塞进去。

孩子们悄声讨论：它会不会死？它怎么进去的？它是宝宝老鼠吗？它好软哦……

它实在很软，软得让妈妈觉得头皮发麻。她先拿两根树枝想用筷子夹红烧肉的方法将老鼠活生生夹出来，老鼠卡得太紧，夹不出来。再用点力，势必要流血。难道，难道，得用手指把它给拖出来吗？呃——够恶心的，那是团毛茸茸、软绵绵、抽搐着的半截老鼠肉……怎么办呢？

老鼠踢着空气，时不时停止了踢动，显然力气不足了。

妈妈以两只手指掐住那鞋带似的尾巴末端，试试看能不能把那家伙拖出来。尾巴和她手指接触的刹那，她挡不住那股恶心的麻感“哇”一声尖叫起来，吓得四个小朋友往后翻倒，小白菜大哭出声。

拉尾巴，或是拉脚——呃，那脚上有细细的指爪——结果一定是尾巴、脚断了，身体还夹在里面。

妈妈安抚好小白菜，下定了决心。

安安奉命取了张报纸来。妈妈撕下一片，包住老鼠身体，咬着下唇，忍住心里翻腾上来一阵一阵麻麻的恶心，她用手指握紧了老鼠的身体——一、二、三、拔——孩子们惊叫出声，往后奔逃，妈妈骇然跳起，老鼠从妈妈手中蹿走，所有的动作在闪电的一刻发生……

孩子们定下神来，追到篱笆边，叽叽喳喳七嘴八舌：在哪里在哪里？你看你看它的眼睛好圆好黑……

妈妈站在垃圾桶边，手里还拎着皱皱的报纸；她觉得全身起鸡皮疙瘩。

盛夏，整个北京城响着蝉鸣。穿短裤球鞋的妈妈骑着自行车穿梭大街小巷，到市场买菜、听北京人卷着舌头说话、和小贩吵架，看起来她在做这个那个事情，其实她心里的耳朵一直专注地做一件事：听蝉鸣。那样骄纵聒噪的蝉鸣，整个城像个上了发条的闹钟，响了就停不住。仅为了这放肆的蝉鸣，妈妈就可以喜欢这个城市。

妈妈一个人逛市场。买了个烙饼，边走边啃，发觉北京的茄子竟然是圆的，葱粗大得像蒜，番茄长得倒像苹果，黑糊糊的东西叫炒肝，天哪，竟然是早点；调羹不叫调羹，叫“勺”，理发师傅拿着剃刀坐在土路边的板凳上等着客人……

她突然停住脚步。

有一个细细的、幽幽然的声音，穿过嘈杂的市声向她萦绕而来。

不是蝉。是什么呢？她东张西望着。

一个打着瞌睡的锁匠前，悬着一串串拳头大小的细竹笼，声音从那里放出来。妈妈凑近瞧瞧，嘿，是蟋蟀——

蝈蝈！

打瞌睡的人睁开眼睛说：蝈蝈，一块钱一个，喂它西瓜皮，能活两个月。

妈妈踏上自行车回家，腰间皮带上系着两个小竹笼，晃来晃去的。

刚从动物园回来的孩子正在说熊猫。“妈妈，”安安说，“有一只熊猫这样——”

他把两只手托着自己下巴，做出娇懒的样子。

“这是什么东西？”飞飞大叫起来。

“安安，”妈妈解下竹笼，搁在桌上，“你说这是什么？”

两兄弟把脸趴在桌面上，好奇地往笼里端详。

“嗯——”安安皱着眉，“这不是螳螂！因为螳螂有很大的前脚，这不是蚱蜢，因为它比蚱蜢身体大，这也不是蝉，因为蝉有透明的翅膀……是蟋蟀吗妈妈？”

“对，”妈妈微笑着，“北京人叫蝈蝈。”

“叫哥哥？”飞飞歪着头问。

黄昏出去散步，兄弟俩胸前脖子上都圈着条红丝线，丝线系着个小竹笼，竹笼跟着小兄弟的身体晃来晃去。

入夜，小兄弟闭上眼睛，浓密而长的睫毛覆盖下来，使他们的脸庞甜蜜得像天使。蝈蝈开始叫，在安静的夜里，那叫声荡着一种电磁韵律。小兄弟沉沉地睡着，隔着的妈妈却听了一夜的叫哥哥。

早餐后，兄弟俩又晃着竹笼出门。经过一片草坪，三两个小孩和大人用网子正捕捉什么。小兄弟停下脚步观看。

“外国小孩好漂亮！”手里拿着网子的一个妈妈踱近来，“您是他们的阿姨吗？”

在北京，“阿姨”就是保姆或者佣人的意思。妈妈笑着回答：“是啊，我是他们的保姆，也是佣人，还是他们的清洁妇、厨娘。”

“来，送给你一只。”一个大一点的孩子对安安伸出手，手指间捏着一只硕大的蜻蜓。

安安却不去接。这么肥大的蜻蜓他可没见过，他犹豫着。



而我，突然觉得人性是极容易判断的：世上只有两种人，好人和坏人；喜欢孩子的都是好人，不喜欢孩子的都是坏人。

“我要我要——”飞飞叫着。

“不行，”妈妈说，“你会把它弄死。”她小心地接过蜻蜓，像小时候那样熟稔地夹住翅膀。

走了一段之后，妈妈说：“你们看够了吗？我们把蜻蜓放了好不好？”

好！

放了的蜻蜓跌在地上，大概翅膀麻痹了。挣扎了一会儿，它才飞走。孩子的眼睛跟随着它的高度转。

“妈妈，”安和解下胸前的小竹笼，“我要把我的蝈蝈也放了。”

他蹲在路边，撕开竹笼，把蝈蝈倒出来。蝈蝈噗一声摔进草丛，一动也不动。安安四肢着地，有点焦急地说：

“走啊！走啊蝈蝈！回家呀！不要再给人抓到了！”

蝈蝈不知是听懂了，还是受到那熟悉的草味的刺激，它真抬起腿来开始迈动，有点艰难，但不一会儿就没入了草丛深处。

安安如释重负地直起身来，转头对飞飞说：“底笛，把你的也放了吧？它好可怜！”

“不要不要不要——”飞飞赶紧两手环抱竹笼，拼命似的大喊。

5

回到欧洲已是秋天。苹果熟得撑不住了，扑通扑通掉到草地上，有些还滚到路面上来。

妈妈把自行车靠着一株树干，眼睛寻找着最红最大的苹果。满山遍野都是熟透了红透了的苹果，果农一般不在乎那踏青的人摘走一两个。妈妈给小兄弟俩和爸爸一人一个苹果，然后弯身从草地上捡起几个。

走，去喂马。

马，就在前面转角。有一只棕色的马把头伸出来要吃飞飞手里的苹果，飞飞不高兴地骂着：

“嘿——这是我的苹果，你吃你的，地上捡的。”

安安搁下单车，有点胆怯地把一个苹果递过去，马迫不及待地伸出舌头，“啪啦”一声就将苹果卷进嘴里。咀嚼时，苹果汁不断地从马嘴涌流出来，散发出浓浓的酸香。

回程是上坡，爸爸力气大，背着飞飞早不见踪影。妈妈和安安推着车，边走边聊天。

“妈妈你知道吗？我又看到我的baby鸟了。”

“什么你的鸟？”

“就是在我的阳台上夫出来的小鸟，我前天在葛瑞家的阳台上又看到了，只是它长成大鸟了。”

妈妈很有兴味地低头看着儿子：“你怎么知道那一只就是你阳台上的baby鸟呢？”

“知道呀！”安安很笃定地，“它胸前也是红色的，而且看我的眼光很熟悉。”

“哦！”妈妈会意地点点头。

“嘘——”安安停住车，悄声说，“妈妈你看——”

人家草坪上，枫树下，一只刺猬正向他们晃过来。它走得很慢，头低着，寻寻觅觅似的。

妈妈目不转睛地看着那个家伙，也悄声说：“它们通常是晚上出来的，这是我第一次在大白天这么清楚地看一只刺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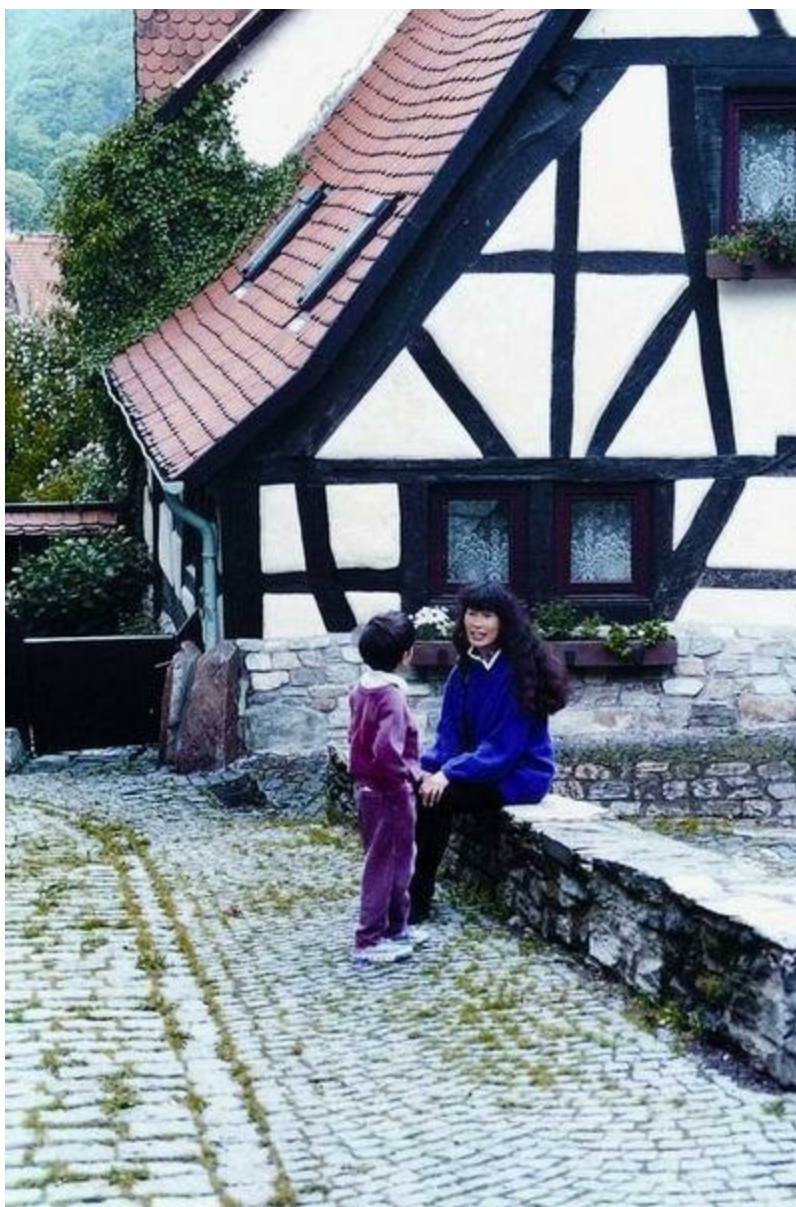
“我也是。”

“它看起来软软的，使人想抱——”

“对，可是它全身是刺——妈妈，”安安突然拉着母亲的手，“它等一下会全身卷成一个有刺的球，因为我看到那边有只猫走过来了……”

妈妈寻找猫的身影，猫蹿上了枫树，刺猬一耸一耸地钻进了草丛。

秋天的阳光拉长了树的影子，什么事也没有发生，但是安安和妈妈很愉快地推着车，因为他们第一次将刺猬看个够、看个饱。



“妈妈你知道吗？我又看到我的baby鸟了。”

“什么你的鸟？”

“就是在我的阳台上夫出来的小鸟，我前天在葛瑞家的阳台上又看到了，只是它长成
大鸟了。”

触电的小牛

一个秋天的下午，阳光懒懒地照进窗来，浓浓的花生油似的黄色阳光。所以那么油黄，是因为窗外木兰树的叶子金黄了，落了一地，好像有人用黄色的毯子将草地盖了起来。

飞飞刚刚气呼呼地回来，不跟小白菜玩了，为什么？因为她哭了。她为什么哭？因为我踢她。你为什么踢她？她一直叫我做狗狗，她不肯做狗狗，然后我做可爱小猫咪，然后她不肯，我就踢她……

妈妈躺在沙发上看一本名叫《一个台湾老朽作家的五〇年代》的书；百般无聊的飞飞把头挡在书前，“不给你看，”他说，“跟我玩。”

他爬上沙发，把身体趴在母亲身上。

阳光刷亮了他的头发，妈妈搂着他，吻他的头发、额头、睫毛、脸颊、鼻子……飞飞用两只短短的手臂勾着妈妈的脖子，突然使力地吻妈妈的唇。

“黏住了！”妈妈说，“分不开了！”

飞飞睁着圆滚滚的眼睛，突然说：

“我们结婚吧！”

妈妈好像被呛到一样，又是惊诧又是笑，笑得喘不过气来。

电话刚好响起来。

“您是华德太太吗？”

“是的。”

“您认识一个小男孩叫弗瑞第吗？”

妈妈的脑袋里“叮”一声：出事了。安安和弗瑞第在半个小时前一起到超级市场后面那个儿童游乐场去了。

“我是哈乐超市的老板。弗瑞第在我们店里偷了东西，他的家长都不在，您可以来接他吗？”

妈妈把飞飞交给邻居，跳上车。安安在哪里？

妈妈第一次当小偷，也是在八岁那一年。从母亲皮包里拉出一张十元钞票，然后偷偷藏在衣柜底下。可是衣柜上有一面很大的穿衣镜，坐在客厅里的父亲眼睁睁看着女儿蹑手蹑脚的每一个动作。

安安在哪里？他也偷了吗？偷了什么？

穿过一排又一排的蔬菜，穿过肉摊、面包摊，穿过一格一格的鸡蛋，在后面一个小小的办公室里，妈妈见到了刚上一年级的弗瑞第。

弗瑞第马上哭了起来，拳头揉着眼泪，抽泣着：

“是安安叫我来偷的——我自己不要偷的——是安安叫我来偷的……”

几个大人围在一旁。超市主人小声对妈妈说：“他真怕了，不要吓到他。”

妈妈蹲下来，把弗瑞第拥在怀里片刻，等他稍稍静下来，才说：

“你别害怕，弗瑞第，他们不会叫警察的，我们照顾你。我先要知道——”

妈妈扳正小男孩的肩，直直注视着他，“我先要从你嘴里知道你做了什么。真真实实地告诉我。”

“我进来，拿这些巧克力——”妈妈这才看到桌上一大包糖，“塞在我衣服里面，就这样——”

现行犯当场表演他如何缩着脖子、弓着背、抱着肚子走出去。

妈妈想笑，但是忍住了，做出严肃的脸孔：“这个伎俩，是安安教你的还是你自己想的？”

“完全是我自己想出来的！”声音里透着几分骄傲，“全是我自己用脑袋想的！”

“这个小孩，”老板插进来，“上星期我就从镜子里注意到，老是弯腰驼背地走出去，我就要我们小姐注意了。刚刚他又出现，第一次被他走掉，这一次我们是等着他来的。”

妈妈和老板握手，感谢他对孩子的温和与体谅，并且答应会和弗瑞第的父母解释情况。

弗瑞第紧紧抓着妈妈的手，走出超市的玻璃门。

在小径上，妈妈停下脚步，弯下身来面对着小男孩：

“弗瑞第，我现在要问你一个问题，而你对这个问题必须给我百分之百的真实答案——你答应吗？否则我就从此以后不再是你的朋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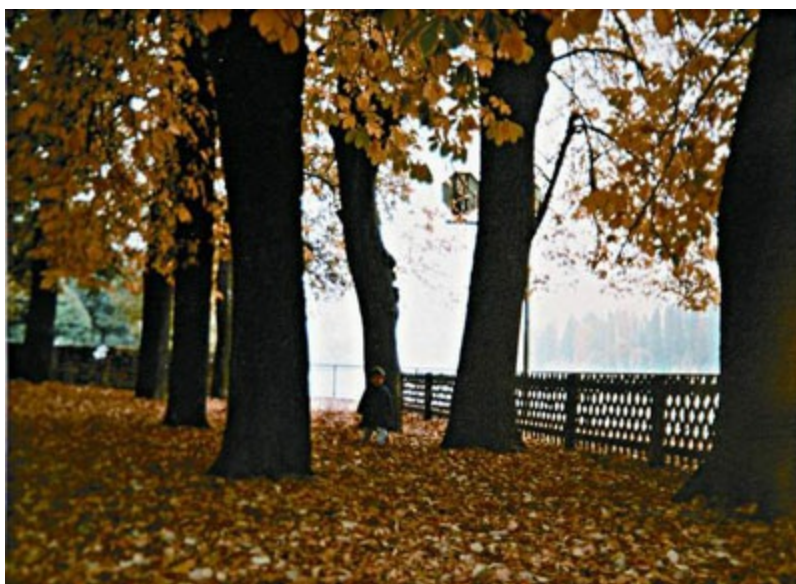
弗瑞第点点头，他的脸颊上还有未干的眼泪。

“我的问题是：是安安要你去偷的吗？”

“不是，”回答来得很快很急，“不是，全是我自己计划的，安安是我的朋友，我要讲真话。他没有叫我去偷。”

“好，”妈妈用手指抹去他的眼泪，“你答应从此以后再也不拿别人的东西吗？”

他点点头，“再也不了。”



原野上有一群乳牛，成天悠闲自在地吃草，好像整片天空、整片草原都属于它们，一直到有一天，一只小牛想闯得更远，碰到了一条细得几乎看不见的线——那是界线，线上充了电，小牛触了电，吓了一跳，停下脚来——原来这世界上有去不得的地方，做不得的事情。

没走几步，就看见安安坐在一根树干上，两只瘦腿在空中晃呀晃的。他看起来很镇静，那种山雨欲来风满楼的镇静。

当妈妈和安安独处的时候，安安终于憋不住了：“妈妈，我没有偷。我没做错事。”

妈妈在花生油颜色的客厅里坐下，安安在她面前立正。

“我不要听一句谎话，你懂吗？”

点头。

“他去之前，你知不知道他要去偷？”

点头。

“他偷了糖之后，是不是和你分吃了那糖？”

点头。

“他以前偷，你都知道吗？”

点头。

“每次都和你分？”

“我们是好朋友。”

“你有没有叫他去偷？”

“没有。”很大声。

妈妈抬眼深深地注视这个八岁的小孩。原野上有一群乳牛，成天悠闲自在地吃草，好像整片天空、整片草原都属于它们，一直到有一天，一只小牛想闯得更远，碰到了一条细得几乎看不见的线——那是界线，线上充了电，小牛触了电，吓了一跳，停下脚来——原来这世界上有去不得的地方，做不得的事情。

“你知道什么叫共犯吗？”妈妈问。

“不知道。”

“共犯，”妈妈说，“就是和人家一起做坏事的人。譬如拿刀让人去杀人，譬如让别人去偷，然后和他一起享受偷来的东西……你的错和弗瑞第几乎一样重，你知道吗？”

安安在思考，说：“他多重？我多重？”

“他六分重，你四分重。够重吗？”

点头。

“我也得处罚你。同意吗？”

点头，眼睑垂下去。

母子两人在书桌旁。“写好了交给我，我去接飞飞回来。”

那天晚上，爸爸和妈妈一起坐在灯下看一篇写得歪歪斜斜的日记：

“今天很倒没。弗瑞第去哈乐抄市被代到了。他妈妈不给他糖，所以他去偷。我心里很南受，因为我也吃了偷来的糖。妈妈说那叫分脏。

“我没有偷，但是没叫他不偷，因为他都跟我分。我现在之道，偷是绝对不可以的。我再也不会了。很倒没，妈妈处法我写报告，写错很多字，茶了很久，我心里很南过。很南过。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你知道弗瑞第的遭遇吗？第二天早上，他捧了一束鲜花，和他爸爸走到哈乐超市，向老板鞠躬道歉。回来之后，被禁足一星期，意思就是说，放学回来只能在花园里自己玩，不许出门。和好朋友安安只能隔篱远远相望。从书房里，妈妈听到他们彼此的探问。

“弗瑞第，我妈法我写文章，现在还法我扫落叶。你在干什么？”

扫把声。脚踏落叶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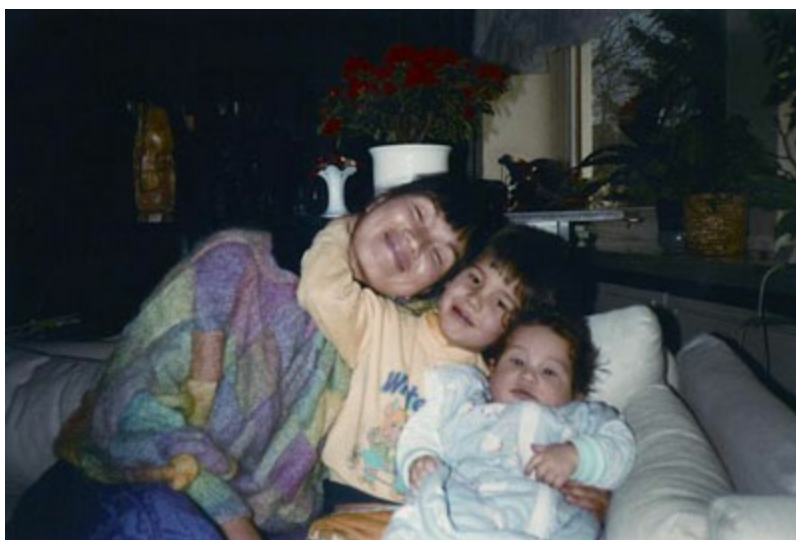
“我妈也法我扫花园。叶子满地都是。”

安静。

“可是我觉得蛮好玩的——你不喜欢扫落叶吗，弗瑞第？”“喜欢呀，可是，我妈还法我三天不准看电视。”

“啊，我也是……” 黯然。

又是一个阳光浓似花生油的下午。



在流水时光中，“孩子”华安与华飞如今已是十九岁与十五岁的翩翩少年，他们为了这本书十周年后改版重出，各自写下了他们想对母亲说的话，是“跋”，也是另一个生命的“序”。

[跋]我这样长大/华飞

十二点四十五分，终于到家。

村子里的维多利亚小学离我们家大概只要走十分钟，但我通常需要两三倍的时间。十二点一放学，几个死党就会讨论：今天走哪条路？每天试不同的路线。我们走得很慢很慢，边走边玩。最“秘密”的一条路，是绕到学校后面，穿过一个坟场，半片无人的森林。

当然，在小店“写写”逗留一番是绝对必要的。“写写”是学校附近唯一的小店，卖文具纸张还有玩具。我们每天去看有没有新的“乐高”，然后算算还要存多久的零用钱，才买得起。所有维多利亚小学生都熟悉的那个女老板，总是用一种很不高兴的眼光往下面盯着我们看，一副恨不得把我们都抓起来丢出去的表情。最奇怪的是，她的德文姓是“热情”，我们礼貌地叫她“热情”太太。

一进门我就习惯地大喊，“妈，我回来了！”

楼上书房就传来一声“好”的回答，然后一定是打喷嚏。妈妈有花粉热。

不情愿，但是没办法，回家第一件事一定是写作业。一边写作业，一边闻到厨房里传来的香味：好像是洋葱炒猪肝，还有香喷喷的泰国香米饭。功课只有一点点，做得差不多的时候，饭菜大概已经摆上了桌。这时哥哥华安也到了家，大概一点半，也就是一起吃饭的时候了。

饭桌上的谈话，总是绕着学校吧。我很热切地要报告今天老师教的我们的“村史”——村子里有条小溪，我们常到那条小溪里用手抓鳟鱼。“村史”地图把那条小溪画了出来。

吃过饭之后，就真的没事干了。我就跟着妈妈走进她的书房。我趴在她脚边的地毯上画漫画，她在书桌上写字（要到好多年之后才知道她是在写“文章”）。

她一直打喷嚏。我动不动就去纠缠她，坐在她腿上，跟她说东说

西，一看她又低头写字了，我就又要她下来，跟我一起趴着，看我画的东西。

现在回想，真不知她那时怎么写作的。

时间慢慢走，总在这时候，华安从他的房间大喊，“妈妈，作业做完了，我可不可以去踢球？”妈妈的反应永远是大惊小怪：“怎么可能？你每天的作业只做十五分钟都不到啊？人家台湾的小朋友要写三个小时呢，德国教育有毛病！”她就离开书桌，拿起华安的本子翻一翻，华安咕噜咕噜胡乱解释一通，妈妈就准了。

但是慢点，有条件：“你让弟弟跟你一起去好吗？”

华安太不情愿了，因为他觉得小他四岁的小鬼很烦人，很黏，很讨厌。他就跟妈妈磨来磨去，就是不肯让弟弟跟着他。我呢，站在一旁，假装出无所谓的样子，甚至于酷酷地说：“我根本不想去。”但是，唉，心里想死了：拜托，让我去吧。

结果多半是哥哥让步了，我们一高一矮就抱着球，出了门。



在他的幼稚班上，小朋友像蜜蜂一样，这儿一群、那儿一串，没有一个定点。团体活动，倒也不是没有。譬如体育，孩子们学着翻筋斗、跳马、玩大风吹；譬如唱歌，孩子们围着弹吉他的老师边弹边唱。

球场非常简单，其实只是一块空地，加一个老旧的门。一下雨就满地黄泥。华安的伙伴们已经在等他。我们开始死命地踢球，两个小时下来，头发因为泥巴和汗水而结成块，鞋子里满满是沙，脸上、手上、腿上，一层泥。可以回家了。

有时候，哥哥铁了心，就是不肯让我跟，妈妈也理解他，不愿勉强。她就会带着我，可能还有“小白菜”——我的小小金发女友，走到家对面那个大草原去采花。都是野花，采了的花，放在妈妈带来的竹篮里，带回家做植物标本。妈妈还给我准备了一个本来装蜂蜜的玻璃瓶，她用剪刀在金属瓶盖上啄出几个洞。草原上的草长得很高，蚱蜢特别多，蹦来蹦去。我就一只一只抓，抓到的放进玻璃瓶里。原来那些洞，是让蚱蜢呼吸的。

玻璃瓶里装了几十只蚱蜢之后，我们就回家。我把蚱蜢再一只一只从瓶子里倒出来，倒到我们的花园草地上。也就是说，我开始饲养蚱蜢。

可是好景不长，很快我就发现，蚱蜢把我在花园里很辛苦种下的番茄都给吃掉了。

有时候，妈妈带我们在草原上放风筝。草原那么大，草绿得出水，我们躺下来，看风筝在天空里飞。我觉得我可以一辈子躺在那里。

然后就是晚餐时间了。晚餐，通常是由我们的匈牙利管家煮的。她常做匈牙利炖牛肉给我们吃。

吃过晚餐以后，妈妈准许我和哥哥看一点点电视，大概半个小时到一小时，绝不超过。对这个她特别严格，一点不心软。时间一到，妈妈就出现了。像个母鸡一样，把我们半推半牵带到浴室。“刷牙”的仪式是这样的：浴室有两个洗手台，她放一只矮脚凳在一个洗手台前，那就是让我踩上去的地方；我太矮，上了矮脚凳才看得见镜子。她就靠在浴缸边缘，看我们刷牙，洗脸，换上睡衣。哥哥转身要走，她就大叫：“牙套——”哥哥矫正牙齿三年，我听妈妈叫“牙套——”也听了三年。她总是用德语说“牙套”这个字。

洗刷干净了，接着就是“孙悟空时段”。我们坐在床上，哥哥和我

并肩靠着枕头，被子盖在膝上。妈妈坐在床沿，手上一本敞开的《西游记》。她并不照着书本念，而是用讲的。我们也不断地七嘴八舌打断她：“那孙悟空身上总共有几根毛呢？”“猪八戒用鼻子还是用嘴巴呼吸？”她永远有办法回答我们的问题，而且回答永远那么生动那么新鲜有趣。同时跟我们看图，让我们认识故事里每一个人物的个性和造型。

听到猪八戒“怀孕”的那一段，我和哥哥笑得在床上打滚，然后哀求妈妈“再讲一次，晚一点睡觉，再讲一次……”

再怎么耍赖，睡觉的时刻还是逃不掉。讲了二三十分钟故事之后，她就把书阖起来，一个人亲一下，然后就关了灯，轻手轻脚带上门。

我们在黑暗中，听她轻轻脚步声，走向她的书房（也要好几年之后，我够大了，才知道，每天晚上，这个时候她才能开始写作）。

她一走，我们就从被子里出来，开始捣乱，“躲猫猫”的游戏正式开动。我们悄悄开灯，玩“乐高”积木，或者大声讲话，或者躲到衣橱里去，就是想等她发现，等她来。没几分钟，她不放心的，果真来了。假装生气地骂人，把我们赶上床，关灯，关门，又回到她的文章。她一走，我们又像老鼠出洞，开灯，钻到床底下，唱歌、说笑……等她来。

她又来，这回有点气急败坏了，把我们从床底下揪出来。

她不太知道的是，她愈是气急败坏，我们愈兴奋。搞得妈妈无法工作，给我们莫大的成就感。

这样来来回回好几回合之后，都过十点了，妈妈会气得拿出一支打毯子的鸡毛掸子，做出很“狠”的样子，“手伸出来”。我们就开始绕着房间逃。她怎么也打不到。见她老打不到，心里的得意到今天还记得。当然，也要等到长大之后，才发现，唉呀，她不是真的打不到啊。

最后，我们自己把自己给累倒了。倒在床上，筋疲力尽。

模模糊糊中，感觉有人进来，那是工作了一整天的爸爸回来了。他轻轻地推门进来，走到我床边，摸摸我的头，弯下身来在我耳边很轻很轻地说：“晚安，孩子。”

——写于十五岁时在香港

[跋]放手/华安

写童年不是个容易的题目；童年仿佛很近，然而幼稚的记忆是模糊的，片段的印象也没有时间的顺序，我很难找出一条逻辑清晰的线来叙述。儿时跟父亲相处的时间少，但个别的场景分明，大部分的时间都环绕着母亲，但是因为太多，印象就朦胧成一团。

我的父母亲太不一样了：父亲扮演了一个放任自由的角色，但是对我的成长细节没什么理解。相对之下，母亲就变成集责任于一身的严格的教育者，但是又充满温暖。母亲和我最大的歧异在于，我只在乎好玩，她却很在意什么是我将来需要的才能或者品格。譬如弹钢琴，在母亲面前假装练琴练了八年，其实根本没练，今天也全忘光了；这场拔河，我是赢了。譬如游泳，母亲说游泳重要，所以我就努力杯葛，总是用最慢的速度走向体育馆，好几次，我走到的时候，游泳课已经下课了。被母亲逮着时，她会连拉带扯地把我塞进汽车里，一路“押”到游泳池，但是这种猫抓老鼠的游戏，总是老鼠赢的几率高。



母亲以一种安静的、潜移默化的方式，把我教育成了一个“像一株小树一样正直”的人。

我承认自己是个顽皮的孩子。琴弹得不好，泳游得不精，我也没法倒过来“指控”她说：“当年我小，你应该强迫我啊。”因为我记得那么清楚，当年她就说：“好，现在我不强迫你了，但是你长大以后不要倒过来埋怨我没强迫你喔。”

尽管我们之间一直有这种成长的“拔河”，母亲却仍然以一种安静的、潜移默化的方式，把我教育成了一个，用她的语言来说，“像一株小树一样正直”的人。跟我接触的德国人总是说：“安德烈的思想和举止特别成熟。”我大概不得不感谢我的母亲。是她教了我如何作深刻的批判、理性的思考，尤其是对于现象如何敏锐静观。当然，并非事事美好。我超强的“敏锐静观”能力，往往不是用在该用的地方，譬如课堂里枯燥无味的讲课，而是在不该用的地方，譬如课堂外头唱歌的小鸟。接连四年的成绩单上，不同的导师却都写相同的评语：安德烈不够专心。

跟什么都“放手”的父亲比起来，母亲简直就是我和弟弟的“家庭独裁”。今天我能够理解了：她对我一方面极其严格，督促我努力学习、认真做事，一方面却又极其讲究自由尊重和理性思考。这两种有点矛盾的态度来自她自己身上两个成长印记：一个是她本身在台湾所受的教养——保守的、传统的，另一个却是，她是一个成长在六十年代末、七十年代初的知识分子——崇尚自由和理性。

华飞所记忆的童年和我作为“老大”的是有差异的。他记忆中，妈妈有很多的口头威胁却从来不曾真正对我们“动武”——那是他的部分。我可记得她的梳子，还有那一支细小的鸡毛掸子，手心打得可疼，有时候也打屁股，还有，总共有两次，她甚至打了我的脸。

当然最多、最鲜明的记忆，还是那些温馨甜美的时光。周末，一整个晚上我们三人围在床上一起朗读、讲故事，整个晚上。从安徒生童话、希腊神话到传统的中国民间故事，从花木兰到三国演义，我们的视野地平线简直是一种无限宽阔的开展。母亲和我们这种亲密相处方式，说起来就仿佛是现代亲子教科书里会鼓吹的一种知性教育范本，但是对于当时的我们，也不过就是晚上与母亲的温存时刻，而且，为了不睡觉，讲故事朗读的时间，能拖多长就拖多长，愈长愈好。

就在我写的此刻，更多的回忆一点一滴地渗进我的思维。以我和弟

弟、和母亲的关系来说，我一点儿也不觉得这两个人是我的“家人”，反而比较觉得他们是我的挚友。对我的朋友们我是不太愿意承认的，但实情是，我是在和华飞的日夜厮磨中长大的，而母亲，更曾是我的宇宙核心。一个典型的下午，做了功课（或说，我假装做了功课之后），我们俩一定是在母亲的书房里流连。每当“底笛”和我在书房里乱搞了什么异想天开的事，母亲就会从书桌上抬起头来说：“喂，看看书怎么样？”

她没变，这个句子到今天她还在说——而我也没变，仍旧不爱看书。希望我“发挥潜能”的这个想法在母亲心中，有时会引发一种极其尴尬的情况。我记得五年级时，母亲收到学校一个通知：如果认为孩子有音乐天分，家长可以带孩子去面试，以便进音乐资优班。母亲以为这是所有孩子都得上的课，因此如约带了我，准时到达了音乐教室门口。坐在钢琴旁的老师，要我开口唱一首最简单的德国儿歌，我却当场吓呆了，一个字都唱不出来，咿咿呀呀不成音调，手指放上琴键，却一个音也弹不下去。音乐老师显然不耐烦了，跟母亲解释，这是有特殊“天分”的孩子才需要来，母亲却觉得，她收到的信明明说是每个人都得来的。

当然母亲理解错了。

那是第一次，我发现，德国是一个母亲不熟悉的“异国文化”，在这个“异国文化”——我的“本土文化”里，我比她还行。十岁，我就发现，在抽象思维和大视野、大问题上，她好像懂得很多，但是德国生活里的琐琐碎碎、点点滴滴，华安懂得多。因为这种“分裂”，我就常常和她有不同意见，最严重的时候，甚至还因为有这样不进入“状况”的母亲而觉得羞愧。

今天，我却以母亲的“异国文化”为荣，以这样的母亲为荣。即使我们在过去的岁月里常常有沟通的困难，我想告诉她：不要忘记这些过去的记忆，因为这些记忆，会跟着我们的人生，一生一世，只不过，它们不再像我们儿时那么的明显。你可以说：“孩子你慢慢来”，可是有时候，更快地“放手”或许也是必要的。我知道，这很难，难极了，但是如果你记得我们儿时的甜蜜时光，如果你知道你在我们心中永远的位置，或许，它就会容易一点点。

——写于十九岁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孩子你慢慢来 / 龙应台著.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4.1 (2015.3 重印)

ISBN 978-7-5495-5015-9

I. ①孩… II. ①龙… III. ①散文集—中国—当代 IV. ①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318268 号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桂林市中华路22号 邮政编码: 541001

网址: www.bbtpress.com

出版人: 何林夏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发行热线: 010-64284815

山东临沂新华印刷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开本: 710mm × 1000mm 1/16

印张: 10 字数: 80千字 图片: 28幅

2014年1月第1版 2015年3月第4次印刷

定价: 29.80元 (平装)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亲爱的安德烈：两代共读的36封家书

理想国

eginist

亲爱的安德烈

两代共读的 36 封家书

龙应台 安德烈 合著





想象另一种可能

理
想
国

imaginist



认识一个十八岁的人 / 龙应台

我离开欧洲的时候，安德烈十四岁。当我结束台北市政府的工作，重新有时间过日子的時候，他已经是一个十八岁的青年，一百八十四公分高，有了驾照，可以进出酒吧，是高校学生了。脸上早没有了可爱的“婴儿肥”，线条棱角分明，眼神宁静深沉，透着一种独立的距离，手里拿着红酒杯，坐在桌子的那一端，有一点“冷”地看着你。

我极不适应——我可爱的安安，哪里去了？那个让我拥抱，让我亲吻，让我牵手，让我牵肠挂肚，头发有点汗味的小男孩，哪里去了？

我走近他，他退后；我要跟他谈天，他说，谈什么？我企求地追问，他说，我不是你可爱的安安了，我是我。

我想和他说话，但是一开口，发现，即使他愿意，我也不知说什么好，因为，十八岁的儿子，已经是一个我不认识的人。他在想什么？他怎么看事情？他在乎什么，不在乎什么？他喜欢什么讨厌什么，他为什么这样做那样做，什么使他尴尬什么使他狂热，我的价值观和他的价值观距离有多远……我一无所知。

他在德国，我在香港。电话上的对话，只能这样：

你好吗？

好啊。

学校如何？

没问题。

……

假期中会面时，他愿意将所有的时间给他的朋友，和我对坐于晚餐桌时，却默默无语，眼睛，盯着手机，手指，忙着传讯。

我知道他爱我，但是，爱，不等于喜欢，爱，不等于认识。爱，其实是很多不喜欢、不认识、不沟通的借口。因为有爱，所以正常的沟通

仿佛可以不必了。

不，我不要掉进这个陷阱。我失去了小男孩安安没有关系，但是我可以认识成熟的安德烈。我要认识这个人。

我要认识这个十八岁的人。

于是我问他，愿不愿意和我以通信的方式共同写一个专栏。条件是，一旦答应，就绝不能半途而废。

他答应了。我还不相信，多次追问，真的吗？你知道不是闹着玩的，截稿期到了，天打雷劈都得写的。

我没想到出书，也没想到有没有读者，我只有一个念头：透过这种方式，我或许可以进入一个十八岁的人的世界。

因此，当读者的信从世界各地涌入的时候，我确实吓了一跳。有一天，在台北一家书店排队付账的时候，一个中年男人走过来跟我握手，用低沉的声音说，“如果不是你的文章，我和我儿子会形同陌路，因为我们不知道怎么和对方说话。”他的神情严肃，眼中有忍住的泪光。

很多父母和他一样，把文章影印给儿女读，然后在晚餐桌上一家人打开话题。美国和加拿大的父母们来信，希望取得我们通信的英文版，以便他们在英语环境中长大的孩子们能与他们分享。那做儿女的，往往自己已是三四十岁的人了，跟父母无法沟通；虽然心中有爱，但是爱，冻结在经年累月的沉默里，好像藏着一个疼痛的伤口，没有纱布可绑。

这么多的信件，来自不同的年龄层，我才知道，多少父母和儿女同处一室却无话可谈，他们深爱彼此却互不相识，他们向往接触却找不到桥梁，渴望表达却没有语言。我们的通信，仿佛黑夜海上的旗语，被其他漂流不安、寻找港湾的船只看见了。

写作的过程，非常辛苦。安德烈和我说汉语，但是他不识中文。所以我们每一篇文章都要经过这几道程序：

一、安德烈以英文写信给我。他最好的文字是德文，我最好的文字是中文，于是我们往前各跨一步，半途相会——用英文。

二、我将之译成中文。在翻译的过程中，必须和他透过越洋电话讨论——我们沟通的语言是汉语：这个词是什么意思？为何用这个词而不用那个词？这个词的德文是哪个？如果第二段放在最后，是不是主题更清楚？我有没有误会你的意思？中文的读者可能无法理解你这一个论点，可否更详细地解释？

三、我用英文写回信，传给安德烈看，以便他作答。

四、我将我的英文信重新用中文写一遍——只能重写，不能翻译，翻译便坏。

四道程序里，我们有很多的讨论和辩论。我常批评他文风草率，“不够具体”，他常不耐我吹毛求疵，太重细节。在写作的过程里，我们人生哲学的差异被凸显了：他把写作当“玩”，我把写作当“事”。我们的价值观和生活态度，也出现对比：他有三分玩世不恭，二分黑色幽默，五分的认真；我有八分的认真，二分的知性怀疑。他对我嘲笑有加，我对他认真研究。

认识一个十八岁的人，你得从头学起。你得放空自己。

专栏写了足足三年，中间有多次的拖稿，但总算坚持到有始有终。写信给他的年轻读者有时会问他：“你怎么可能跟自己的母亲这样沟通？怎么可能？”安德烈就四两拨千斤地回信，“老兄，因为要赚稿费。”

我至今不知他当初为何会答应，心中也着实觉得不可思议他竟然真的写了三年。我们是两代人，中间隔个三十年。我们也是两国人，中间隔个东西文化。我们原来也可能在他十八岁那年，就像水上浮萍一样各自荡开，从此天涯淡泊，但是我们做了不同的尝试——我努力了，他也回报以同等的努力。我认识了人生里第一个十八岁的人，他也第一次认识了自己的母亲。

日后的人生旅程，当然还是要漂萍离散——人生哪有恒长的厮守？但是三年的海上旗语，如星辰凝望，如月色满怀，我还奢求什么呢。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2007. 9. 20

连结的“份” / 安德烈

亲爱的M M:

我们的书要出版了——不可思议吧？那个老是往你床上爬的小孩，爱听鬼故事又怕鬼、怕闪电又不肯睡觉的小孩，一转眼变成一个可以理性思考、可以和你沟通对话的成人，尽管我们写的东西也许有意思，也许没有意思。

你记得是怎么开始的吗？

三年前，我是那个自我感觉特别好的十八岁青年，自以为很有见解，自以为这个世界可以被我的见解改变。三年前，你是那个跟孩子分开了几年而愈来愈焦虑的母亲。孩子一直长大，年龄、文化和两地分隔的距离，使你强烈地感觉到“不认识”自己进入成年的儿子。我们共同找出来的解决问题方法，就是透过写信，而这些信，虽说是为了要处理你的焦虑的，一旦开始，也就好像“猛兽出闸”，我们之间的异议和情绪，也都被释放出来，浮上了表面。

这三年对话，过程真的好辛苦：一次又一次的越洋电话、一封又一封的电子邮件、很多个深夜凌晨的线上对谈、无数次的讨论和争辩——整个结果，现在呈现在读者眼前。你老是啰唆我的文字风格不够讲究，老是念念念“截稿期到了”，老是要求我一次又一次地“能不能再补充一点细节”。其实，有时候我觉得我写得比你好！

现在三年回头，我有一个发现。

写了三年以后，你的目的还是和开始时完全一样——为了了解你的成人儿子，但是我，随着时间，却变了。我是逐渐、逐渐才明白你为什么要和我写这些信的，而且，写了一段时间以后，我发现自己其实还蛮乐在其中的，虽然我绝对不动声色。

开始的时候，只是觉得自己有很多想法，既然你给我一个“麦克风”，我就把想法大声说出来罢了。到后期，我才忽然察觉到，这件事有一个更重大的意义：我跟我的母亲，有了连结，而我同时意识到，这

是大部分的人一生都不会得到的“份”，我却有了。我在想：假使我们三年前没开始做这件事，我们大概就会和绝大多数的人一样只是继续过日子，继续重复那每天不痛不痒的问候：吃了吗——嗯，功课做了吗——嗯，没和弟弟吵架吧——没，不缺钱用吧——嗯……

三年，真的不短。回头看，我还真的同意你说的，这些通信，虽然是给读者的，但是它其实是我们最私己、最亲密、最真实的手印，记下了、刻下了我们的三年生活岁月——我们此生永远不会忘记的生活岁月。

在这里，因此我最想说的是，谢谢你，谢谢你给了我这个“份”——不是出书，而是，和你有了连结的“份”。

爱你的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cursive script that reads "Andi".

2007. 9. 26

第1封信 十八岁那一年



亲爱的安德烈：

你在电话上听起来上气不接下气：刚刚赛完足球才进门，晚上要和朋友去村子里的酒吧聊天，明天要考驾照，秋天会去意大利，暑假来亚洲学中文，你已经开始浏览大学的入学资料……

“可是，我真的不知道将来要做什么，”你说，“MM，你十八岁的时候知道什么？”

安德烈，记得去年夏天我们在西安一家回民饭馆里见到的那个女孩？她从甘肃的山沟小村里来到西安打工，一天工作十几个小时，一个月赚两百多块，寄回去养她的父母。那个女孩衣衫褴褛，神情疲惫，脏脏的辫子垂到胸前。从她的眼睛，你就看得出，她其实很小。十六岁的她，知道些什么，不知道些什么？你能想象吗？

十八岁的我知道些什么？不知道些什么？

我住在一个海边的渔村里，渔村只有一条窄窄马路；上班上课的时候，客运巴士、摩托车、脚踏车、卖菜的手推车横七竖八地把马路塞得水泄不通，之后就安静下来，老黄狗睡在路中间，巷子里的母猪也挨挨挤挤带着一队小猪出来溜达。海风吹得椰子树的阔叶刷刷作响。海水的盐分掺杂在土里，所以，椰子树的树干底部裹着一层白盐。

我不知道什么叫高速公路。二十三岁时到了洛杉矶，在驶出机场的大道上，我发现，对面来车那一系列全是明晃晃的白灯，而自己这条线道上看出去，全是车的尾灯，一溜红灯。怎么会这样整齐？我大大地吃惊。二十三岁的我，还习惯人车杂沓、鸡鸭争道的马路概念。

我不知道什么叫下水道。台风往往在黑夜来袭，海啸同时发作，海水像一锅突然打翻了的汤，滚滚向村落卷来。天亮时，一片汪洋，锅碗瓢盆、竹凳竹床漂浮到大庙前，鱼塭里养着的鱼虾也游上了大街。过几天水退了，人们撩起裤脚清理门前的阴沟。自沟里挖出油黑黏腻的烂泥，烂泥里拌着死鸡死狗死鱼的尸体。整条街飘着腐臭腥味。然后太阳出来了，炎热毒辣的阳光照在开肠破肚的阴沟上。

我没有进过音乐厅或美术馆。唯一与“艺术”有关的经验就是庙前

酬神的歌仔戏。老人坐在凳子上扇扇子，小孩在庙埕上追打，中年的渔民成群地蹲在地上抽烟，音乐被劣质的扩音器无限放大。

渔村唯一的电影院里，偶尔有一场歌星演唱。电影院里永远有一股尿臊，糅着人体酸酸的汗味，电风扇嘎嘎地响着，孩子踢着椅背，歌星不断地说黄色笑话，卖力地唱。下面的群众时不时就喊，扭啊扭啊，脱啊脱啊。

游泳池？没有。你说，我们有了大海，何必要游泳池。可是，安德烈，大海不是拿来游泳的；台湾的海岸线是军事防线，不是玩耍的地方。再说，沙滩上是一座又一座的垃圾山。渔村没有垃圾处理场，人们把垃圾堆到空旷的海滩上去。风刮起来了，“噗”一下，一张肮脏的塑料袋贴到你脸上来。

我也不知道，垃圾是要科学处理的。

离渔村不远的地方有条河，我每天上学经过都闻到令人头晕的怪味，不知是什么。多年以后，才知道那是人们在河岸上焚烧废弃的电缆；我闻到的气味是“戴奥辛”的气味，那个村子，生出很多无脑的婴儿。

我不知道什么叫环境污染，不知道什么叫生态破坏。

上学的时间那样长，从清晨六点出门候车到晚上七八点天黑回家，礼拜六都要上课，我们永远穿着白衣黑裙，留着齐耳的直发。我不知道什么叫时尚、化妆、发型，因此也不知道什么叫消费。是的，我没有逛过百货公司。村子里只有渔民开的小店，玻璃柜里塞得满满的：小孩的袜子、学生的书包、老婆婆的内裤、女人的奶罩和男人的汗衫。还附带卖斗笠、塑料雨鞋和指甲刀。

我的十八岁，安德烈，是一九六九、一九七〇年的台湾。你或许惊讶，说，MM，那一年，阿波罗都上了月球了，你怎么可能这样完整地什么都“不知道”？

不要忘记一个东西，叫城乡差距。愈是贫穷落后的国家，城乡差距愈大。我的经验是一个南部乡下渔村的经验，和当时的台北是很不一样的。更何况，当时的台北也是一个闭塞的小城啊。全台湾的人口一千四

百万，“国民”平均所得只有二百五十八美元。台湾，还属于所谓“第三世界”。

我要满十八岁的时候，阿波罗登上月球，美国和越南的军队侵入柬埔寨，全美爆发激烈的反越战示威，俄亥俄州有大学生被枪杀；德国的勃兰特总理上台，到华沙屈膝下跪，求历史的宽赦；日本赤军连劫机到了朝鲜而三岛由纪夫自杀。还有，中国大陆的“文革”正在一个恐怖的高潮。这些，我都很模糊，因为，安德烈，我们家，连电视都没有啊。即使有，也不见得会看，因为，那一年，我考大学；读书就是一切，世界是不存在的。

我要满十八岁的时候，台湾高速公路基隆到杨梅的一段才刚开始动工。“台独联盟”在美国成立，蒋经国遇刺，被关了近十年的雷震刚出狱，台南的美国新闻处被炸，我即将考上的台南成功大学爆发了“共产党案”，很多学生被逮捕下狱。保钓运动在美国开始风起云涌。

那一年，台湾的“内政部”公布说，他们查扣了四百二十三万件出版品。

但是这一切，我知道得很少。

你也许觉得，我是在描绘一个黯淡压抑的社会，一个愚昧无知的乡村，一段浪费的青春，但是，不那么简单，安德烈。

对那里头的许多人，尤其是有个性有思想的个人，譬如雷震、譬如殷海光——你以后会知道他们是谁，生活是抑郁的，人生是浪费的。可是整个社会，如果历史拉长来看，却是在抑郁中逐渐成熟，在浪费中逐渐累积能量。因为，经验过压迫的人更认识自由的脆弱，更珍惜自由的难得。你没发现，经过纳粹历史的德国人比一向和平的瑞士人深沉一点吗？

那个“愚昧无知”的乡村对于我，究竟是一种剥夺还是给予？亲爱的安德烈，十八岁离开了渔村，三十年之后我才忽然明白了一件事，明白了我和这个渔村的关系。

离开了渔村，走到世界的天涯海角，在往后的悠悠岁月里，我看见权力的更迭和黑白是非的颠倒，目睹帝国的瓦解、围墙的崩塌，更参与

决定城邦的兴衰。当价值这东西被颠覆、被渗透、被构建、被解构、被谎言撑托得理直气壮、是非难分的地步时，我会想到渔村里的人：在后台把婴儿搂在怀里偷偷喂奶的歌仔戏花旦、把女儿卖到“菜店”的阿婆、那死在海上不见尸骨的渔民、老是多给一块糖的杂货店老板、骑车出去为孩子借学费而被火车撞死的乡下警察、每天黄昏到海滩上去看一眼大陆的老兵、笑得特别开畅却又哭得特别伤心的阿美族女人……这些人，以最原始最真实的面貌存在我心里，使我清醒，仿佛是锚，牢牢定住我的价值。

那“愚昧无知”的渔村，确实没有给我知识，但是给了我一种能力，悲悯同情的能力，使得我在日后面对权力的傲慢、欲望的嚣张和种种时代的虚假时，仍旧得以穿透，看见文明的核心关怀所在。你懂吗，安德烈？

同时，我看见自己的残缺。十八岁时所不知道的高速公路、下水道、环境保护、政府责任、政治自由等等，都不难补课。但是生活的艺术，这其中包括品味和态度，是无法补课的。音乐、美术，在我身上仍旧是一种知识范围，不是一种内在涵养。生活的美，在我身上是个要时时提醒自己去保持的东西，就像一串不能遗忘的钥匙，一盆必须每天浇水的植物，但是生活艺术，更应该是一种内化的气质吧？它应该像呼吸，像不自觉的举手投足。我强烈地感觉自己对生活艺术的笨拙；渔村的贫乏，造成我美的贫乏。

而你们这一代，安德烈，知道什么、不知道什么？网络让你们拥有广泛的知识，富裕使你们精通物质的享受，同时具备艺术和美的熏陶。我看你和你的同学们会讨论美国入侵伊拉克的正义问题，你们熟悉每一种时尚品牌和汽车款式，你们很小就听过莫扎特的《魔笛》，看过莎士比亚的《李尔王》，去过纽约的百老汇，欣赏过台北的《水月》，也浏览过大英博物馆和梵蒂冈教堂。你们生活的城市里，有自己的音乐厅、图书馆、美术馆、画廊、报纸、游泳池，自己的艺术节、音乐节、电影节……

你们这一代简直就是大海里鲜艳多姿的热带鱼啊。但是我思索的是：在这样的环境中成长，你们这一代“定锚”的价值是什么？终极的关怀是什么？你，和那个甘肃来的疲惫不堪的少女之间，有没有一种关连？我的安德烈，你认为美丽的热带鱼游泳也要在乎方向吗？或者，你

要挑衅地说，这是一个无谓的问题，因为热带鱼只为自己而活？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wo stylized, cursive letters 'M' and 'M' followed by a period.

2004. 5. 12

第2封信 为谁加油？



亲爱的安德烈：

不久前，五十个中国大陆的奥运金牌运动员到了香港，香港万人空巷地去迎接他们。朋友和我在电视新闻里看到这样的镜头，她一面吃香蕉一面说，“龙应台，德国队比赛的时候，你为他们加油吗？”

我想了想，回答不出来。德国，我住了十三年的地方，我最亲爱的孩子们成长的家乡，对于我是什么呢？

她不耐烦了，又问，“那——你为不为台湾队加油啊？”

我又开始想，嗯，台湾队……不一定啊。要看情形，譬如说，如果台湾队是跟——尼泊尔或者伊拉克或者海地比赛，说不定我会为后者加油呢，因为，这些国家很弱势啊。

朋友笑了，“去你的世界公民，我只为中国队加油。”

她两个月前才离开中国大陆。

为什么我这么犹豫，安德烈？是什么使得我看什么金牌都兴奋不起来？电视上的人们单纯、热烈，奋力伸出手，在拥挤得透不过气来的人堆里，试图摸到运动员的手，我想的却是：这五十个金牌运动员，在香港大选前四天，被安排到香港来做宣传，为“保皇党”拉票，他们自己清楚吗？或说，他们在乎吗？

你说，为台湾队加油的激情到哪儿去了？难道世界公民主义真的可以取代素朴的民族主义或者社群情感？怎么我对“民族”这东西感觉这么冷？从小到大，我们被教导以做中国人为荣，“为荣”和“为耻”是连在一起的。我当年流传很广的一篇文章叫做《中国人，你为什么生气》，一位有名的前辈写的是《丑陋的中国人》，批判的都是我们自己。然后，随着“独立”意识的抬头，“中国人”这个词不“正确”了，不能用了。政治上，这不稀奇，任何“独立”的追求过程里，都会出现这种现象。但是，现在的台湾很尴尬，因为“独立”不“独立”还没有共识，文化的尴尬就常出现，譬如说，讲“勤俭是中国人的传统美德”或者“中秋和七夕蕴含着中国人的民族美学”时，你会句子讲一半就，嗯，卡住了，不知怎么讲完这个句子。因为，说“勤俭是台

湾人的传统美德”，怪怪的，难道只有台湾人勤俭？说，“中秋和七夕蕴含着台湾人的民族美学”，怪怪的，好像偷了别人的东西似的。于是，有很多习惯性、概括性句子不能说了。前几天，在电视新闻里还看见一个台湾的“部长”，正要赞美工程人员的认真辛劳，他脱口而出“我们中国人——”然后一副要天打雷劈的样子，马上中途截断，改口“我们台湾人”。看他懊恼的样子，心里一定在掌自己的嘴巴。

我的“冷”来自哪里？老实说，安德烈，作为这个历史坐标点上的台湾人，“民族主义”使我反胃——不管它是谁的民族主义。你知道，一个被长年过度灌食某种饲料的人，见到饲料都想吐。我们都被灌得撑了，被剥夺的，就是一份本来可以自自然然、单单纯纯的乡土之爱，纯洁而珍贵的群体归属感。它一经操弄就会变形。

但是，有一个相反的东西却使我很清楚地看见自己的归属：耻感。当代表我的“总统”跑到国际的舞台上，耍的却是国内的政治斗争，我觉得羞耻。当台湾的商人跑到贫穷的国家访问，把钞票抛向空中让赤脚的孩子去抢，而他在一旁哈哈大笑，我觉得羞耻。当国际新闻报道台湾在中国大陆和东南亚的制造工厂如何不人道地虐待工人，我觉得羞耻。当台湾的“外交部长”在国际的舞台上说出不堪入耳的脏话（他说新加坡licking the balls of China——这是最正确的翻译），我觉得羞耻。最让我觉得羞耻的，是读到台湾人如何虐待越南和中国大陆的新娘或泰国、印度尼西亚的劳工。

这份羞耻，使我知道我是台湾人。

美国出兵伊拉克那几天，我出席了一个宴会。宾客来自很多不同国家。有一个人被介绍时，主人随口加了一句，“斯蒂夫是美国人”。斯蒂夫一听，深深一鞠躬，说，“对不起”。他很认真地说，“对不起”。没解释他为什么这样说，但是大家仿佛都懂了。那是一种耻感。觥筹交错之间，一时安静下来。

我想，他大概也不会只要是美国队就疯狂喊加油吧。

我们这一代人，因为受过“国家”太多的欺骗，心里有太多的不信任，太多的不屑，太多的不赞成，对于所谓国家，对于所谓代表国家的人。

所以，十八岁的安德烈，请你告诉我，你，为德国队加油吗？“德国”对你意味着什么？德国的历史，它的土地、风景、教堂、学校，对你的意义是什么？你以马丁·路德、以歌德、以尼采、以贝多芬为荣吗？希特勒的耻辱是不是你的耻辱？你，还有你十八岁的朋友们，已经能自由地拥抱“德国”这个概念吗？或者，因为历史给了你们“过度肿胀的”罪感和耻感，押着你们远离“德国”这个概念，反而又造成另外一种不安和尴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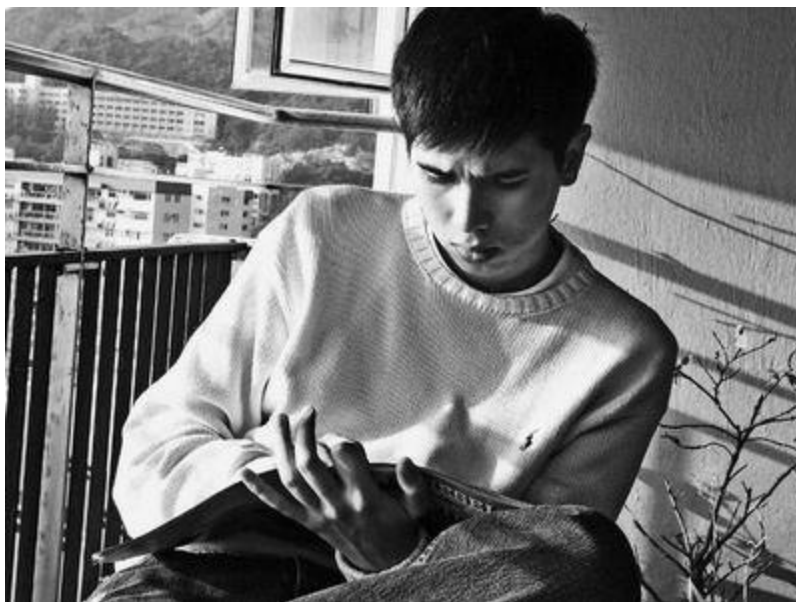
欧洲已经是深秋，森林都变金黄色了吧？我们这儿已是中秋了，海上的月光一天比一天亮。

喔，孩子，答应我，踢完球满头大汗时，不要直接吹风。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letters that appear to be 'M.M.' followed by a period.

2004. 10. 4

第3封信 逃避国家



M M:

记得两年前，我和朋友挤在法兰克福中心的“罗马广场”上——起码有五千人挤进了那个小广场。我们用力挥舞手里一面巨大的国旗，五千人在等候从韩国和日本参加世界杯足球赛回国的德国国家队。五千个人唱歌、鼓掌、跳跃，有人流下眼泪。

在那之前的一个礼拜，我们守在广场上，大概也有一千多人，守在广场上一个超大屏幕前，看决赛。所有的人都在喊，在唱，在哭，在笑。

这感觉好奇怪——好像突然之间，作为“德国人”是一件被容许的事。更奇怪的，你竟然还可以流露出你的身份和你的感情来。

从哪里说起呢，MM？你知道爸爸是挺“爱国”的——你曾经不以为然；而他的爱国，我想和爷爷有关。爷爷，他的父亲，随着德国部队在苏联战场打过仗，而爸爸的叔叔，在从列宁格勒撤退的冰天雪地里失踪。所以我其实受到爸爸某个程度的影响，可以说是“以德国为荣”的，但是因为纳粹的历史，我很小很小的时候，就知道这种“荣”的情感是“错误”的，是不可以流露出来的。你记不记得，我小学的时候就喜欢看各种统计指标，每次看到在什么指标上德国被列入世界前十名，就很高兴，甚至还包括什么“欠债最多”前十名，我也觉得光荣，反正不懂。

所以从小，一方面在心里关心自己的国家，为德国骄傲，另一方面又要表现得很冷漠、很不屑；像拔河一样，有一种紧张，要小心翼翼才能不说错话。觉得德国是个不错的国家这种感觉是没有人敢显露、大家都要藏起来的。在别的国家你常看到国旗，德国很少；我们也没唱过国歌。我记得，MM，当你发现我们小学的开学典礼在教堂里举行，你大吃一惊，说，不是政教分离吗，怎么开学典礼在教堂举行？

我想过这问题，MM。那是因为，德国人逃避“国家”这个东西，以至于宗教都显得比较“安全”。逃避“政”，所以“教”就凸显了。

在这种与“国家”保持距离的文化和教育中长大，我看见它的优点：我们这一代人身上，真的很少很少爱国宣传的影响——政客要操弄

我们太不容易了；当你对“国家”抱着一种不信任的态度的时候，你比较能够冷静地去分析它的问题所在。

可是最近几年，年轻人，我这一代人，对这种老是小心翼翼、老是低着头怕做错事说错话、老是要保持“政治正确”的行为和思维模式，开始觉得受不了了，烦了。很多年轻人开始说：为什么我不能跟别人一样？我要做我自己想做的，说我自己想说的，让我自由吧，我受够了——这包括，我还要努力假装“以身为德国人为耻”多久？

我不是社会学家，但是我觉得，世界杯足球赛对德国的集体意识有巨大影响。譬如说，在一九五四年的世界杯比赛里，德国出乎意料地赢了当时一直称霸的瑞士队。你想想一九五四年的德国人自信心多么低落，自我感觉多么坏啊，二战的失败和羞辱才结束没多久。这场比赛使德国人重新发觉，咦，我没那么烂，我竟然还可以啊。

这一两年来，我有个感觉，好像德国文化像浪头一样起来——我说的当然是流行音乐、时尚、电影等等通俗文化。好莱坞文化本来笼罩一切，但是最近，突然有好多德国电影，譬如《再见列宁》，还有《曼尼图的鞋子》，大大走红。一群很年轻很杰出的德国演员，突然出现。还有流行音乐，本来只听美国音乐的我们，也开始注意德国的创作了——

我得走了，因为练球的时间到了。不是我自己踢，每个星期六是我当教练。你不要笑，MM，这群孩子足球队员，我从他们四岁开始教，现在他们六岁了，可爱死了，而且训练他们踢球能让我自己放松，忘记功课的压力。跟他们一起使我很快乐，更何况，我觉得我对他们有责任呢。

给你“偷窥”一下我和一个美国朋友昨晚的网上交谈，你可能觉得有一点意思。路易斯跟我同年，在波士顿读大一。

Andi

2004. 10. 5

路易斯——波士顿时间晚上六点半

安德烈——法兰克福时间凌晨一点半

路：昨晚，一个朋友还在说我们这一代好像很失落，怎么定义自己都不知道。二三十年代是“失落的一代”，四十年代是战争的一代，五十年代是“beatniks”，六十年代是嬉皮，七十年代是“funkies”，八十年代是“punk”（还有嘻哈），九十年代是“rap”，而我们是什么？

安：可是自己本来就不可能给自己下定义啊。我们这一代缺乏叛逆、缺乏冒险，倒是真的。我们大多在舒适、有教养的家庭里长大，没有什么真正的痛苦或艰难，也就没什么真实的挑战……生活太安逸了，使我们找不到需要叛逆、可以冒险的东西——

路：我们怎么看自己——还是媒体在塑造我们怎么看自己？缺叛逆、缺冒险，会不会也是因为主流媒体只会报道不叛逆、不冒险的主流价值？美国媒体都是大财团控制的。

安：但是我们究竟能对什么叛逆或反抗呢？你们美国人可能有对象——你们有个布什总统，欧洲这边没有。

路：可是我们得找到自己的身份认同啊。不过，没有冲突，就找不到认同。

安：需要身份认同吗？

路：当然。

安：为什么？

路：因为……心理学家是这么说的。

安：我要知道“你”怎么说。

路：我觉得很重要。

安：为什么？

路：譬如说，我认识一个黑白混血儿，她卡在两个种族和文化之间，就很茫然。很多年轻人，为了要有归属感，就加入犯罪团体；即使是个犯罪团体，他也要有归属。

安：很糟的是，这个社会常常强迫你选边。

路：对。安德烈，我问你，做德国人是不是比较累？

安：不久前我去看一场国际足球赛。德国队踢进一球，群众跳起来，又唱又喊，我听见他们混声唱的是，“德国人，站起来！德国人，站起来！”我吓一大跳。其实他们唱的完全是一般比赛时加油的歌，譬如柏林跟法兰克福对决的时候，你可能唱“柏林人，站起来！”因为是国际比赛，所以“柏林人，站起来”自然就变成“德国人，站起来”，可是我当下却觉得，哇，很不习惯，浑身不自在。好奇怪。

路：你马上想到纳粹？

安：正是。

路：你们在学校里教很多纳粹那段历史？

安：从小学就教，教了又教，教了又教。我问你，球赛散后，假如马路上晃过来五十个兴奋的美国人，大喊大唱“美国第一”、“美国万岁”的时候，你会想什么？

路：我会想，哼，典型美国人。不过，英国球迷也会这样。

安：对。如果这样大喊大唱晃过来的一一是五十个德国人呢？

路：……我明白你的意思了。

安：如果是五十个德国人在街上大唱“德国第一”、“德国万岁”，会把人给吓死，第二天可以上《纽约时报》了，对吧？

路：明白。

安：你怎么界定自己是“美国人”？

路：这太难答了。我不喜欢美国人。

安：那么你认同什么？

路：我认同我的同代人，和国籍无关。

安：那么有哪些特质使你的这一代人是“美国人”呢？世界第一强国的年轻人，怎么理解他自己，还有他跟这个世界之间的关系？

路：我其实跟美国文化很疏离。朋友里头关心政治的很少很少。他们说他们反对布什，事实上那样说也只是为了表现自己“酷”。反布什是流行的。年轻人每个都反，除非你是个基督徒或是好战主义者。

安：你是说，年轻人不知道要跟什么价值去认同？

路：美国是强国，强国的意思就是我们可以对政治、经济、国际情势一概不知道，反正承受得起，天塌下来有人撑着。我觉得美国青年的悲哀就是这个，我们对世界完全淡漠，只关心自己的小圈子。

安：嗯，这恐怕是所有富国的共同特征吧。

读者来信

龙老师：

读安德烈对于认同的描述，我很震惊，原来认同是这么复杂的一件事，像剥洋葱一样，你可以一层一层往里面剥而一直看不到最核心。你说，“我们这一代人，因为受过‘国家’太多的欺骗，心里有太多的不信任，太多的不屑，太多的不赞成”，也使我震动。在香港殖民地长大，我对“国家”有过任何信任吗？

来美国近两年了。这里的人，绝大多数分不清中国大陆人、香港人、台湾人的差别。但是正因为离开了香港，我更清楚地感觉到自己是香港人的这种身份。一九九七之前，我应该是英国人，但我不觉得自己是英国人；九七之后，我应该是中国人，但我不觉得自己是中国人。最有意思也是最令人迷惑的是，现在的港人对香港的认同可能是有史以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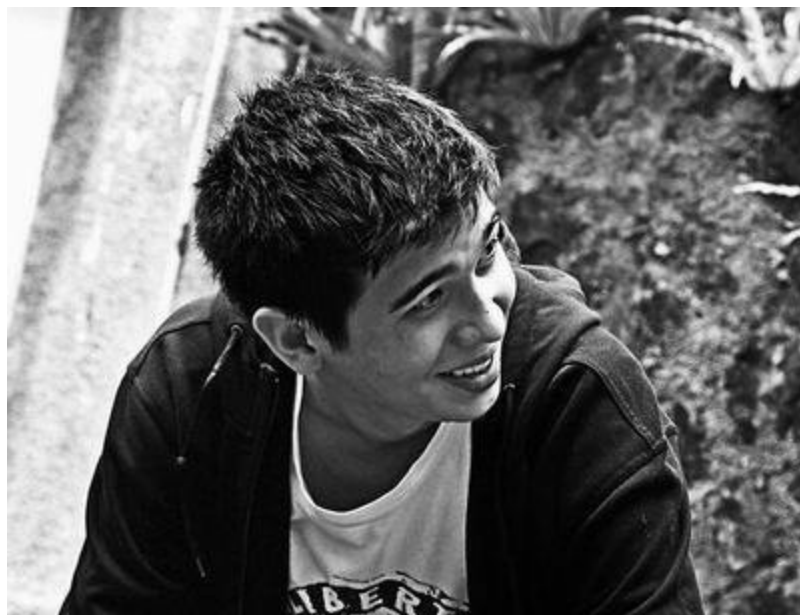
最强烈的，但我们却是个没有“国”的概念的人。

有没有“国”是一件事，你对政策有没有决定权是另一件事。香港人没把这两件事并起来谈，因为，不敢谈。要谈下去，就变成谈“独立”了。

我变了。看见我无法认同的事情在香港发生，我不作声。想对一个可憎的白人说声“干”，我礼貌地不说。我明明看见问题所在，却保持静默——这真的不是原来的我。我讨厌这样的自己。

A. M

第4封信 年轻却不清狂



MM:

信迟了，因为我和朋友们去旅行了三个礼拜。不要抱怨啦，儿子十八岁了还愿意跟你写信，你也应该够满足了，尤其你知道我从小就懒。好，跟你报告一下我的生活内容吧，也免得你老啰唆说我们愈来愈疏离。

可我马上陷入两难：我们去了地中海的马耳他岛和巴塞罗那，但我真的能告诉我妈我们干了什么吗？你——身为母亲——能不能理解、受不受得了欧洲十八岁青年人的生活方式？能，我就老老实实地告诉你：没错，青春岁月，我们的生活信条就是俗语所说的，“性，药，摇滚乐”。只有伪君子假道学才会否定这个哲学。

德语有个说法：如果你年轻却不激进，那么你就是个没心的人；如果你老了却不保守，那么你就是个没脑的人。

我接到一封读者来信。一个十八岁的香港女生问我时间是怎么花的，我读什么书、想什么议题、朋友相聚时讨论什么话题等等。我吓一跳，嘿，她真以为我是个虚矫的知识分子？我当然偶尔会去思考一些严肃的大问题——一个月里有五分钟吧，当我无聊得要死的时候……

好啦，我在夸张啦，但是我要夸张你才会明白十八岁是怎么回事。刚刚我才从咖啡馆回来；我们在咖啡馆里谈得最热烈的大半是身边的小世界、朋友之间发生的芝麻蒜皮。我们当然也辩论政治和社会议题——譬如我今晚就会去看《华氏九一一》，朋友们一定也会各有看法，但是我们的看法都是很肤浅的，而且，每个人说完自己的想法也就够了，不会太认真。

周一到周五每个人都忙：足球、篮球、舞蹈，每个人疯的不一样。德国学制每天下午三点就放学了，下午的时间各管各的。我是个足球狂：一周三个下午踢球，加上一次自己做教练，教六岁的小鬼踢球。每个周末又都有巡回球赛，所以我的生活里足球占了最高比例。功课不需要花太多时间。

其他，就是跟朋友磨混，尤其是周末，我们不是在朋友家里就是在咖啡馆或小酒馆里喝酒聊天，烂醉的时候就用瓶子把酒馆砸个稀烂，或

者把随便什么看不顺眼的人揍个鼻青脸肿……

怎么样，又吓到你了吧？（我知道你会真信呢，MM，你真的是“小红帽”，没办法！）好，说正经点，有些事，是十四岁到十六岁的小家伙想尝试的，譬如喝酒（所以，小心看着你的老二菲力普），而我们已经到一个程度，觉得酗酒而醉是难堪之至的事了。我有时候会喝醉，譬如在马耳他，相处九年的好朋友们要各奔西东了，我们就都喝醉了，但是……你要我提非洲纳米比亚的某一晚吗？我认识一个华文作家，在纳米比亚的酒店里喝醉了，醉得当场敲杯子唱歌，还要把餐厅的杯盘碗碟刀叉全部用桌巾卷起来带走……那个人你记得吗？你大醉的那年我才十岁，可是至今难忘呢。

我不是在为饮酒辩护，我是说，欧洲的饮酒文化，可能和亚洲不太一样。你知道饮酒时的碰杯怎么来的吗？中世纪时，如果你要害死一个你恨的人，你就在他喝的啤酒里下毒。很多人是这样被毒死的。所以就流行碰杯，厚厚的啤酒杯用力一碰，啤酒花溅到别人杯里，要死就跟对方一起死。同时，一起喝啤酒，碰杯，醉倒，表示你信任坐在你身边的人，渐渐地就变成社会习俗了。讲了这么长的“前言”，其实是想告诉你，MM，对于年轻人饮酒，我觉得做父母的不需要过度紧张。

到马耳他岛是我们的毕业旅行，十个男生，十个女生，一个老师。这个岛其实蛮无聊的，对我们重要的只是朋友的相处，而且，因为朝夕相处而得到不同角度的认识。白天，老师陪着我们看古迹，晚上，他就“下班”了。十八岁的人，自己为自己的行为负责。有几个下午，我们懒懒地围在游泳池畔，听音乐，喝啤酒，聊天。晚上就到酒馆里晃。老街很窄，挤满了欧洲各国的人。

巴塞罗那比较有意思。我们是五个人，租了一个公寓，一整个星期只要五百欧元，放下行囊就出去逛了。那么多的广场，围绕着广场都是美丽得惊人的建筑，不论古典或是现代的，都那么美，雕塑也是。每天我们都在用脚走路，细细发掘这个城市。我觉得巴塞罗那是我所走过的最美的城市之一，而我走过的城市还真不少了。

有一天晚上，我们和一个在美国认识的朋友碰面，她是委内瑞拉人，在巴塞罗那读书。她就带着我们走遍了老街老巷。这就是欧洲的美好之处：往任何一个方向飞两个小时，你就进入一个截然不同的文化。

在美国就不行了，飞到哪都千城一面。

你呢，MM？在匮乏的年代里成长，你到底有没有“青少年期”？你的父母怎么对你？你的时代怎么看你？十八岁的你，是一个人缘很好的女生？还是一个永远第一名的最让人讨厌的模范生？一个没人理睬的边缘人，还是最自以为是的风纪股长？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cursive script that reads "Andi". The letters are dark and fluid, with a small dot above the 'i'.

2004. 10. 25

电子邮件

收件人：Andreas

寄件人：Lung Yingtai

主 题：urgent（紧急）

安德烈，请你告诉我，

你信中所说“性、药、摇滚乐”是现实描述还是抽象隐喻？

尽速回信。

MM

• • • • •

收件人：Lung Yingtai

寄件人：Andreas

主 题：Don' t panic（别紧张）

MM:

能不能拜托拜托你，不要只跟我谈知识分子的大问题？生活里还有最凡俗的快乐：“性、药、摇滚乐”当然是一个隐喻。我想表达的是，生命有很多种乐趣，所谓“药”，可以是酒精，可以是足球或者任何让你全心投入、尽情燃烧的东西。我想从弗洛伊德开始，我们就已经知道人类是由直觉所左右的。“摇滚乐”不仅只是音乐，它是一种生活方式和品味的总体概念：一种自我解放，不在乎别人的眼光，自由自在的生活，对不可知的敢于探索，对人与人关系的联系加深……

安

第5封信 对玫瑰花的反抗



安德烈：

读你的信，感觉挺复杂。想起跟你父亲在美国初识的时候，听他谈自己的旅行。十八岁的他，也是和一两个留着长发、穿着破牛仔裤的朋友，从德国一路hitchhike横过整个欧洲，到土耳其和希腊。那是欧洲的一九六八年，学生运动兴起、嬉皮文化焕发的时代。

他提到在语言不通的国度里，发生车祸后的一团混乱；提到在西班牙设法勾引天主教堂里做弥撒的女孩；提到在一毛钱都没有的状况下，如何到希腊的农家里骗到一顿饭；提到在稻草堆里睡觉，看捷克的夜空里满天沉沉的星斗。

那时我二十三岁，刚从台湾到美国，很震惊为什么欧洲的青年人和台湾的青年人世界那么不一样。他们为什么显得没有任何畏惧，背起背包就敢千里闯荡？他们为什么满脑子都是玩，懂得玩、热爱玩、拼命玩？他们的父母难道对他们没有要求，要求他们努力读书，出人头地；他们的学校难道对他们没有期待，期待他们回馈社会，报效国家？我们当然也玩，但是所谓玩，是在功课的重压之余，参加“救国团”所设计的有组织的“自强活动”。“救国团”，就是和东德共产党的“青年团”一样的东西，其实是爱国爱党教育的延伸机构。你懂吗？我们的“玩”，叫做“自强”。含意就是，透过“玩”去建立强壮的体魄、强悍的意志，目的是“救国”。我们的“玩”都是为了救国。

“玩”，就是一圈人围起来，唱歌、跳舞，玩大风吹或者躲猫猫，一起拍手或一起跺脚，做集体划一的动作。幼稚园的孩子做的游戏，大学生一样起劲地做。“群育”的概念藏在我们的“玩”后头，教我们从集体行动中寻找安全和快乐。

所以主要还不是物质匮乏的问题；一个欧洲青年和一个台湾青年当时最主要的差别在于，前者的个人思维和后者的集体思维。脱离集体是一件可怕的、令人不安的事情。更何况，我们被教导，个人是为了集体而存在的：读书求学固然是为了国家的强盛，“玩”，也同样是在达成一个集体的意志。

纳粹时期的德国孩子、共产时期的东德孩子，也是这么长大的；朝鲜的孩子也是。台湾不是共产国家。可是，并非只有那类国家才操弄集

体主义，法西斯也是。

然而你爸爸那一代青年，是天生的自由自在吗？他们的父母，你的祖父母那一代人，不就在法西斯的集体意识里过日子的吗？也就是说，你爸爸和我所源出的背景其实是相像的，但是一九五〇年代的西德在美国的扶持下逐步走向民主，台湾在美国的扶植下，有时差，民主要到八十年代末才出现。一九六八年的欧洲青年向权威挑战，向上一代人丢石头，我的一代人那时还在上爱党爱国教育，玩群体游戏唱“团结团结就是力量”。

我记得一个西柏林教授曾经告诉我，一九六八年的一代很多人会有意识地拒绝在阳台上种父母那一代人喜欢的玫瑰、牡丹、大朵杜鹃等等，反而比较愿意去种中国的竹子。玫瑰花象征了中产阶级所有保守的价值观——为集体效力、刻苦向上、奋发图强、按部就班……而遥远的、非本土的竹子，就隐隐象征了对玫瑰花的反叛。父母在花园里细心呵护每一朵玫瑰，那时中国的“文革”正如野火焚山一样在遥远的东方狂烧，奔放的激进主义令年轻人着迷。“性、药、摇滚乐”是在那样一个背景下喊出来的渴望。

一九六八年的一代人做了父母，做了教师，仍然是反权威的家长和主张松散、反对努力奋发的教师，我的安德烈就在这样的教育气氛中长大。你的“懒散”，你的“拒绝追求第一名”哲学，你的自由宣言和对于“凡俗的快乐”的肯定，安德烈，是其来有自的。如果说你父亲那一代的“玩”还是一种小心翼翼的尝试，你们的“玩”就已经是一种自然生态了。

我反对吗？我这“复杂深沉、假里假气”从来没学会“玩”的知识分子要对你道德劝说，拿《蟋蟀和工蚁》的故事来警戒你吗？做母亲的我要不要告诉你，在全球化的竞争中，儿子，你一定要追求“第一名”，否则无法立足？

我考虑过的，安德烈。但我决定不那么做。

譬如你说你特别看重你和朋友同侪相厮守相消磨的时光。我不反对。人生，其实像一条从宽阔的平原走进森林的路。在平原上同伴可以结伙而行，欢乐地前推后挤、相濡以沫；一旦进入森林，草丛和荆棘挡路，情形就变了，各人专心走各人的路，寻找各人的方向。那推推挤挤

同唱同乐的群体情感，那无忧无虑无猜忌的同侪深情，在人的一生中也只有少年期有。离开这段纯洁而明亮的阶段，路其实可能愈走愈孤独。你将被家庭羁绊，被责任捆绑，被自己的野心套牢，被人生的复杂和矛盾压抑，你往丛林深处走去，愈走愈深，不复再有阳光似的伙伴。到了熟透的年龄，即使在群众的怀抱中，你都可能觉得寂寞无比。

“少年清狂”，安德烈，是可以的。

至于“玩”，你知道吗，我觉得不懂得“玩”，确实是一种缺点。怎么说呢？席慕蓉阿姨（记得吗？那个又写诗又画画的蒙古公主）曾经说，如果一个孩子在他的生活里没接触过大自然，譬如摸过树的皮、踩过干而脆的落叶，她就没办法教他美术。因为，他没第一手接触过美。

中国有一个我非常欣赏的作者，叫沈从文，他的文学魅力，我觉得，来自他小时逃学，到街上看杀猪屠狗、打铁磨刀的小贩，看革命军杀人、农民头颅滚地的人生百态。在街上撒野给予他的成熟和智慧可能远超过课堂里的背诵。

你小的时候，我常带你去剧场看戏，去公园里喂鸭子，在厨房里揉面团，到野地里玩泥巴、采野花、抓蚱蜢、放风筝，在花园里养薄荷、种黄瓜，去莱茵河骑单车远行。现在你大了，自己去走巴塞罗那，看建筑，看雕塑。安德烈，我和席慕蓉的看法是一致的：上一百堂美学的课，不如让孩子自己在大自然里行走一天；教一百个钟点的建筑设计，不如让学生去触摸几个古老的城市；讲一百次文学写作的技巧，不如让写作者在市场里头弄脏自己的裤脚。玩，可以说是天地之间学问的根本。

那么，我是否一点儿也不担心我的儿子将来变成冬天的蟋蟀，一事无成？骗鬼啊？我当然担心。但我担心的不是你职业的贵贱、金钱的多寡、地位的高低，而是，你的工作能给你多少自由？“性、药、摇滚乐”是少年清狂时的自由概念，一种反叛的手势；走进人生的丛林之后，自由却往往要看你被迫花多少时间在闪避道上荆棘。

可是你十八岁了，那么自己为自己负责吧。

2004. 11. 1

第6封信 一切都是小小的



MM:

我觉得你呀，过度紧张。记得夏天我们在新加坡会合，有一天早上，弟弟还睡着，我一醒来你就挨过来跟我说话，抱怨我“不爱”你啦，玩得太多啦，念书不够认真什么的，记得吗？你自己也知道其实你自己有问题——不懂得生活的艺术。就拿我们的通信来说吧。两个礼拜前你就开始“写了没有？”不停地问。老天，我知道今天是截稿日，那么我就今天坐下来写，但是我的写，是一边听音乐、一边和朋友写MSN、一边写信给老妈。我希望“写”的本身是个好玩的、愉快的过程，而不是工作压力。你呢，却足足烦了我两个礼拜。

我想，这是个生活态度的问题。“人生苦短”你总听过吧？

年轻人比你想象的，MM，要复杂得多，我觉得。

让我用音乐来跟你说说看。

譬如，“狂放的”二十年代，jazz和swing流行，所有的人都在跳Charleston。五十年代的代表作是叛逆性极强的摇滚乐，而新一代等待崛起。然后，来了六十年代，披头士的狂热引领风潮，Flower Power, Woodstock, Hippies and making babies。

接着就越来越复杂了。八十年代分流成poppers跟rockers；Michael Jackson和Madonna的文化意涵远远超过仅仅是一个歌手。九十年代已经有多元混合：rap, techno, boyband pop……然后现在呢？已经是二十一世纪，当你看一眼德国的排行榜前十名的时候，你会很惊异地发现里头有德国pop, 美国pop, techno, 德国摇滚, 美国摇滚, 另类音乐, 拉丁音乐和salsa……甚至有古典的歌曲。

你听不懂我的意思对不对？我们的代沟就在这里：我上面所说，没有一句我的同侪听不懂，而且，我想要表达的是什么，他们根本不需解释。

好，让我解释给你听。MM，从今天排行榜的多元和分众分歧你就知道，我们这个年龄的人啊，每个人都在走自己的路，每个人都在选择自己的品味，搞自己的游戏，设定自己的对和错的标准。一切都是小小

的、个人的，因为，我们的时代已经不再有“伟大”的任何特征。

你看电视里老是在讨论或总结逝去的六十、七十、八十年代，好像天底下所有的事情都已经发生过了，所有的“伟大”都被“做过”了。看那些节目，你难免觉得，这个社会不知为什么对过去充满怀念，对现在又充满幻灭，往未来看去似乎又无法找到什么新鲜的想象。我们的时代仿佛是个没有标记的时代，连叛逆的题目都找不到。因此我们退到小小的自我。

所以，我其实并不同意你所写的，说我们是六八年代的“后裔”，所以特别叛逆或“清狂”、放荡。你不了解我们，MM。你知道吗，我们其实是很“保守”、很“乖”的一代。你想想，有什么大事能让我们去冲撞，什么重要的议题让我们去反叛呢？我们这一代能做的决定都只不过是些生活里的芝麻小事罢了。你说“清狂”，我是挺“懒惰”的没错，但我大部分的同学可是非常“勤奋向上”的喔。很多人早就计划好明年夏天毕业了之后要去哪里实习，有些甚至已经知道将来要读博士了。老师们也很紧张，给我们极大的压力。从现在到明年毕业前，我们每个礼拜都有考试。德国失业率如此之高，年轻人其实战战兢兢，几乎到了“谨小慎微”的地步，他们太知道，没有好的教育就得不到好的工作机会，人生毕竟不是一场没完没了的party。

而我，有多爱玩呢？即使是旅行，够了也就够了。新鲜的地方，新奇的经验，也会让人疲倦。这时你就只想蜷在自己房间里安安静静地看一张光盘，或者和一两个好朋友坐下来喝杯饮料、聊聊天。MM，我不是个兽性发达的叛逆少年，所以请不要下断语“评断”我。

问我，瞭我，但是不要“判”我。真的。

我喜欢这首歌：

我想狂奔一番，在学校里

我想嘶吼一番，用我的肺

我刚发现 这世上

没有真实世界这回事

只有谎言

迫使你设法穿越

——John Mayer 《没这回事》

Audi

2004. 11. 15

电子邮件

收件人：MM

寄件人：LTD

主题：错字？

您用“清狂”一定有出处。“轻狂”是我们知道的。是否我们有所不懂？每次最爱读的是您的感性理性中西交汇大作。谢谢。

LTD 波士顿

• • • • •

收件人：LTD

寄件人：MM

主题：不是错字

谢谢来信。“轻狂”含举止轻佻之意；“清狂”则谓“放荡不羁”。杜甫《壮游》诗：“放荡齐赵间，裘马颇清狂。”《文选》，左思《魏都赋》：“仆党清狂。”苏东坡诗“老夫聊发少年狂，左牵黄，右擎苍”，我相信他想的也是“清狂”非“轻狂”。

MM

收件人：MM

寄件人：YU

主题：想了解

我让女儿读您和安德烈的通信，然后在饭桌上有很多讨论和激辩。谢谢您给了我们母女彼此沟通感情的机会。但我很渴望知道一点安德烈的成长背景以便正确地理解一些文化分歧。譬如，他用什么语言和您说

话？用什么文字和您写信？他在哪里长大？他现在在哪里？他是个高三学生吗？太喜欢你们的对话了，带给我好多感动。

YU 上海

• • • • •

收件人：YU

寄件人：MM

主题：中文很烂

安德烈在台北出生，八个月大牙没长好就迁到欧洲，在德国长大。他和父亲及朋友交谈用德语，和母亲及母亲的朋友们谈话用汉语，但是我们的通信以英文进行。现在我们分隔两地，他在德国，我住香港。他是个“高四学生”，因为德国高中多一年。

MM

收件人：安德烈

寄件人：V V

主题：酷啊

嗨，安德烈：

我爷爷读了你和你妈的通信，兴奋得要死，强迫我也读。我生下来就以为“服从”是唯一“好玩”的东西，但是在最近一两年里开始挣扎着寻找什么是我真正爱做的事情。你的信让我更接近目标一步。我其实没想到你竟然能把我们青少年“公开的秘密”这样诚实又清楚地掀开。老实告诉你，我早就计划要离家出走，走到谁都找不到我的地方，是啊，“性、药、摇滚”，酷！

V V

• • • • •

收件人：V V

寄件人：安德烈

主题：别夸张

嘿，我们也不必太夸张吧？年轻当然好玩，跟朋友旅行，整夜 party，甚至喝醉。可是，老兄，你别忘了，这世上任何事都紧跟着一个东西叫“后果”跟“责任”，不能不面对的。别以为那么简单。

但是我完全瞭你的感觉。有时候就是要放开，就是得他妈的顿时解放。

Carpe diem, 安德烈

第7封信 有没有时间革命？



安德烈：

这世上/没有真实世界这回事/只有谎言/迫使你设法穿越

这歌词，很触动MM。在一个十八岁的人的眼中，世界是这样的吗？

带着困惑，我把自己十八岁的日记从箱子里翻了出来。三十四年来，第一次翻开它，陈旧的塑料皮，暗绿色的，上面刻着“青年日记”四个字。纸，黄黄的，有点薄脆。

蓝墨水的字迹，依然清晰，只是看起来有点陌生。一九七〇年，穿着白衣黑裙读女校的MM，正在日日夜夜地读书，准备夏天的大学联考。

今天发了数学考卷。我考了四十六分。

明天要复习考，我会交几张白卷？说不出是后悔还是什么，或者我其实根本无所谓？大学究竟是怎样的一个世界，要我们为它这样盲目地付出一切？

我能感觉苦闷，表示我还活着，但是为什么我总觉得找不到自己？原来这就叫“迷失”？

我想要嚎啕大哭，但我没有眼泪。我想要逃走，但我没有脚。我想要狂吼，但我没有声音。

日子，我好像死在你阴冷的影子里。

生存的意义是什么？生存的游戏规则是谁在订？

我能不能“叛变”？

这一页纸上好几行字被水渍晕染了，显然是在泪眼模糊之下写的。与这一页并列摊开的是日记本的彩色夹页，印着一篇励志的文章，《笃守信义》。前半段讲孔子的“民无信不立”——治理一个国家，万不得已时可以放弃军事，再不得已时可以放弃经济，但是人民的信任不能缺少。下半段说：

有一种主义最显著的特点，就是把信义完全抛弃……所谓和平，指的是战争；所谓友好，指的是侵略；所谓民主，指的是奴役……这种主义实为有史以来最大的骗局。在人类历史上，从来没有这么多的人，为这么少的人所欺骗。可是，光明终可消灭黑暗，信义终可战胜虚伪。

我在想，那个时候的成人世界，有多少人“问”我、“瞭”我，而不“判”我？那个时候的世界，有多少“真实”让我看见，有多少“谎言”我必须“穿越”？

恐怕每一代的年轻人都比他们的父母想象的要复杂、要深刻得多。我不会“判”你，安德烈，我在学习“问”你，“瞭”你。成年人锁在自己的惯性思维里，又掌握订定游戏规则的权利，所以他太容易自以为是了。“问”和“瞭”都需要全新的学习，你也要对MM有点儿耐心。鼓励鼓励我吧。

今天菲力普放学回来，气鼓鼓的。早上他带着iPod到学校去，坐在教室外头用耳机听音乐，等候第一堂课的铃响。一个老师刚好经过，就把他的iPod给没收了。东西交到级主任那里，说要扣留两个礼拜。

我们在厨房里，我在弄午餐给他吃，他忿忿地说：“八点不到，根本还没上课，老师都还没来，为什么不可以听？”

“先不要生气，”我说，“你先去弄清楚学校的规定白纸黑字是怎么写的？如果写的是‘上课’时不许，那么你有道理；如果规定写的是‘在学校范围内不许携带’，那你就没话说了，不是吗？”

他马上翻出了校规，果然，条文写的是“不许在学校范围内”。好啦，没戏唱了。

他服气了，顿了一会儿，又说，“可是这样的规定没道理。”

“可能没道理，”我说，“你也可以去挑战不合理的校规。可是挑战任何成规都要花时间，所以问题在于，你想不想为这一件事花时间去挑战权威？”

他想了一下，摇摇头。小鬼已经知道，搞“革命”是要花时间的。他踢足球的时间都不够。

“可是，”他想着想着，又说，“哪一条条文给他权力把我的东西扣留两周？有白纸黑字吗？而且我常常看见同学听，也没见老师‘取缔’啊。”

没错啊，有了法律之后，还得有“施行细则”或者“奖惩办法”，才能执行。校规本子里却没有这些细则，执行起来就因人而异，他的质疑可是有道理的。

“而且，这个级主任很有威权性格，”他说，“他的口头禅就是——唉呀照我说的做就是了，别跟我啰唆问理由。我觉得他很霸道。MM，你觉得做老师的应该用这样的逻辑跟学生沟通吗？”

“不该。这种思维的老师值得被挑战。”我说。

“你知道，MM，我不是为了那个随身听，而是因为觉得他没有道理。”

“那……”我问，“你是不是要去找他理论呢？”

他思索片刻，说，“让我想想。这个人很固执。”

“他会因为学生和他有矛盾而给坏分数吗？”

“那倒不会。一般德国老师不太会这样，他们知道打分不可以受偏见影响。”

“那……你会不会因为‘怕’他而不去讨道理呢？”

“不会。”

“那……你希望我去和他沟通吗？”

“那对他不太公平吧。不要，我自己会处理。”

这就是那天在厨房里和菲力普的对话。安德烈，你怎么处理冲突？对于自己不能苟同的人，当他偏偏是掌握你成绩的老师时，你怎么面对？从你上小学起，我就一路思考过这个难题：我希望我的孩子敢为自己的价值信仰去挑战权威，但是有些权威可能倒过来伤害你，所以我应该怎么教我的孩子“威武不能屈”而同时又懂得保护自己不受伤害？这可能吗？

那天，一面吃炸酱面，一面我是这么告诉十五岁的菲力普的：你将

来会碰到很多你不欣赏、不赞成的人，而且必须与他们共事。这人可能是你的上司、同事，或部属，这人可能是你的市长或国家领导。你必须每一次都做出决定：是与他决裂、抗争，还是妥协、接受。抗争，值不值得？妥协，安不安心？在信仰和现实之间，很艰难地找出一条路来。你要自己找出来。

你呢，安德烈？你小时候，球踢到人家院子里都不太敢去要回来，现在的你，会怎么跟菲力普说？



2004. 12. 8

又：我去征求菲力普的同意写这个故事，他竟然很正经地说，他要抽稿费的百分之五。这家伙，很“资本主义”了。

第8封信 我是个百分之百的混蛋



MM:

我在前封信里说，我觉得在我们这个时代里，好像没什么好“反叛”的。昨天我去看了场电影，想法有点改变。

这个德国片子叫做《好日子过去了》。三个年轻人，觉得社会很不公平，想继续七十年代德国左派“赤军连”的革命精神。只不过，“赤军连”用暴力试图去实现他们的理想，这三个人想用非暴力的方式。他们闯进富人的豪宅，但是不拿东西也不破坏，只是把豪宅里的家具全部换位，然后留下一张纸条，“好日子过去了！”他们“恐吓”富人的意思是：“再多的钱也帮不了你们，我们进来了。”

三个人之一用自己的破车曾经撞到一个富人的奔驰车，所以欠了一笔修车赔款。有一天夜里，发现他们所闯入的豪宅正巧是这名奔驰车主的家，正巧他们又被这个人撞见、认出了。所以他们不得已只好将这人“绑走”，也就是说他们成了“绑匪”。

躲在阿尔卑斯山的破木屋里，几个人开始交谈。他们发现这名富人竟然也曾经是个六七十年代的“愤怒青年”，曾经充满改造社会的理想和斗志。三个人逐渐反省，觉得他们的“绑架”行为其实不符合他们所立下的理念，想把人放走；而被绑者回忆起自己的“愤怒”岁月，也表示不会报警，而且债也不要讨了。

但是富人一回到自己熟悉的环境，却改变主意，马上报了警。警察循线追到了三人的住处，发现已经搬空，只留下一张纸条，上面写着：“有些人，永远变不了。”

电影的最后是这三个人闯进一个电视台，把频道关闭。他们认为电视是愚民最彻底的工具。

这是一个关于阶级跟贫富差异、社会公义的电影。

我是和老爸一起去看这电影的。老爸开着BMW745的车，我穿着一件Ralph Lauren的白衬衫，我们住的小镇，是全德国平均收入最高的小镇——那我不正是这电影中的“坏人”吗？世界上有那么多人是在饿死的边缘，我们开豪华的车是不是不道德？有些人做一天的工还赚不够吃的，

而我只是上学，什么工都不必做，生活舒服得像个小王子一样，我可不可以心安理得呢？我也知道，电视在操纵、玩弄人的思维和价值观，但是我继续坐在那里看电视。我也知道，物质满到一个程度，就失去意义，但是我仍旧享受物质的满。

这个世界，是不是真的没有什么值得“反叛”的东西了呢？这个社会是不是真的，如我前封信所说的，没有什么不公不义值得我们去“革命”，没有什么理想和价值值得我们去行动呢？

我想是有的，还是有的。

好，那我能干什么？电影中三个革命者之一说，他完全看穿了这个虚拟的Matrix（模型）一样的社会体制，而他拒绝与这个虚假的Matrix共存，所以他采取了行动。我呢？我只能看得出这个虚拟的结构的一部分，而且我还能忍受它——或许因为我闭上了眼睛，因为我不愿意看见问题，不愿意看见问题，问题就变得抽象。我的解决方案就是对问题视若无睹，假装看不见——如果我能把思想关掉更好。

但是，如果我决定把眼睛打开，看见世界的不公不义，我能怎么做呢？我活在一个民主社会里，说是资讯开放，价值多元，电视、网络、报纸，每天都在影响我，但是，当你真正想要知道你能做什么的时候，他们告诉你，嘿，你要自己决定，因为这是民主。

前面当我在谈年轻人的自由的时候，我接到很多读者来信（对我来说是“很多”），他们似乎都有同感，就是，这个世界没什么好“反叛”的了。但是这个电影却好像提醒了我，世界上那么多不公正存在，怎么可能没有“反叛”的需要？所差的只不过在于你是否愿意看见，是否愿意站起来，行动不行动而已。

最后我就不得不问我自己：那么你是不是要决定“站起来”，去“行动”？

我真的认真地想了这个问题，然后，MM，我必须诚实地告诉你我的自我发现，你就当它是“忏悔录”吧。

我发现：是，我知道中国大陆的妇女在极不人道的工作环境里，为耐克做苦工，但我不会因而不买耐克的运动鞋。我知道麦当劳为了生产

牛肉大面积破坏了南美的原始森林，而他们的老板口袋里塞满了钱，但我不会因而不去吃麦当劳。我知道非洲很多孩子死于营养不良，但我不会因而勉强自己把每一餐饭的每一个盘子舔干净。换句话说，我发现我是个百分之百的混蛋（asshole）。

我是一个“日子过得太好”的年轻人，狠狠打我几个耳光也不为过，但是至少，我清楚看见自己的生存状态，而且至少，我并不以我的生存状态为荣。

现在，MM，我好奇你会怎么说呢？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that reads "Andi". The letters are cursive and slightly slanted to the right.

2004.12.12

第9封信 两种道德



安德烈：

在给你写信的此刻，南亚海啸灾难已经发生了一个星期。我到银行去捐了一笔款子。菲力普的化学老师，海啸时，正在泰国潜水，死了，留下一个两岁的孩子。我对这个年轻的老师还有印象，是汉堡人，个子很高，眼睛很大。菲力普说他教学特别认真，花很多自己的时间带学生做课外活动。说话又特别滑稽有趣，跟学生的沟通特别好，学生觉得他很“酷”，特别服他。我说，菲力普，给他的家人写封信，就用你的话告诉他们他是个什么样的老师，好不好？

他面露难色，说，“我又不认识他们。”

“想想看，菲力普，那个两岁的孩子会长大。再过五年他七岁，能认字了，读到你的信，知道他父亲曾经在香港德瑞学校教书，而他的香港学生很喜欢他，很服他——对这个没有爸爸的孩子会不会是件很重要的事？”

菲力普点点头。

安德烈，我相信道德有两种，一种是消极的，一种是积极的。

我的消极道德大部分发生在生活的一点一滴里：我知道地球资源匮乏，知道20%的富有国家用掉75%的全球能源，所以我不浪费。从书房走到厨房去拿一杯牛奶，我一定随手关掉书房的灯。离开厨房时，一定关掉厨房的灯。在家中房间与房间之间穿梭时，我一定不断地开灯、不断地关灯，不让一盏灯没有来由地亮着。你一定记得我老跟在你和弟弟的后头关灯吧——还一面骂你们没有“良心”？窗外若有阳光，我会将洗好的湿衣服拿到阳台或院子里去晾，绝不用烘干机。若有自然清风，我绝不用冷气。室内若开了暖气，我进出时会随手将门关紧。浇花的水，是院子里接下的雨水。你和菲力普小的时候，我常让你们俩用同一缸水洗澡，记得吗？

我曾经喜欢吃鱼翅，但是有一天知道了鱼翅是怎么来的。他们从鲨鱼身上割下鱼鳍，然后，就放手让鲨鱼自生自灭。鲨鱼没了“翅膀”，无法游走，巨大的身体沉到海底，就在海底活活饿死。我从此不再吃鱼翅。

菲力普说，唉呀妈妈，那你鸡也不要吃了，你知道他们是怎么大量养鸡的吗？他们让鸡在笼子里活活被啄成一堆烂肉，你说人道吗？

我说，我又不是圣人，我只管我记得的、做得到的。道德取舍是个人的事，不一定由逻辑来管辖。

你一定知道中国大陆有些不肖商人是怎么对付黑熊的。他们把黑熊锁在笼子里，用一条管子硬生生插进黑熊的胆，直接汲取胆汁。黑熊的胆汁夜以继日地滴进水管。年幼的黑熊，身上经年累月插着管子，就在笼子里渐渐长大，而笼子不变，笼子的铁条就深深“长”进肉里去。

我本来就不食熊掌或喝什么胆汁、用什么中药，所以也无法用行动来抵抗人类对黑熊的暴虐，只好到银行里去捐一笔钱，给保护黑熊的基金会。消极的道德，碰到黑熊的例子，就往“积极”道德小小迈进了一步。

你和菲力普都会穿着名牌衣服，你们也都知道我对昂贵的名牌服饰毫无兴趣。你想过为什么吗？

去年夏天我去爬黄山。山很陡，全是石阶，远望像天梯，直直通进云层里。我们走得气都喘不过来，但是一路上络绎不绝有那驮着重物的挑夫，一根扁担，挑着山顶饭店所需要的粮食和饮料。一个皮肤黝黑、眼睛晶亮的少年，放下扁担休息时，我问他挑的什么？一边是水泥，一边是食品，旅客要消费的咖啡可乐等等。他早晨四点出门，骑一小时车赶到入山口，开始他一天苦力的脚程。一路往上，路太陡，所以每走十步就要停下喘息。翻过一重又一重的高山，黄昏时爬到山顶，放下扁担，快步往回走，回到家已是夜深。第二天四时起床。如果感冒一下或者滑了一跤，他一天的工资就没着落了。

他的肩膀被扁担压出两道深沟。

“挑的东西有多重？”

“九十公斤。”他笑笑。

“一天挣多少钱？”

“三十块。”

安德烈，你知道三十块钱是三欧元都不到的，可能不够你买三球冰淇淋。

到了山顶旅馆，我发现，一杯咖啡是二十元。

我不太敢喝那咖啡。但是不喝，那个大眼的少年是不是更困难呢？

这些思虑、这些人在我心中，安德烈，使我对于享受和物质，总带着几分怀疑的距离。

那天和菲力普到九龙吃饭，在街角突然听见菲力普说，“快看！”他指的是这样一个镜头：一个衣衫褴褛的老妇人弯身在一个大垃圾桶里找东西，她的整个上半身埋在垃圾桶里；刚好一辆Rolls-Royce开过来，成为背景。菲力普来不及取出相机，豪华车就开走了，老妇人抬起头来，她有一只眼是瞎的。

香港是全世界发达社会中贫富不均第一名的地方，每四个孩子之中就有一个生活在贫穷中。我很喜欢香港，但是它的贫富差距像一根刺，插在我看它的眼睛里，令我难受。但是，我能做什么呢？我不能给那个瞎了一只眼的老妈妈任何东西，因为那不是解决问题的方法，那么我能做什么呢？

我写文章，希望人们认识到这是一个不合理的社会结构。我演讲，鼓励年轻人把追求公平正义作为改造社会的首要任务。我在自己的生活里拒绝奢华，崇尚简单，以便于“对得起”那千千万万被迫处于贫穷的人，但是我不会加入什么扶贫机构，或者为此而去竞选市长或总统，因为，我的“道德承受”也有一定的限度。我也很懦弱，很自私。

在你的信中，安德烈，我感觉你的不安，你其实在为自己的舒适而不安。我很高兴你能看见自己的处境，也欢喜你有一份道德的不安。我记得你七岁时，我们在北京过夏天。蝈蝈被放进小小的竹笼里出售，人们喜欢它悠悠的声音，好像在歌咏一种天长地久的岁月。我给你和菲力普一人买了一个，挂在脖子上，然后，三个人骑车在满城的蝉鸣声中逛北京的胡同。到了一片草坪，你却突然下车，要把竹笼里的蝈蝈放走，同时坚持菲力普的也要释放。三岁的菲力普紧抱着蝈蝈怎么也不肯放

手，你在一旁求他：放吧，放吧，蝂蝂是喜欢自由的，不要把它关起来，太可怜……

我想是在那个时候，我认识到你的性格特质。不是所有的孩子都这样的，也有七岁的孩子会把蜻蜓撕成两半，或者把猫的尾巴打死结。你主动把蝂蝂放走，而且试着说服弟弟也放，就一个七岁的孩子来说，已经是一个积极的道德行为。所以，能不能说，道德的行使消极或积极在乎一心呢？我在生活层面进行消极的道德——不浪费，不奢侈，但是有些事情，我选择积极。譬如对于一个说谎的政府的批判，对于一个愚蠢的决策的抗议，对于权力诱惑的不妥协，对于群众压力的不退让，对于一个专制暴政的长期抵抗……都是道德的积极行使。是不是真有效，当然是另一回事。

事实上，在民主体制里，这种决定人们时时在做，只是你没用这个角度去看它。譬如说，你思考投票给哪一个党派时，对于贫穷的道德判断就浮现了。哪一个党的经济政策比较关注穷人的处境，哪一个党在捍卫有钱阶级的利益？你投下的票，同时是一种你对于贫富不均的态度的呈现。你有没有想过，欧陆国家为什么社会福利占了GDP的45%，而美国却只有30%？这和他们对贫穷的价值认知有关。60%的欧洲人认为贫穷是环境所迫的，却只有29%的美国人这样看。只有24%的欧洲人同意贫穷是个人懒惰所造成的，却有60%的美国人认同这种观点。比较多的人认为贫穷是咎有应得，或者比较多的人认为贫穷是社会责任，就决定了这个群体的制度。

海啸的悲惨震动了世界，国家在比赛谁的捐款多，背后还藏着不同的政治目的。真正的道德态度，其实流露在平常时。我看见2003年各国外援的排名（以外援金额占该国GNP百分比例计算）：

1	挪威	0.92	12	德国	0.28
2	丹麦	0.84	13	加拿大	0.26
3	荷兰	0.81	14	西班牙	0.25
4	卢森堡	0.8	15	澳大利亚	0.25
5	瑞典	0.7	16	新西兰	0.23
6	比利时	0.61	17	葡萄牙	0.21
7	爱尔兰	0.41	18	希腊	0.21
8	法国	0.41	19	日本	0.2
9	瑞士	0.38	20	奥地利	0.2
10	英国	0.34	21	意大利	0.16
11	芬兰	0.34	22	美国	0.14

你看，二十二个对外援助最多的国家里，十七个是欧洲国家。前十二名全部是欧洲国家。为什么？难道不就因为，这些国家里头的人，对于社会公义，对于“人饥己饥”的责任，对于道德，有一个共同的认识？这些国家里的人民，准许，或说要求，他们的政府把大量的钱，花在离他们很遥远但是贫病交迫的人们身上。他们不一定直接去捐款或把一个孤儿带到家中来抚养，就凭一个政治制度和选票已经在进行一种消极的道德行为了。你说不是吗？

所以我不认为你是个“混蛋”，安德烈，只是你还没有找到你可以具体着力的点。但你才十九岁，那个时间会来到，当你必须决定自己行不行动，如何行动，那个时刻会来到。而且我相信，那个时候，你会很清楚地知道自己要做什么，不做什么，做不到什么。

M.M.

2005. 1. 8

读者来信

龙博士：

刚才在看你和安德烈的对话，说到消极和积极的道德。

他十九岁时在想的东西，是我十七岁时在想的问题。但他比我幸运一些，他虽然觉得这样的东西让你不愉快，但还不至于太厌恶。

但是，我厌恶我自己。

我穿名牌的衣服，我吃麦当劳的全家桶，我外出去各地享受旅游，想到多少人，在忍受饥饿，一辈子都不知道肉味是什么意思，我会厌恶自己。我在我不认同、觉得不对的模式下生活，但我不改变因为我习惯，因为这是我的圈子都认同的生活方式。

我甚至不敢跟别人说我很厌恶自己，我生活得很累，因为他们肯定会说很好玩，很好笑，很幼稚也很愚蠢。

我也这么觉得，但我怎么否定我愚蠢幼稚荒唐的想法。

看你的回信，我还是不太明白……

DM（上海）

亲爱的龙女士：

我是一个从英国留学回来的大陆女子。现年二十四岁。一直很喜欢你的文字。

你知道吗，当我结束我在英国五年的生活，回到这个我生活了二十年的地方的时候，我竟然感到不习惯。我不习惯于人们的冷漠，更习惯于我也要表示出来的冷漠。

当你在路上看到一个衣衫破旧的孩子，你不能停下脚步，给他一块钱，因为他要的更多，甚至，他会因为看到你的钱包而抢了就跑。当你到银行去办事，你一定要紧紧贴着前一个人，就算他在按密码也不可以

走开，否则你很有可能在银行一天也办不成事。诸如此类，不胜枚举。

我不能说什么，亦不能做什么。我知道逃避不是办法。但当我回来面对了这一切，我唯一的想法就是离开。

我为这样的想法而难过。我又为这样的环境而流泪。

我生活在一个大城市，尚且如此，那些其他的地方又如何呢？

当我看到南亚海啸的消息，当我看到台湾、日本、美国、欧洲和很多很多地方遭受自然灾害和恐怖袭击的时候，我很心痛。人类的力量竟然是这么的渺小。而我更心痛的，是我的同胞们一句句恶毒诅咒的话语。我总是不明白，仇恨一定活得比善良和同情更长久吗？

我真的难过困惑，我真的不明白。

Helen（天津）

第10封信 烦恼十九



MM:

又是一个星期六的晚上，坐下来给你写信，但是我有心事。过去两个礼拜，蛮惨的，生活里问题很多。每一个问题，好像都在考验我性格里不同的一个部分。每一个问题性质不一样，所以需要不同的面对方式，也需要调动我性格里某一种品质，这个品质，我或者有，或者没有，需要开拓才会出现。有些问题需要的是勇气，有些，需要智慧。反正，烦恼多多。

其实，也都不是什么真正严重的事，但是你知道，给生活“加料”的通常都是些芝麻小事，不管是好的还是坏的。有时候，你已经有麻烦了，偏偏还要打破一个玻璃瓶，或者吃早点时把牛奶泼了一身，你只好觉得，太倒霉了。

大的问题，譬如三月就要毕业考啦，大学入学啦，或者是将来的工作，暂且不提，最近出了两个状况，让我很心烦。

第一个，上封信你问我，碰到一个你不赞成的人，而他偏偏掌权，譬如说他是决定你成绩的老师，这种矛盾我怎么处理？现在就发生了。我跟你说过我不欣赏英文老师，因为我觉得他程度不够。我们这一班有一半人都到美国去做过交换学生，我也在美国读过一年，所以，我们的英文水平比一般没去留学的德国学生要高很多，而他好像完全不理睬这种差异，还是照他一贯的方法教学，就是要我们听写，或者让我们读一堆无聊的文章。从他那里，我简直学不到任何东西。我甚至于觉得从美国回来以后，我的英文就停止进步了。最让我生气的是，我发现他对英文的文学作品根本没有解析的能力，常常不知所云。英文课就变成我们最不需要动任何脑筋的课。

我是在这个时候决定要“反叛”的。我在他的课上睡觉，而且拒绝交作业。讨论文学作品的时候，我提出他完全无法招架的问题。

然后，事情就发生了。他竟然说我在“嗑药”！他去跟我的导师说，我上课没精打采，而且不做作业，一定是因为嗑药。导师就来找我谈话，连同学都以为是真的了。

MM，你说我“反叛权威”对还是不对？现在，我得到什么？他很快

就要退休，而我，得到一个烂分数，外送一个“嗑药”的名誉。

我不是不知道反抗权威会有后果，也想过是否闭嘴做他的乖学生，但是最后，我还是用消极“罢课”去抵制他，因为我实在受不了无知的人假装有知识，还要来对你指指点点。我的理性毕竟败给了我的情绪。而现在，他给我这么多麻烦，我的好胜心又被挑起，我想：嘿，我就做给你看，我可以在最短的时间内把英文成绩扳回来。这样，他是不是会开始理解我反对他是因为他教学太烂？

这第二个“麻烦”嘛，你大概已经等了十九年，等我来告诉你——没错，女孩子。

两年前，当我很多好朋友都在谈恋爱的时候，我对女生一点没兴趣。不是我晚熟，而是，我有太多其他的兴趣，譬如足球，而且，我确实不太容易“坠入情网”。但是自从在美国有了一个女朋友以后（哈，没告诉过你——你就当我忘了说吧），我一次又一次地不断地“坠入”，而且一次又一次地失恋。有时候我在想，怎么老是被人甩了，搞不好我有问题？（开玩笑的。老妈别紧张。）

上个礼拜，我又失恋了。寒假里，她遇见了一个荷兰男孩，就跟他好了。老天，这个家伙连德语都说不好，他们得用半生不熟的英语沟通。

我很难受，当然我的自尊被伤害了，虽然我的理智告诉我：没关系，你们本来就不很配。更何况，我爱的其实是另一个女孩，她只不过是一个假想的替身。我觉得，我恐怕是一个在感情上不太会“放下”的人。现在的麻烦是，我不知道接下来要怎么办。

她其实并不清楚我对她的感情，她以为我们是“好朋友”。受伤的我很想跟她一刀两断，不再来往，但是这对她好像不公平，因为，她并没有说爱过我啊。所以，我应该照顾到她的情感，假装若无其事继续我们的“友谊”，还是只管我自己“疗伤”，跟她断掉？

你知道我意思吗？这跟我跟英文老师的冲突看起来没有关联，其实性质是一样的：我应该诚实地袒露自己的感情，还是隐藏它？对英文老师这个权威，我似乎应该避免坦诚而接受他的权威，因为表露我对他的不满，我会受伤。对这个女孩，我又似乎应该坦诚，否则我们的“友

谊”就被放在一个紧绷的钢索上，让谎言和虚假充斥。

面对第一个难题，我需要智慧。面对第二个难题，我需要勇气。然而，我觉得我两个都不够。

你当然会说，唉呀，你需要平衡，既要体贴到别人的感受，又要照顾到自己的立场。可是，多难啊。接下来的几个礼拜，我有那么多人要“应付”——不，事实上，是在接下来的“一生”中，有那么复杂的人际关系要“应付”，我觉得自己很笨拙。尤其是碰到感情的时候。

我这些“倾诉”，会不会让你觉得，像是好莱坞的巨星们在抱怨钱太多、太有名，所以生活很“惨”？可是，生命往往就被那微不足道的事情给决定了……

Audi

2005. 1. 14

MM——香港时间凌晨三时

安德烈——德国时间晚上八时

M: 安德烈, 你知道, 母亲对子女的爱是生死不渝的。你告诉我: 你嗑药吗?

安: 你有病啊。我嗑药, 会告诉你吗?

M: 你就斩钉截铁地告诉我: YES or NO.

安: NO.

M: 好。现在可以继续谈了。

安: 受不了你。

M: 所有的妈都会这样。

安: 一定没看懂我的文章, 才会问那样的问题。

M: 不要吵架。我问你: 需要我跟英文老师打电话吗?

安: 不要。我已经处理。放心。

M: 好, 再问你: 信中你谈到感情。考虑过隐私的问题吗? 你不介意被刊出?

安: 不介意。因为, 有没有一个十九岁的人不是在恋爱或失恋? 你十九岁时不是吗? 我不认为这是“隐私”, 我觉得这是年轻人的普遍经验, 有什么好隐藏的。

第11封信 阳光照亮你的路



安德烈：

如果有个人手里拿着一个弹弓，站在高处，对着你。你要反击，是站在那低处呢，还是先站到高处再说？

你会说，不对，MM，照你这个逻辑，人民也不要抵抗暴政了，因为极权统治的特征就是，政府占据制高点，人民在低处，在“弹弓”下讨生活，他们永远不可能抢到高处。而且，跟极权合作的人，还可以振振有词说，我这是在“迂回作战”，想办法站到高处去，再为人民说话。在民主体制里，也有人选择跟着腐败的权力走，还振振有词说，进入体制，站到高处，可以影响当权者，造福社会。可是还没造福社会，个人已经先享尽了权力的好处。

你的反驳我将无法回应。安德烈，这个世界里，见风转舵的投机者绝对是大多数。所以你说的“勇气”和“智慧”，永远是稀有的品质。更何况，“暴虎冯河”的勇气和“谋定而后动”的勇气，有时候很难辨别。投机和智慧，看起来也很貌似。真假勇气和智慧细微差别，在《左传》（记录了公元前七二二到前四六八年的中国历史）和《战国策》（记录了公元前四六〇到前二二〇年的中国历史）里很多，希望有一天你能读到。

你们在学校里读过柏拉图。我发现，柏拉图所记录的苏格拉底的思辩，和《左传》的风格很像。苏格拉底的朋友克瑞多到监狱去试图说服他逃狱时，苏格拉底却和他进行一场道德辩论：

苏：……是否应坚信，不管多数人怎么想，不管后果如何，不正义就是不正义？

克：是。

苏：所以我们不能做不义之事？

克：不能。

苏：也不能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以暴治暴？

克：不能。

苏：……也就是说，不管别人怎么伤害了我们，我们都不能报复，从而去伤害别人。但是克瑞多，你要仔细想想，因为这种想法从来就不是多数人的想法。信不信服这种想法的人分

歧严重，彼此完全无法沟通。

自己和“多数人”格格不入时，是坚持还是妥协？个人被权力打击时，是反抗还是接受？为何接受又为何反抗？如何接受又如何反抗？苏格拉底依靠的是一个理性的逻辑。《左传》里也常有理性和权力的两种逻辑的冲突。

所以，安德烈，你不是唯一一个必须思考怎么去“应付”那极为复杂的人际关系少年；人际关系，其实往往是一种权力关系，从老子、孔子到苏格拉底都曾经思索这个问题。你的英文老师对你所造成的难题，只是一个小小的训练吧。譬如说，在你决定上课睡觉、不写作业之前，你是否思考过他是一个什么样的“对手”？你是否思考过，用什么语言可能可以和他沟通？又或者，什么形式的“反叛”会给你带来什么样的收获或者灾难？你是“谋定而后动”或是“暴虎冯河”？你想要达到什么？你的逻辑是什么？

两星期前，我买了两棵一般大小的水仙球根，一棵放在玻璃窗边，一棵放在餐桌上，用清水供着。今天，窗边那棵还像一盆青葱，桌上的那棵，屋内稍暖，却已经开出了香气迷迷的花朵。

你愿意和我谈感情的事，我觉得“受宠若惊”。是的，我等了十九年，等你告诉我：MM，我认识了一个可爱的女孩。上一次你和我谈“爱情”，是你十三岁那一年：

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日，午夜手记

安德烈去参加朋友的生日舞会，刚刚接他回家。在暗暗的车里，觉得他仿佛若有所思，欲言又止。边开车，边跟他有一句没一句地聊，慢慢地，得知今晚班上的几个女孩子也在。

“那——音乐很吵了？”

“不吵，”他说，“是那种静静的音乐。”

“喔……”我思索，“那么是跳慢舞了？”

“对。”

又开了一段夜路；这段路上，两旁全是麦田，麦田边满满是野生的罌粟花，在苹果树下，开得火红。我开得很慢，秋夜的空气里，流荡着酸酸的苹果香。

半晌不说话的人突然说，“马力爱上我们班一个女生，今天晚上他跟她说了。”

“怎么说的？”

“灯光暗下来的时候，他和她跳舞的时候说的。”

他转过身来对着我，认真地说，“妈妈，你难道不知道吗？爱的时候，不说也看得出来。”

“喔……”我被他的话吓了一跳，但是故作镇定。

到家门口，我熄了车灯。在黑暗中，我们都坐着，不动。然后我说，“安，你也爱上了什么人吗？”

他摇头。

“如果发生了，你——会告诉我吗？”

他说，“会吧……”声音很轻，“大概会吧。”

今晚，我想，就是这样一个寻常的秋夜，十三岁的男孩心里发生了什么，他自己也许不太明白。一种飘忽的情愫？一点秘密的、忽然来袭的、捉摸不定的、甜美的感觉？

平常竭尽所能拖延上床的他，早早和我说了晚安，关了房门。

你记得那个晚上吗，安德烈？

我一点也不觉得你的烦恼是“好莱坞明星”的“无病呻吟”。事实上，接到你的信，我一整天都在一种牵挂的情绪中。你说，使人生平添烦恼的往往是一些芝麻小事，你把失恋和打翻牛奶弄湿了衣服相提并论，安德烈，你自我嘲讽的本领令我惊异，但是，不要假装“酷”吧。任何人，在人生的任何阶段，爱情受到挫折都是很“伤”的事，更何况是一个十九岁的人。如果你容许我坦诚的话，我觉得你此刻一定在一个极端苦恼，或说“痛苦”的情绪里。而毕业大考就在眼前。我牵挂，因为我知道我无法给你任何安慰，在这种时候。

我不知道你们这一代的德国少年是否读过《少年维特之烦恼》？歌德和你一样，在法兰克福成长，他的故居我也带你去过。二十三岁的歌德爱上了一个已经订婚的少女，带给他极深的痛苦。痛苦转化为文字艺术，他的痛苦得到升华，可是很多其他的年轻人，紧紧抱着他的书，穿上“维特式”的衣服，纷纷去自杀了。安德烈，我们自己心里的痛苦不

会因为这个世界有更大或者更“值得”的痛苦而变得微不足道；它对别人也许微不足道，对我们自己，每一次痛苦都是绝对的，真实的，很重大，很痛。

歌德曾经这样描写少年：“向天空他追求最美的星辰/向地上他向往所有的欲望”。十九岁，我觉得，正是天上星辰和地上欲望交织、甜美和痛苦混乱重叠的时候。你的手足无措，亲爱的，我们都经历过。

所以，我要告诉你什么呢？

歌德在维兹拉小城第一次见到夏绿蒂，一个清纯静美的女孩，一身飘飘的白衣白裙，胸前别着粉红色的蝴蝶结，令他倾倒。为了取悦于夏绿蒂，他驾马车走了十公里的路，去给夏绿蒂生病的女友送一个橘子。爱而不能爱，或者爱而得不到爱，少年歌德的痛苦，你现在是否更有体会了呢？可是我想说的是，传说四十年后，文名满天下的歌德在魏玛见到了夏绿蒂，她已经变成一个身材粗壮而形容憔悴的老妇。而在此之前，歌德不断地恋爱，不断地失恋，不断地创作。二十三岁初恋时那当下的痛苦，若把人生的镜头拉长来看，就不那么绝对了。

你是否也能想象：在你遇到自己将来终身的伴侣之前，你恐怕要恋爱十次，受伤二十次？所以每一次的受伤，都是人生的必修课？受一次伤，就在人生的课表上打一个勾，面对下一堂课。歌德所做的，大概除了打勾之外，还坐下来写心得报告——所有的作品，难道不是他人生的作业？从少年期的《维特之烦恼》到老年期的《浮士德》，安德烈，你有没有想过，都是他痛苦的沉思，沉思的倾诉？

你应该跟这个你喜欢的女孩子坦白或者遮掩自己的感情？我大概不必告诉你，想必你亦不期待我告诉你。我愿意和你分享的是我自己的“心得报告”，那就是，人生像条大河，可能风景清丽，更可能惊涛骇浪。你需要的伴侣，最好是那能够和你并肩立在船头，浅斟低唱两岸风光，同时更能在惊涛骇浪中紧紧握住你的手不放的人。换句话说，最好她本身不是你必须应付的惊涛骇浪。

可是，我不能不意识到，我的任何话，一定都是废话。因为，清纯静美，白衣白裙别上一朵粉红的蝴蝶结——谁抵挡得住“美”的袭击？对美的迷恋可以打败任何智者自以为是的心得报告。我只能让你跌倒，看着你跌倒，只能希望你会在跌倒的地方爬起来，希望阳光照过来，照

亮你藏着忧伤的心，照亮你眼前看不见尽头的路。

M.M.

2005.2.8

第12封信 让豪宅里起战争



MM:

这个月实在没什么值得谈的，每天都在准备毕业会考，虽然足球还是照踢。也因为每天都在拼命读书，所以礼拜五发生的事情就更稀奇了。那天中午，整个十到十三年级的班都被叫到会议厅去集合。我到了会议厅，看见校长已经拿着麦克风站在前面。我们都很惊讶，一定有什么惊天动地的大事发生了，才会有这样的阵仗。你也知道，德国学校一般是没有集会的，什么朝会、周会、升旗降旗、开学或结业什么的，都没有。

大家坐定了以后，校长就开始解释：我们高中部的一个学生会干部——就叫他约翰吧——被几个陌生人围殴而受伤，我们学校绝不容许这样的事情发生，他呼吁所有的同学团结一致，谴责暴力，并且给被打伤的同学精神支持。

好了，大家都很震动啊。但是紧接着“流言”就开始了，而且“流言”还得到证实：打约翰的是本校学生，但所谓“围殴”，其实是一小撮人围着他理论，然后打了他一个耳光，只是这样。

学校召集我们，想培养一个团结互爱的气氛，但是真相一出来，很多人，包括我，都觉得超级反感。搞什么呀，我们是毕业班的学生，正在上一堂重点课，中断讲课，就为一个学生被人打了一个巴掌？

MM可能会觉得，嘿，安德烈，你怎么这么不讲道义，缺同情心，你应该支持那个被打的学生啊。

我只能告诉你，MM，我在这所中学九年了，这件事在我和我的朋友心目中，是个笑话。克伦堡中学是一个典型的富裕的郊区中学，平常安安静静的，但是我也不是没见过学生拿着小刀追赶，也不是没见过学生抓着球棒打混架，学校当局也知道，但是从来没管过。怎么这一回，突然这么“积极”啊？

看我能不能跟你说清楚。德国中学分成三股，你知道的，“主干中学”（五年级到九年级），是最基本的国民基础教育，学生毕业之后通常只能开卡车、收垃圾、做码头工人等等，甚至根本就找不到工作；“实业中学”（五年级到十年级），主要是职业教育，培养各种工

匠技师，从面包师、木匠锁匠到办公室小职员，都是这里出来的；然后是“完全中学”（Gymnasium，五年级到十三年级），等于是大学的先修班，培养将来的精英。我们的学校是综合中学，三股都在一个校园里。

我所看见的打架，基本上都发生在“主干中学”的班里，这些学生很多来自低薪家庭，多半是新移民——来自阿富汗、伊朗、土耳其的穆斯林。移民有很多适应的困难，所以，很多学生也来自问题家庭。好，你现在明白我的反感了吧？为什么“主干”那些学生被刀子追杀的时候，你不在乎，“完全中学”的学生被打了一个耳光，你就突然这么紧张，这么郑重？

年轻人起冲突是常有的事，但我还真是第一次看见有人正经八百告到学校去。我不敢说我懂“江湖”，但是我相信我知道怎么跟“那些人”打交道，甚至交朋友。“那些人”并不都是流氓。事实上，穆斯林是不喝酒、不嗑药的。他们只是跟中产阶级德国人有很不一样的价值观，尤其是对于什么叫“尊敬”或者“荣誉”。他们可能表现出比较强的攻击性，但主要的问题在于，他们有不同的价值认同。

我认识这个被打的约翰，家里很有钱，是那种很幼稚、胆小怕事的人，观念完全是有钱的中产阶级极端保守的价值观。我的意思是说，他就是那种绝不会晚上溜出去会朋友，而且动不动就“我妈妈说”的年轻人，活在一个“白面包”世界里，根本不知道真实的世界是怎么回事。

但是后来的发展才真叫我火大。学校网页上有个学生论坛，很多同学上网讨论这个“约翰事件”。有一个“安妮”女生这样写：

我们学校越来越沉沦、越低级了，变成一个暴徒、无产阶级、白痴横行的地方。如果再这样下去，我认为我们学校将来收学生时，应该要先看学生的家庭背景和社会阶级，再决定他够不够资格进来。我真的无法以学校为荣了，“那种”学生越来越多……

不可思议的荒谬，MM，我并不赞成暴力行为，我承认绝大部分的打架都发生在“主干中学”，我也承认大部分的“主干中学”学生来自所谓“下层社会”，而“下层社会”问题真的很多，但是我无法接受学校把这些学生拿来做问题的scapegoat，代罪羔羊。我更没法忍受这种典型的私立学校精英思维，势利，傲慢，自以为高人一等，以为自己“出身”好，国家就是他的。

你知道我在网上怎么回应那个“安妮”吗？我只写了一句话：

让木屋里和平，让豪宅里起战争！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that reads "Andi". The letters are cursive and slightly slanted to the right.

2005. 2. 20

安德烈——德国时间下午五点

MM——香港时间午夜十二点

M: 最后一句话出自哪里?

安: Georg Büchner, 一八三三年。他用法国大革命的标语来鼓动德国农民起来反抗贵族。

M: 为何引用这句话?

安: 我的意思是, 德国在十九世纪变成一个统一的国家是以这种平等理念作基础的, “安妮”这种人不知他们离这理念有多远。

M: 在你的同学里, 想法和你比较相近的是少数还是多数?

安: 你是说, 不赞成这种阶级意识?

M: 对。

安: 多数。

M: Büchner是个天才; 死的时候才二十六岁。

安: 哇, 老妈——你也知道他? 他十七八岁写的书, 对一八四八年德国革命发生很大影响。

M: MM还知道, 一八三三年法兰克福的大学生起来革命, 占据了军营, 把枪支和弹药交给农民, 要农民起义, 但是农民不理睬, 所以革命失败了。安, 如果把你放在左倾—右倾的光谱上, 你觉得自己是偏左还是偏右?

安: 中间。有些议题左, 有些议题右。其实, 我不够懂, 不敢谈。在欧洲这还是个每天被讨论的题目。我问你一个问题。

M: 什么?

安：我在准备考试，没时间看新闻，但是瞥见德国电视里好像有关于中国大陆和台湾的报道——这几天中国大陆和台湾在发生什么事啊？

M：中国共产党在开年会，要通过一个法叫《反分裂法》……

安：连这个都要“于法有据”呀……好，我要走了。

M：对不起，你妈能不能问你要去哪里，做什么？

安：踢球啦。

第13封信 向左走，向右走



安德烈：

很久没回台北了。昨天回来，就专心地看了一个多小时电视新闻。那一个多小时之中，四五个新闻频道转来转去播报的都是一样的新闻内容，我综合给你听：

1. 天气很冷，从来不下雪的地方也下雪了。人们成群结队地上山去看雪。但是因为不熟悉雪所以衣服穿得太薄，于是山村里的小诊所就挤满了感冒的病患。有四十六个人因为天冷而病发死亡。

2. 半夜里地震，强度五点九。（是，确实摇得厉害，我也被摇醒了。）电视报道很长，镜头有：一、超市里的东西掉下来了。二、狗啊，鹿啊，牛啊，老鼠啊，都有预感似的好像很不安。三、有人有特异功能，预测了地震会来，但是预测日期错了。四、医院里护士被地震吓得哭了。五、有人抱着棉被逃出房子，带着肥猪扑满（储蓄罐）。

3. 有个小偷在偷东西，刚好碰上地震，摔了下来，被逮个正着。小偷偷不到东西是“歹运”象征，所以他手里还抓着一条女人的内裤。

4. 天气冷，人们洗热水澡，七个人被一氧化碳毒死了。镜头：尸体被抬出来。

5. 宾馆里发现两具尸体。

6. 一辆汽车冲进菜市场，撞伤了十来个人。

7. 一个四岁的小女孩被她的祖母放在猪圈里养了两年。

8. 一个“立法委员”结婚，几个政治人物去吃饭，谁和谁坐在一起，有没有和彼此讲话。

9. 街上有游行示威，反对制订《反分裂法》。镜头：老人晕倒，小孩啼哭，绑了蝴蝶结的可爱小狗儿们扑来扑去。

10. 媒体采访北京的“两会”，记者们跑步进入会场，摔倒了。

11. 灯节的灯熄了。

好了，这就是二〇〇五年三月六日台湾的新闻内容。北京的“两会”气氛究竟怎么样？香港的“特首”下台、改制改变的事有何发展？国际上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我一件也没听见。只好上网，然后才知道：

叙利亚提议要逐步从黎巴嫩撤兵；伊朗声言要继续发展核武；好不容易被抢救释放，却又被美军枪击的意大利女记者认为美军是蓄意射杀；联合国发表新的报告，估计二〇二五年非洲可能有八千九百万艾滋病患者；北刚果的部落屠杀进行中；摩尔多瓦今天国会大选，但是反对派指控现任总统垄断媒体，做“置入性行销”，而且用警察对付反对党，是最独裁的民主……

有一个消息，使我眼睛一亮：南美洲的乌拉圭新总统巴斯克斯宣誓就职。

这有什么稀奇，你说？

是蛮稀奇的，安德烈。这个新总统是个社会主义者。在乌拉圭的历史上，这是第一次左派当政。而主持宣誓的国会议长，穆吉卡，在六十年代竟是Tupamaro游击队反抗运动的创始人。为了消灭他的游击队，一九七二年乌拉圭政府开始让军人掌政，固然消灭了游击队，也为乌拉圭带来十三年的军事独裁，被杀害被凌虐或失踪的人不计其数。穆吉卡也是曾在监狱里被凌虐的反叛分子。

我读到这类的消息，感触是比较深的，安德烈。你是否看见两个现象：在乌拉圭，恐怖的军事独裁结束二十年后，革命家和叛乱者变成了执政者。在本来属于苏联集团的摩尔多瓦，一党专政走向了民主选举时代，似乎真是进步了，不是吗？

可是你发现，摩尔多瓦的掌权者事实上仍是共产党，只不过，这个共产党是透过民主的选举形式产生出来的。在形式的后面，有媒体的操弄、权力的恐吓、资源的独占垄断，一切以民主合法的“形式”进行。至于乌拉圭，革命家、改革家、理想主义者一旦掌权，会变出什么面目？从台湾的经验来说，我还真没信心。在台湾看到太多堕落的英雄、虚假的民主斗士，轻易让权力腐蚀、人格破产的改革者和革命家。

巴斯克斯是个左派——你说“左”是什么意思？

法国对人类社会的贡献实在不小。法国大革命不只给了欧洲革命的营养，也给了我们“左”和“右”的概念。你们初中课程里就有政治学，一定知道这“左”和“右”的语词来源。法国在大革命期间的国会里，支持王权和贵族的人坐在右边，主张改革的坐在左边。调皮的法国人随便坐坐，就影响了全世界到今天。好玩的是，当初坐在左边的法国人，事实上大多是资产阶级，反对的是王权和贵族，支持的是资本主义和自由贸易，正是今天的某些“左”派所视为毒蛇猛兽的东西。

柏林有个新的左派杂志在今年二月出版了，杂志就叫《反柏林》——我刚把网页传给菲力普看——他刚放学进门。我想象，如果在北京出个杂志叫《反北京》或《反中国》？在台北出个杂志叫《反台湾》？在香港出版《反香港》？可能都要吃不了兜着走。《反柏林》杂志和许多左派刊物一样，对许多议题进行大批判，号召读者各地串联，参与示威：三月十九日，请大家到布鲁塞尔聚集示威游行，欧盟高峰会议在那里举行；五月八日是欧战结束六十周年，请大家到柏林聚集，反制右派分子的游行；七月，请大家赶到苏格兰，八个工业国高峰会议将在那里举行……

左派号召群众在五月八日到柏林去纪念欧战结束六十年，有几条蛮动人的标语：

苏联抵抗纳粹的战线有两千公里长，牺牲了两千万人的生命——我们感谢苏联红军的英勇。

我们感谢所有的地下抵抗者。

我们哀悼所有法西斯和战争的受害者。

我们要求所有被纳粹强征的劳工得到赔偿。

这其实不再是“左派”理念，它已经成为德国的主流观点。在日本，对比就很尖锐了。也是“终战”六十周年，曾经被日本侵略的亚洲国家，觉得还没得到正义的补偿。日本的“左眼”，不够强。

可是在今天的大陆，你知道吗？我们说的“左”，在他们却是“右”，他们说“右”，其实接近我们的“左”；应该是最“左”的共产主义，今天最“右”。所以，跟中国大陆人说话，你要特别注意语汇的“鱼目混珠”。

（菲力普看完了《反柏林》，长长的腿晃过来说，“哇，受不了！这么左的杂志。”我就问他，“那你是什么？”他说，“中间。因为极左跟极右，像站在一个圆圈上，看起来像是往两个相反方向走，其实最后会碰头，一样恐怖啦。”）

你对“安妮”的阶级意识和精英思维反感，大概有资格被归到“左”的光谱里去。我随便在辞典里找出一条对“左”的定义，就是：主张平等，强调社会公义，譬如工人权益或者工会权利；比较关切穷人和弱勢的处境，反对民族主义，反对阶级和威权，与传统文化保持距离，对特权和资产阶级充满怀疑。“左”派倾向用“进步”来描绘自己。

如果在一条直线上，你一定要我“选边站”——站在中间“偏左”还是“偏右”的位置，我万不得已会选择“左”。说“万不得已”是因为，老天，如果说我目睹和亲身经历的二十世纪教了我任何东西的话，那就是：不要无条件地相信理想主义者，除非他们已经经过了权力的测试。一个有了权力而不腐化的理想主义者，才是真正的理想主义者。不曾经过权力测试而自我信心满满、道德姿态高昂的理想主义者，都是不可靠的。从大陆到眼前台湾政坛上的得意混混，哎，太多了。

我曾经跟德国有名的女性主义作家爱丽斯·施瓦茨谈到这个题目，我说，台湾那么多“得意混混”，是因为我们的民主太年轻，还在幼稚阶段。她大大不同意，说，德国的民主有五十年了，不算幼稚了，但是“混混”更多，包括现任总理施罗德。

好啦，最最亲爱的，我究竟想跟你说什么呢？

我实在以你有正义感和是非的判断力为荣耀，但是我也愿你看清理想主义的本质——它是珍贵的，可也是脆弱的，容易腐蚀腐败的。很多人的正义感、同情心、改革热情或革命冲动往往来自一种浪漫情怀，但是浪漫情怀从来就不是冷酷现实对手，往往只是蒙上了一层轻雾的假的美丽和朦胧。我自然希望你的理想主义比浪漫情怀要深刻些。

我不知道该不该和你说这些，更不知十九岁的你会怎么看待我说的话，但是我想念你，孩子，在这个台北的清晨三点，我的窗外一片含情脉脉的灯火，在寒夜里细微地闪烁。然而母亲想念成长的孩子，总是单

向的；充满青春活力的孩子奔向他人生的愿景，眼睛热切望着前方，母亲只能在后头张望他越来越小的背影，揣摩，那地平线有多远，有多长，怎么一下子，就看不见了。

你的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consisting of two stylized, cursive letters, 'M' and 'M', followed by a period.

2005. 3. 9

第14封信 秘密的、私己的美学



MM:

音乐，已经成为我呼吸的一部分。

早上醒来第一件事，就是把电脑打开，让里面的音乐流出。在音乐声里穿好衣服。吃早点，打开厨房的收音机。走路上下学的一路上，我的MP3音量跟着我走。我可以一整天留在房间里整理我的音乐存档，同时听几首不同的曲子，一个小时又一个小时，在音乐里流连。不管在厨房、在浴室、在书房，任何时候，我活在音乐里。

不知道从何时开始进入了音乐的世界？小时候，从来没喜欢过你和爸爸听的古典音乐，更不喜欢你有时候放的欧洲歌曲，法国的《香颂》或者德国的民歌对我，都是俗气的Kitsch。记得有一两次你和朋友们放了六十年代的摇滚乐，甚至在客厅里跳舞。但是，我发现你们其实并不是真正的“听”音乐。

不过你们还是影响了我对“歌曲”的喜爱。我喜欢旋律优美的音乐，崇拜爵士乐。十几岁的时候，曾经对Hip Hop“嘻哈”音乐狂热，随之深入了美国的黑人文化。听“嘻哈”的时候，我一般不听大家都在听的热门歌曲，而是寻找一般人不知道的冷门曲子。一旦发现一首有意思的曲子，而且是朋友里没人听说过的，那真是如获至宝。拿这曲子和同样有兴趣的朋友共享，大伙一起听，然后会有无穷无尽的讨论，讨论歌词里最深刻的隐喻和最奇怪的思想观念，那真是不可言传的独特经验——我不能跟你解释，因为那种经验是只为那一个时刻和气氛而存在的，就如同那些歌曲本身，不可言传而独特。

对我而言，一支歌曲好不好有三个要素：气氛，歌词，音乐，但不一定要三个元素同时并存，往往一个元素就行。一支歌，如果能散发出最好的气氛，不一定需要最好的歌词，因为气氛本身能使人愉快或是悲伤。歌词写得好，能让你会心微笑或者沉入忧郁。音乐好，歌就缠住了你的脑袋，不管它的词多笨或者气氛不怎样。

最怕的是，一首好歌变成流行曲时，它就真的完了。不管那首歌的歌词有多么深刻，旋律有多么好听，当每一个人都在唱它，每一个酒馆里喝得烂醉的人一边看足球赛一边都在哼它，这支歌就被“谋杀”了。再好的歌，听得太多，就自动变成Kitsch！所以我绝不“滥”听歌。有

时候，我会放三十首歌，一支一支听，心里其实一直等，等着那一首歌出现。终于等到的时候，那个美感值更高。

在一个周日的早上懒洋洋地醒来，看见外面纯净深蓝的天空，可以听一支深爱的歌——还有什么比这更美好的呢？

然而当我对一首歌开始感觉厌的时候，我就紧张了：老天，我需要一首新歌。这就是一个新的探索旅程的开始。你开始寻找：一段广告音乐，音乐课里一段偶然听到的旋律，在别人的派对上突然飘过来的一支歌，MTV里的片段……我寻寻觅觅。最有用的地方，当然是网络。

我知道音乐厂商都被网络的下载作用吓坏了，可是，MM，我有不同的看法。厂商这么多年来“滥造”了那么多的廉价歌手，粗制了那么大量俗烂的音乐，赚饱了钱，现在总算知道，不能再这样下去了。听音乐的人已经发现：俗烂的音乐从网络下载就好，听完就丢；只有真正好的艺术家、真正好的音乐碟片，才值得你掏钱去买。

在这样的逻辑下，那些烂音乐逐渐被淘汰，留下好的艺术——这难道不是正面的发展吗？“网络音乐革命”革掉的是坏的音乐，严肃的艺术家反而有了活路，找到了知音。在德国就是这样，突然冒出来很多极为深刻的创作者，取代了那些被厂商操作制造出来的假偶像。

我不知道你要怎么回复我这封信，因为你不是乐迷。但是，MM，你“迷”什么呢？你的写作，或者文学，所带给你的，是不是和音乐所带给我的一样，一种独特的、除了你自己之外没有人能窥探的一种秘密的、私己的美学经验？



2005. 3. 31

安德烈——德国时间晚上九点半

MM——香港时间清晨三点半

M：菲力普让我看了些“嘻哈”的歌词，很多有强烈的政治、社会批判意识。我吓了一跳：十五岁的青少年怎么会欣赏这种社会批判的歌？

安：譬如什么？

M：譬如这一首——“我在贫民窟里长大看不尽的杀戮其实就是个毒贩集合所我的成功，却是因为它适者生存，每天活着就是挑战我以为我是个骄傲的美国人一碰到种族问题，发现自己是外国人……”

安：这种并不是现在流行的“嘻哈”，现在流行的“嘻哈”是这样的——“钱、钱、钱，哗啦啦进了我的扑满世界奈我何，抓了奶罩，玩‘三匹’世界奈我何，吸口胶，打个屁世界奈我何，犯个法，飙个车……”

M：哇，虚无主义！

安：你要看更糟的吗？还有这种——“射水到洞里，射水到洞里，射水到洞里……”

M：哇，好脏！

安：“玩伴们，挺起你们的家伙……”

M：哇，雄性沙文主义！

安：还有——“我要把你搞到死，搞到死，搞到死……”

M：兽性沙文主义！

安：对啊！流行的“嘻哈”歌曲充满对女性的性暴虐，可是竟然还有女歌手也唱同样的调调。我觉得蛮奇怪的。

M：安，女人并不一定就有女性意识，男人不一定不是女权主义

者。差别在头脑，不在性器官。

安：我知。热门排行榜上的歌，大概就是这个程度的——我带你到糖果店，我要“××”你，被“条子”逮了，贫民窟生活……

M：那有什么稀奇？当年的乡村歌曲不也是这些？“我爸是个酒鬼，我妈是个婊子，我十三岁就被强奸”什么的……

安：对，不过“嘻哈”更直接，更粗暴。

M：明白了。虚无主义+雄性沙文主义+拜金主义+性滥交+粗话脏话=酷，美国黑人又in，所以青少年就喜欢了？

安：差不多。可是原来的“嘻哈”是很美、很有深度的。你看这一首——

“圣诞节妈妈给了你生平第一辆单车

好像第一次打赢一场架

好像你的球队得了第一名

狂喜在大雨中拥抱

好像看见一颗流星闪过

原来努力了

梦真的可以出现”

M：嗯，是现代诗嘛。我要走了——

安：慢点，还没完——

“聋子听见了听见他情人的声音

瞎子看见了看见第一次的日出

哑巴说话了他清晰无比……

写一首曲子传唱一千年”

M：这是现代诗，缀在音乐里。

安：对。好的“嘻哈”就是诗。但是好的少，烂的多。

M：金块和泥沙总是混在一起的。这也是流行文化的特征啊。

安：什么意思？

M：流行文化经过时间的筛子，泥沙被淘汰，金块被留下，留下的就被叫做经典或古典……

第15封信 菩提本非树



亲爱的安德烈：

你知道吗？我这一代人的音乐启蒙是欧美歌曲。小时候最爱唱的一首《忆儿时》：“春去秋来，岁月如流，游子伤漂泊……”或者大家都会唱的“长亭外，古道边，芳草碧连天……”李叔同的歌词恬淡典雅，像宋词，所以我一直以为是中国的古典音乐，长大之后才知道曲子都是从美国或德国的歌曲改编的。

德国艺术歌曲在小学音乐课里教得特别多：《罗蕾莱》，《菩提树》，《野玫瑰》，《鳟鱼》……舒伯特的《冬之旅》里许多歌是我们从小就学唱的。你可以理解为什么当我后来到了德国，发现德国的孩子竟然不听不唱这些歌，我有多么惊讶。好像你到中国，发现中国孩子不读《论语》一样。

《菩提树》这首歌是很多台湾人的共同记忆，因为舒伯特的音乐哀愁，因为穆勒的歌词美丽，可能也因为，菩提树在我们的心目中，牵动了许多与智慧、觉悟、更高层次灵魂的追求有关的联想。

菩提树，桑科，学名叫Ficus religiosa，属名Ficus就是榕树属（又称无花果树属），而种名religiosa说明了这是“信仰”树。三千多年前，释迦牟尼在中印度的摩揭陀国伽耶城南的菩提树下悟道成佛，因此这个在印度原有“吉祥树”之称的毕钵罗树，就被称为Bodhi-druma，菩提树，“觉智”之树。而后阿育王的女儿带了一根菩提树的枝条，到了斯里兰卡古都的大眉伽林（Mahamegha），深深种下，到今天，那棵树仍旧枝叶葳蕤。而中国也在南朝时，也就是一千五百多年前，引进了菩提树，种在广州。我在今年一月到了广州光孝寺，去看六祖慧能剃度的那株菩提树，心中仍然万分的震动。你不知道慧能，我只能比喻，就仿佛你看见马丁·路德手植的一棵树吧。

然后我发现，你们根本不唱舒伯特的歌。是的，音乐老师教你们欣赏歌剧，聆听贝多芬的交响乐，分析舒伯特的《鳟鱼》，但是我们在学校音乐课里被当作“经典”和“古典”歌曲教唱的德国艺术歌曲，竟然在德国的音乐课里不算什么，我太讶异了。

“这种歌，”菲力普说，“跟时代脱节了吧！”

我有点被冒犯的感觉。曾经感动了多少“少年十五二十时”的歌，被他说“脱节”；这种歌怎么会“脱节”？我怒怒地瞪了他一眼。

舒伯特这首歌的德文名称是Der Lindenbaum，中文和日文都被翻译做《菩提树》，于是当我到了东柏林那条有名的大街，Unter den Linden，以为夹道的应该就是“菩提树”了，但是那立在道旁的，却完全不是菩提树，而是一种我在台湾不曾见过的树。这究竟是什么树呢？它既不是菩提，为什么被译成“菩提”而被几代人传唱呢？

我花了好多时间搜索资料，查出来Linden可能叫做“椴树”，但我没见过椴树。打听之后，朋友说北京有我描述的这个树，于是，我搜集了Linden树的叶片、花、果实，带到北京去一一比对。总算确认了，是的，舒伯特《冬之旅》中的这首曲子，应该翻译做《椴树》。

椴树，学名是Tiliaceae，属椴树科。花特别香，做出来的蜜，特别醇。椴树密布于中国东北。欧洲的椴树，是外来的，但是年代久远了，椴树成为中欧人心目中甜蜜的家乡之树。你知道吗，安德烈，从前，德国人还会在孩子初生的时候，在自己花园里植下一株椴树，相信椴树长好长坏就预测了孩子未来的命运。日耳曼人把椴树看做“和平”的象征，它的守护神就是女神芙瑞雅，生命和爱情之神。

追究到这里，我才恍然大悟，原来，有水井之处必有椴树，椴树对一个德国人而言，勾起的联想是温馨甜美的家园、和平静谧的生活、温暖的爱情和亲情。因此歌词是：

井旁边 大门前面

有一棵 椴树

我曾在树荫底下

做过甜梦无数……

舒伯特的漂泊旅人，忧苦思念的是他村子里的水井、椴树和椴树的清香所深藏的静谧与深情。

安德烈，我被这个发现震住了。因为，“菩提树”所蕴涵的意义和联想，很不一样啊。菩提树是追求超越，出世的，椴树是眷恋红尘，入

世的。

至今我不知那翻译的人，是因为不认得椴树而译错，一错就错了将近一个世纪；还是因为，他其实知道，而决定以一个美学的理由故意误译。如果这首歌译成《椴树》，它或许不会被我们传唱一百年，因为“椴树”，一种从未见过、无从想象的树，在我们心中不能激起任何联想。而菩提树，却充满意义和远思。

最符合椴树的乡土村里意象的，对我们生长在亚热带的人而言，可能是榕树，但是，对黑龙江满植椴树的地方，这首歌或许就该叫《椴树》呢。

回到你的“嘻哈”音乐，亲爱的，我想可能也有一种所谓“文化的创意误解”这种东西。美国黑人所编的词，一跨海到欧洲，欧洲人所接收的意义就变了质。所以低俗粗暴的可能被当作“酷”，而在欧洲你认为是Kitsch的，可能被别的文化圈里的人所拥抱。音乐的“文本”，也是一个活的东西，在不同的时空和历史情境里，它可以像一条变色龙，我觉得不必太认真。

我的“秘密的、私己的美学经验”是什么？亲爱的，大概就是去找出椴树和菩提树的差别吧。

深爱你的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letters that appear to be 'M.M.' followed by a period.

2005. 4. 30

第16封信 藏在心中的小镇



MM:

我毕业了。

此刻，我正坐在阳台上。傍晚的阳光穿过树林，把长长的树影洒在地面上。刚下过一阵雨，到处还是湿的。我点起一根烟，给自己倒了一杯红酒，看天空很蓝。烟，一圈圈缓缓缭绕，消失，我开始想那过去的日子。

是不是所有毕业的人都会感到一种慢温温的留恋和不舍？我要离开了，离开这个我生活了一辈子的小镇——我的“家”。我开始想，我的“家”，又是什么呢？最重要的不是父母（MM别生气啊），是我的朋友。怎么能忘记那些星期天的下午，总是蹉跎逗留到最后一刻，假装不记得还有功课要做。在黑暗的大雪夜里，我们挤进小镇的咖啡馆喝热乎乎的茶。在夏日明亮的午后，我们溜到小镇公园的草坪去踢足球，躺在池塘边聊天到天黑，有时候水鸭会哗一声飞过我们的头。

一个只有两万人口的小镇克伦堡，听起来好像会让你无聊死，尤其对我们年轻人，可是，我觉得它是“家”，我感觉一种特别的眷恋。人们可能会以为，这么小的小镇，文化一定很单调，里头的居民大概都是最典型、最没个性、最保守的土德国人。其实正好相反，克伦堡国际得很。就拿我那三个最好的朋友来说吧，你或许还记得他们？

穆尼尔，是德国和突尼斯的混血，生在沙特阿拉伯，然后在迪拜、突尼斯长大。弗瑞第，跟我“穿一条裤子”的哥儿们，是德国和巴西的混血，除了德语之外会讲葡萄牙语、西班牙语、法语和英语。大卫——一看这名字你就知道他是犹太人。大卫的母亲是德国人，父亲是以色列人，所以他也会说意第绪语。然后是我自己，是德国和台湾的混血。我们四个死党走上街时，简直就是个“混血党”。但是你要知道，我们在克伦堡一点也不特别，我们这样的背景几乎是克伦堡小镇的“典型”。

死党外一圈的好朋友里面，我用手指可以数出来：印度人、巴基斯坦人、土耳其人、西班牙人、法国人、英国人、美国人、韩国人……当然，不同的文化背景确实有时候会引发争执，但是，大部分的时候，“混血儿”和“混血儿”还处得特别好，特别有默契。

譬如说，我们随便到一个空的足球场，准备踢球。不管认不认识，人数一够，就开始组队比赛。几乎每一次，会自然而然分成两队：德国队和国际队。凡是有国际背景的就自动归到国际队去了。这和种族主义没有任何关系，大家只是觉得这样比较好玩。我自己从来没有因为我的中国血统（还是应该说“台湾血统”？很麻烦哩，MM）而受到过任何歧视。而且，我们常常开种族差异的玩笑。

昨天我和弗瑞第，还有弗瑞第的金发女朋友一起看足球赛。刚好是巴西对阿根廷——两个不共戴天的世仇。弗瑞第当然很激动地在为他的巴西队加油，我就故意给阿根廷加油。足球赛一定会引发政治和文化的冲突的，很快我们就变成真正在争吵，巴西人跟阿根廷人谁比谁傲慢、愚笨、丑陋等等。吵到一半，弗瑞第的女朋友好奇地问，“如果你们两个人都是纯粹德国人的话，会怎么吵法？”

我们愣了一下，然后两个人几乎同时说，“那我们会闷死，跳楼算了。”

多国文化，就像汤里的香料，使生活多了滋味。

我马上要去香港了，那是一个多么不一样的世界。我发愁的是，我怎么跟我的克伦堡朋友们说再见？你怎么跟十年来都是你生活核心的好友说再见，而心里又知道，人生岔路多，这种再见很可能是永远的？甚至那些你没有深交，但是很喜欢的人，你还没有机会去告诉他们你对他们的好感，以后，他们将从你的人生完全地消失。

我感觉一种遗憾，和忧愁。你或许会说，安德烈，人生就是这样，一条线往前走，没什么好遗憾的。我知道，但是，我还是觉得遗憾，不舍。

所以我坐在这阳台上，细细回想我们共有的美好时光，把回忆拥在心里，是得往前走，但是知道我从哪里来。



2005. 7. 7

第17封信 你是哪国人？



安德烈：

我也听一个尼加拉瓜人这样讲阿根廷人：在酒馆里，一个尼加拉瓜人问另一个尼加拉瓜人，“Ego是什么？”被问的人答道，“就是在我们每个人心中都有的一小阿根廷人。”旁边一个阿根廷人听到了，站起来粗声质问，“你说‘小’阿根廷人，什么意思？”

你不用道歉，我明白我不是你最重要的一部分。那个阶段，早就过去了。父母亲，对于一个二十岁的人而言，恐怕就像一栋旧房子：你住在它里面，它为你遮风挡雨，给你温暖和安全，但是房子就是房子，你不会和房子去说话，去沟通，去体贴它、讨好它。搬家具时碰破了一个墙角，你也不会去说“对不起”。父母啊，只是你完全视若无睹的住惯了的旧房子吧。

我猜想要等足足二十年以后，你才会回过头来，开始注视这没有声音的老屋，发现它已残败衰弱，逐渐逐渐地走向人生的“无”、宇宙的“灭”；那时候，你才会回过头来深深注视。

你毕业了。好几个镜头重叠在我眼前：你从幼稚园毕业，因为不了解“毕业”的意思，第二天无论如何仍旧要去幼稚园。到了那里一看，全是新面孔——朋友全不见了。你呆呆地站在门口，不敢进去，又不愿离去，就站在那门口，小小的脸，困惑、失落。“他们，”你说，“他们，都到哪里去了？”

然后，是上小学第一天。老师牵起你的手，混在一堆花花绿绿、叽叽喳喳的小学生里，你走进教室。我看着你的背影消失在门后，你的背着书包的背影。

在那个电光石火的一刻里，我就已经知道：和你的缘分，在这一生中，将是一次又一次地看着你离开，对着你的背影默默挥手。以后，这样的镜头不断重复：你上中学，看着你冲进队伍，不再羞怯；你到美国游学，在机场看着你的背影在人群中穿插，等着你回头一瞥，你却头也不回地昂然进了关口，真的消失在茫茫人海中。

毕业，就是离开。是的，你正在离开你的朋友们，你正在离开小镇，离开你长大的房子和池塘，你同时也正在离开你的父母，而且，也

是某一种永远的离开。

当然，你一定要“离开”，才能开展你自己。

所谓父母，就是那不断对着背影既欣喜又悲伤、想追回拥抱又不敢声张的人。

你有一个“家”，而这个“家”是克伦堡小镇，安德烈，这不是偶然的。这要从你的母亲开始说起。如果你用英文google一下你母亲的履历，你会发现这么一行描述：“生为难民的女儿，她于一九五二年出生在台湾。”难民，在英文是“庇护民”（refugee），在德文是“逃民”（Flüchling）。所谓“逃难”，中文强调那个“难”字，德文强调那个“逃”字。为了逃离一种立即的“难”，“逃民”其实进入一种长期的、缓慢的“难”——抛弃了乡土，分散了家族，失去了财产，脱离了身份和地位的安全托付，被剥夺了语言和文化的自信自尊。“逃”，在“难”与“难”之间。你的母亲，就是二十世纪的被历史丢向离散中的女儿，很典型。

所以，她终其一生，是没有一个小镇可以称为“家”的。她从小镇到另一个小镇，每到一个小镇，她都得接受人们奇异的眼光；好不容易交到了朋友，熟悉了小镇的气味，却又是该离开的时候了。她是永远的“插班生”，永远的“new kid on the block”。陌生人，很快可以变成朋友，问题是，朋友，更快地变成陌生人，因为你不断地离开。“逃民”被时代的一把剑切断了她和土地、和传统、和宗族友群的连结韧带，她飘浮，她悬在半空中。因此，她也许对这个世界看得特别透彻，因为她不在友群里，视线不被挡住，但是她处在一种灵魂的孤独中。

这样的女儿长大，自己成为母亲之后，就不希望儿女再成“逃民”。她执意要给你一个家，深深扎在土地上，稳稳包在一个小镇里，希望你在泥土上长大；希望你在走向全球之前，先有自己的村子；希望你，在将来放浪天涯的漂泊路途上，永远有一个不变的小镇等着接纳你，永远有老友什么都不问地拥你入怀抱。她不要你和她一样，做一个灵魂的漂泊者——那也许是文学的美好境界，却是生活的苦楚。没有人希望她的孩子受苦，即使他可能因为苦楚而变得比较深刻。

我感觉到你信里所流露的惆怅和不舍。难道，你已经知道，“毕

业”藏着极深的隐喻？难道，你已经知道，你不仅只在离开你的小镇，你的朋友，你同时在离开人生里几乎是唯一的一段纯洁无忧的生活，离开一个懵懂少年的自己，而且是永远地离开？那些晨昏相处、相濡以沫的好朋友们，安德烈，从此各奔四方，岁月的尘沙，滚滚扑面，再重逢时，也已不再是原来的少年了。

我又想起你站在幼稚园门口徘徊的那一幕。

是的，我记得克伦堡的街坊国际人多、混血儿多。所以我很高兴你一点也不特出。也因为小镇种族和文化多元，所以我这“外籍妈妈”在任何场合坚持和你们说中文，一点儿也不引人侧目，而且德国人羡慕你们在双语或甚至于三语的环境里成长。也因此，你知道吗，安德烈，在台湾，每八个初生的婴儿里有一个是“外籍妈妈”生的，但是很多台湾人并不尊重这些“外籍妈妈”的文化和语言——越南语、马来语、菲律宾语……在许多人心目中，这些都是次等的文化和语言，以强势文化的姿态要求这些“外籍妈妈”们“融入”台湾，变成台湾人。我想，如果德国人以强势文化的高姿态要求我不要和我的孩子说中文，要求我“融入”，变成德国人——你觉得我会怎么反应呢？

学会尊重异文化真需要很长的时间。你刚好成长在德国一个比较好的时期，五十年前的德国人，我相信，不是现在这样的宽容的。纳粹时期不说，五十年代对土耳其人的态度也是很糟的。可是国际化真的可以学习，或许对于台湾人，也只是一个时间的问题而已。但是，那时间很长，而现在在那里养儿育女的“外籍妈妈”日子可不好过，他们的孩子也被剥夺一个多元的、为母语骄傲的教育环境。

我最近也碰到一些“奇怪”的人，“奇怪”在于，身份复杂到你无法介绍他。我们还是习惯地说，他是日本人，他是法国人，他是印度人等等，但是对伊里亚你怎么办。我们都是柏林国际文学奖的评审，十个评审分别来自十个语文区，我负责华文区域。伊里亚坐在我旁边，我问他，“你来自哪里？”标准的见面的问候吧。但是，他沉吟了半天，然后说，“我拿的是德国护照。”“喔”，我知道，麻烦了。他自己也不知该怎么回答“你来自哪里”这个古老而原始的问题。

伊里亚出生在保加利亚，所以说斯拉夫语系的保加利亚语。六岁时，父母带着他逃亡到德国，为他取得了德国护照，作为保护。然后他

们迁居非洲肯尼亚，他在肯尼亚上英文学校，所以他会英语和流利的非洲Swahili。高中毕业之后他回慕尼黑上大学，取得博士学位，于是德文变成他写作的语言。之后他到孟买去住了六年，又到阿拉伯去生活了几年，信仰了回教成为一个虔诚的穆斯林……

“你是哪国人？”

这个问题，在大流动的二十一世纪，真的愈来愈不好回答呢。然后，我在香港遇到了“柔和”。“柔和”是一个印度名字，长得也像个印度人，有着很柔和的眼睛。他若是走在某一个城市某一条街上，人们可能直觉地以为他来自印度或巴基斯坦。但是，不，他是香港“原住民”，已经有好几代的家族出生在香港，比满街的香港中国人要香港得多。他讲英语，拿英国护照，但他是香港人，可是由于血统，他又不被承认是“中国”人；看起来像印度人，但是他和印度关系不深……

“你是哪国人？”你要他怎么回答呢？

所以我在想，全球化的趋势这样急遽地走下去，我们是不是逐渐地要抛弃“每一个人一定属于一个国家”的老观念？愈来愈多的人，可能只有文化和语言，没有国家；很可能他所持护照的国家，不是他心灵所属的家园，而他所愿意效忠的国家，却拒绝给他国籍；或者，愈来愈多的人，根本就没有了所谓“效忠”的概念？

可是不管国家这种单位发生了什么根本的变化，有了或没了，兴盛了或灭亡了，变大了或变小了，安德烈，小镇不会变。泥土和记忆不会变。

我很喜欢你心中有一个小镇，在你驶向大海远走高飞之前。



2005. 7. 11

第18封信 哪里是香格里拉？



亲爱的安德烈：

菲力普和我到了香格里拉。

其实已是清晨两点，怎么也睡不着，干脆起身给你写信。睡不着，不是因为窗外的月光太亮，光光灿灿照进来，照白了半片地板；也不是因为荒村里有只失神的公鸡，在这时候有一声没一声地啼叫；也不是因为晚上在一个藏民家里喝了太多酥油茶，无法入睡。是因为这三千五百公尺的高度，氧气稀薄，人一躺下来，在静夜中，只听见一个巨大的怦怦响声，从体内发出，好像有人在你身体里植入了一张鼓，好像你的身体被某个外来部队占领了。

我跟菲力普说我们去香格里拉时，他很惊奇：“香格里拉？不是那个连锁饭店吗？”不是的，我说，饭店窃取了我国西南高原上的一个地名，香格里拉是藏语，据说意思是“心里的日和月”，或者“圣地”。我国西南，是满生长毛牦牛吃草的地方，是野花像地毯一样厚、铺满整个草原的地方，是冰河睡了不醒的地方。怕他不愿意去，我把我心中想象的香格里拉描绘给他听。

香格里拉其实是个小镇，小镇原来叫中甸，“甸”，是草原的意思。中甸政府把小镇的名字正式改称香格里拉，意图不难猜测，大概就是想用这个西方人熟悉的名字来吸引观光客。但是，想象这个：哪天哪个城市决定改名叫“乌托邦”，于是我们就会在机场里听见广播：“搭乘KA666飞往乌托邦的旅客请到三号门登机”，怪不怪？

藏传佛教中有“香巴拉”古国的传说，纯净的大自然中人们过着和谐、正义、幸福的生活，和汉人流传的“桃花源”一样，是一个理想国乌托邦的神话，让人憧憬，却绝不可能实现。英国作家希尔顿在一九三三年写了《消失的地平线》，把“寻找香格里拉”当作小说的主题，成了畅销书，又拍成电影，编成音乐剧，“香格里拉”变成跨国连锁饭店的名字，是标准的文化“产业化”的过程。晶莹剔透的高山湖泊、淳朴可爱的藏族民风、静谧深远的心灵世界，都变成具体的可以卖的货品了。我本来想说，中甸把自己的名字改为香格里拉，实在有点像——孔雀说自己是麒麟。何必呢？活在人们的想象里，麒麟永远焕发着无法着墨、不能言传的异样光彩；一落现实，想象马上被固化、萎缩、死亡。然而，安德烈，香格里拉都变成五星级饭店的名字了，我还该计较中甸

加入这焚琴煮鹤的“文化产业化”的全球队伍吗？

我还是称这小镇中甸吧。到了中甸，我迫不及待想去看草原，“天苍苍，野茫茫，风吹草低见牛羊”那无边无际的草原。还想象，跟天一样大的草原上有莫名所之的野马，“胡马，胡马，远放燕支山下，跑沙跑雪独嘶，东望西望路迷。迷路，迷路，边草无穷日暮。”（这首诗，翻成英文可就境界全失了一一没办法，安德烈。）

热情的朋友带我们去看草原，我就带着这样的憧憬上了他的吉普车。没想到，五分钟就到了。草原似乎就在前面，但是前面那难看的房子是什么？而且有人排队，在买门票。

原来，政府把草原交给私人去“经营旅游”，私人就在草原入口处搭出几间小房子和一圈栅栏，收费。

我的天一样大的草原，竟然就圈在那栅栏内。

我像一个用最高速度往前冲刺的运动员撞上一堵突然竖起的墙。啊，我的“边草无穷日暮”……

我曾经看过信徒祈祷、香火鼎盛的寺庙被栅栏围住，收门票。也看过宫殿和王府被关起来，收了门票才打开；也看过古老的村子被圈起来——连同里头的人，收门票。但是，天一样大的草原，地一样老的湖泊，日月星辰一样长长的野花，青草怒长无边无际的山谷，也被围起来，收门票——唉，可真超过了我能忍受的限度！

可是，我能做什么？

主人仍旧想让我们看到美丽的大草原，吉普车在荒野的山里走了二十公里。路边的山坡上全是矮矮的小松。“从前，”他说，“这儿全是原始森林，树又高又大，一片幽深。后来全砍光了。”

下过雨，泥土路被切出一条条深沟，吉普车也过不去了，而大草原，就在山的那一边。我们转到湖边。缴费，才能进去。

安德烈，我们是在接近赤道的纬度，但是眼前这湖水，完全像阿尔卑斯山里的湖：墨色的松树林围着一泓澹青透明的水，水草在微风里悠

悠荡漾，像是一亿年来连一只小鹿都没碰过，洪荒初始似的映着树影和山色。人们说，野杜鹃花开时，满山艳红，映入水中有如红墨水不小心倾倒进湖里，鱼都会迷航。

菲力普和我在细雨中行走，沿着湖向山中去。走了大约两公里，一个藏族老妇人超越了我们，她背着一个很大的竹篓，里头放着些许药草。和我们擦身时，她问，“你们去哪里？”

“不去哪，我们散步，”我说，“老太太您去哪？”

“去牧场，”她慢下脚步，把背上的竹篓绑紧。

“大草原？”我又心动了，也许，我们可以跟着她走？“您还要走多远啊？”

“很近，”她笑着说，“山那边转个弯，再走十公里，就到了。”

“十公里？”我和菲力普大惊失声，“您要走十公里？”

已经近黄昏，老太太独自背着竹篓，正要走进深山里去。

“很近啊，”她说，“我的牛和马都在那儿等着我哪。”

我们就看着她的背影，在山谷中愈来愈小。经过山谷中间一片沼泽时，她弯下腰来似乎在系鞋子，然后穿过那片沼泽，在山路转弯、松林浓密的地方，不见了。

她是个牧人，用脚测量大自然有如我们用脚测量自己的客厅，大山大水大自然是她天赋的家。旅游经营者的圈地为店，观光客的喧闹嚣张——安德烈，你有没有想过，为什么在第三世界，“开发”就等于“破坏”？用国家的力量进行开发，就等于用国家的力量进行破坏，那种破坏，是巨大的。

这一片香格里拉的土地，听说都被纳入联合国的文化遗产保护区了。我们在一片野花像发了疯地狂长的草原边停下来，想照相；被人喝住：不能照，先交钱！

我恨不得把那人拖过来踹他几脚。可是——能怪他吗？

那只笨鸡又在叫了，才三点钟。月亮移了一整格。搞不好，月光也造成鸡的失眠。旅馆，就在一个喇嘛庙旁，山坡上。金顶寺庙的四周是错落有致的石头房子，僧侣的住处，远看很像地中海的山居面貌。石屋的墙壁因为古老失修而泛黄，更添了点油画的美感。但是下午我走进去了，在狭窄的巷子里穿梭了一阵，才看见那些房子破败的程度。院墙垮了，墙顶长出一丛一丛的野草。窗户松了，门破了，瘦弱的老狗从门里进出。一个看起来只有十二岁的小僧人在挑水，两桶水、一支扁担，扛在肩上；他赤着脚，地上泥泞。

就在那破墙外边，我们听见一种声音从屋里传来，低低的、沉沉的混声，好像从灵魂最深的地方幽幽浮起。那是僧侣的晚课祈祷……

在大庙里，刚下了旅游大巴的观光客，一群一群走过光影斑驳的圣殿，几个僧人坐在香油钱箱旁，数钞票；钞票看起来油腻腻的。

你的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letters that appear to be 'M.M.' followed by a period.

2005. 9. 10

第19封信 问题意识



MM:

才从意大利回来。和三个朋友在露佳浓湖畔泡了几天。我们逃离德国的阴暗，奔向南方的阳光。你很熟悉的那个小屋，屋前是瑞士，屋后是意大利。我们很懒，哪里都不去，就在阳台上对着湖水喝酒、聊天、听音乐。我们到意大利那一边的小村子去买菜，然后回来自己煮饭。月亮懒懒地从湖里浮起来，肿肿的；音乐从厨房里飘过来，我称这“好时光”。很多人喜欢去热闹的酒馆或者跳舞，但是我最喜欢的是跟朋友在一起，不管是一个安静的小酒馆，或者只是一个无聊的阳台，从谈话里一点一点认识你的朋友的思想 and 心灵，或者言不及义大笑一通，是我觉得最自在的时候。

我想我懂你在说什么，虽然我还没去过那样令人震撼的地方。你看见的那些问题，会不会都是因为贫穷？因为贫穷，所以人才会想尽办法赚钱，不计较手段、不思考后果地去吸引观光客？可是，MM，比这些问题更严重的事太多了吧。贫富不均本身不是更糟吗？

欧洲和美国本来在自己内部有贫富不均的问题——你看狄更斯的小说就知道。现在这些发达国家把自己内部的问题大致解决了，我的意思是说，至少不像十九世纪那么明显了，但是，贫富不均变成富国跟穷国之间的问题——富国把问题扫到第三世界去了。在我们这些“富国”里，MM，我觉得年轻人的心理压力蛮大的。大家都觉得，哇，全球化来了，全球化就是全球竞争，所以每个人都拼命“上进”，用功读书，抢好成绩，早一点进入工作市场，不能输……这跟六十年代什么理想青年、革命情怀是完全不一样了，而我觉得我们是被逼着变成这样利己又保守的一代。当我们的心思都在如何保障自己的未来安全的时候，我们哪里有时间去想一些比较根本的问题。

我想到一个月前，好几个城市同时举办的热门音乐会，“Live 8”，吸引了上百万的人。主办的人打出的口号是：“让贫穷变成历史！”但是这一次，募款不是目的，而是要人们给八大强国的政治人物施加压力，要求他们消灭贫穷。这大概是有史以来最大的一次演唱会，但是，我觉得，大家去听音乐，听完又怎么样？年轻人去听演唱，最记得的大概是见到了哪个好久不见的乐团，演唱会真正的用意，一下就记得光光的。再譬如说南亚海啸。死那么多人，激起那么大的热情，现在

谁在谈它？

这个世界变得那么快，讯息那么多、那么满，我们脑子里根本就塞不下那么多事情了。当然是有很少数的年轻人会选择到偏远地区去工作或者捐款，这很高贵，但是我在想，恐怕还是“问题意识”更重要吧？

我是说，如果买耐克球鞋的人，会想到耐克企业怎么对待第三世界的工人；如果在买汉堡的时候，有人会想到赚钱赚死的麦当劳，付给香港打工仔的工钱一小时还不到两块美金；如果买阿斯匹林头痛药的人，在买的时候会想到，这些跨国药厂享受巨大的利润，而非洲染了艾滋病的小孩根本买不起他们的药。如果带着这种觉悟和意识的人多一点，这个世界的贫富不均会不会比较改善？

我从来不给路上伸手的人钱，因为我不觉得这是解决问题的办法，让每个人都有“问题意识”才是重点。可是我自己其实又软弱又懒惰的，说到也做不到。就这样了。

Audi

2005. 9. 15

安德烈——德国时间下午四时

MM、菲力普——香港时间晚上十时

M: 你从来不给乞丐钱?

安: 不给。因为他拿了钱就会去买啤酒。干嘛给?

菲: 可是你如果在香港就应该给。这里的乞丐是活不下去才上街的。

安: 好嘛。可能香港不一样。

M: 你说的“问题意识”，是什么意思？难道你在说，“我知道第三世界有贫穷问题”，这就够了吗？

安: “知道”，不是“意识”。Knowing不是having awareness。

M: 如何？

安: 知道，就只是知道。有“问题意识”指的是，在你自己的行为里，因为知道非洲每天有小孩饿死，而使得你决定做某些事或不做某些事，这叫做有“问题意识”。

M: 好，那你是不是一个对这个世界很有“问题意识”的人？举例说明吧，你的有所为，有所不为的，是些什么？

安: ……我是个自觉程度很低的人啊，我只是觉得自觉很重要。

M: 说说看嘛。

安: ……譬如说，我尽量不喝星巴克的咖啡。我基本上不去超市买东西——我去个人开的小店买，即使贵一点，我也愿意。我不去连锁店买光碟或买书……喔，还有，我不吃濒临绝种的动物，也不买动物的皮毛……

菲: 我们在云南就不买豹皮。可是安德烈，你在香港，不去星巴克

或者太平洋咖啡，就没地方去了。

M：安德烈，我发现你不随手关灯，也不在乎冷气一直开。你对环境没什么“问题意识”是不是？

安：对啊。

菲：你应该去买德国力荷牌啤酒。他们说，你买他一箱啤酒，就救了一平方公尺的南美雨林——因为他们捐出一定比例的利润拯救雨林。

安：两种品牌放在我面前的时候，我就会拒绝买那个没有道德承担的，譬如说，特别粗暴地剥削第三世界的厂商的品牌。

M：那你有很多牛仔裤是不能买的。台湾商人在尼加拉瓜的工厂，每一条牛仔裤在美国卖出21.99美元，给工人20分钱。

菲：妈妈没资格批评人家啊。她自己都是到超市去买菜的。

M：喂，香港是“李家城”你知道不知道啊？别说超市了，你的电话、电灯、公交车、船运，你读的报纸，你上的学校，你住的房子，你生产还有临终的医院，生老病死都给一家包掉了。不过……我并不总是去超市的，有时间的时候，我会老远坐电车跑到湾仔老街市去买花。

菲：可那不是要被拆了吗？

M：……

安：哈哈，那妈妈去澳门买菜吧。

菲：安德烈，澳门是赌王何家的啦。

第20封信 在一个没有咖啡馆的城市里



亲爱的MM:

我成了香港大学的学生，你却又去了台湾。你一定好奇我的港大生涯是什么样？

几乎一天之内就认识了一缸子人，不过全是欧美学生。你只要认识一个，就会骨牌效应认识一大串。第一天，见到一个高个子，蓝眼睛金头发，那是奥地利来的约翰。他直直走过来，问我要不要去浅水湾游泳。到了浅水湾，海滩上已经有十几个人横七竖八躺着，在晒香港的太阳。一发现我会讲德语，马上就有几个德语国家的同学来跟我认识。他们是奥地利或德国或瑞士人，可是都在外国读大学——荷兰、英国或美国等等，然后来香港大学做一学期的交换学生。

好啦，我知道你要啰唆，喂安德烈，你要去结交香港本地生，你要去认识中国大陆学生！我不是没有试过，可是真的很难。

国际学生自成小圈圈，不奇怪。大部分人都是第一次接触亚洲，在一个完全陌生的环境里摸索。就拿有名的香港小巴来说吧。没有站牌，也没有站，你要自己搞清楚在哪里下，最恐怖的是，下车前还要用广东话大叫，用吼的，告诉司机你要在哪里“落”。国际学生就这样每天在互相交换“香港生存情报”。我比他们稍好一点，小时候每年跟你去台湾，对亚洲好像比他们懂一点，但是懂一点跟“泡”在那个文化里是很不一样的。因为没有真正在这里生活过，我也只能是一个旁观者，从欧洲的角度。

国际学生跟本地生很少交往，我觉得还有一个原因，就是语言障碍。港大的所有课程都是英语教学，所以你会以为学生的英语一定是不错的。告诉你，事实不是如此。我发现，很多学生确实能读能写很优秀，但是，他们讲得非常吃力。大部分的学生不会用英语聊天。香港学生可能可以用文法正确的英语句型跟你讲爱因斯坦的相对论是什么东西，但是，你要他讲清楚昨天在酒吧里听来的一个好玩的笑话，他就完了，他不会。

但是，你也不要以为国际学生就是一个团体，才不是。里面还分出很多不同圈圈。譬如说，美国和加拿大来的就会凑在一起；欧洲来的就另成一个小社会。你可能要问，是以语言区分吗？不是，因为我们——

德国人、西班牙人、荷兰人、意大利人在一起聊天，也是讲英语。所以我觉得，应该是比语言更深层的文化背景造成这种划分——你很自然地和一些跟你成长背景接近的人交朋友。美加来的和欧洲来的，差别大吗？我觉得蛮大的，虽然那个区分很微妙，很难描述。文化气质相近的，就走到一起去了。

怎么说我的港大的生活呢？表面上，这里的生活和我在德国的生活很像：学科跟时间安排或许不同，但是课外的生活方式，差不多。功课虽然还蛮重的——我必须花很多时间阅读，但是晚上和周末，大伙还是常到咖啡馆喝咖啡、聊天，也可能到酒吧跳舞，有时就留在家里一起看电视、吃披萨，聊天到半夜。

你问我愿不愿意干脆在香港读完大学？我真的不知道，因为，两个月下来，发现这里的生活品质跟欧洲有一个最根本的差别，那就是——我觉得，香港缺少文化。

我说“文化”，不是指戏剧、舞蹈、音乐演出、艺术展览等等。我指的是，一种生活态度，一种生活情趣。用欧洲做例子来说吧。我享受的事情，譬如说，在徒步区的街头咖啡座和好朋友坐下来，喝一杯意大利咖啡，在一个暖暖的秋天午后，感觉风轻轻吹过房子与房子之间的窄巷。美好的并非只是那个地点，而是笼罩着那个地点的整个情调和氛围，一种生活方式，一种文化的沉淀。

酒吧跟咖啡馆，在欧洲，其实就是社区文化。朋友跟街坊邻居习惯去那里聊天，跟老板及侍者也像老友。香港却显得很“浅”——不知道这个词用得对不对。这里没有咖啡馆，只有蹩脚的连锁店星巴克和太平洋咖啡，要不然就是贵得要死其实根本不值得的大饭店。至于酒吧？酒吧在香港，多半只是给观光客喝个不省人事的地方。还没醉倒在地上的，就站在那里瞪着过路的亚洲女人看。一个典型的兰桂坊或湾仔酒吧里，人与人之间怎么对话？你听听看：

酒客甲：乐队不烂。

酒客乙：我喜欢女人。

酒客甲：我也是。

酒客乙：要点吃的吗？

酒客甲：对啊，我也醉了。

酒客乙：乐队不烂。

酒客甲：我喜欢女人……

吧啦吧啦吧啦，这样的对话可以持续整个晚上。人与人之间，有语言，但是没有交流。

我也发现，在香港，人们永远在赶时间。如果他们在餐厅、咖啡馆或者酒吧里会面，也不过是为了在行事历上面打个勾，表示事情做完了。这个约会还在进行，心里已经在盘算下一个约会的地点和交通路线。如果我偷看一个香港人的日历本的话，搞不好会看到——“九点十五分至九点四十五分跟老婆上床，十点三十分置地广场，谈事情”。每一个约会，都用“赶”的，因为永远有下一个约会在排队。好像很少看见三两个朋友，坐在咖啡馆里，无所事事，就是为了友情而来相聚，就是为了聊天而来聊天，不是为了谈事情。

我有时很想问走在路上赶赶赶的香港人：你最近一次跟朋友坐下来喝一杯很慢、很长的咖啡，而且后面没有行程，是什么时候？

我乱想，可能很多人会说：唉呀，不记得了。

人跟人之间愿意花时间交流，坐下来为了喝咖啡而喝咖啡，为了聊天而聊天，在欧洲是生活里很大的一部分，是很重要的一种生活艺术。香港没有这样的生活艺术。

国际学生跟本地学生之间没有来往，你说，会不会也跟这种生活态度有关呢？

Andi

2005. 10. 9

读者来信

安德烈：

我觉得你不知道香港人忙到什么程度。我们不能和欧洲人一样，每一分钟都在做爱——性，对我们不是那么重要，我们也没那么多时间做爱。香港人的生活内容就是工作、开会、工作、开会，假日还要做义工，然后又是工作、开会。

一个典型的香港上班族时间表是这样的：

早上八点～晚上七点 工作

晚上七点～晚上十点 加班，要不然就是做另一份工

晚上十点～晚上十一点半 看电视

晚上十一点半～凌晨一点 跟朋友网上交谈

凌晨一点～早上六点 睡觉

早上六点～ 起床，工作开始

一个典型的香港大学生作息是这样的：

早上八点半～下午四点半 上课

下午四点半～晚上六点半 跟同学讨论作业

晚上六点半～晚上八点半 打工

晚上八点半～晚上十点半 打第二份工

晚上十点半～晚上十二点半 读书/上网跟朋友聊天

晚上十二点半～早上六点 睡觉

早上六点～ 起床，工作开始

周末，也要加班，工作。礼拜天，我们就是睡睡睡，把睡眠补回来，然后是礼拜一，工作又开始了。

安德烈，你们欧洲学生的生活内容：

上课，聊天，谈文化，喝咖啡、啤酒，读书，旅游，休息，谈文化，聊天，喝咖啡、啤酒……是这样的吗？

妮妮

• • • • •

妮妮：

你把我们欧洲学生的生活内容全搞错了。事实上，我们并非一整天都在喝咖啡、灌啤酒、聊天的。我们起床之后第一件事就是性交，从早上到晚上，然后就去睡觉，第二天精神饱满地起床，又开始一整天的做爱。

安德烈

安德烈：

你在跟我开玩笑吧？看到你的回信，我不禁深呼吸——这真的是你的作息表，还是你从电影里看来的？我也爱看电影，欧美片里也确实好像每个人无时无刻都在做爱——可是，这只是电影，不是真的吧？我认识几个交换学生，从瑞典、法国、比利时来的，可是他们看起来很正常，也蛮认真的。是不是——他们是少数例外呢？

妮妮

• • • • •

妮妮：

上封回信是讽刺的。事实上，我哪有能力过你“认为”我们欧洲人过的日子！我会那样回复你是因为你的信给我一种印象，好像世界上只

有香港人会努力工作，外国人都是饱得没事干的懒货。也许我误会了你的意思吧。

安德烈

安德烈：

香港虽然没有咖啡馆文化，可是香港有餐馆文化。餐馆里比较吵，没有错，可是中国人本来就喜欢热闹。我们一家人祖孙三代每个星期日都会固定到一家餐厅，那里的服务生和经理都认识我们一家人，这难道不是“社区文化”吗？

我喜欢你的文章，但是觉得也许你还没理解香港文化。

TNW

• • • • •

TNW：

谢谢来信。我的重点不在于是不是咖啡馆，也不在于“吵闹”。咖啡馆里头也可以很吵闹。再说，咖啡馆也并非欧洲所独有，台北就是一个例子，那里有特别多的咖啡馆，各种风格的。我其实是在说一种生活方式。你要先有闲适的生活方式，有时间宁静思索，有时间和朋友深谈，有时间感觉一个微风习习的下午，才会有咖啡馆或茶馆文化。重点不是在讲咖啡馆，重点是生活方式。香港有餐厅、茶餐厅、咖啡馆，可是不管什么样的地方，人们都是匆匆进来匆匆走的，不是吗？没有一种地方，人们是闲适的，不是吗？我的用意也不在批评香港，因为我实在很喜欢香港。只是，喜欢香港的人就会希望香港更可爱，是不是？

安德烈

安德烈：

收到你的信后，我再次细读你的文章。

是的，我想我懂你意思了。

我回头去问我妈：为什么你每天从早忙到晚？

她说，我想把事情忙完，那周末就能好好休息了。

可是，周末她一样忙。我想，她这一代人，相信“苦尽甘来”，问题是，永远是“苦”，“甘”总不来。

另外，很可能是一种“香港心态”在驱策我们。你看报纸上永远在说，香港在国际什么什么评比上名列第几名，然后说，在什么什么上面我们要被上海比过去了，被深圳、被东京、被首尔比过去了。然后我们就拼命继续工作、工作、评比、评比。不但跟别人比，还要跟死去的人比，说，上一代打下的基础，我们这一代要如何如何才能维持“竞争优势”。

看样子，香港就是这样了。

TNW

安德烈：

我是个港大学生，此刻正在墨尔本做交换学生。也许我是个土生土长的香港人吧！看了你的文章，似乎想为香港学生“平反”些什么。在墨尔本，国际学生和本地生也是没什么来往的。我来了几个月了，也没交到一个本地澳大利亚朋友。我也以为是自己的英文太烂吧，但是，发现美国的交换生在这里也和本地生没什么来往，所以可能不只是香港学生的问題吧。

但有一点你说得很对，香港学生的英文只能用在课堂上。在这里我深深感受到。现在我和四个美国女孩住在一起，起初的一个月我大部分时间只想把自己锁在房内，因为和她们谈话实在令我很沮丧——我根本无法用英语和她们聊天。我是读法律，能做很好的课堂报告，但到了真的要 and 她们聊天的时候，我什么都说不出来。

虽然如此，我很享受这种被不同文化冲击的感觉。希望你也享受在香港大学的生活。

乔安妮

第21封信 文化，因为逗留



亲爱的安德烈：

阳台上的草木有没有浇水？那株白兰花如果死了，我跟你算账。

每个礼拜四下午，一辆绿色大卡车会停在沙湾径25号。有个老伯伯在里头卖蔬菜。他总是坐在那暗暗的卡车里看报纸，一只画眉鸟在笼子里陪他，声音特别亮。他的蔬菜像破鞋子一样包在纸堆里，可是打开时，又明明是新鲜干净的农家菜。他说他这样卖蔬菜已经五十年了。

我的意思是，希望你去买他的菜。我们支持“小农经济”吧。

然后，我们就能谈香港了。

没想到，你这么快就发现了香港的重大特征。刚来香港的时候，有一天我逛了整个下午的书店。袋子里的书愈来愈重但是又不想回家，就想找个干净又安静的咖啡馆坐下来。如果是台北，这样的地方太多了。钻进一个宁静的角落，在咖啡香气的缭绕里，也许还有一点慵懒的音乐，你可以把整袋的新书翻完。

那天很热，我背着很重的书，一条街一条街寻找，以为和台北一样，转个弯一定可以看到。可是没有。真的没有。去茶餐厅吧，可是那是一个油腻腻、甜滋滋的地方，匆忙拥挤而喧嚣，有人硬是站在你旁边瞅着你的位子。去星巴克或太平洋吧，可是你带着对跨国企业垄断的不满，疑惧他们对本土产业的消灭，不情愿在那里消费。而即使坐下来，身边也总是匆忙的人，端着托盘急切地找位子。咖啡馆里弥漫着一种时间压迫感。

去大饭店的中庭咖啡座，凯悦、半岛、希尔顿、香格里拉？那儿宽敞明亮，可是，无处不是精心制造、雕凿出来的“高级品味”。自己是旅客时，这种地方给你熟悉的方便和舒适，但是，作为“本地人”，你刚刚才穿过人声鼎沸的街头市场，刚刚才从两块钱的叮当车下来，刚刚才从狭窄破旧的二楼书店楼梯钻出来，你来这种趾高气扬、和外面的市井文化互成嘲讽的地方寻找什么？而且，安德烈，你可能觉得我过度敏感——亚洲的观光饭店，即使到了二十一世纪，我觉得还是带着那么点儿租界和殖民的气味，阶级味尤其浓重。

那天，我立在街头许久，不知该到哪里去。

我们在谈的这个所谓“咖啡馆”，当然不只是一个卖咖啡的地方。它是一个“个人”开的小馆，意思是，老板不是一个你看不见摸不着的抽象财团，因此小馆里处处洋溢着小店主人的气质和个性；它是社区的公共“客厅”，是一个荒凉的大城市里最温暖的小据点。来喝咖啡的人彼此面熟，老板的绰号人人知道。如果因缘际会，来这里的人多半是创作者——作家、导演、学者、反对运动家……那么咖啡馆就是这个城市的文化舞台。

你还不知道的是，香港文人也没有台北文人“相濡以沫”的文化。文人聚在一起，一定是有目的的：谈一件事情，或是为一个远来的某人洗尘。目的完成，就散，简直就像“快闪族”。

有没有注意到，连购物商厦里，都很少让人们坐下来休息谈天的地方。它的设计就是让人不断不断地走动，从一个店到下一个店，也就是用空间来强制消费。如果有地方让人们坐下来闲聊，消费的目的就达不到了。

容许逗留的地方，都是给观光客、过路者的，譬如兰桂坊的酒吧、大饭店的中庭。可是，他们真的只是过路而已。而真正生活在这个城市的人，却是没有地方可以逗留的。家，太狭窄，无法宴客。餐厅，吃完饭就得走。俱乐部，限定会员。观光饭店，太昂贵。人们到哪里去“相濡以沫”，培养社区情感？问题是，没有社区情感，又哪里来文化认同？

你再看，安德烈，香港有那么长的海岸线，但是它并没有真正的滨海文化。那样璀璨的维多利亚海港，没有一个地方是你可以和三五好友坐在星空下，傍着海浪海风吃饭饮酒、唱歌谈心、痴迷逗留一整晚的。法国、西班牙、英国，甚至新加坡都有这样的海岸。你说，尖沙咀有星光大道呀。我说，你没看见吗？星光大道是为观光客设计的——一切都是为了赚钱，不是为了让本地人在这儿生活、流连、生根。

这个城市，连群众示威的大广场都没有。群众示威，和咖啡馆酒吧里的彻夜闲聊一样，是培养社区共识的行为，对加深文化认同多么关键。示威游行，绝对是极其重要的一种“逗留文化”。但是，香港是个没有闲人、“请勿逗留”的城市。

你说香港“没有文化”，安德烈，如果“文化”做宽的解释，香港当然是有文化的：它的通俗文化、商业文化、管理文化、法治文化，甚至它的传统庶民文化等等，都很丰富活跃，很多方面远远超过任何其他华人城市。但是当我们对“文化”做狭义的解释——指一切跟人文思想有关的深层活动，香港的匮乏才显著起来。

在欧洲，咖啡馆是“诗人的写作间”，“艺术家的起居室”，“智慧的学堂”。巴黎的“花神”咖啡馆（Café de Flore）是西蒙·波伏娃逗留的书房，Le Procope是莫里哀和他的剧团夜夜必到、百科全书家逗留的酒馆。塞纳河畔的Deux Magots和Brasserie Lipp是超现实主义派和存在主义哲学家逗留的地方。斯威夫特（Swift）在伦敦的威尔咖啡馆（Will's）逗留，那是个文学沙龙，几乎主宰了十七世纪的英国文学。罗马的古希腊咖啡馆（Antico Greco Caffè）有过瓦格纳、拜伦、雪莱的逗留。维也纳的中央咖啡馆（Zentral）曾经是弗洛伊德和托洛斯基逗留的地方。艺术家在苏黎世伏尔泰酒馆的逗留开展了达达艺术，知识分子在布拉格的咖啡馆逗留则开启了一八三〇年代政治的启蒙。

文化来自逗留——“逗”，才有思想的刺激、灵感的挑逗、能量的爆发；“留”，才有沉淀、累积、酝酿、培养。我们能不能说，没有逗留空间，就没有逗留文化，没有逗留文化，就根本没有文化？

可是，安德烈，我们大概不能用欧洲的标准来评价香港。你想，假定有一千个艺术家和作家在香港开出一千家美丽的咖啡馆来，会怎么样？“逗留文化”就产生了吗？

我相信他们会在一个月内倒闭，因为缺少顾客。你可能不知道，香港人平均每周工作48小时，超过60小时的有75万人，占全部工作人口的23%。工作时间之长，全世界第一。这，还没算进去人们花在路上赶路的时间，一年300小时！你要精疲力尽的香港人到咖啡馆里逗留，闲散地聊天，激发思想、灵感和想象？

思想需要经验的累积，灵感需要孤独的沉淀，最细致的体验需要最宁静透彻的观照。累积、沉淀、宁静观照，哪一样可以在忙碌中产生呢？我相信，奔忙，使作家无法写作，音乐家无法谱曲，画家无法作画，学者无法著述。奔忙，使思想家变成名嘴，使名嘴变成娱乐家，使

娱乐家变成聒噪小丑。闲暇、逗留，安德烈，确实是创造力的有机土壤，不可或缺。

但是香港人的经济成就建立在“勤奋”和“搏杀”精神上。“搏杀”精神就是分秒必争，效率至上，赚钱第一。安德烈，这是香港的现实。这样坚硬的土壤，要如何长出经济效率以外的东西呢？



2005.10.17

读者来信

亲爱的安德烈：

我是多么地享受你和你母亲的对话。而且，我是多么、多么地羡慕你和自己的母亲可以这样开放地沟通。也只有你，和你母亲，这样的“外人”，才可能看见香港的某些深藏的东西，就譬如只有李安，才拍得出美国文化里美国人自己看不见的东西。一个道理。

我非常羡慕你和母亲之间的关系。我的母亲，基于对我的“爱”，已经和我断绝了沟通。她认为我放弃读商而学艺术，是自甘堕落，是辜负了她。即使我打越洋电话给她，她听了一分钟之后，就想挂掉。我今年三十七岁了，但我的母亲把我当十七岁看待。

我很想告诉你，安德烈，珍惜每一分钟你能和你母亲对话的时光。我和母亲已经在一种冰冻中，而我又知道，她自己的时光并不多，这给我带来很深的痛苦，然而，我又无法勉强自己去过她要我过的人生，只是为了取悦于她。

希望你享受香港的每一分、每一秒。

余意（加拿大）

第22封信 谁说香港没文化？

——菲力普给安德烈的信



安德烈：

住了两年香港以后回到德国，还真不习惯。香港是超级大城市，克伦堡是美丽小镇，这当然差别够大，可是我觉得最大的差别还是人的态度，差异实在太大了。

你说香港没有咖啡馆，没有安静逗留的地方，香港没有文化。我觉得，安德烈你还不懂香港。香港确实很少咖啡馆，尤其是那种很安静的，可以让人泡一整个下午的很有情调的咖啡馆。可是，这样就代表“香港没有文化”吗？

回到德国以后，我周末的日子大概都是这样过的：放了学先回家吃中饭，然后，和两三个同学约了在小镇的咖啡馆碰头。在一个静静的咖啡馆里头，你就会看见我们一堆十六岁的人聊天，聊生活。喝了几杯玛奇朵咖啡以后，天大概也黑了，我们就转移阵地到一个小酒吧去喝几杯啤酒。德国的小镇酒吧，你知道嘛，也是安安静静的，有家的温馨感。

我在香港的周末，放了学是绝对不会直接回家的，我们一党大概十个人会先去一个闹哄哄的点心店，吃烧卖虾饺肠粉。粥粉面线的小店是吵死了没错，所有的人都用吼的讲话，可是你很愉快，而且，和你身边的人，还是可以高高兴兴聊天。

吃了点心和几盘炒面以后，我们就成群结队地去市中心，逛街，看看橱窗，更晚一点，就找一家酒吧闯进去。

对，就是“闯进去”。在德国，十六岁喝啤酒是合法的，香港的规定却是十八岁。所以，我们觉得我们德国少年在香港进酒吧虽然不“合法”，但是很“合理”。你说守在酒吧门口的人会不会挡我们？告诉你，我们假装不看他，就这样大摇大摆走进去，很少被挡过。我想，我们这些欧洲青少年在香港人眼里，可能十六岁的都看起来像二十岁。常常有人问我读哪间大学。MM在城市大学教书时我就说“城大”，MM到了港大我就说“港大”。

我们主要点可乐，有些人会喝啤酒。我偶尔会喝杯啤酒。（你不必多嘴跟MM说喔！）

（你去过深水湾吗？那里常有人烤肉，整个下午，整个晚上，香港人在那里烤肉，谈笑，笑得很开心。）

MM说，她买了一堆书以后，到处找咖啡馆，很难找到，跟台北或者欧洲城市差很多。我想反问：那在德国怎么样呢？你试试看下午四点去找餐厅吃饭。吃得到吗？大多数德国餐厅在下午两点到六点之间是不开伙的——他们要休息！

或者，在德国你三更半夜跟朋友出去找宵夜看看，包你自认倒霉，街上像死了一样。

所以，你只要比一比我的德国周末和我的香港周末，两边的文化差异就很清楚了。老实说，我一点也不觉得香港没有文化。

总体来说，我喜欢香港胜于德国。香港是一个二十四小时有生命的城市，永远有事在发生。而且，在香港真的比较容易交朋友，香港人比德国人开朗。我在香港只住了两年，在德国十四年，但是，我在香港的朋友远远多于德国。昨天刚好跟一个意大利人谈天，她在德国住了好几年了。她说，德国太静了，静得让人受不了。德国人又那么的自以为是的封闭，芝麻小事都看成天大的事。

我跟她的感觉完全一样，而且觉得，中国人跟意大利人实在很像：他们比德国人吵闹喧哗，是因为他们比德国人开朗开放。

香港唯一让我不喜欢的，是它的社会非常分化。譬如说，我的朋友圈里，全部都是国际学校的人，也就是说，全是有钱人家的小孩，付得起吓人的昂贵学费。香港是一个很势利、阶级分明的地方，这点我不喜欢。

半年来你的交往圈子只限于港大的欧洲学生，几乎没有本地人，你说原因很可能是语言和文化差异造成隔阂，可是我自己的经验和观察是：有钱没钱，才是真正的划分线。譬如说，我在香港整整住了两年，几乎没有认识一个住在公屋里的人。而我们家——沙湾径的港大宿舍，离“华富”公屋不过五分钟距离而已。比较起来，德国的阶级差异就不那么的明显，不同阶级的人会混在一起。我的朋友里头，家境富有的和真正贫穷的，都有。

我觉得你在香港再住久一点，那么香港的好处和缺点你可能就看得更清楚了。

菲力普

2005. 11. 8

读者来信

龙教授：

喜欢读你和安德烈的通信。尤其是你们谈论香港的事情，觉得很有意思。我是个香港警察，服务了二十年了。当你们谈香港缺文化感的时候，我就想起我对台湾的印象：

一、在台北街上走路是很危险的事。摩托车可能载着一至五人，你走在人行道上它也可能冲上来，如果是夜晚，它甚至还可能没灯。

二、我看过流氓在路上闹事，穿着制服的警察却显得很软弱。

三、有人告诉我，台湾的“总统”是个大说谎家。

四、台湾中部发生大地震的时候，香港救援队赶到台湾却被故意冷落，因为香港是中国的一部分。我觉得很难理解：自然灾害来临，难道不是人命关天吗？怎么这时候还在闹政治？……

五、我其实很以香港为荣，也很欣慰自己的孩子在香港这样的地方长大。香港最珍贵的地方就在，它有完善的制度，而且个人价值被放在很尊贵的地位。譬如说，我们曾经派出五百多个搜救队员去拯救一个迷路的登山客，而且搜救很多天。没有人觉得这是浪费。

还有，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人们一般相信，不管你的身份贵贱，犯了罪，司法会公正对待你。再说，和新加坡比起来，我们的言论自由度也大得多。

现在是深夜，我正在值夜班，不能多写。请包涵我对香港的辩护。

一个香港警察

龙应台先生与安德烈先生：

你们好，我来自马来西亚的马六甲。看过你们的文章《文化，因为逗留》，有点意见想与你们分享。在你们的文章中，一再提到咖啡馆，并说明欧洲的咖啡馆出过多少名人。我想来想去，的确想不出，中国历

史上这么多著名的文人学者，有谁是在咖啡馆完成大作的。但，他们就因为没有在咖啡馆沉思过，就不能获得你们的认同吗？今天和今后，东方的咖啡馆还是无法和西方咖啡馆相比，但东方的文化今天的成就与未来，就肯定将因此而逊色和不被看好吗？

如果因为没有咖啡馆，就没有高等文化滋生的机会，那住在山里的土著，肯定就是没有文化的人了吗？还是因为我们无法了解他们的文化？

只有我们了解和认可的文化，才是文化吗？要不然，就是不入流的文化吗？谁定的标准呢？为何我们都应该遵守这样的标准呢？

热带地区的咖啡馆，尤其是露天咖啡座，是很难生存的。一来是天气热大太阳晒雨水多的关系，坐在大太阳底下晒，会给这里的人视为有病，不中暑才怪。

欧洲国家尤其是英国这类少见太阳的国家，露天咖啡座是适合的，他们珍惜难得露面的太阳，甚至医生会建议他们的病人去非洲晒太阳，这也是欧洲人喜欢去旅行和到热带国家晒太阳的原因。

华人勤奋的性格是传统的美德，而且，东方国家不像西方国家的福利制度，不做工就要手停口停。不喝十倍价钱的咖啡，不逗留在路边“沉思”、“会面”、“闲聊”，只是因为不同的人生态度，与西方人的文化行为不相同，又何怪之有呢？你们的文章让我感受到高高在上的优越感，并以文化之名，否定其他人的文化。

R. S

龙应台及安德烈：

我看了你们谈香港的书信，十分认同你们的看法。香港人的生活质素，就是不断地工作和进修，政府不断推出持续进修的概念。知识分子不断向上进修及拼搏，而低下阶层也受着十多小时的工作压力，没有加班费，没有最低工资的保障，没有最多工作时数的限制。这就是香港社会结构的根本，请问，在这样的基础上，文化有可能吗？

无奈的香港人

MM:

香港的人，几代以来都只有一个目的：生存，赚钱。香港的政府，不管是殖民政府还是现在，也只有一个观念：发展，赚钱。香港不是一个正常的城市，更不是一个国家，它其实真的只是一个香港公司。被雇的人聚到一起来，不是为了什么社会理想，是为了个人生计。雇人的老板们，更是为了口袋里的钱。所谓政府政策，也都是为了满足雇主和被雇者的生计而已。

文化可以沉淀，必须是里头的人有超越个人、超越小我的想象，有梦，有理想，愿意为一个更崇高的目的去奋斗。而这个，恰恰是香港没有的。在香港公司，谈抽象的理念和贡献社会的热情等等，都是可以取笑的东西。没有咖啡馆，只是果，不是因。

我是大陆生的，十岁来港，二十年了，到现在，没法适应这样“在商言商”的“公司”社会。我不喜欢，但也无力改变它。

卢风

第23封信 缺席的大学生



MM:

有时候我在想：香港将来会变成什么样子？

我对香港是有些批评的，可是我还是喜欢这个城市，而且蛮关心它的发展——所以我才决定和你一起去参加十二月四号的游行。

我们离开游行大街的时候，你问那个计程车司机——他看起来像三十多岁的人吧？你问他为什么没去游行，我当时在想，MM真笨，怎么问这么笨的问题！他没去游行，当然是因为他得开车挣钱，这有什么好问的。

结果他的回答让我大吃一惊。他说，“干嘛游行？民主不民主跟我有什么关系？这些人吃饱没事干！”

二十五万人游行（警方说六万人），主办单位好像很兴奋，你也说，不错！可是，MM，这怎么叫“不错”呢？你记得二〇〇三年反伊拉克战争的游行吗？罗马有三百万人游行，巴塞罗那有一百三十万人，伦敦有一百万人上街。而这些城市的人口是多少？

罗马——六百万。

巴塞罗那——四百六十万。

伦敦——七百四十万。

当然，涌进市区游行的人来自城市周边一大圈，不是只有罗马或伦敦城市里头的人，但是你想想，罗马人、巴塞罗那人、伦敦人是为了什么上街？他们是为了一个距离自己几千公里，而且可能从来没去过的一个遥远得不得了的国家去游行，还不是为了自己的城市、自己的问题、自己的直接未来。相对之下，香港人是为了什么上街？难道不是为了自己最切身的问题、为了自己的自由、为了自己的孩子的未来？为了自己，却也只有二十五万人站出来——你能说这是“不错”吗？

我也许无知，或者有欧洲观点的偏见，但是我真的没法理解怎么还有人质疑游行的必要。

游行前几天，我还在报上读到大商人胡应湘的一篇访问，他把正在筹备中的游行称为“暴民政治”，还拿天安门事件来做比较，说游行抗议对民主的争取是没有用的。他的话在我脑子里驱之不去。这个姓胡的好像完全不知道东德在一九八九年的百万人大游行——柏林围墙倒塌了。他好像也完全没听说过甘地争取独立的大游行——印度独立了。他好像也完全不知道一九六三年马丁·路德·金在华盛顿掀起的大游行，促进了黑人人权的大幅提升。难道这个大商人对柏林围墙、对甘地、对马丁·路德·金一无所知？

政府一意孤行时，通常游行抗议是人民唯一可以做的迫不得已的表达方式。我不是说每个人都应该上街游行，可是，我认为每个人至少应该把问题认识清楚，明确知道那些主张上街的人的诉求是什么，再决定自己的立场。

回到那个计程车司机。他在听广播，所以你问他，“游行人数统计是多少？”那时候还是下午五点左右。他说，“大概十万左右。”你说，“不坏。”他就带着一种胜利的微笑，说，“哈，可是很多只是小孩！”

确实的，游行的队伍里小孩特别多，很多人推着婴儿车来的。也有特别多的老人家。很明显的，那司机的意思是说，十万人不算什么，因为里头很多是小孩，而小孩不算数。

我的新闻写作课的指定作业是访问游行的人，几乎每一个被我问到“为何游行”的人都说，“为我的下一代”。

我真的很感动，MM。他们要求的仅只是一个时间表，他们没有把握自己是否见得到民主，但是他们站出来，是为了要确保自己的孩子们一定要见得到香港民主那一天——他们可以忍受自己没有民主，但是他们在乎下一代的未来。我想很多人当年是为了逃避一种制度而来到这个岛，现在好像老的阴影又追上来了。

游行的人群里那么多孩子，他们“不算数”吗？我却觉得，不正是孩子，最值得人们奋斗吗？

出门前，我问了几个欧美交换学生去不去参加游行，发现他们都不去，说是要准备期末考。我有点惊讶，咦，怎么面对历史的时刻，那么

不在乎？三十年代西班牙战争的时候，欧美大学生还抢着上战场去帮西班牙人打自由之仗呢。不过，我是不是也该为我的同学辩护呢？如果不是新闻写作的作业，搞不好我自己也不会去。毕竟，一个地方，如果你只是过客，你是不会那么关心和认真的。

但是，让我真正惊奇的，还是到了游行现场之后，发现中年人、老年人、孩子占大多数，年轻人却特别少。感觉上大学生的比例少得可怜。大学生哪里去了呢？通常，在第一时间里站出来批判现实、反抗权威的是大学生，很多惊天动地的社会改革都来自大学生的愤怒，不管是十九世纪的德国，还是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的欧美。你告诉我还有中国的“五四运动”。所以，我以为维多利亚公园当天会有满坑满谷的大学生，结果相反。

于是我回想，是啊，在港大校园里，我也没看见学生对游行的诉求有什么关心。几张海报是有的，但是校园里并没有任何关心社会发展的“气氛”，更别说“风潮”了。

期末考比什么都重要。

好吧，MM，你说这次游行留给我什么印象？一，一“小”撮人上街去争取本来就应该属于他们的权利；二，一大堆人根本不在乎他们生活在什么制度下（只要有钱就行）；三，大学生对政治——众人之事——毫无关切；四，大学只管知识的灌输，但是不管人格的培养和思想的建立。

这就是我看到的二〇〇五年十二月的香港。

这样的香港，将来会怎么样呢？

Audi

2005. 12. 7

第24封信 下午茶式的教养



亲爱的安德烈、菲力普：

十二月四日香港大游行的前一天，正巧是台湾的县市选举；选举结果，执政的民进党以一种你可以说是“被羞辱”的方式失去大部分地区的支持。第二天的香港游行里，你记不记得其中一个旗帜写着：“台湾同胞，我羡慕你们可以投票！”

和菲力普参加过两次游行，一次静坐纪念。（这也是你怀念香港的部分吗，菲力普？如果是，下回法兰克福如果有反伊拉克战争的游行，你会去吗？）香港人还没学会台湾人那种鼓动风潮、激发意志的政治运动技术；如果这四公里的游行是台湾人来操作的话，会很不一样，台湾人会利用各种声音和视觉的设计来营造或者夸大“气氛”。譬如很可能会有鼓队，因为鼓声最能激励人心，凝聚力量。香港人基本上只是安安静静地走路。

和你一样，最感动我的，是那么多孩子。很多人推着婴儿车，很多人让嬉笑的儿童骑在自己的肩上。问他们，每一个人都说，“我在为下一代游行”。“俯首甘为孺子牛”的情怀，充分体现在香港人身上。

他们游行的诉求，低得令人难过：香港人不是在要求民主，他们只是在要求政府提出一个时间表，只是一个时间表而已。他们甚至不是在要求“在某年某月之前要让我们普选”，他们只是要求，“给我一个时间表”！

在我这外人看来，这是一个“低声下气”到不行的要求，在香港，还有许多人认为这个诉求太“过分”。

香港人面对事情一贯的反应是理性温和的，他们很以自己的理性温和为荣——嘲笑台湾人的容易激动煽情。我也一向认为，具有公民素养和法治精神的香港人，一旦实施民主，绝对可以创造出比台湾更有品质的民主，因为，公民素养和法治精神是民主两块重大基石。但是十二月四日的游行，给了我新的怀疑：

温和理性是公民素养和法治精神的外在体现，在民主的实践里是重要的人民“品性”。台湾人比起香港人不是那么“温和理性”的，因为他们是经过长期的“抗暴”走出来的一一抗日本殖民的“暴”，抗国民

党高压统治的“暴”，现在又抗民进党无能腐败、滥用权力的“暴”。在台湾，愈来愈多“温和理性”的人民，但是，他们的“温和理性”是在从不间断的“抗暴”过程里一点一滴酝酿出来的。台湾人的“温和理性”是受过伤害后的平静。

香港人的“温和理性”来自哪里？不是来自“抗暴”；他们既不曾抗过英国殖民的“暴”，也不曾抗过专制主义的“暴”。在历史的命运里，香港人只有“逃走”和“移民”的经验，没有“抗暴”的经验。他们的“温和理性”，是混杂着英国人喝下午茶的“教养”训练和面对坎坷又暴虐的专制所培养出来的一种“无可奈何”。

所以，香港人的“温和理性”在程度上，尤其在本质上，MM觉得，和台湾人的“温和理性”是非常、非常不一样的。台湾人常常出现的粗野，其来有自，香港人从不脱线的教养，其来有自。

这样推演下来，我亲爱的孩子们，让我们来想想这个问题：

香港人的公民素养和法治精神在民主实践中，一定是最好的，但是，在没有民主而你要争取民主的时候，尤其是面对一个巨大的、难以撼动的权力结构，这种英国下午茶式的“教养”和专制苦难式的“无可奈何”，有多大用处？

我第一次想到这个问题，安德烈，菲力普，你们说呢？

至于大学，安德烈，你说在香港，“大学只管知识的灌输，但是不管人格的培养和思想的建立”，老实说，我吓了一跳。大学成为一个技术人员的训练所，只求成绩而与人关怀、社会责任切割的现象，不是香港才有。中国大陆、台湾、新加坡，都是的。你说的还真准确。但是告诉我，孩子们，难道你们在欧洲所接受的教育，不一样吗？你们能具体地说吗？

不能再写了，因为要去剪头发。菲力普，啤酒即使淡薄，也不要多喝——你还有什么没告诉我的秘密？

2005. 12. 8 于台北

第25封信 装马铃薯的麻布袋



MM:

在德国两个星期的假，我完全沉浸在“家”的感觉里。“回家”的感觉真好。

这次回家，一进门就发现玄关处挂了两张很大的新画，都是油画。一张画的是飞在空中的天使，下面是典型的地狱图像。另一张，是玛利亚怀里抱着婴儿耶稣。还有呢，客厅柱子上钉着一个木雕天使。

在我印象里，这个家还从来不曾有过这么多宗教的痕迹。我是在一个非宗教、“自由”气氛浓厚的环境里成长的人。

我问老爸，“你怎么了？女朋友把你变教徒了是不是？”你也知道，他的女友碧丽是每周上教堂、饭前要祈祷的那一种。他就用他一贯不正经的方式回说，他要访客知道他和“魔鬼”共处——他是天使，我和弟弟菲力普是“魔鬼”。我当然回击，说我觉得他才是我们的“地狱”呢。

他不会给我真正的答案，但是我觉得我知道答案是什么：我爸和我有一个根本差异，就是品味不同。他喜欢古典的东西。我还记得我们一起去看过一个雕刻展，展出的全部是宗教艺术。我觉得无聊得要死，他却看得津津有味。

前几天，一个想进柏林设计学院的朋友来找我。因为要申请学校，所以她要准备一些作品。我们就到老城区去逛。她带着相机，一路拍照。好玩的是，我以为她会拍我们这个有名的古镇的教堂啦、古堡啦，但是，整个下午她拍的却竟然都是电线杆、地下水道的入孔铁盖，或者停车场的水泥地面。

几天以后，我到她家去看完成品：在一个黑色的大纸箱上贴着三张照片，照片上是三个不同的角度去看电线杆，然后，有一条红丝线辗转缠绵绕着电线杆，最后浮现一个歪歪斜斜的字：

Modernity

好，MM，你告诉我：你的品味是什么？

我坐在电脑前给你写信，一面听音乐。你看见的我是这样的：穿着牛仔裤，一件红色的Polo衬衫，脚上是暗红色的跑步鞋。鞋子和上衣是暗暗谐调的。衣服裤子都有点宽松感，因为今天是懒洋洋的周末。两个好朋友正在厨房里做晚饭，在这之前，我们在阳台上晒太阳。早上起床的时候，就知道今天是个宽松舒适的日子，所以挑选的衣服，就是宽松舒适的衣服。

早上起床以后，我大概需要总共半小时来打理自己，其中大概十分钟花在浴室里，二十分钟花在衣服的考量上。

然后，我们来看看你：你大概也需要半小时，但是我猜刚好相反，你需要二十分钟在浴室里洗头洗脸擦乳液什么的，但是只花十分钟穿衣服。

作家妈妈，你是这样的没错吧？

还有买衣服。你的衣橱满满的，我的衣橱却很空——跟你的比起来。这是因为我们的购买行为很不一样。你买衣服是随兴所至的，走在路上你看见哪一件喜欢就买下来，买回家以后很可能永远不穿它。我跟你相反，MM，我“深思熟虑”怎么穿怎么配，然后在完全清楚自己缺什么的时候，才去寻找那特定的某一件衣服。结果呢，我们花在衣物上的钱和时间其实是一样的，差别在于，我的是专注精选的（而且比你的通常好看一百倍），你穿衣服，哈，有时候我觉得，你就是披上一个装马铃薯的麻布袋或者盖上一条地毯，那美学效果也差不多！

两个月前，老爸到香港来看我。头一个晚上他就带我去他最喜欢的香港酒吧，叫Ned Kelly's Last Stand。家具全是厚重的木头，空间很小。几个老外坐在那儿喝啤酒。中间小小的舞台上堆满了乐器，很拥挤，好像只要有一个人不小心撞倒一件乐器，整堆乐器就会垮下来。晚上十点半，乐团开始演奏，是Dixieland爵士乐，人渐渐多起来，塞满了酒吧。老爸有点陶醉说，这酒吧使他回忆“老时光”。

第二天，轮到我带他去“我的酒吧”了。我选择的是“酷名昭彰”的Dragon-I。哎，好像是前晚Ned Kelly's的反面版：没有老旧的木头，桌面是纯黑的设计，椅子有猩红的软垫，天花板垂下来画着龙的灯笼。没有爵士乐团表演，倒是有一个DJ在那里玩唱盘，转出Hip Hop和R&B音乐。前一晚我们喝大杯啤酒，在这里，我们喝马丁尼和琴酒鸡

尾酒。满满是年轻人，我注意到，老爸确实显得有点不自在。

你现在大概已经猜到 I 到底想说什么了吧？老妈，我丢两个问题给你接招：第一，请问为什么我们的“品味”如此不同？是因为我们分属不同时代？还是因为我们来自不同文化？或者，有没有阶级因素呢？

第二个问题比较关键，就是，老妈，你为什么不去了解我的时代或者文化或者“阶级”的品味世界呢？你的穿衣哲学、老爸的宗教美学和他的怀旧酒吧，都不是我的调调，但我也还可以欣赏。我愿意去博物馆看雕刻展，偶尔去怀旧酒吧坐一会儿也觉得不坏，我可以穿很“牛津”味的衣着，也可以穿最随意的肥裤子和带帽套头运动衣，我也不讨厌你听的六十年代老歌。

那么你为什么不去试试看进入我的现代、我的网络、我的世界呢？你为什么不花点时间，好好思考“打扮”这件事，买点贵的、好的衣服来穿？你为什么不偶尔去个你从来不会去的酒吧，去听听你从来没听过的音乐？难道你已经老到不能再接受新的东西？还是说，你已经定型，而更糟的是，你自己都不知道你已经定型得不能动弹？

Audi

2006. 8. 19

第26封信 孩子，你喝哪瓶奶？



亲爱的安德烈：

我对你的世界没有兴趣？什么跟什么呀！你不记得，为了理解为什么你们听Hip Hop音乐，我仔细听了Hip Hop，而且是找到歌词，对着歌词细听的。不但听了正在流行的，还把八十年代前的也找出来听，为的是了解这个乐种的发展过程。理解之后，才知道，原来Hip Hop来自一种抗议和批判精神，而且，好的词，根本就进入了诗的境界。

中年父母的挫折，安德烈，可能多半来自于，他们正在成长的孩子不愿意把门打开，让他们进入自己的世界，而不是父母不愿意进入。你不就嫌恶我“母爱”太多，电话太多吗？

今天抵达台北。在开往阳明山回家的路上，买了一瓶两公升的鲜奶。回到家，打开冰箱，发现丽沙阿姨知道我要回来，早一步填满了冰箱，里头已经有一瓶两公升的鲜奶。

现在我有两瓶两公升的鲜奶。仔细看了一下保鲜日期，一瓶是今天到期，已经接近不新鲜了；另一瓶则是三天后。

你会从哪一瓶开始喝，安德烈？

一个青岛的朋友跟我说过这个故事。人家送了他们一箱苹果。打开一看，大部分新鲜青翠，有几个却已经开始变色。

我的青岛朋友不经思索，伸手就去拿那快要腐坏的；她十七岁的儿子也不经思索就抓了一个最青翠的开始咔嚓咔嚓啃起来。他母亲急急说，“唉呀，先吃坏的呀。坏的不吃，明天怕就不能吃了。”

儿子觉得母亲很奇怪，说，“你从坏的吃起，到明天，那好的也逐渐变坏了，结果你就一路在追赶那坏的，你永远在吃那不新鲜的苹果。你为什么不能就直接享受那最好的呢？”

朋友说，她听了儿子的话，半坏的苹果拿在手里，站在那儿，一时说不出话来。

好吧，安德烈。现在我站在那打开的冰箱前面。请问，你会先喝哪

一瓶牛奶？

我在阳台上坐下来，眺望台北盆地一片空濛。一只老鹰，孤孤单单，在风里忽上忽下，像一个少年独自在玩滑板。我想，咦，何以听不见他拍打翅膀的声音？侧耳细听，知道是被满山满谷的蝉声覆盖了。夏天，阳明山被蝉的部队占领。

想到你的信把我描述得如此“不堪”，我低头检视一下自己：今天穿的是什么？一件青烟色的棉布薄衫裙。直筒形的，假如你拿一个大塑料袋，在上面剪出一个半圆，两翼剪出两个袖洞，就是了。赤足。指甲没有颜色，脸上没有脂粉。身上没有首饰；今天是个独处的日子。

我出门的时候，是会“打扮”的，安德烈。不过衣服总是白色或黑色，看起来像是一个“极简主义者”的行动宣示，但真正的原因是一，我哪有可能把时间投掷在衣着和打扮的琢磨思考上？二，我可能在用所谓“极简”美学来掩饰自己其实对“美”和“品味”缺乏心得，没有成就。

大概在你进入十四五岁左右的时候，我就发现，你穿衣服已经有了自己的风格和品味。你弟弟也是在他十四岁的时候，开始不再像“孩子”，而不经意间流露出一种翩翩少年的矜持。我不说破，但是在一旁默默地欣赏。我惊讶，“成长”这东西多么纤细、多么复杂啊。谁都可以看见一个男孩子长高了，细细的胡子冒出来了，声音突然改变了，鼓鼓的孩儿脸颊被棱角线条取代。但是，人们不会注意到他眼里的稚气消失，一股英气开始逼人；人们也不会发现，他的穿着、他的顾盼、他的自我，敏感得像女高音最高的一个音符旋绕在水晶玻璃上。他的领子竖起或翻下，他的牛仔裤皮带系在腰间的哪一个高度，他穿恤衫还是衬衫，衬衫尾扎进或露出……所有的细节都牵引着他的心的跳动。

而你我之间，安德烈，是有差距的；那个差距既是时代之差，也是文化之异，甚至是阶级的分野。

曾跟你说过，你的母亲是一个在“第三世界”长大的少女。我出生的一九五二年，台湾的平均国民所得不到两百美元。集体匮乏之外，这少女还来自一个难民家庭，从中国流离迁徙，一贫如洗。一直到一九七〇年，我才在家里看见冰箱和电视机——因此阿姆斯特朗一九六九年的登陆月球，这个十七岁的台湾少女是没看见的。

台湾到一九六五年都是“美援”的救济对象。“美援”，在这个台湾少女的记忆里有三件东西：一是洒了金粉的圣诞卡，乡村天主堂里的美国神父会给你，上面有马槽、婴儿，还有肥胖可爱、长着翅膀的天使。二是铁罐脱脂奶粉。三是面粉麻布袋。机智的妈妈把麻布袋裁剪成孩子们的上衣和短裤。于是，你看见大大小小的孩子们穿着面粉袋恤衫，胸前还印着两只大手紧握，写着：中美合作，二十公斤。

不是“马铃薯麻布袋”，安德烈，你的母亲是“面粉麻布袋”的一代。

除了面粉袋恤衫，十八岁以前我基本上只穿过学校制服。别以为是英国学校那种表达身份和地位的校服，有领带和皮鞋。我们穿着白衣黑裙（你可知道我的“极简美学”的原始来处了吧？）。裙长超过膝盖，要受罚；发长超过耳根，要受罚。我的兄弟们穿的是卡其裤和白上衣，头上顶着军警的大盘帽，帽子里是剃得发青的头。外国人来台湾，吓了一跳，以为台湾满街都是士兵和警察，是个“警察国家”；他们不知道，那是学生。

你会说，可是这些和“贫穷”没什么关系。是的，这种美学的单调和品味的统一，和贫穷的关系少，和威权政治的关系大。但是我想告诉你的是，当威权政治和贫穷一起撒下天罗大网把你罩住的时候，品味，很难有空间。

因为，请问品味是什么？它不就是细致的分辨、性格的突出，以及独立个体的呈现吗？每一件，都正好是贫穷所吝啬给你的，也是威权政治所剥夺于你的。

安德烈，你是否开始觉得这样成长的母亲挺“可怜”的？那你就错啦。在过去给你的信里曾经提到，贫穷使得我缺少对于物质的敏感和赏玩能力，但是却加深了我对于弱者的理解和同情。威权统治也许减低了我的个人创造力，但是却磨细了我对权力本质的认识而使我对于自由的信仰更加坚定，可能也使我更加勇敢，因为我知道失去自由意味着什么。

过去，是我们必须概括承受的。

那么，你必须“概括承受”的过去，是什么？你所成长的国家，人均收入是三万零五百七十九美金。培育你的是一个民主开放、文化多元的社会；你的父母都有博士学位（尽管“博士”可能是一百分的笨蛋或流氓）；你属于那种还不到十五岁就已经走过半个地球的“国际人”；你简直就是一个被太好的环境宠坏的现代王子。品味，太容易了吧？

但是，你能回答这个问题吗：如果这太好的环境赋予了你美感和品味，那么它剥夺了你些什么？你的一代，是否其实有另一种的“贫穷”？



2006. 8. 23

第27封信 二十一岁的世界观



MM:

你说五十四岁的你，实在无法理解很快就要满二十一岁的我，脑子里想些什么，眼睛看出去看见些什么（你说这话的那个感觉，好像我们是不同的动物种类），所以，我们来彼此“专访”一下。

好，可是你给我的十个“专访安德烈”问题里，第一个问题我就懒得答复了。你问我，“你对于男女平等怎么看？”这个问题有够“落后”，因为，“男女平等”是德国七十年代的问题，最关键最艰苦的仗都在那个时候打过了。我是二十一世纪的人了。

然后你还不甘心追着问：“譬如结婚以后，谁带孩子？谁做家务？谁煮饭？”

这样的问题在我眼里是有点好笑的。当然是，谁比较有时间谁就煮饭，谁比较有时间谁就做家务，谁比较有时间谁就带孩子。完全看两个人所选择的工作性质，和性别没有关系。你的问法本身就有一种性别假设，这是一个落伍的性别假设。

我知道，因为“男女平等”的问题对于你，或者你所说的中文读者，还是一个问题，但是对于我或者我的朋友们，不是讨论的议题了。

所以，我就挑了下面几个还有一点意思的问题，看答复让不让你满意。

问题一：你最尊敬的世界人物是谁？为何尊敬他？

我记得在一个朋友家里看过一本书，书名叫《影响世界的人》——你知道，就是那种不知名的小出版社出的打折书，在地摊上乱七八糟叠成一堆让人家挑的那种。书里头的人物，就包括耶稣、穆罕默德、爱因斯坦、马丁·路德·金、巴赫、莎士比亚、苏格拉底、孔子等等。朋友和我就开始辩论，这些人物的历史定位，有多少可信度？

有很多人，不管是耶稣还是孔子，都影响了人类，但是，你怎么可能把他们的重要性拿来评比？这本地摊上的廉价书，把穆罕默德放在耶稣前面，理由是，穆罕默德靠一己之力去传播了信仰，而耶稣依靠了圣

徒彼得的帮忙。笑死人，能这样来评分吗？再说，你又怎么把莎士比亚和孔子来比对呢？

你现在大概猜到我要怎么接招你的问题了。我如果回答你一个名字或者一组名字，那么我就犯了这个“评比”的谬误，因为不同历史和不同环境下的影响是不能评比的，而且，天知道世界历史上有多少值得尊敬的人——我根本不知道他们的存在。

我可以这样说，好，我觉得“披头士”很了不起，但是你马上可以反驳：没有巴赫，就没有披头士！那么如果我选巴赫，你又可以这样说，没有Bartolomeo Cristofori发明钢琴，哪里有巴赫！

MM，假如你对我的答复不满意，一定要我说出一两个名字，那我只好说，我真“尊敬”我的爸爸妈妈，因为他们要忍受我这样的儿子。我对他们一鞠躬。

问题二：你自认为是一个“自由派”、“保守派”，还是一个“什么都无所谓”的公民？

我自认是个“自由派”。但是，这些政治标签和光谱，都是相对的吧。

每一次德国有选举的时候，一个电视台就会举办网络问答，提出很多问题，然后，从你选择同意或反对的总分去分析你属于“保守”还是“自由”党派。我发现，几乎每一次，我的答案总结果都会把我归类到德国的自由党去。可是，我对德国自由党的支持，又向来不会超过六十分，意思就是说，我的总倾向是自由主义的，但是对于自由党的很多施政理念，不认同的地方在40%上下。

问题出在哪里？我支持自由党派的经济和政治立场，简化来说，就是在经济上我赞成自由市场机制，在政治上我支持小政府、大民间、公民权利至上。但是，我又强烈不认同自由党派对很多社会议题的态度，譬如妇女的堕胎权、死刑，甚至于环保政策——这些议题在自由主义者的清单上没什么重量，我却觉得很重。所以看起来，我在经济和政治议题上属于“自由主义”，但是在社会议题上，又有点偏激进。

很多人投票给某一个政党，只是因为习惯性投那个党，有

了“党性”。我投票则是看每一个议题每一个政党所持的态度和它提出的政策。所以，每一次投票，我的选择是会变的。你可以说我是自由、保守，甚至于社会主义者，也可以批评我说，我善变，但是，我绝不是一个“什么都无所谓”的人。生活在一个民主体制里，“参与”和“关心”应该是公民基本态度吧。

问题三：你是否经验过什么叫“背叛”？如果有，什么时候？

我的童年经验是极度美好快乐的。从小我就在一个彼此信赖、彼此依靠的好友群里长大。这可能和我成长的社会环境、阶级都有关系，这些孩子基本上都是那种坦诚开放、信赖别人的人。在一个村子里长大，从同一个幼稚园、小学，一起读到高中毕业，我们有一辈子相知的友情。

我从来不曾被朋友“背叛”过。

你想问的可能是：如果我经验了“背叛”，我会怎样面对？我会反击、报复，还是伤了心就算了？假定我有个女友而她“背叛”了我，我会怎样？

不知道啊。可能还是原谅了、忘记了、算了？

问题四：你将来想做什么？

有各种可能，老妈，我给你我的十项人生志愿：

十、成为GQ杂志的特约作者（美女、美酒、流行时尚）

九、专业足球员（美女、足球、身怀巨款）

八、国际级时装男模（美女、美酒、美食）

七、电影演员（美女、美酒、尖叫粉丝）

六、流浪汉（缺美女、美酒、美食、粉丝，但是，全世界都在你眼前大大敞开）

五、你的儿子（缺美女、美酒、美食、粉丝，而且，超级无聊）

四、蝙蝠侠（美女、坏人、神奇万变腰带）

三、007（美女、美酒、美食，超酷）

二、牛仔（《断背山》那一种，缺美女，但是够多美酒，还有，全世界都在你眼前大大敞开）

一、太空牛仔（想象吧）

如何？以上是不是一个母亲最爱听到的“成功长子的志愿”？

问题五：你最同情什么？

这个问题有意思。

无法表达自己的人——不论是由于贫穷，或是由于不自由，或者单单因为自己心灵的封闭，而无法表达自己的人，我最同情。

为什么这样回答？因为我觉得，人生最核心的“目的”——如果我们敢用这种字眼的话，其实就是自我的表达。

这个世界有那么多的邪恶，多到你简直就不知道谁最值得你同情：非洲饥饿的小孩吗？某些伊斯兰世界里受压迫的妇女吗？被邪恶的政权所囚禁的异议分子吗？而这些人共有一个特征：他们都无法追求自己的梦想，无法表达自己的想法，无法过自己要过的人生。最核心的是，他们表达自我的权利被剥夺了。

对他们我有很深的同情，可是，我又同时必须马上招认：太多的邪恶和太多的灾难，使我麻痹。发现自己麻痹的同时，我又有罪恶感。譬如你一面吃披萨，一面看电视新闻吧。然后你看见荧幕上饥饿的儿童，一个五岁大小的非洲孩子，挺着鼓一样的水肿肚子，眼睛四周粘满了黑麻麻的苍蝇（这样描述非洲的饥童非常“政治不正确”，但是你知道我对“政治正确”没兴趣）。

你还吃得下那块油油的披萨吗？可怕的景象、你心里反胃的罪恶感……你会干脆就把电视给关了？

我就是把电视给关了的那种人。

在这么多邪恶、这么多痛苦的世界里，还能保持同情的纯度，那可是一种天分呢。

问题六：你……最近一次真正伤心的哭，是什么时候？

从来没哭过。长大的男孩不哭。

好，MM，现在轮到我问你了：

反问一：你怎么面对自己的“老”？我是说，作为一个有名的作家，渐渐接近六十岁——你不可能不想：人生的前面还有什么？

反问二：你是个经常在镁光灯下的人。死了以后，你会希望人们怎么记得你呢？尤其是被下列人怎么记得：一，你的读者；二，你的国人；三，我。

反问三：人生里最让你懊恼、后悔的一件事是什么？哪一件事，或者决定，你但愿能从头来起？

反问四：最近一次，你恨不得可以狠狠揍我一顿的，是什么时候？什么事情？

反问五：你怎么应付人们对你的期许？人们总是期待你说出来的话，写出来的东西，一定是独特见解，有“智慧”、有“意义”的。可是，也许你心里觉得“老天爷我傻啊——我也不知道啊”，或者你其实很想淘气胡闹一通。基本上，我想知道：你怎么面对人家总是期待你有思想、有智慧这个现实？

反问六：这世界你最尊敬谁？给一个没名的，一个有名的。

反问七：如果你能搭“时间穿梭器”到另一个时间里去，你想去哪里？未来，还是过去？为什么？

反问八：你恐惧什么？

Andi

2006. 9. 20

第28封信 给河马刷牙



安德烈：

我注意到，你很不屑于回答我这个问题：“你将来想做什么”，所以，跟我胡诌一通。

是你们这个时代的人，对于未来太自信，所以不屑于像我这一代人年轻时一样，讲究勤勤恳恳，如履薄冰，还是，其实你们对于未来太没信心，太害怕，所以，假装出一种嘲讽和狂妄的姿态，来闪避我的追问？

我几乎要相信，你是在假装潇洒了。今天的青年人对于未来，潇洒得起来吗？法国年轻人在街头呼喊抗议的镜头让全世界都惊到了：这不是六十年代的青年为浪漫的抽象的革命理想上街呐喊——戴着花环、抱着吉他唱歌，这是二十一世纪的青年为了自己的现实生计在烦恼，在挣扎。你看看联合国二〇〇五年的青年失业率数字：

比利时	21.5%	澳大利亚	22.6%
芬兰	21.8%	法国	20.2%
希腊	26.3%	意大利	27%
波兰	41%	斯洛伐克	32.9%
西班牙	27.7%	英国	12.3%
美国	12.4%	德国	10.1%

香港十五到二十四岁青年的失业率是9.7%，台湾是10.59%，而数字不见得精确的中国大陆，是9%。你这个年龄的人的失业率，远远超过平均的失业率。巴黎有些区，青年人40%出了校门找不到工作。

然后，如果把青年自杀率也一并考虑进来，恐怕天下做父母的都要坐立难安了。自杀，已经是美国十五到二十四岁青年人的死因第一位。在台湾，也逐渐升高，是意外事故之后第二死因。世界卫生组织的数据说，全世界有三分之一的国家，青年是最高的自杀群。芬兰、爱尔兰、新西兰三个发达国家，青年自杀率是全球前三名。

你刻意闪避我的问题，是因为……二十一岁的你，还在读大学的你，也感受到现实的压力了吗？

我们二十岁的时候，七十年代，正是大多数国家经济要起飞的时候。两脚站在狭窄的泥土上，眼睛却望向开阔的天空，觉得未来天大地大，什么都可能。后来也真的是，魔术一般，眼睁睁看着贫农的儿子做了“总统”；渔民的女儿，成了名医；面摊小贩的儿子，做了国际律师；码头工人的女儿，变成大学教授；蕉农的儿子，变成领先全球的高科技企业家。并非没有人颠沛失意，但我们真的是“灰姑娘”的一代人啊，安德烈，在我们的时代里，我们亲眼目睹南瓜变成金色的马车，辘辘开走，发出真实的声音。

我身边的朋友们，不少人是教授、议员、作家、总编辑、律师、医师、企业家、科学家、出版家，在社会上看起来仿佛头角峥嵘，虎虎生风。可是，很多人在内心深处其实都藏着一小片泥土和部落——我们土里土气的、卑微朴素的原乡。表面上也许张牙舞爪，心里其实深深呵护着一个青涩而脆弱的起点。

如果有一天，我们这些所谓“社会精英”同时请出我们的父母去国家剧院看戏，在水晶灯下、红地毯上被我们紧紧牵着手蹒跚行走的，会有一大片都是年老的蕉农、摊贩、渔民、工人的脸孔——那是备经艰苦和辛酸的极其朴拙的脸孔。他们或者羞怯局促，或者突然说话，声音大得使人侧目，和身边那优游从容、洞悉世事的中年儿女，是两个阶级、两个世界的人。

你的二十岁，落在二十一世纪初。今天美国的青年，要换第四个工

作之后，才能找到勉强志趣相符的工作。在“解放”后的东欧，在前苏联地区的大小共和国，青年人走投无路。在发达的西欧，青年人担心自己的工作机会，都外流到了印度和中国。从我的二十岁到你的二十岁，安德烈，人类的自杀率升高了60%。

于是，我想到提摩。

你记得提摩吧？他从小爱画画，在气氛自由、不讲究竞争和排名的德国教育系统里，他一会儿学做外语翻译，一会儿学做锁匠，一会儿学做木工。毕业后找不到工作，一年过去了，两年过去了，三年又过去了，现在，应该是多少年了？我也不记得，但是，当年他失业时只有十八岁，今年他四十一岁了，仍旧失业，所以和母亲住在一起。没事的时候，坐在临街的窗口，提摩画长颈鹿。长颈鹿的脖子从巴士顶伸出来。长颈鹿穿过飞机场。长颈鹿走进了一个正在放映电影的戏院。长颈鹿睁着睫毛长长的大眼，盯着一个小孩骑三轮车。长颈鹿在咀嚼，咀嚼，慢慢咀嚼。

因为没有工作，所以也没有结婚。所以也没有小孩。提摩自己还过着小孩的生活。可是，他的母亲已经快八十岁了。

我担不担心我的安德烈——将来变成提摩？

老实说……是的，我也担心。

我记得我们那晚在阳台上的谈话。

那是多么美丽的一个夜晚，安德烈。多年以后，在我已经很老的时候，如果记忆还没有彻底离开我，我会记得这样的夜晚。无星无月，海面一片沉沉漆黑。可是海浪扑岸的声音，在黑暗里随着风袭来，一阵一阵的。猎猎的风，撩着玉兰的阔叶，哗哗作响。在清晨三点的时候，一只蟋蟀，天地间就那么一只孤独的蟋蟀，开始幽幽地唱起来。

你说，“妈，你要清楚接受一个事实，就是，你有一个极其平庸的儿子。”

你坐在阳台的椅子上，背对着大海。清晨三点，你点起烟。

中国的朋友看见你在我面前点烟，会用一种不可置信的眼光望向我，意思是——他他他，怎么会在母亲面前抽烟？你你你，又怎么会容许儿子在你面前抽烟？

我认真地想过这问题。

我不喜欢人家抽烟，因为我不喜欢烟的气味。我更不喜欢我的儿子抽烟，因为抽烟可能给他带来致命的肺癌。

可是，我的儿子二十一岁了，是一个独立自主的成人。是成人，就得为他自己的行为负责，也为他自己的错误承担后果。一旦接受了这个逻辑，他决定抽烟，我要如何“不准许”呢？我有什么权力或权威来约束他呢？我只能说，你得尊重共处一室的人，所以，请你不在室内抽烟。好，他就不在室内抽烟。其他，我还有什么管控能力？

我看着你点烟，跷起腿，抽烟，吐出一团青雾；我恨不得把烟从你嘴里拔出来，丢向大海。可是，我发现我在心里对自己说，MM请记住，你面前坐着一个成人，你就得对他像对待天下所有其他成人一样。你不会把你朋友或一个陌生人嘴里的烟拔走，你就不能把安德烈嘴里的烟拔走。他早已不是你的“孩子”，他是一个个人。他就是一个“别人”。

我心里默念了三遍。

安德烈，青年成长是件不容易的事，大家都知道；但是，要抱着你、奶着你、护着你长大的母亲学会“放手”，把你当某个程度的“别人”，可也他妈的不容易啊。

“你哪里‘平庸’了？”我说，“‘平庸’是什么意思？”

“我觉得我将来的事业一定比不上你，也比不上爸爸——你们俩都有博士学位。”

我看着你……是的，安德烈，我有点惊讶。

“我几乎可以确定我不太可能有爸爸的成就，更不可能有你的成就。我可能会变成一个很普通的人，有很普通的学历，很普通的职业，不太有钱，也没有名。一个最最平庸的人。”

你捻熄了烟，在那无星无月只有海浪声的阳台上，突然安静下来。

然后，你说，“你会失望吗？”

海浪的声音混在风里，有点分不清哪个是浪，哪个是风。一架飞机闷着的嗡嗡声从云里传来，不知飞往哪里。蟋蟀好像也睡了。你的语音轻轻的。这样的凌晨和黑夜，是灵魂特别清醒的时候，还没换上白天的各种伪装。

我忘了跟你怎么说的——很文艺腔地说我不会失望，说不管你做什么我都高兴因为我爱你？或者很不以为然地跟你争辩“平庸”的哲学？或者很认真地试图说服你你并不平庸，只是还没有找到真正的自己？

我不记得了，也许那晚葡萄酒也喝多了。但是，我可以现在告诉你，如果你“平庸”，我是否“失望”。

对我最重要的，安德烈，不是你有否成就，而是你是否快乐。而在现代的生活架构里，什么样的工作比较可能给你快乐？第一，它给你意义；第二，它给你时间。你的工作是你觉得有意义的，你的工作不绑架你使你成为工作的俘虏，容许你去充分体验生活，你就比较可能是快乐的。至于金钱和名声，哪里是快乐的核心元素呢？假定说，横在你眼前的选择，是到华尔街做银行经理或者到动物园做照顾狮子、河马的管理员，而你是一个喜欢动物研究的人，我就完全不认为银行经理比较有成就，或者狮子、河马的管理员“平庸”。每天为钱的数字起伏而紧张而斗争，很可能不如每天给大象洗澡，给河马刷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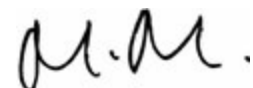
当你的工作在你心目中有意义，你就有成就感。当你的工作给你时间，不剥夺你的生活，你就有尊严。成就感和尊严，给你快乐。

我怕你变成画长颈鹿的提摩，不是因为他没钱没名，而是因为他找不到意义。我也要求你读书用功，不是因为我要你跟别人比成就，而是因为，我希望你将来会拥有选择的权利，选择有意义、有时间的工作，而不是被迫谋生。

如果我们不是在跟别人比名比利，而只是在为自己找心灵安适之所在，那么连“平庸”这个词都不太有意义了。“平庸”是跟别人比，心灵的安适是跟自己比。我们最终极的负责对象，安德烈，千山万水走到

最后，还是“自己”二字。因此，你当然更没有理由去跟你的上一代比，或者为了符合上一代对你的想象而活。

同样的，抽烟不抽烟，你也得对自己去解释吧。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consisting of two stylized, cursive letters 'M' and 'M' followed by a period.

2006. 12. 1

读者来信

龙女士：

原先我觉得安德烈不是一个真实的人，是您虚构的，每次看这个专栏，我都会思考一番安德烈的真实性。今天也不例外，不过，现在我有相信他的真实性了，八五年出生，比我晚一年，在上大学。

当他说出关于家的感受时，我马上有了共鸣。

我大四了，即将毕业，面临着找工作。前两天，妈妈打来电话说，不要太着急，慢慢找，家里又不是等米下锅（土话，意思是，不是等着我来挣钱养家）。听到妈妈这样说，我非常感动，眼泪就止不住了。春节在家时，妈妈也很为我的工作操心。当时我心里甚感过意不去：要是我自己把工作的事情解决好了，也不会家里人这样替我操心。可妈妈说，父母替儿女操心是一种幸福，还说，不替你们操心替谁操心呢！所以，今天看到您在文章里写道：“对我最重要的，安德烈，不是你有否成就，而是你是否快乐。”我就更加能够理解我的妈妈了。以前，我总是想象自己将来如何有出息，如何孝敬父母，现在才明白，只有自己真正过上快乐幸福的日子，父母亲才能够幸福。

现在，中国大学生就业形势也很严峻。但总体说来，我们还能找到工作。只是这工作是否令人满意就很难说了。其实，我的很多同学，包括我自己，只要能有一份工作，我们会很用心地去干，很少想到自己是否真的喜欢和适合干这份工作。在我们身上更多表现的是家庭责任。像我们的父辈一样，我们更多表现的是隐忍。当然，也要分很多情况。有些家境优越的同学，可能还没有考虑到这些，他们似乎也还没有学会这些（这种说法不太负责任，因为我也仅仅是就我自己看到的来发表看法）。当然也有很多家境优越的同学，他们很积极来承担自己的责任。

就像您在《我这样认识了广州》中所描写的：穿珠子的工人，眼睛都看不见了，但是工价却很低。中国的情况很复杂。其实我想其他国家和社会也会有中国面临的问题。

好了，今天写到这里。因为我不知接下去怎么写了。

• • • • •

龙教授、安德烈：

我是香港人，现在在美国一所大学教经济学。三十多岁是个尴尬的年龄，好像清晨的三点钟，既太早又太晚，不上不下。

我实在非常喜欢你们的通信，每一封信，好像都是为我而写的。

我妈昨天来了一通电话。第一句话就是，“儿子，我的四百万年薪在哪儿呀？”四百万，是Goldman Sachs今年给的年薪。我妈当然是开玩笑，她指的是，我读完学位时，GS曾经想聘我过去，但我婉拒了，因为我认为研究才是我的兴趣。我也想在研究领域里成名，而且，也梦想有一天能对香港做出巨大贡献。

我妈只是在逗我，而且我知道她其实很以我为荣，但是，我自己反倒为钱耿耿于怀。我现在在一个学院教书，单身，每天案牍劳形，就为了写学术报告。学校虽然很有声望，但是，我的抉择，对吗？

我不知道。

K（美国）

MM：

您文中提到安德烈的抽烟问题，使我想起许多年前我带领两个儿子抽烟的一幕。那是一个晴朗的春夏之交，早上我在前院捡到一个过路人随手丢弃的香烟盒，准备捡来丢到自家垃圾桶去，发现里面还有一支完整的香烟，于是对正在一旁嬉戏的四岁及五岁的儿子说道：“这里面还有一支香烟呢，让我们一起来抽抽看。”两人眼睛一亮，于是，找来一盒火柴，三人并排坐在大门口台阶上，就像电影里银幕上的大混混及小混混的调调儿，准备吞云吐雾一番，多么神气活现！

坐定后，划了四五根火柴，呛了好几口烟，手忙脚乱一番，我终于把烟点着了。然后交给坐在一旁热切盼望着的老大，同他说：“一定要

用力吸，不然，火头就灭了，又要重新来过。”说的也是实情。他卖力地吸着，咳着，喘着气，忙了几转。我说：“让弟弟吸吸吧！”在一旁等不及的老二紧张又兴奋地接过烟去，猛力地吸着咳着。每当他们想多喘一口气时，我就提醒他们，火头若灭了就要重新燃过。三人轮替搞了三四回合之后，两人想放弃了，说它“恶心”。我道：“还没吸完呢，这就丢掉，不是太可惜了吗？还有一大段还没吸呢。来来来，再来，轮到你了。”搞到后来，两人坚拒再吸，最后干脆逃之夭夭。

晚上外子回来，我同他提到早上拾烟、抽烟的事，两个小家伙不期而然地对着曾经吸了十年烟的爸爸发难问道：“爸爸，你怎么那么笨，你怎么会喜欢抽烟的？”

我这两个宝贝儿子经历过这场刻骨铭心的抽烟之“乐”后，三十多年过去了，我从没见他俩再燃过一支烟，喷过一口雾。我这篇“野人献曝”迟到了十七年，可爱的安德烈已经二十一岁，也许这“土法治烟”可说给您未来的媳妇们做参考。

您同安德烈之间的母子家信（以及任何您的文章）我从不会错过，且常在企盼中，尤其是安德烈的信（请莫吃味……）。做儿子的他居然能这么有耐性地同您长篇大论，实属少见，您应合十感谢上苍才对。我的小儿子在他高中快毕业那年，我提供他一点选系的建议时，他拍拍我的肩，对我笑笑道：“妈，你过你的人生，我过我的，好吗？”

每一个孩子就是一本经，是为母者终身奉读的经。这本经好不好读，就看做母亲的耐心、爱心、运气及造化了。“风筝”即使放手飞了，这本经还是常留母亲手中，还是会继续读下去，继续牵挂下去。盼我们做母亲的能互相勉励，彼此保重，永不气馁。

马力（美国）

• • • • •

亲爱的MM和安德烈：

我从不曾给作者写信，但你们的信实在让我感动。只读第一段，我心中就开始算：当我到MM的年龄时，老大十六岁，那时我有可能和他进行如此坦诚的对话吗？

他最近没通过资优班的考试，哭着说，“那我只是个普通人咯？”安德烈，你问你妈是否会失望，如果你变成一个最平庸的人——我想到我的儿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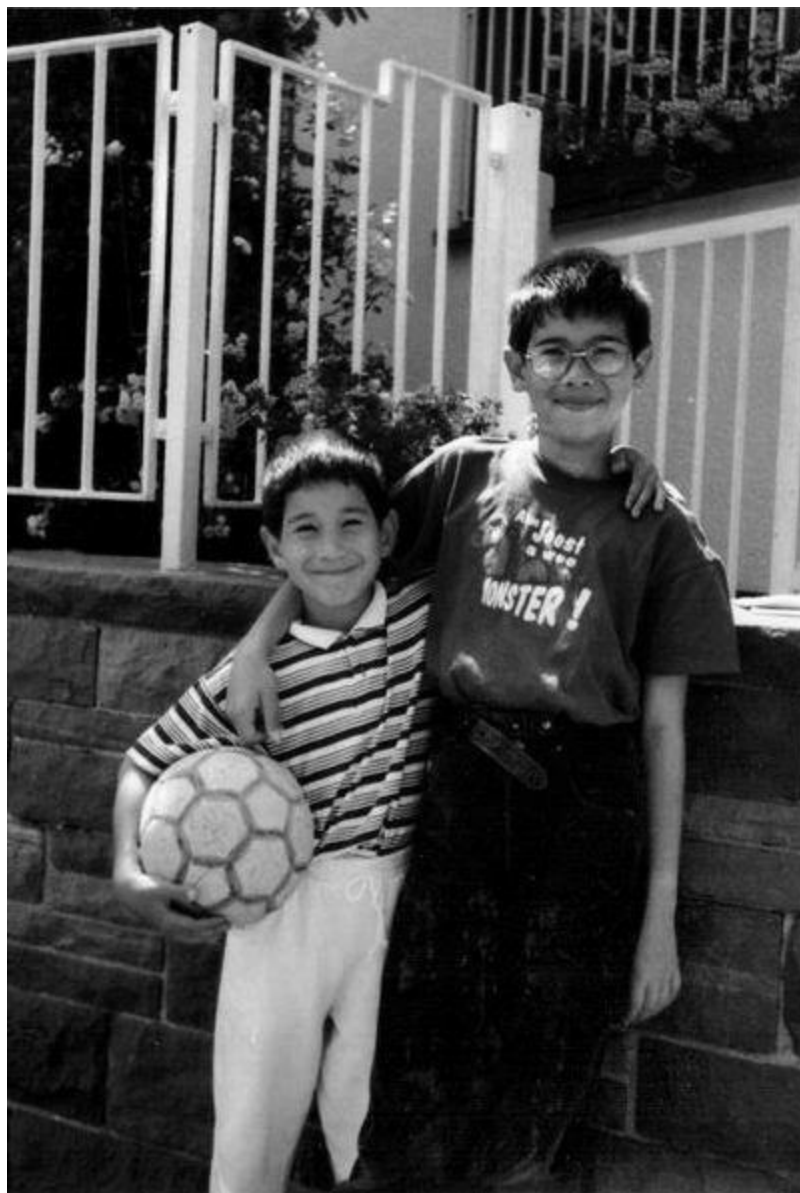
让我真正挂心的是今年七岁的老二。前几天，在晚餐桌上，他突然说，“人生没意义，因为我们永远在重复。”很“存在主义”吧。那晚，我在床上忍不住哭了。这孩子如此早慧——早慧的孩子，中国人相信，是要遭天妒的。

安德烈，你能理解母亲的心吗？我怕孩子太聪明、太杰出，我希望孩子平平安安，我无限牵挂……

我看得出你是一个很敏感、很有思想的人。如果将来我的孩子也能像你这样反省人生，能这样和母亲沟通，我会十分骄傲。祝福你们。

JK（美国）

第29封信 第二颗眼泪



亲爱的安德烈：

你知道莫斯塔（Mostar）这个城吗？可能不知道，因为波斯尼亚战争爆发，这个波斯尼亚城市的名字每天上国际媒体时，你才七岁。战争打了三年，死了十万人；战事结束了，可是心灵的伤口撕开，最难缝合。鸡犬相闻的平日邻居突然变成烧杀掳掠强奸者，荒烟蔓草中挖出万人冢，万人冢中发现自己亲人的尸骨，都是太恐怖的经验，何以忘怀。我记得，当时人们最惊异的是，这种因族群而相互残杀的属于原始部落的仇恨，怎么会发生在快要进入二十一世纪的当下，怎么会发生在最以文明和文化自豪的欧洲？

我的感觉是，二十世纪发生过十二年纳粹和十年“文革”这两个文明大倒退之后，波斯尼亚的族群相迫害，已经不能让我惊奇了。我只是在想，当战争过去之后，普普通通的太阳堂堂升起的时候，同样的人还得生活在同样一块土地上一——他们的成人怎么再抬起眼睛注视对方，他们的孩子又怎么再在一个学校里上课、唱歌、游戏？

我的疑问，后来就“揭晓”了。九五年，你十岁那一年，和平协议签下了，可是莫斯塔这个城，裂为两半。原来的少数塞尔维亚族被赶跑了，信天主教的克罗地亚族住在城西，信伊斯兰教的波斯尼亚族住在城东，中间隔着一个广场。不同族群的人早上分别到不同的市场买菜，把孩子送到族群隔离的学校去上学，彼此避开路途相遇，晚上坐在家里看各自的电视频道。一个广场隔开两个世界，准备老死不相闻问。

所以，我看到下面这条新闻的时候，确实很惊奇：莫斯塔人在他们的中心广场上为李小龙的雕像揭幕。波斯尼亚跟李小龙怎么会有关系？

原来，当地有个作家，苦苦思索要怎么才能打破僵局，让广场东西的人们重新开始对话，让这个城市重新得回它正常的生活。他的主意是这样的：找一个人物，这个人物是天主教徒和伊斯兰教徒同样热爱又尊敬的，然后，让莫斯塔的艺术家为他塑一个铜像，放在广场的中心。这个人物所唤起的集体记忆和情感，可以使城东和城西的人心为之软，情为之动，逐渐愿意握手。这个人物，就是李小龙。原来，在一两代波斯尼亚人的成长过程里，不管是天主教还是伊斯兰教徒，李小龙都是童年记忆所系，在波斯尼亚人的心目中代表了“忠诚、友爱、正义”等等美好的价值。艺术家们在揭幕时说，他们盼望波斯尼亚人会因为对李小龙

的共同的热爱而言和，也希望此后别人一提到莫斯塔这个城市的名字，不会马上联想到可怕的屠杀和万人冢，而会想到：他们的广场上站着世界上第一个李小龙的塑像。

这是一个公共艺术了，一个镀了金色的李小龙雕像，在城市的核心。安德烈，你曾经质疑过，墙上挂着木雕天使是艺术还是Kitsch？那么我问你，这个莫斯塔的雕像，是艺术还是Kitsch？

然后我想到另一个跟艺术碰撞的经验。你记得去年我们一起去看Sound of Music音乐剧？它在香港被翻译做《仙乐飘飘处处闻》，在台湾是《真善美》，风靡了全世界之后又迷住了整个亚洲。Do-Re-Mi的曲子人人上口，《小白花》（Edelweiss）的歌人人能哼。在英国，它流行到什么程度你知道吗？据说在冷战期间，英国政府的紧急战时措施手册里甚至说，如果发生核战，BBC就广播Sound of Music的音乐来“安定人心”。

我一直以为它风靡了“全世界”，到了欧洲以后才发现，这个以奥地利为场景，以德国历史为背景的音乐剧或电影，德语世界的人们根本不太知道，大部分的人们，没听说过；大家以为是正典奥地利“民歌”的《小白花》，奥地利人没听过，它纯粹是为剧本而写的百老汇创作歌。哈，我所以为的“全世界”，只是“英语世界”罢了。

三十年前看过电影版，现在舞台版来到了香港，是的，我很想看，想看看我三十年后的眼光是否仍旧会喜欢它，而且，我更好奇：你和菲力普这两个德国少年，加上正在我们家中做客的奥地利大学生约翰——你们对这个百老汇剧会怎么反应？

演艺中心挤满了人。你一定不会注意到我所注意到的：很多人和我一样——中年的父母们带着他们的少年儿女来看这个剧。我猜想，其中一定有一个藏在心里不说出口的企盼：中年的父母企盼他们的儿女，哪怕是一点点，能了解自己。当少年儿女知道父母被什么样的电影感动、为什么样的老歌着迷时，两代之间可能又多了一点点体贴和容忍。还没进场，中年的父母已经情不自禁哼起那熟悉的曲子，幕起的那一刻，他们又异样的安静，少年们古怪地回头，好像第一次发现：原来父母也曾经少年过。不论是Bee Gees和Brothers Four的演唱会，或者是《梁山伯与祝英台》的舞台剧，我都看见这代与代之间的情感密码，暗暗浮

动，像巷弄里看不见的花香。

我坐在你们三人后面，透过你们三个人头看向舞台。幕起时，掌声雷动，你们不动，像三坨面粉袋。歌声绕梁，人们兴奋地跟着唱“You are sixteen, going on seventeen”，面粉袋往下垮了点。七个高矮不一有如音符高低的可爱孩子在舞台上出现时，香港观众报以疯狂掌声，你们把头支在手掌上，全身歪倒。七个孩子开始依口令踏正步时，你们好像“头痛”到完全支持不住了。当百老汇式的奥地利“山歌”开唱时，我仿佛听见你们发出呻吟，不知是菲力普还是约翰，说，“Oh, My God!”

中场休息时，大家鱼贯出场。我还没开口问你们是怎么回事，你已经带头说，“我们不要看下半场！”我也没放过你们，问，“为什么？是不是剧本以纳粹为背景，你们觉得不舒服？”

“才不是。”你们异口同声。然后你说，“妈，难道你不觉得吗？是品味的问题啊，整个剧甜到难以下咽，受不了的Kitsch，你能忍受这样的艺术啊？”

奥地利的约翰一旁直点头。菲力普说，“走吧走吧！”

于是，我们离开了表演厅。哎，好贵的票啊，我想。

所以我想问你的是这个，安德烈：在你心目中，什么叫Kitsch？你父亲那一代德国人挂在墙上的木雕玛利亚和天使，是艺术还是Kitsch？你的艺术家朋友拍摄电线杆和下水道加以技术处理，是艺术还是Kitsch？李小龙的雕像，如果放在香港观光商店的摊子上，和画着一条龙T-shirt堆在一起，可能被看做典型Kitsch，但是，当他的镀金雕像站在战后波斯尼亚的一个广场上，被赋予当地的历史意义和民族伤痕记忆的时候，同样的雕像是否仍是Kitsch？或者，因为意义的嵌入，使得Kitsch得到全新的内在，因而有了艺术的力度？

你们三个小家伙对Sound of Music的反应，让我吃惊，也使我明白了为什么美国音乐剧这个表演形式在欧陆一直流行不起来，用你的话来说，它放了太多的“糖”，太“甜”。但是我在想，可能太“甜”只是原因之一，更里层是不是还有文化“简化”的反作用？譬如，身为东方人，我从来就不能真正喜欢普契尼的《图兰朵公主》或《蝴蝶夫人》。

并非“过甜”的问题，而是，它无可避免地把东方文化彻底“简化”了，对生活在东方文化内的人来说，这种“简化”令人难受。

哈贝马斯的老师，法兰克福学派的阿多诺，曾经说，Kitsch就是紧紧抓住一个假的感觉，把真的感觉稀释掉。昆德拉的说法更绝：

Kitsch让两颗眼泪快速出场。第一颗眼泪说：孩子在草地上跑，太感动了！第二颗眼泪说，孩子在草地上跑，被感动的感觉实在太棒了，跟全人类一起被感动，尤其棒！

使Kitsch成为Kitsch的，是那第二颗眼泪。

——《生命中不能承受之轻》

我喜欢看孩子在草地上奔跑，散起的发丝在阳光里一亮一亮。你和菲力普小时，我常常从写字桌抬头往窗外看，看你们俩在花园草地上种黄瓜，抓蟋蟀，听你们稚嫩的声音，无端的眼泪就会涌上来。我简直就是Kitsch的化身了，还好昆德拉说，那第一颗眼泪不是，第二颗才是Kitsch。



2007. 1. 24

第30封信 KITSCH



亲爱的MM:

经过一个辛苦的学期，我总算回到德国的家，度过三个礼拜的寒假。所谓家嘛，就是一个能让你懒惰、晕眩、疯狂放松的地方。要回香港之前，我跟朋友开车去了一趟慕尼黑。路卡斯在那里上学，他去上课，我无聊，就自己逛到了现代美术馆。馆里刚好有一个个人特展，展出艺术家叫Dan Flavin。

事实上，路卡斯是要我根本不要去美术馆的，他说那些展览都“闷死人”。我实在没事可干，所以还是进去了，逛了足足两个小时，只不过证实了他的话：闷死了。

这个个展占据大概十个房间，每一个房间都塞满了各形各色的霓虹灯管。刚进去时，你以为这灯不过是个有意思的背景吧，结果可不是，里面还真的什么都没有。这些霓虹灯，就是展品本身。红灯、白灯、绿灯，亮到不行，亮到你眼睛睁不开，简直走不进房间里去。我从一个展示间摸到另一个展示间，每个房间就展示墙上这些长长短短的霓虹灯！连走廊上都是红灯绿灯。

我在强光中走到最中间一个房间，发现它跟其他房间隔绝，所以我好奇了。走进去，哇，你说里面有什么？整个房间罩着暗暗的“黑灯”——也就是任何一个兰桂坊的酒吧会用的那种照明方式，黝黑黝黑的。其他就什么都没有了。

离开美术馆的时候，我一点也没觉得自己受到艺术的什么启发还是“震荡”。俗语说，艺术因人的“眼光”而异。好吧，我的眼睛可真的是被这一个艺术展览的强光射得七荤八素，现在一闭眼就看见光，真的产生“眼光”了！

你问我，莫斯塔的李小龙雕像是艺术还是Kitsch，那我倒过来问你：李小龙雕像跟慕尼黑现代美术馆那个个展比较，哪个是艺术？那堆霓虹灯，放在最高级的美术馆里正式展出，该是“艺术”了吧？可是它给了我的只有头晕跟眼睛发疼。李小龙的雕像，还镀了金，是Kitsch吗？可是它很可能感动了人，使本来伸出手想打架的人反而握了手，这岂不是艺术的力量？

你说的Sound of Music那场演出，天哪，我当然记得。我对音乐剧本来就没什么兴趣，这个什么《仙乐飘飘》或《真善美》，我在德国时连听都没听说过。我们三个人中场就坚决要走，实在是因为受不了了。先是奥地利的“传统服装”，然后是奥地利“山歌”，然后是《小白花》所谓“民谣”，到后来连纳粹都上戏了，实在是到了忍受底线。我也记得你问我们“为什么”，我也记得我们的回答：一个人能够吞下Kitsch的量是有限的！这个百老汇剧把德国和奥地利的刻板印象发挥到极致，加“糖”到极致，我们快“腻”死了。

我们的反应其实不难理解。你想想看，把扮演中国人的演员放到舞台上，让他们戴上斗笠，画上两撇山羊胡子，裤管卷起来，站在水稻田里，然后，让他们站在那里唱美国人听起来貌似中国歌的Ching-Chang-Chong，请问你能不能连看两个小时这样的表演？你保证中场不离席？

艺术和Kitsch之间的界线确实是模糊的，我其实没有资格判断——算了，不跟你和稀泥。他妈的妥协。我就清楚给你一个我心目中的“Kitsch排名前十大”清单吧！

一、The Sound of Music音乐剧——我此生绝不再看此剧。

二、瓷器小雕像——尤其是带翅膀的天使。

三、（自从我来到亚洲之后）毛产品——包括带红星的军帽、写“为人民服务”的书包，尤其是以毛主席的一只手臂作为指针的各类钟表。

四、任何展示“爱国”的东西——尤其是美式的，含老鹰、星条、着制服的士兵等。

五、任何展示“宗教”的东西——（你记得常常来按门铃向我们宣教的那些什么什么“见证”的女人吗？对，我指的就是她们拿出来的文宣品，永远印着一个耶稣被一群肤色有黑有白的“多元文化族群”的小孩所围绕。）

六、受不了的“搞笑”恤衫——Smile if you are horny, Fill beer in here, 我很烦，群众总是蠢的……如果还要我看见一个人穿着警察的恤衫而他其实不是一个警察，我就想逃跑。

七、励志大海报及卡片——这种海报，一定有美丽的风景，宁静的海啦、山啦、森林小径啦，一定框个黑边，然后写着大大的主题：智慧，诚实，毅力，有恒，爱心……

八、电视里头的肥皂剧，还有电视外面真实的人，可是他以为自己的人生是电视里头的肥皂剧——包括譬如你一定没听过的OC，这是全世界最流行的青少年肥皂剧之一，演一群有钱到不知道自己流油的加州少男少女。

九、美国乡村歌曲——甜到不行。

十、你对我和菲力普的爱——母爱绝对是Kitsch……唉！

你的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cursive script that reads "Andi".

2007. 1. 30

读者来信

龙女士：

我在中国的《南方周末》上读了你给儿子安德烈的信。安德烈对 Sound of Music 有很大的反应，你说“可能太‘甜’只是原因之一，更深一层是不是还有文化‘简化’的反作用？譬如，身为东方人，我从来就不能真正喜欢普契尼的《图兰朵公主》或《蝴蝶夫人》，这种‘简化’令人难受”。

——你错了，是你自己的错。我们现在不但喜欢被普契尼“简化”（他都被我们请去了太庙），我们还自己“简化”自己呢。举个大家都知道的例，今年的CCTV春节联欢晚会，有档节目是几个袅袅婷婷的江南姑娘袅袅婷婷地撑着伞，在江南袅袅婷婷的雨前、雨中、雨后袅袅婷婷地搔首弄姿，大官小资都说好，最近在莫斯科，大概是中国文化年的一部分节目，“东方”时装表演中，那几个袅袅婷婷又出来了，这次是老毛子和我们一起屁颠了。

一个读者（北京）

龙先生，您好！

想和您说说Kitsch。

那个晚上，是四月二十日，应该是个轻松的周末之夜，女儿却照例吃过晚饭回到书桌做她的作业。我洗好碗坐到书房，翻开报纸，是您的那篇《第二颗眼泪》，看着忽然忍不住笑起来。

女儿抬起头：“老妈你笑什么？”

“你知道The Sound of Music在香港翻译成什么？”

“什么？”

“《仙乐飘飘处处闻》。”

“天哪，香港人！”

“台湾是《真善美》。”

“扯太远了把。”

她忍不住过来看，看到安德烈、菲力普不喜欢这个音乐剧，她觉得不可思议：“为什么？我觉得挺好的，不过，真好玩，《小白花》（Edelweiss），什么《小白花》，《雪绒花》好哦，他们怎么翻的，我们翻得多好，《音乐之声》、《雪绒花》，哎香港人！《仙乐飘飘处处闻》，太好笑了！”我们忍不住又笑了。

她找来英汉辞典，找Kitsch，找Edelweiss，然后说：“我又学会一个骂人的词了，Kitsch。”

“看清楚了，人家是指艺术作品。”

“没关系，只要看到假正经、伪君子、装模作样、做作、虚伪……一律Kitsch。”

她还是不明白安和菲为什么不喜欢The Sound of Music：“他妈妈应该让他们看电影，舞台剧为了吸引人，肯定太吵了，而且肯定花里胡哨的。”

看到安“闷死人、腻死了”，她说：“安一定是因为年龄的关系，因为处在愤世嫉俗的年龄，其实我也是，不过我连烦的时间都没有，真可怜！”我们正说着笑着，她爸爸在边上大声指责我：“别影响方方做作业，她可没时间跟你玩。”

她真的没法轻松，第二天是中考英语口语预测，“五一”前要考完口语，一过“五一”就是中考体育考试，一模（第一次中考模拟考试），五月底二模，然后填报志愿，六月十八、十九、二十就要正式考试了，每天都有做不完的作业。

第二天，我们去超市，我问：“你最Kitsch的东西是什么？”

“我啊，最Kitsch的东西么，当然是GCD了，你看看我们学校什么三年规划，三天就完了，骗人！总喜欢搞些骗人的形式。还有啊，日本！”顿了顿，她说，“老妈，我是不是狭隘的民族主义者啊？”

没想到她会说出“狭隘的民族主义者”这个词来，看看她：“是啊，过于狭隘了。”

“没办法，不过，只是对日本噢。”

读者

第31封信 两只老虎跑得慢、跑得慢



亲爱的安德烈：

从电邮里得知你争取交换留学“落榜”了。我愣了一下。嘎？你“失败”了？

第一个念头：你失去了一个交换学习的好机会，太遗憾了。第二个念头：二十一岁的你是否明白，你已经进入了人生竞争的跑道，跑得不够快就会被淘汰？第三个念头：嗯……你不说，但是一定很伤心。

“在人生竞争的跑道上，跑得不够快就会被淘汰。”我细细咀嚼着这句突然冒出来的念头，好像考卷打开猛然看见一个从没见过的全新的考题，一时不知要从哪里说起。

想起一件往事。你十岁那年进入初中时（按，德国小学四年后，进入初中），我收到一纸学校的来信，让家长带新生去做音乐测验。匆匆读一下来信，我就带你去了。音乐教室里头传来钢琴咚咚的声音。我们坐在门外等候，你害羞地依着我。门打开，一个一脸雀斑的小男生跟着他的母亲走了出来，手里还抓着琴谱。

轮到我們走进去。一个高高瘦瘦的音乐老师坐在钢琴旁。

他问你是否要弹钢琴。你低着头看地板，摇头。

你学了钢琴，但是你知道自己有多差。

他问你是否要拉小提琴。你低着头看地板，摇头。

老师说，“那……会唱歌吗？”你又摇头。

老师耐着性子说，“那……就唱《两只老虎》吧。”他转向钢琴。

你小小的脸涨得紫红，转过来看我，眼睛带着求饶的哀苦。伴奏的琴声响起，你不得不张开嘴，开始喃喃唱，“两只老虎……”

那是一个十岁的孩子，因为太紧张，因为太没有信心，唱出的声音就像用指甲逆向去刮刺黑板一样令人浑身起鸡皮疙瘩。你的声音忽高忽低，一下子又突然断掉，甚至连《两只老虎》的词，都忘了一大半。那

真是一场惨绝人寰的灾难。

老师终于把钢琴盖关上，缓缓转过来，看着我们，带着一种奇怪的表情。

你站在那里，小小的瘦弱的身躯，低着头，在那巨大而空荡的教室里。

回家后，我再把学校的信拿出来细读，才发现，那信是说，如果你认为你的孩子有“特别杰出的音乐天分”，请来试音，可以参加合唱团或管弦乐团。

天哪，我做了什么？

安德烈，你是否要告诉我，因为MM的过失，你从十岁起，就已经知道，什么叫做“失败”，知道“Loser”的味道不好受？你又是否学习到，如何做一个有智慧的失败者，如何从四脚朝天、一败涂地的地方，从容地爬起来，尊严地走下去？

我的“失败启蒙”是何时开始的？

MM在台湾乡下长大，第一次进入一个大城市的所谓“好”学校，是十四岁那一年，从苗栗县转学到台南市。苗栗县苑里镇是个中型的农村；它的初中，校园四周全是水汪汪、绿油油的稻田和竹林密布的清溪水塘。我们习惯赤脚在田埂间奔跑，撩起裤管在湍流里抓鱼。体育课，不外乎跑几圈操场、打篮球、玩躲避球——就是一个人站在中间让人家用球丢你，丢中了你就出局。在操场上奔跑时，你的眼角余光看得见远方水光的流转，雪白的鹭鸶鸟像长腿的芭蕾舞女一样在水田上悠悠地飞起。天空那么大，山显得那么小。青草酸酸多汁的气息、斑鸠咕咕温柔的叫声，总是和体育课混在一起的背景。

然后转学到了听说是台南市最好的初中——台南市中。校园很小，树木很少，操场被建筑物紧紧包围。第一天上体育课，我看见各种奇奇怪怪的“器材”，很长很长的竹竿、很重很重的金属球、酷似海里叉鱼的枪等等。我不认识任何一个人，也没一个人认识我。突然被叫到名字，我呆呆站出去，茫茫然，不知要干什么。体育老师指着地上画好的一个白圈，要我站进去——就是画地为牢的意思。他要我抬起地上一个

金属球，要我拿起来，然后丢出去。

我弯腰，拿球——发现那球重得可以。然后用力把球甩出去。一甩出去，旁观的同学一阵轰笑。老师说，“不对啦，再来一次。”

我不知道什么地方不对——不是叫我丢球吗？于是回到圆圈内，弯腰，拿球，丢球。又是一阵轰然大笑。老师大声喊，“不对啦，再来一次。”

我不记得自己的眼泪有没有憋住，只记得一旁的孩子们兴奋莫名，没想到今天的体育课那么有娱乐性。

回到圆圈，拿球，更用力地丢球。老师暴喝，“不对啦，哪个学校来的笨蛋，连丢铅球都不会！”老师跨进圆圈，抓住我的肩膀，说，“笨蛋，球丢出以后身体不可以超过圆圈，你懂不懂？”

城市的孩子们笑成一团；他们没见过不会丢铅球的人。

十四岁的MM，不见得知道所谓“在人生竞争的跑道上，跑得不够快就会被淘汰”，但是，城乡差距、贫富不均是什么意思，永远不会忘记。有意思的是，这次的“失败启蒙”教给我的，不是“你以后一定要做那城市里的人”，而是，“你以后一定不能忍受城乡差距、贫富不均所带来的不公平”。也就是说，“失败启蒙”给我的教训，不是打入“成功者”的行列，而是，你要去挑战、去质疑“成功者”的定义。

我收到很多读者来信。有些，我还能简单地回复一两句自己认为可能不是完全没意义的话，更多的，除了谢谢之外，只能谦卑、沉默。生命的重，往往超乎我们的想象，说什么都可能是虚矫的、致命的。下面是几封信，与安德烈分享。

MM稍微敢回复的：

亲爱的MM：

未来是什么？我要做什么？答案是，我不知道。我毕业自台大，留学过美国，有硕士学位，现在有一份工作，看起来一切正常，但是，没有人知道我心中的恐惧。我每天准时上班，但是，在工作上没有任何成就感。我觉得，这个办公室里有我没我一点差别都没有。下班走在回家的路上，我又觉得，这个社会有我没我也没两样。

办公室里比我年长的人，显得很自信、成熟，好像很清楚自己在干什么。比我年轻的人，显得很有企图心，很有冲劲，好像很清楚自己要什么。只有我，彻底的“平庸”，没有人会问我在干什么，没有人对我有兴趣，没有人想跟我做朋友。我的老板看不见我，我的同僚也对我视若无睹。可以说，他们完全不认识我，或说，我根本不让他们认识我。

小时候写作文《我的志愿》，我就不知道要写什么，现在，我已经三十岁了，不再有人问我的“志愿”是什么，我仍旧不知道什么才是有意义的人生，半夜惊醒，一身冷汗，黑夜里坐起来，只有茫然和恐惧。

你问我有没有压力？有啊，我感觉到别人都在尽力表现，拼命向前。人生显然就是适者生存的竞争跑道，我觉得很害怕。我还很年轻，前面的路看起来很长，所有的人都在快跑，你一个人慢慢走，感觉很寂寞，心也很慌，好像随时会被淘汰，丢弃。我也想变成众人的一分子，跟着大家的速度跑步，可是……我很平庸，没有自信……写这封信，都让我颤抖。

PM（台北）

PM:

设想一个跑道上，有人正在跑五千米，有人在拼百米冲刺，也有人在做清晨的散步。那跑五千米的人，看见那跑百米的人全身紧张、满面通红，心里会“颤抖”吗？不会的，因为他知道自己是跑五千米的。

那清晨散步遛狗的人，看见那跑五千米的人气呼呼地追过来了，他会因而恐惧，觉得自己要被“淘汰”了吗？不会的，因为他知道自己是来散步的。

你真的“平庸”吗？其实要看你让自己站在哪一条跑道上。如果你决定做那清晨散步的人，怎么会有“平庸”的问题呢？会不会你的气定神闲，你的温和内敛，你的沉静谦逊，反而就是你最“杰出”的人格特质呢？

MM

MM其实不敢回复的：

龙博士：

我是香港人，今年二十五岁。最近读到你给安德烈的信，《给河马刷牙》，带给了我难以抚平的思想震撼。你说给安德烈的话，就像对着我说的一样，我就像被当头棒打，从混乱中突然清醒下来，回头一看自身，顿时颓然……就像自己以往一直向着错的方向走，虽然没有因挫折而放弃自己的人生，却是越走越错。

“我也要求你读书用功，不是因为我要你跟别人比成就，而是因为，我希望你将来会拥有选择的权利，选择有意义、有时间的工作，而不是被迫谋生。”这句话刺伤了我那潜藏的伤口，我正是每天在“被迫谋生”的痛苦中挣扎的人。

还不到十八岁的我，因为家庭环境不好，就辍学到一间小公司工作。数年之后，就是我妈妈过世的那年，我半工半读考上了一所学院，可惜最终因为实在太累而放弃了。二十三岁的时候，我结婚了，我是为爱而结婚的，渴望拥有自己的家庭，而且以为，只要有一份稳定的工作，扛起一个家是没有问题的。可是，现在我才真正体会到现实生活的沉重，压得我透不过气，抬不起头，简直无法呼吸。为了生活，所有的理想都不得不放弃，想再读书，也只是一场虚妄的梦。我认识到自己的卑微，失败，而且似乎将是永远的失败。

到今天才发现自己的将来没什么希望！叫我要怎么面对自己，我还有希望吗？希望在哪里呢？

SS

SS:

大树，有大树的长法；小草，有小草的长法。这世上大部分的人，都是小草。你不是孤独的。

MM

MM:

我读了《给河马刷牙》，边读边哭，足足哭了三分钟。我不可克制地在检查自己的灵魂：我每天在想什么，在做什么，说什么，梦什么，我所有的愤怒、挫折，我的伤心和失望……好些年了，我觉得我一直没法找到一种语言去表达或者释放积压在我心里的感受，我觉得我一直在绝对的孤独里跟自己挣扎——一直到我读了你的《给河马刷牙》。

你对“平庸”的说法，使我心中涌上一股痛苦的感激。我是一个结了婚的三十岁的女人。婚姻生活并没有让我觉得幸福，反而使我紧张、暴躁、不安。家务事琐碎复杂，想到要生孩子更让我充满恐惧。丈夫回家往往累得倒头就睡，我一个人要面对生活中所有的问题。我常常觉得，我不是他的妻，我是要承担一切重担的妈。

我发现自己每天都在一种紧张、混乱、无助、激动的情绪里。对丈夫，我不是在吼叫就是在哭。最好笑的是，我自己是一个社会工作者，专门协助情绪不稳定的儿童，辅导他们理解自己的情绪，调节自己的情感表达，可是我对自己的挫折，那么无助。我很想、很想知道，比我年长的女性如你，是不是也经历过这个阶段？二十一世纪的新女性，在她三十岁的时候，要怎么做人生的种种决定？

婷婷

婷婷:

如果我说，是的，MM也经历过这样的痛苦和迷茫，你是否会觉得多一点力量呢？是的，我经历过。而且，很多我的女性朋友们，不论她们现在如何“成功”，也都走过这样的黑暗。

M.M.

2007. 4. 4

读者来信

龙教授：

我们应往哪里去？

年轻的我们不是平庸，不是失败，而是看不到现实的出路。

在你成长的时代，不论是身处台湾还是香港，只要努力和勤奋就不会有太差的回报。一个中学毕业生，凭着虚心学习和敢于抓着机遇的自信，不难成为老板/管理层，在社会的阶梯上向上爬……那是因为那时大家的起点都低。

但我们这一辈，在全球化的洪流中，却要跟世上所有的人竞争。在讲求品牌和格调的消费市场，后进者多么的无能为力。还有以往养尊处优的专业人士，一下子要跟大陆和印度的人竞争……我们渐渐失去大声表达的勇气。

过往的教育令我们的价值包含自由、真理、平等，但现实的压迫使我们在功能组别分组投票时，还是会选一个捍卫自己专业界别利益和这畸形选举制度的候选人。或许我们对他的政治立场有意见，但他毕竟能保护我们的利益。“自私”被放在“平等”之上，可惜我们没有太多选择。

老师念的“先天下之忧而忧”，本应要使我们争取、抗争，但经济的紧张力早使我们失去大声表达的勇气。工作害怕输给印度和大陆；投票没有依照心里的价值；“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更像是午夜的梦话。这可能不是失败，可能不是平庸，但足够使我们觉得自己很逊。

年轻的一代，纵然受过了高等教育，却茫然无法前进，快乐似乎是很远很远。我很茫然。

Y P（台北）

第32封信 政府的手可以伸多长？



MM:

我抽烟。我知道你很讨厌我抽烟，我也认为这是个很糟糕的习惯。大概十七岁那年开始的，但是究竟怎么开始的，我也弄不清楚——因为朋友都抽所以抽？功课的压力太大？太无聊？或者就是为了反叛——因为大人说它不好就偏要试。可能每个理由都多多少少有一点。反正结果就是，我上瘾了。

我的烟友们其实都开始得比我早，大部分在十二三岁的时候。还记得那个时候我是很讨厌别人抽烟的，讨厌那个气味。最火大的是，大伙要出发到哪儿去时，总要等抽烟的那个家伙在垃圾桶前把他的那支烟抽完才能走。其实到今天，我还是不喜欢抽烟这回事的：我的喉咙总觉得不舒服，很容易感冒，衣服老有去不掉的烟味，我容易累，而且，肺癌还等着我呢。

可是，有什么好说的呢？不就是我的自由意志选择了抽烟，然后，又缺乏意志力去戒掉它，明知它有害。原因是，每一支烟，是一个小小的休息和释放。我喜欢离开我的书本，站到阳台上去，耳机里听着一首好听的歌，看着海面上大船缓缓驶过——点上一根烟。当然还有那“快乐似神仙”的“饭后一根烟”，还有电影镜头里不能少的“性后一根烟”。一根烟，我想说，使美好的一刻完整了。

所以，对我而言，明知抽烟不好，但那是一个个人的自由选择。

最近，我的自由选择被剥夺了。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零时，香港开始在公共场所禁烟。政府的说法是，为了防止二手烟危害不抽烟者的健康，禁烟的地点包括公园、餐厅、学校、酒吧……当然包括了我的大学。

我一点也不意外。这正是两年前我的德国高中发生的事情。你知道，德国法律规定，十六岁以上的人抽烟饮酒是合法的，所以，大部分的高中都划定了吸烟区，学生在那里吸烟。但是，二〇〇四年黑森州的文化部长推动校园禁烟，结果呢？我们必须多走五百米到校园外围的人行道上去吸烟。我们同学里没一个人戒了烟，但是，学校外围那条人行道上从此满地是烟蒂。

没多久，全德国都要在公共场所禁烟了。所以，在禁烟的作为上，香港和德国是一样的。但是，我注意到一个根本的差别，那就是，在德国，公共场所禁烟令下来之前，社会有历时很长、翻天覆地的辩论。香港却没有，政府基本上可以说做就做，而且，香港政府好像有一种特异功能，只要是它想做的事情，都可以把它塑造成“万众一心”的样子，香港政府简直是个所向无敌的铁金刚。

如果你问我，我是否对禁烟政策不满？当然不满，因为现在我必须绕很多路去抽一根烟。可是，如果你问我，我认为禁烟政策对不对？我会说，没办法，当然对啦。我喜欢烟雾缭绕的小酒馆或酒吧，因为那是一种迷人的气氛。但是，我完全赞成在餐厅里禁烟，因为烟味会破坏了食物的香气，我心甘情愿走到餐厅外面去抽烟。所以说来说去，公共场所禁烟对我不是问题。但是，我想谈的其实不是禁烟的政策，或者香港强大的政府——因为，反正没有普选，反正你拿政府没辙。

我觉得奇怪的是香港的媒体——当然，我主要说的是两家英文报纸。香港没有民主，但是有自由，媒体的独立跟批判精神，还是被容许的吧？公共场所应不应该禁烟，在德国媒体上起码辩论了三四年，学者、专家、评论家翻来覆去全民大辩论。香港媒体上也有一些讨论，但是很少，很零星——而且，你知道吗？香港的讨论说来说去都停留在禁烟的“执行”层面：说抽烟族会跑到人行道上抽，说酒吧、餐厅可以怎样领到“准烟牌照”，说空气污染会不会变好等等琐碎细节。

可是，我很少看见有什么认真的讨论是冲着“公民权”来谈的。问题的核心反而好像没人在乎：政府应不应该有这样的权力去规范公共空间的使用？政府有没有权利这样高姿态地去“指导”人民的生活方式？在一个多元开放的社会里，不吸烟的“大多数”有没有权利这样去压制生活习惯不同的吸烟“少数”？

嚼槟榔的人，是否政府也该管呢？以此类推，不刷牙的人，用了马桶不抽水的人，在公共场所放屁的人……是不是政府都要管呢？

我知道讨厌烟的人很多，我也知道吸烟有害健康，我更知道禁烟可以带来比较好的空气环境。但这不是重点，重点是，当一个如此侵犯个人空间，如此冲着弱小族群（吸烟族绝对是“弱小族群”）而来的法要通过时，你会以为，这个社会里的自由派会大声抗议，强烈反对，要求

辩论。奇怪的是，一点都没有。MM你告诉我，难道香港没有“liberal”的存在吗？我读到的评论，简直像中学生的作文：先几句正面的，然后讲几句负面的，然后一个软绵绵的、四平八稳的总结。媒体的尖锐批判性，在哪里啊？

这么写，会让很多香港人跳起来。我其实一点也不想说德国多么好——他们搞烂的事情可多了。可是就媒体而言，每个报纸都有它的批判立场，在公共场所禁烟这个议题上，保守的《法兰克福汇报》和激进的《柏林每日新闻》就会有截然不同的鲜明立场。我订过香港的英文报纸《南华早报》，看了几个礼拜以后就退报了。我要的是一份报纸，对于香港的事情有深入的分析 and 个性鲜明而独立的评论，可是，我发现报纸的内容多半也只是浮面报道而已，那我何不干脆看看电视新闻就算了。

你大概要说，是因为长期的殖民，缺乏民主的环境和素养，所以会这样。我想问的是，那改变要从哪里开始呢？报摊上花花绿绿的杂志报纸，大多是影星艺人的私生活揭露，不然就是饮食、赌马跟名流时尚。MM，如果媒体不维持一种高度的批判精神，一个社会是可以集体变“笨”的是不是？香港的媒体在做什么呢？我看见很多香港人很辛苦地在争取普选，可是，媒体还是把最大的力气跟钱花在影星八卦上。那些力气那些钱，为什么不拿来为香港的民主做点努力呢？提供公开论坛，激发公众辩论，挑战政府决策，培养年轻人独立批判精神……老天，不要再讨论禁烟区要多大、准烟牌照要多少钱，比这重要的事，太多了吧。

你的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cursive script that reads "Andi".

2007. 6. 20

读者来信

亲爱的安德烈：

拜阅阁下大作，本人深感遇上空谷足音。但容许我把问题倒过来问：“到底个人可以享有多少决定自己生活方式的自由？”我的答案是：“当一定数量的个人，认为他身为大众的一分子，有权决定别人的生活方式时，哪怕只是少许的道德压迫，他都会转化成公权力的强制，而令人们不能享有决定自己生活方式的自由。不一样的自由也不可能实现。回避这‘惨剧’的方法只有一个，就是时刻提防决定别人生活方式的权力欲转化成公权力的强制。”

数年前家母回港替我庆祝研究院毕业。在母系家族聚会中，她们谈论了某些家族成员的吸烟习惯。我刚巧在谈论中途坐进她们一桌。未几，家母将讨论对象突然转到我身上，乘着鄙夷吸烟的气势问我有否吸烟。众人换来的是一个接不下去的答案：“那么贵！”这即时的答案纵然来得漫不经心，可是若然我能再答一次，我也会给出相同的答案。

我清楚地知道，我母系那边的人口结构造就了“向主流负责”而非“向自己负责”的惯性思维。我刚到手的学历会成为家族权威以外干预生活的利器。要避免这利器被利用，我必须给出较像以个人选择为主体的答案——一个人开支预算。庆幸这关我能顺利通过。可是，同一时间我亦错过了在有利位置建立母系让自己“向自己负责”的空间。结局我须在数月前的聚会中付出代价（也就是我第二个要举出的经历）。

事缘表弟会考完结，他让自己昼夜颠倒地放纵在电脑世界。他的母亲在聚会席间当面批评他只懂昼夜玩电脑。接着，其他年纪较大的表弟由小至大逐一被问及使用电脑的习惯，逐一被标签沉迷电脑。最后，轮到从事行政的我。纵使使用电脑是日常工作的一大部分，在“使用电脑 = 玩电脑 = 昼夜颠倒 = 沉迷”的主流思潮迅速形成的情况下，我只能乖乖认栽，尽力含混过去。这两个例子说明若不主动建立“向自己负责”的空间，对主流的压迫只能避得一时，不能避得一世。

再看香港禁止公共空间吸烟的辩论。主张室内全面禁烟的固然大有人在，寻求吸烟者和非吸烟者权利平衡的“理想”界线亦不乏其人。最后，室内禁烟立法的结果大家有目共睹，不分左右，“关心市民健

康”的一方大获全胜。

容许我改写令堂触目惊心的名句“有怎样的人民，就有怎样的政府”，成“有以道理干涉别人生活的人民，就有以道理干涉人民生活的政府，小众永远首当其冲”。没有普选政府或会或好或坏地偏离人民平均所希望的干涉程度，有普选政府更会准确地执行人民所希望的干涉。在禁烟议题上，以“Liberal”行事的人不是不存在，只是他们相对零星地在各华文报章出现。可惜，长久以来的反吸烟宣传，辅以社会主流以干预为道德的实践，守护吸烟者应有权益往往是逆巨流而行，事倍而功半。

你的读者 直

第33封信 人生诘问



亲爱的安德烈：

我今天去买了一个新手机。在柜台边，售货员小伙子问我“您在找什么样的手机”，你知道我的答复吗？

我说，“什么复杂功能都不要，只要字大的。”

他想都不想，熟练地拿出一个三星牌的往台上一搁，说，“这个字最大！”

很显然，提出“字大”要求的人，不少。

你的一组反问，真把我吓到了。这些问题，都是一般人不会问的问题，怕冒犯了对方。我放了很久，不敢作答，但是要结集了，我不得不答。

反问一：你怎么面对自己的“老”？我是说，作为一个有名的作家，渐渐接近六十岁——你不可能不想：人生的前面还有什么？

我每两三个礼拜就去看你的外婆，我的母亲。八十四岁的她，一见到我就满脸惊奇：“啊，你来了？你怎么来了？”她很高兴。我照例报告：“我是你的女儿，你是我的妈，我叫龙应台。”她更高兴了，“真的？你是我的女儿，那太好了。”

陪她散步，带她吃馆子，给她买新衣新鞋，过街紧紧牵着她的手。可是，我去对面小店买份报纸再回到她身边，她看见我时满脸惊奇，“啊，你来了？你怎么来了？”我照例报告，“我是你的女儿，你是我的妈，我叫龙应台。”她开心地笑。

她简直就是我的“老人学”的PowerPoint示范演出，我对“老”这课题，因此有了启蒙，观察敏锐了。我无处不看见老人。

老作家，在餐桌上，把长长药盒子打开，一列颜色缤纷的药片。白的，让他不晕眩跌倒。黄的，让他不便秘。蓝的，让他关节不痛。红的，保证他心情愉快不去想自杀。粉红的，让他睡觉……

老英雄，九十岁了，在纪念会上演讲，人们要知道他当年在丛林里

作战的勇敢事迹。他颤颤巍巍地站起来，拿着麦克风的手有点抖，他说，“老，有三个特征，第一个特征是健忘，第二个跟第三个——我忘了。”

他的幽默赢来哄堂大笑。然后他开始讲一九四〇年的事迹，讲着讲着，十五分钟的致词变成二十五分钟，后排的人开始溜走，三十五分钟时，中排的人开始把椅子转来转去，坐立不安。

老英雄的脸上布满褐斑，身上有多种装备，不是年轻时的手枪、刺刀、窃听器，而是假牙、老花眼镜、助听器，外加一个替换骨盆和拐杖。

老人，上楼到一半，忘了自己是要上还是要下。

老人，不说话时，嘴里也可能发出像咖啡机煮滚喷气的声音。

老人，不吃东西时，嘴巴也不自主地蠕动，做吸食状。

老人，不伤心时也流眼泪，可能眼屎多于眼泪。

老人，永远饿了吃不下，累了睡不着，坐下去站不起来，站起来忘了去哪，记得的都已不存在，存在的都已不记得。

老人，全身都疼痛。还好“皱纹”是不痛的，否则……

我怎么面对自己之将老，安德烈？

我已经开始了，亲爱的。我坐在电脑前写字，突然想给自己泡杯茶，走到一半，看见昨天的报纸摊开在地板上，弯身捡报纸，拿到垃圾箱丢掉，回到电脑边，继续写作，隐隐觉得，好像刚刚有件事……可是总想不起来。

于是，你想用“智慧”来处理“老”。

“老”，其实就是一个败坏的过程，你如何用智慧去处理败坏？安德烈，你问我的问题，是所有宗教家生死以赴的大问啊，我对这终极的问题不敢有任何答案。只是开始去思索个人的败坏处理技术问题，譬如昏迷时要不要急救，要不要气切插管，譬如自身遗体的处置方式。这些

处理，你大概都会在现场吧——要麻烦你了，亲爱的安德烈。

反问二：你是个经常在镁光灯下的人。死了以后，你会希望人们怎么记得你呢？尤其是被下列人怎么记得：一，你的读者；二，你的国人；三，我。

怎么被读者记得？不在乎。

怎么被国人记得？不在乎。

怎么被你，和菲力普，记得？

安德烈，想象一场冰雪中的登高跋涉，你和菲力普到了一个小木屋里，屋里突然升起熊熊柴火，照亮了整个室内，温暖了你们的胸膛。第二天，你们天亮时继续上路，充满了勇气和力量。柴火其实已经灭了，你们带着走、永不磨灭的，是心中的热度和光，去面对前头的冰霜路。谁需要记得柴火呢？柴火本身，又何尝在乎你们怎么记得它呢？

可是，我知道你们会记得，就如同我记得我逝去的父亲。有一天，你也许走在伦敦或香港的大街上，人群熙来攘往地流动，也许是一阵孩子的笑声飘来，也许是一株紫荆开满了粉色的花朵在风里摇曳，你突然想起我来，脚步慢下来，然后又匆匆赶往你的会议。那时，我化入虚空已久。遗憾的是，不能像童话一样，真的变成天上的星星，继续俯瞰你们的后来。

可是，果真所有有爱的人都变成了天上的星星继续俯瞰——哇，恐怖啊。不是正因为有最终的灭绝，生命和爱，才如此珍贵，你说呢？

再这样写下去，就要被你列入“Kitsch十大”排行榜了。

反问三：人生里最让你懊恼、后悔的一件事是什么？哪一件事，或者决定，你但愿能从头来起？

安德烈，你我常玩象棋。你知道吗，象棋里头我觉得最“奥秘”的游戏规则，就是“卒”。卒子一过河，或动或静都没有回头的路。人生中一个决定牵动另一个决定，一个偶然注定另一个偶然，因此偶然从来不是偶然，一条路势必走向下一条路，回不了头。我发现，人生中所有

的决定，其实都是不回头的“卒”。

反问四：最近一次，你恨不得可以狠狠揍我一顿的，是什么时候？什么事情？

对不起，你每一次抽烟，我都这么想。

反问五：你怎么应付人们对你的期许？人们总是期待你说出来的话，写出来的东西，一定是独特见解，有“智慧”、有“意义”的。可是，也许你心里觉得“老天爷我傻啊——我也不知道啊”，或者你其实很想淘气胡闹一通。基本上，我想知道：你怎么面对人家总是期待你有思想、有智慧这个现实？

安德烈，一半的人在赞美我的同时，总有另外一半的人在批判我。我有充分机会学习如何“宠辱不惊”。至于人们的“期待”，那是一种你自己必须学会去“抵御”的东西，因为那个东西是最容易把你绑死的圈套。不知道就不要说话，傻就不假装聪明。你现在明白为何我推掉几乎所有的演讲、座谈、上电视的邀请吧？我本来就没那么多知识和智能可以天天去讲。

反问六：这世界你最尊敬谁？给一个没名的，一个有名的。

没名的，我尊敬那些扶贫济弱的人，我尊敬那些在实验室里默默工作的科学家，我尊敬那些抵抗强权坚持记载历史的人，我尊敬那些贫病交迫仍坚定把孩子养成的人，我尊敬那些在群众鼓噪中仍旧维持独立思考的人，我尊敬那些愿意跟别人分享最后一根蜡烛的人，我尊敬那些在鼓励谎言的时代里仍然选择诚实过日子的人，我尊敬那些有了权力却仍旧能跪下来亲吻贫民脚指头的人……

有名的？无法作答。从司马迁到斯宾诺沙，从苏格拉底到甘地，从华盛顿到福泽谕吉，值得尊敬的人太多了。如果说还活着的，你知道我还是梁朝伟的粉丝呢。

反问七：如果你能搭“时间穿梭器”到另一个时间里去，你想去哪里？未来，还是过去？为什么？

好，我想去“过去”，去看孔子时期的中国，而那也正是苏格拉底

时期的欧洲。我想知道，人在纯粹的星空下是如何作出伟大的思想的？我想走遍孔子所走过的国家，去穿每一条巷子，听每一户人家从厨房传出来的语音，看每一场国君和谋士的会谈；我想在苏格拉底监狱的现场，听他和学生及友人的对话，观察广场上参政者和公民的辩论，出席每一场露天剧场的演出，看每一次犯人的行刑。我想知道，在没有科技没有灯光的土地上，在素朴原型的天和地之间，人，怎么做爱，怎么生产，怎么辩论，怎么思索，怎么超越自我，怎么创造文明？

但是，我也想到未来，到二〇三〇年，那时你四十五岁，弟弟四十一岁。我想偷看一下，看你们是否幸福。

但是，还是不要比较好。我将——不敢看。

反问八：你恐惧什么？

最平凡、最普通的恐惧吧。我恐惧失去所爱。你们小的时候，放学时若不准时到家，我就幻想你们是否被人绑走或者被车子撞倒。你们长大了，我害怕你们得忧郁症或吸毒或者飞机掉下来。

我恐惧失去所能。能走路，能看花，能赏月，能饮酒，能作文，能会友，能思想，能感受，能记忆，能坚持，能分辨是非，能有所不为，能爱。每一样都是能力，每一种能力，都是可以瞬间失去的。

显然，我恐惧失去。

而生命败坏的过程，其实就是走向失去。于是，所谓以智慧面对败坏，

就是你面对老和死的态度了。这，是不是又回到了你的问题一？二十一岁的人，能在餐桌上和他的父母谈这些吗？

M.M.

2007. 7. 14

第34封信 你知道什么叫二十一岁？



亲爱的MM:

老实说，你的答复令我吃惊。你整封信谈的是生命败坏的过程——你的身体如何逐渐干掉的过程，就是没看见你说，随着年龄你如何变得更有智慧，更有经验，也没说你怎么期待“优雅变老”，宁静过日。我以为你会说，老的时候你会很舒服地躺在摇椅里，细细叙述你一生的伟大成就——你基本上不需要顾虑金钱或工作，家庭也都安乐，我以为像你这样处境舒适的人谈“老”，会蛮闲适的。

所以，要感谢你啊MM，消灭了我对“优雅地老”的任何幻想，给了我一箩筐可怕的对老的想象。

我没想过二三十年后的事，会让我烦心的是未来两三年的事。有时候，我会想到人生的过程：先是，整个世界绕着你的爸爸妈妈转。后来是，比比谁的玩具最好玩。玩具不比了之后，接下来话题就永远绕着女孩子了。什么时候，女孩子又不是话题了呢？我但愿永远不会。

我的意思是说，什么时候开始，老天，我和朋友们谈的不再是文学、足球、电影和伟大的想法了，我们谈的是“私募股权投资是不是好的行业”，我们谈的是哪个公司待遇最好，谁谁谁和哪个上市公司老板有交情。感觉上，我们好像又是蹲在沙堆里玩耍的小孩，只不过，现在拿来比的不再是谁的爸爸妈妈最棒，谁家房子最大或谁的玩具最多。

不久前，我在上网的时候发现我从前的女朋友也在网上。好几年没联系了，我决定给她写个几行字，打个招呼。其实，心里还希望她最好不在，那就不要尴尬了，可是不幸的是，她就在，而且立即响应，而且话多得很。我们谈了一会儿之后，她告诉我，她要结婚了，她和未婚夫正在找房子。我礼貌地问了一下她和他的认识经过什么的，然后，就匆匆结束了谈话。

不是说我对她还有什么不舍的感情，而是，我的感觉很奇怪。

可是，还没完呢。上礼拜我收到一张照片：我的一个高中同学穿着白纱结婚礼服，那是她的婚礼。

我的错愕，就和那天上网知道前女友结婚的感觉一样：难道这就是

了吗？已经开始了吗？我们不是刚刚还挤在烟雾缭绕的小酒吧里高谈阔论，为歌德的诗吵得面红耳赤，不是刚刚才喝得半醉在大谈我们的未来——怎么现在已经在结婚、在成家了？

不会吧？不可能吧？

不是应该还有一个阶段，我们开始谈事业、结婚、家庭，怎么有人已经开始身在其中了？那么在事业、结婚、家庭的下一个阶段，我们是否也要提早谈关节酸痛、大小便失禁、替换骨盆和老年痴呆症了？

你知道我的人生处境吗，MM？我其实已经在面对人生未来的压力和挑战——学业的和事业的，但是在家中，只要我和你仍住一起，我还得像一个十四岁的孩子一样被看待。“你的房间好乱！”你说。“功课做完啦？”你问。“两点了，该睡了吧？”你催。

你可能觉得我在夸张，好啦，但是，对不起，对我这样一个二十一岁的欧洲人来说，这就是一个对待十四岁的小孩的态度。你不知道，欧洲的二十一岁代表什么意思。

所以我的感觉就是，在外面我是一个要承受压力的、独立自主的成人，但是一踏进家门，我马上变成一个“反叛期青年”。我有一个内部角色转换：一边在思索股票操作的最佳策略，一边要对妈妈解释为何昨晚凌晨五点才回家。跟你说真的，后者比前者还难。

但是我也找到了一种与你和平相处的方式。最怪异的，其实还是在学校里。

我的亚洲同学，在我眼里看起来是如此的稚嫩，难道他们的父母亲对他们管得更多、更“保护”有加？我无法想象，但是我看到的是结果。我可以跟你讲一千个例子，但是一两个就够了。有一天，约翰跟我到学生宿舍去，一推门，看见约翰的香港同学，一对男女朋友，正坐在床沿玩，怎么玩呢？她手上抓着一只小毛熊，他抓一只小毛狗，两人做出“超可爱”的喔喔呜呜声音，推来推去，叽叽咕咕笑个不停，玩了很久，像两个八岁的小孩。但是他们俩都是二十三岁。

上课时，譬如法文课，老师发一个音，学生觉得那个音好笑，就会集体发出那种小学女生发出的咯啦咯啦的笑声。他们永远用“可爱”的

声音说话，他们的身体语言也永远是“可爱”的。我坐在其中，觉得自己很像一个一百岁的老人。

你懂了吗，我就是在这几种奇怪的情境中转进来转出去，心中对未来本来就有疑惑跟不安了，你还来告诉我“老”有多可怕？

Audi

2007. 7. 23

第35封信 独立宣言



安德烈：

你昨天的话是这么说的：“MM，你跟我说话的语气跟方式，还是把我当十四岁的小孩看待，你完全无法理解我是个二十一岁的成人。你给我足够的自由，是的，但是你知道吗？你一边给，一边觉得那是你的‘授权’或‘施予’，你并不觉得那是我本来就有的天生的权利！对，这就是你的心态啊。也就是说，你到今天都没法明白：你的儿子不是你的儿子，他是一个完全独立于你的‘别人’！”

安德烈，那一刻，简直就像经典电影里的镜头，身为儿子的向母亲做斩钉截铁的独立宣言，那饰演母亲的，要不然就气得全身发抖，“啪”一个耳光打在儿子脸上，儿子露出愕然的表情，然后愤而夺门离去，要不然，母亲愕然，然后眼泪潸潸而下，本来威武庄严的母仪突然垮了，惨兮兮地哭。

我也没办法应付这局面，安德烈，譬如你站在沙滩上，突然一个浪头，天一样高，眼睁睁看着它扑下来，你其实不知道躲到哪里去，反正趴着躺着都会被击倒。

你所不明白的是，你的独立宣言，不仅只是美国对英国的独立宣言，那毕竟是同一个文化内部的格斗；你的独立宣言——不知怎么我想到一个不伦不类的比喻——阿尔及利亚向法国宣布独立，是古巴向西班牙挑战，是甘地向英国说“不”。

你根本不知道大多数的亚洲母亲是怎么对待她们的儿女的。

你记不记得你香港的数学家教？他是博士生了，谈妥要来上班之前，还说要打电话回北京问他父母同不同意他做家教。你记不记得大三的小瑞？她到台北和朋友晚餐，结束之后还打电话问她妈准不准许她搭出租车回家，结果电话里的妈说出租车危险，她必须搭公交车。你记不记得大二的阿芬？拿着暑期创意营的选课单，说伤脑筋，不知道她妈会不会同意她选她真正想要的课程。

这些，都是典型的镜头；我不是这样的母亲。

但是同时，我也看见二十一岁的女儿跟母亲手挽着手亲密地逛街，

看见十八岁的儿子很“乖”地坐在母亲身边陪着母亲访友，跟母亲有说有笑。

老实说，安德烈，我好羡慕啊。

但是，我不敢企求，因为，我也觉得，刚成年的人跟母亲太亲近、太“乖”，恐怕代表着他本身的人格独立性不够完整。我渴望和你们保持儿时的亲密，但是又知道这是不可能的幻想。我其实是一个非常不典型的亚洲母亲了，而且还一直认真地在上面你和菲力普给我的“课”。

菲力普和我在香港生活了两年，从他的十四岁到十六岁。他对我和朋友们的谈话议题兴趣很浓。譬如和中国大陆来的记者谈中国问题，或者和美国记者谈国际局势，十五岁的他都会很专注地倾听、提问，也谈自己的看法。

有一天，一群朋友刚离开，他说，“妈，你有没有注意到一个你的华人朋友的特征？”

我说没有。

他说，“就是，当他们要问我什么问题的时候，他们的眼睛是看着你的，而且，就站在我面前，却用第三人称‘他’来称呼我。”

嘎？

我其实没听懂他的意思，但是我们接着做了一次实验。就是观察下一次朋友来的时候所做的举动。结果是这样的：

教授甲进来，我介绍：“这是中文系甲教授，这是我的儿子菲力普。”

他们握手。然后，甲教授对着我问：“好俊的孩子。他会说中文吗？”

我说，“会，说得不错。”

甲教授问，“他几岁？”眼睛看着我。

我说，“十五。”

甲教授说，“他读几年级呢？”眼睛看着我。

我说，“你问他吧。”甲教授这才转过去看菲力普。但是没说几句，又转回来了，“他懂几国语言啊？”

菲力普在一旁用偷笑的眼神瞅着我。

这个实验发生了之后，我也变敏感了。记不记得，你刚到香港时生病了，我陪你去看医生。我们两人一起进去，你坐在医生对面，我一旁站着。医生看了你一眼，然后抬头问我：“他哪里不舒服？”我赶忙说，“请你问他。”

那时，你二十岁。

十六岁的菲力普，在我们做过多次的实验后，曾经下过这样的观察归纳，他说：“妈，我觉得，差别在于，欧洲人是看年龄的，譬如在德国学校里，你只要满十四岁了，老师便要用‘您’来称呼学生。但是，中国人看的不是年龄，而是辈分，不管你几岁，只要你站在你妈或爸身边，你就是‘小孩’，你就没有身份，没有声音，不是他讲话的对象。所以，他才会眼睛盯着你的妈或爸发问，由‘大人’来为你代言。”

菲力普做这归纳的时候，安德烈，我这有名的社会观察家，真的傻了。

此后，即使站在朋友身边的孩子只有酱油瓶子那么高，我也会弯下腰去和他说话。

菲力普给我另一次“震撼课”，是在垦丁。我们一大帮人，包括奶奶舅舅表弟表妹们，几辆车到了垦丁海岸。大家坐在凉风习习的海岸咖啡座看海。过了一阵子，我听见一旁舅妈问她读大学的女儿咪咪，“要不要上厕所？”我也想去洗手间，起身时问菲力普，“要不要上厕所？”

你老弟从一本英文杂志里抬眼看我，说，“妈，我要不要上厕所，自己不知道吗？需要妈来问？”

喔，又来了。我不理他，径自去了。回来之后，他还不放过我，他说，“妈，咪咪二十岁了，为什么她妈还要问她上不上厕所？”

嘎？

“第一，这种问题，不是对三岁小孩才会问的问题吗？第二，上厕所，你不觉得是件非常非常个人的事吗？请问，你会不会问你的朋友‘要不要上厕所’？”

我开始想，好，如果我是和诗人杨泽、历史学者朱学勤、副刊主编马家辉、小说家王安忆一起来到海岸喝咖啡，当我要去上厕所时，会不会顺便问他们：“杨泽，朱学勤，马家辉，王安忆，你要不要上厕所？”

菲力普看着我阴晴不定的表情，说，“怎样？”

我很不甘愿地回答说，“不会。”

他就乘胜追击，“好，那你为什么要问我上不上厕所呢？你是怕我尿在裤子里吗？”

我们之间的矛盾，安德烈，我想不仅只是两代之间的，更多的，可能是两种文化之间的。

我常常觉得你们兄弟俩在和我做智力对决、价值拔河。譬如你的中文家教来到家中，我看见你直接就坐下来准备上课；我把你叫到一旁跟你说，“安德烈，虽然你的家教只比你大几岁，你还是要有一定的礼节：给他奉上一杯茶水，请他先坐。他离开时，要送客送到电梯口。”你显然觉得太多礼，但你还是做了。

我也记得，譬如住在隔壁的好朋友陈婉莹教授来到家中，你看她进来，对她说了声“嗨”，还是坐在椅子上读报。我说，“不行，再熟她都还是你的教授，在中国的礼仪里，你要站起来。”你也接受了。

我们之间，有很多价值的交流，更何况，德国的传统礼节不见得比中国的少，欧洲社会对亲子关系的重视，不见得比亚洲人轻，对吧？

可是，昨天发生的事情，还是让我难以消化，隔了一夜还觉得郁结在心中。

你和菲力普到上海来做暑期实习，我也兴高采烈地把自己的研究行程安排到上海来。一个做母亲的快乐想象：母子三人共处一室，在上海生活一个月，多幸福。让我来引导你们认识中国大陆，多愉快。

我怎么会想到，你们的快乐想象和我的刚好相反。

你说，“我好不容易可以有自己的独立空间，为何又要和妈住一起？而且，难道以后我到某一个城市去工作了，做妈的都要跟着吗？”

十八岁的菲力普，刚从德国降落，天真的眼睛长在一百八十四公分的身躯上，认真地说，“我不要你牵着我的手去认识中国——因为你什么都知道，什么都安排得好好的，但是，真正的世界哪里能这样。我要自己去发现中国。”

我听见自己可怜巴巴的声音说，“难道，连一个周末都不肯跟我去玩？青岛？苏州？杭州？”你们眼睛都不眨一下，异口同声说，“妈，你能不能理解：我们要自己出去，自己探索？”

安德烈，我在面对你们的“欧洲价值”，心里觉得彻底的失落。可是，转念想想，你们俩，是否也在努力抵抗你们母亲身上的某些“亚洲价值”而觉得“有点累”呢？

昨晚，我一个人去散步。从梧桐树夹道的兴国路一直走到淮海中路，月亮黄澄澄的，很浓，梧桐的阔叶，很美。我足足走了一个小时，然后，叫车到你俩丽园路的住处，看见你们自己洗好的衣服袜子凌乱地散在沙发上。我想，“不行，我也不能帮你们清理家里。”

在沉沉的夜色里，菲力普送我到大马路上搭车。他忍受我一个深深的拥抱，然后，大踏步走到马路的对岸。



2007. 8. 25

读者来信

给对话的两代母子：

两代之间的文化差异、个人主义的追求，在台湾是普遍的现象。

但是，能够像您两位彼此之间能够对话，畅谈观点与立场，这种幸福不是每个家庭都有。

更多的是如龙应台女士所言，“刷”一下就更加深打裂了彼此的关系，能够像你们这样书信往来沟通信念，是何其令人称羨！

只能，透过阅读你们的文字，寻得一种也深陷其中的遥远慰藉。

柚子（台湾）

• • • • •

敬爱的龙女士：

身为一个亚洲的年轻妈妈，我自以为对孩子的教育方式是西式的、开放的，尊重他们是一个“个体”，但是我又无法除去自身血液里中国传统的部分，希望孩子最好听我的，最好仰赖着我。还记得大儿子上幼稚园小班的时候，他不像别的孩子，一路哭进教室，反倒是他放开我的手，告诉我他要自己走进去，然后就头也不回地举起手向我bye bye。看着他的背影，结果是我哭了……觉得这么的不被需要，我想是我自己以为孩子是如此需要我，其实不然吧！

国小一年级报到时，由于校舍老旧，本来放在心里没说的我，一听到儿子也有同样的想法时，我便向儿子开了口：不然我们转回另一所国小去。儿子又出乎意料地回答：不用了，报名都报了。

我想我们家儿子长大后也会像安德烈一样吧？虽然不是文化不同而产生两代间的矛盾，也可能会因思维不同而产生歧见。

小女儿前几天幼稚园开学，她也坚持要自己走进去，我心想又来了？

您的读者

• • • • •

龙应台你好：

我是你在香港的忠实读者，读了你的“独立宣言”，很感触。我的父母带着我和兄长到加拿大移民生活，他们是很疼很疼我们，但将情感隐藏得深深的传统中国式父母。那种重担，那种责任，那种内疚，要把孩子压得窒息。

对，你挑的朋友，你选修的科目，都要给他们预先批准。细致到你摆放私人物品的方法，他们都要管，都要依他们的方法。在父母的管辖之下，孩子是失去了自己，干什么也是错的，于是，你不敢去做选择，于是你不敢独立，于是你不知道自己真正需要的、喜欢的是什么。

最痛苦的是，你不是不爱你的父母。你知道他们很爱你，但那种爱里，没有自由，没有尊重，没有犯错的空间。

我于是离开家庭，出走回到香港，独自一个人发展，跌碰，挫败。

我像你的儿子一样，发现要找一条出路，就是要把自己和父母用手术刀分割开来。狠狠地把他们视作独立的“别人”，看清楚他们的优点缺点，把两代数十年的恩怨情仇稀释了，才能找回我自己，才能找回自己的真正情感世界。

谢谢你，我会把你的文章转交我的父母。我现在已三十二岁了。他们也是七十二岁的老人了，但我永远永远像一个小孩子。

YT

• • • • •

应台小姐与安德烈你们好：

我十八岁就自己背行李到英国生活了三个月，大学三年级在西班牙当了一整年的交换学生，大三读完书之后，再回台湾之前认识影响我极大的前男友，一位西德人，于是乎搬到德国住了四个月才回台湾，连接

着三年的相处，我的传统保守家庭看待我，有时也就像是“外国人”一般。

母亲也时常在跟我谈话之间，常以“辈分”来教训我。比方说做了什么事不如她的意，她便会说，“我是妈妈耶！你怎么可以用这种方式跟我说话？”妈妈最小的弟弟小她十一岁，大我十五岁，也就是我小舅，我们的关系就好像好朋友一般，我会把心事跟他说。有一次我们一家人一起吃饭，本来都喝果汁的我们想倒红酒喝喝，即便多次烦请服务生拿两个新酒杯给我们，仍旧因为生意太好而被忽略。我再一次跟服务生要杯子的同时，小舅正准备用有遗留柳橙汁的杯子倒红酒，我立刻跟他说，“你再等一下啦！这样混着喝味道都不一样了！”他继续准备倒酒。情急之下我就跟他说，“你怎么这么固执啊！这样待会儿味道都变了，怎么喝啊！”妈妈立刻跟我说，“他是小舅，不可以这样对小舅说话。”

小孩总会长大的！现在科技这么发达，立即的联系如简讯、电话（我妈妈就是被我逼得学会传简讯的呢！她化所有想我的思念成传简讯的力量！当然，我也得努力响应她的简讯！），稍微让孩子有一点空间反而可以让孩子独立成长茁壮。反之，一直想保护孩子，恐怕换来的会是一个长不大的小暴君喔！！

A. M

• • • • •

MM:

我是一位二十七岁的女生，也是一位国小老师——

话说：

我和我的母亲的独立抗争

开始于养猫

其次是一段一个人的京都自助旅行

最后终结于考研究所

养猫 · 二十三岁

父母亲都在南投，我一个人和三个房客住在台北的房子

为期一年的教育实习开始于八月，但在九月就让我对这份未来的工作失去信心

我开始养猫陪我……

母亲很不高兴……因为她讨厌猫，也怕房客抱怨——

但我认为

房客可以换人，换成可以接受猫咪的

怎么可以叫我去迁就房客呢？

这是哪门子的道理？

更何况

房客都是我面试进来的……

附带一提……

我从大学三年级开始，就开始了包租婆的生涯

管理八间雅房……面试一堆需要找房子的上班族

京都自助 · 二十五岁

带了第一轮的小学高年级，毕业了——

两年下来让人身心俱疲

再者

这两年来，每次出门都有男生规划

久而久之，变残废……

身为一个从小学毕业就开始住校的我

已经看不下去自己这副德性

想想自己以前可以背包收一收就可以走人的

于是开始发愤图强

上网订民宿订机票……买了两三本京都旅游书

一切底定之后……我向来先斩后奏——（哇哈哈）

出国前一个月才告诉了妈妈

她当然跳脚

不过我依然意志坚定！！

还很冷淡地跟她说

你要跟我去？不行喔——我没有买你的机票！！

有啦——

唯一的妥协就是去办远传办日本国际漫游

七天回来……超级高兴的！！

为什么？

我若是不在这时候自己一个人自助

过了两三年……我也不敢了！！

勇气很重要！！

后来，一位移民美国的阿姨听到我的做法

还挺称赞的——

研究所 • 二十七岁

大学毕业后，我先就业……

从小音乐班音乐系毕业的我

我不想再考音乐研究所（一个熟悉到令人恶心的圈子）

教书过程中……让我决定考心辅所

这整个大转弯……也是独立抗争的终结

三年的……读书……报名……考试……落榜……

在第三年，决定六亲不认地读书后……

在今年终于考上师大心辅所

很少打电话回家（寥寥可数……一个月的电话费大概只有五十元）

很少回南投（半年一次……二月过年和八月父亲节）

就是六亲不认

这种事情

除了补习班的同学老师之外

没有人能够帮得上自己的忙

除了自己

也只有自己

仅仅简单分享自己这五年来的心得

谢谢

爱文

• • • • •

应台姐：

我有三个儿子，老大十八，双胞胎十四。

在孩子还小，我每天忙得只能睡两小时的时候，我问过我先生一个问题，如果有一种机器

把孩子放进去他就一直睡，也一直成长

他的智力、体能、性情都不会受影响

除非你打开机器，否则他就一直待在里面，

你愿意每天让他出来多久？

他真的仔细思量了一下

半小时，他说。

需要补充的是，我先生是坚持不参与家事的人

他那时一天的睡眠是十小时，其他的时间他上班和追求知性上的成长，

他把自己放在一个自由自在的机器里

的确每天只出来半小时，

检阅他的家庭，

（你不能说他不关心孩子）

孩子慢慢成长，

到了他们能跟我对谈人生的时候，

我告诉他们

爸妈老的时候不会跟你们住

你们好好过自己的日子

不需常常来看我们

我先生把我拉到一旁，正色说道

你不要把我也扯进去

我将来是要跟他们住的

我看着他，也很严肃地说

我是一定会阻止你的

我当然知道

你不会想黏住两个儿子

（这年代除了我先生没有人还敢这样想了，哈）

我其实觉得你的两个儿子都很幸运

能有你这样一个再失落也愿意反思的妈妈

只是我很希望你的思想能再宽一点，再远一点，也再高一点……

想想在孩子还小的时候

为什么我们大多数的人

都巴不得孩子能多睡一会儿，多自己玩一会儿

多到小朋友家待一会儿，上学时间长一点儿……？

因为那时的我们正值生命的巅峰

我们是成人，

我们对世界有了一些了解

同时也有自己的看法和意见

我们想闯，甚至想飞，

更想试试自己的斤两，

世界在邀请我们

我们也摩拳擦掌，跃跃欲试

有几个人这时愿意把世界关在外面，

降低了自己的高度

抱起腻在身边不断发出各种需求的幼儿，

一整天只是不断喂食，不断清洗？

但人生的吊诡就在这儿

当时急于想逃脱的，往往是现在追忆或追悔的

我从不跟我先生算账

怪他当年没有把屎把尿

因为那是他自己的损失

但我必须把关

不让他干扰孩子的下一步

父母亲面对孩子一辈子都有任务

孩子小时是喂食清洗，是全程陪伴

他们大了那个功课就是放手

任何一个阶段都精彩绝伦，

但都不可逆转。

我们不能霸道或无知地以为

我们有权决定孩子出现在我们身边的时段

我们要事业，要让自己发光发亮的时候

就希望他们离远一点，或干脆离他们远一点

我们打拼累了，烦了

就要求他们回到身边，承欢膝下

事实上，做父母的本来就应该配合孩子的成长大计

但他们却不需要顾及我们的人生规划

我们谁没有在养育孩子的过程中有过遗憾呢？

如果错过了他们童年或青少年期的任何一段

何不谦卑地感恩，

幸好还有下一段。

然后给孩子他这个阶段所需要的

当你的孩子发出了独立宣言

恭喜你！！

因为你成功地把她带到了一个充满挑战和刺激的新鲜国度
她一如我们当年，
也发现了作为一个成人
面对世界的邀请，
那个摩拳擦掌、跃跃欲试的喜悦
在她还没有家累，
没有繁重的社会责任，
没有慢性病的侵扰，
甚至没有恋情的缠绕时，
能不能让她一无顾虑，
豪情万丈地冲锋上阵
而你只是安分地做个拉拉队员。
欣赏，鼓励，支持，
中场时献上节制的欢呼
但绝不跳下去干预，指挥，
甚至抗议他没有注意到你？
有没有想过德国，或很多其他的文化群体
把成年礼订在十五甚至更小的年龄，
可能不是真觉得这些孩子已经成熟了
而是立意要唤醒懵懂的孩童，

那值得欢庆的巅峰就要来临了，

你看到了吗？

这个值得欢庆的成年期，

对你的两个了不起的孩子（相信我，他们绝不平庸）而言，已经来到了

这段时期，和他们的幼儿期、学龄期、青春期一样

都如黄金一般的珍贵

都需要你的成全

就送他们一篇放手宣言吧！

相信没有人会写得比你更好。

小鱼

第36封信 伟大的鲍勃·迪伦和他妈



亲爱的MM:

别失落啦。晚上一起出去晚餐如何？下面是美国有名的音乐制作人描写他跟鲍勃·迪伦和迪伦的妈一起晚餐的镜头：

跟迪伦和他妈坐在一起，我吓一跳：诗人迪伦变成一个小乖。

“你不在吃，小鲍比。”他妈说。

“拜托，妈，你让我很尴尬。”

“我看你午饭就没吃，你瘦得皮包骨了。”

“我在吃啊，妈，我在吃。”

“你还没谢谢制作人请我们吃晚餐。”

“谢谢。”

“嘴里有东西怎么讲话，他根本听不懂你说什么。”

“他听懂啦。”迪伦有点带刺地回答。

“别不乖，小鲍比。”

MM，你觉得好过点了吧？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cursive script that reads "Audi".

2007. 8. 24

龙应台 在时光里



亲爱的安德烈

这是一个以美、繁华、浪漫为世人爱慕的城市。我们在地铁站，想买两张三天有效的地铁票。自动买票机似乎故障，我们来到服务台的窗口。玻璃窗里面，一个体态肥满的女人，坐在舒适的旋转椅上，用她的体重往后压，垂眼看着我们，像一个俯瞰的弥勒佛。

我们隔着玻璃比手画脚向她说明，她抬起下巴，用下巴指向自动买票机。她懒得说话，她懒得举起她的手指。她全身的肉就那么放松地沉陷在那旋转椅上。

我很火。拿个人没办法，于是就诋毁她的国家，说，“你看吧，说是最浪漫的国家，果然又烂又慢！”

这时，菲力普转头看我。

一百八十公分高的他，看站在他身边的我，也是低头俯瞰。二十三岁的人，棱角分明如刀削的石雕，但是浓密的睫毛下清澈的眼睛，依旧是我记忆中的婴儿。

他说，“妈，你为什么不这样想：低收入的她一定住在离市区很远的郊外，来这地铁站上班可能要转很多次车，所以今天下冰雨，她可能天还黑就出门了。她的烦恼一定很多，可能房租都付不起，她可能很累。”

我们站在摇晃行驶中的车厢里，肩并肩一起研究路线图；今天的目的地是国家美术馆，先搭二路，到圣母教堂站转搭十二路，两站就到。地铁门打开，涌进一大群人。菲力普低声说，“你把背包抱前面吧，这里的扒手很有名，会割你皮包。”

* * * * *

和安德烈在香港会面。好几个月不见，我热情澎湃用力地拥抱他。他忍受着我的拥抱——他很高，我很矮，拥抱时，我的头只到他的胸，看不见他的脸，但可以想象他无奈的表情。

他说，“妈，你真小题大做，不就才几个月吗？一副分离好几年的样子。”

我说，“人生无常，每一次相聚都可能是最后一次啊！”

他说，“又要谈生老病死？饶了我好不好？活，就是活着吧。”

在餐厅里，侍者久久不来，来了之后，乒乒乓乓把碗筷几乎用丢的抛在桌上。终于上菜了之后，端上来的是别人的菜。我火气上来了，对侍者说，“可以请你小心点吗？”

安德烈坐在对面，双手环抱胸前，不动声色。二十七岁，他有一种深邃的气质，淡淡的，好像什么事都看过了，只有在笑的时候不小心流露出我熟悉的稚气，带点小男孩的害羞。

他问，“你知道马克·吐温怎么说的吗？”

“怎么说？”我看着那侍者的背影，他的白色衣袖上有一块油渍。

“马克·吐温说，”安德烈伸手拿起一粒绿色的橄榄，放进嘴里，似乎在品尝，然后慢条斯理地说，“我评断一个人的品格，不看 he 如何对待比他地位高的人，我看 he 如何对待比他地位低的人。”

写于2013年2月16日旅途中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亲爱的安德烈：两代共读的36封家书 / 龙应台, (德) 安德烈著. —2版.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4

ISBN 978-7-5495-6412-5

I. ①亲… II. ①龙… ②安… III. ①书信集—中国—当代
②书信集—德国—现代 IV. ①I267.5 ②I516.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38929 号

感谢台湾天下杂志提供下列图片：页码 1、19、27、33、67、81、95、113、131、245。

龙应台文化基金会提供图片：页码 103。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桂林市中华路22号 邮政编码：541001

网址：www.bbtpress.com

出版人：何林夏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发行热线：010-64284815

山东临沂新华印刷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路 邮政编码：276017

开本：710mm×1000mm 1/16

印张：17.25 字数：160千字 图片：39幅

2013年3月第2版 2015年4月第1次印刷

定价：36.0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